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164B

南京特別市政府

工作總報告

劉紀文



1621082

#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目次

照片——總理遺像——市長近影——祕書長暨祕書科長近影——參事近影——各局長近影——工程攝影

弁言

編輯例言

## 第一章 祕書處方面

- 一• 研究黨義
- 二• 組織學術研究會
- 三• 劃分市界
- 四• 劃分市自治區
- 五• 選定市花
- 六• 辦理外務
- 七• 考試職員
- 八• 職員考績
- 九• 組設市政法規委員會
- 一〇• 布置奉安
- 一一• 養成統計人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目次

- 一二・設立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 一三・組織市政宣傳委員會
- 一四・籌建市立圖書館
- 一五・參加西湖博覽會
- 一六・行政統計——各機關人數比較表——全體職員等級比較圖——全體職員籍貫統計圖

## 第二章 財政局方面

- 一・稅捐——整頓方面——新增方面
- 二・市產——辦理洲產經過情形——辦理房產經過情形——辦理廟產經過情形——辦理逆產經過情形——辦理田產情形——整頓市有企業
- 三・公債——公布條例——提前還本年限——制定公債發行細則——組織勸募委員會——成立監督用途及基金保管兩委員會
- 四・設立市金庫
- 五・計政建設——統一收據——統一會計制度——勵行預算決算——創辦會計講習會
- 六・其他財務行政——設立財政設計委員會——組織房捐仲裁委員會——編訂財政刊物——規定稽徵辦法——稽查稅捐——禁止彩券及變名獎券——辦理財政統計及年鑑
- 七・財政統計——各項收入統計表——各項收入統計圖——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統計表——市政府暨各局處支出經常費百分率比較圖

## 第三章 土地局方面

- 一．土地測量——大三角測量——三角圖根測量——多角圖根測量——水準測量——地形測量——臨時戶地測量——繪製地圖——印刷地圖
- 二．土地登記——全市土地登記——建築用地登記——土地買賣登記——徵收土地登記——旂產登記——池塘登記——發行不動產契紙
- 三．土地徵收——本市收用土地——各機關委託征收土地
- 四．土地清理——旗地——下關灘地——市有基地——溢地——莫愁湖——玄武湖
- 五．地稅征收——地價調查——租稅徵收
- 六．土地評價委員會
- 七．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 八．土地統計——地價調查統計表——首都城市各區地價調查統計圖——本市建築地登記戶數面積統計圖——市民承領市有土地之統計——十七年度土地收入統計表——十七年度下半年測量工作統計表——十七年度下半年經辦行政機關委託徵收土地統計表——十七年辦理徵收中山路土地統計表

## 第四章 工務局方面

- 一．興築中山路
- 二．興築子午路
- 三．興築奇望街至中正街馬路
- 四．開闢國府街馬路
- 五．興築下關至燕子磯馬路
- 六．興築金川門至老虎山馬路

- 七．興築中央路
- 八．興築黃埔路
- 九．興築環湖馬路
- 一〇．修理橋樑
- 一一．計劃南城新街道
- 一二．開鑿自流井
- 一三．興築平民住宅
- 一四．興築市立圖書館
- 一五．擴充粵軍烈士墓
- 一六．興築張春靈烈士墓
- 一七．建築玄武門停車場
- 一八．興築秦淮河小公園
- 一九．勘定柴市
- 二〇．遷移大行宮菜場
- 二一．設立汽車速度牌並規定汽車停留場
- 二二．建築甲種廣告牌
- 二三．建築中山路等處交叉點警亭
- 二四．建築通濟門外遊泳池跳台
- 二五．取締汽車應裝方向燈
- 二六．整理市鐘

- 二七·拆除轉角房屋
- 二八·改建東關頭水閘經過
- 二九·整理公共汽車
- 三〇·登記營造業
- 三一·發給市內各種建築工程執照及公衆營業許可證
- 三二·取締危險房屋
- 三三·規劃市行政區域
- 三四·開闢新街口通漢西門馬路
- 三五·開闢中正街通水西門北馬路
- 三六·開闢下關滬甯車站至中山路馬路
- 三七·放寬新菜市至高樓門馬路
- 三八·整理秦淮河
- 三九·整理溝道
- 四〇·整理池塘
- 四一·預計全市建築工費
- 四二·擬定全市修路計劃
- 四三·夫子廟廣場計劃
- 四四·新街口廣場計劃
- 四五·公墓計劃
- 四六·伏虎山公園之規劃



四七·計劃建築全市小便池

四八·計劃建築全市菜市

四九·計劃改訂路牌

五〇·整理南京全市路燈計劃

五一·無軌電車計劃

五二·工務統計——開闢本市各處馬路概況表——修理各種馬路面積統計表——修築水利工程費用統計表——工隊雜項工作統計表——中山路線內被拆房屋統計表——收入市民各項呈報與發出執照比較表——全市新建房屋所數分類統計表——各區新建房屋面積統計表——取締妨礙交通各種障礙物統計表——市內已受檢驗各種車輛數比較圖——准許各種廣告統計表

## 第五章 公安局方面

一·警制

二·消防

三·取締——取締娼妓——取締卜筮星相——取締賭博雅片

四·防遏反動

五·清查戶口

六·救濟事業

七·組織警察合作社

八·擬具擴大警政計劃

九·警察之訓練

一〇・公安局改隸內政部之經過

##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 一・擴充市立中學
- 二・整頓私立中學——調解風潮——整頓內容
- 三・舉行校長會議
- 四・登記教師
- 五・擬訂課程標準
- 六・舉行演說競進會
- 七・提倡軍事訓練
- 八・畢業生之統計
- 九・全市市立私立學校概況——學區制度——市立學校統計——已立案私立學校統計
- 一〇・舉行各種研究會及競賽會——各科教學研究會——暑期研究會——學校行政低年級教學成績展覽會——衛生教育講習會——  
全市運動會——演說競進會——時事測驗
- 一一・甄別師資——舉行教師登記——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 一二・訂定各種標準——訓育標準——行政標準——市校教職員俸給標準
- 一三・調查全市學齡兒童
- 一四・開辦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班——第一初級職業學校——南區實校職業班
- 一五・計劃添築市校
- 一六・調查本市私塾

- 一七·改良私塾——舉行塾師登記——指導——開辦塾師講習所——頒發各種規程——舉行塾童各科測驗——私塾改良研究會——取締不良私塾
- 一八·補助私塾計劃——設置巡迴教師——津貼設備費——設單級教師——私塾蛻化
- 一九·舉行識字運動——第一屆識字運動——第二屆識字運動
- 二〇·民衆學校——第一屆民衆學校狀況——第二屆民衆學校狀況
- 二一·職業指導所——組織緣起——事業概況——
- 二二·民衆閱報處及民衆閱報牌
- 二三·工人教育
- 二四·盲啞學校——盲啞教育之概況——市立盲啞學校之實況
- 二五·通俗演講團——演講人員——演講種類——演講區域——演講日期——演講材料——演講設備
- 二六·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九龍橋游泳場——市立民衆茶園
- 二七·計劃籌設民衆教育館及簡易體育場——民衆教育館——簡易體育場
- 二八·審查戲詞鼓書及民衆讀物——戲詞鼓書——民衆讀物
- 二九·攝印本市名勝古蹟集
- 三〇·教育統計——學齡兒童統計表——學齡兒童男女分區百分比比較圖——市立小學學生統計——市立小學經費統計——學生家屬職業比較圖——市立學校教職員年齡統計——教職員資格統計——教職員薪俸統計——民衆學校學生年齡及人數表——民衆學校經費統計——民衆閱報處閱覽人數統計表——第一公園圖書博物體育管理處逐月閱覽及運動人數比較圖——私塾統計表

## 第七章 社會局方面

- 一·舉行農村調查
- 二·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 三·調查本年農村被災狀況
- 四·調查荒山
- 五·調查蠶繭事業
- 六·蔬菜調查
- 七·捕治夏蝗
- 八·預防秋蝗
- 九·成立農藝場
- 一〇·舉行人衆團體註冊
- 一一·佈告狩獵章程
- 一二·舉行國貨調查
- 一三·各業商情調查
- 一四·手工業調查
- 一五·金融狀況調查
- 一六·大同公司和記工廠營業狀況調查
- 一七·運輸狀況調查
- 一八·匯兌情形調查
- 一九·零售物價調查
- 二〇·批發物價調查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目次

- 二一．各業商民協會調查
- 二二．堆棧業調查
- 二三．碼頭業調查
- 二四．成立中華國貨展覽會南京籌備分會
- 二五．辦理營業登記
- 二六．舉辦公司商業註冊
- 二七．辦理商業簿記夜班學校
- 二八．工會調查
- 二九．失業職工調查
- 三〇．工人工資調查
- 三一．工人工作時間調查
- 三二．籬伏生活狀況調查
- 三三．人力車夫生活狀況調查
- 三四．解決水旱寧浦旅業外招待工會糾紛
- 三五．改善工廠衛生
- 三六．取締各廠號濫收學徒
- 三七．禁止各商家於舊歷年節任意解雇工友
- 三八．舉行勞工衛生展覽會
- 三九．調查勞資糾紛
- 四〇．仲裁勞資糾紛

- 四一．舉行房租調查——房租增加之原因——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房屋租金及建築工料價格之比較
- 四二．取締房屋租金——取締任意加租——訂立房屋租賃暫行章程——調解房租糾紛
- 四三．改良一切風俗制度——改良婚喪制度——勵行國歷——嚴禁蓄鬚與纏足
- 四四．調查風習——調查風俗習尚——調查市廟佛像——調查卜筮星相
- 四五．取締不良風俗——廢除娼妓——廢除卜筮星相——取締冥鈔——取締孟蘭勝會——禁止溺嬰——取締有悖人道之武術——取締淫穢書畫——禁止揚州小曲
- 四六．查禁反動刊物——查禁——調驗
- 四七．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調查娛樂場所概況——舉辦娛樂場所及歌女登記
- 四八．籌設公墓
- 四九．救濟院各所居民狀況調查
- 五〇．消防情形調查
- 五一．臨時災害調查
- 五二．資遣災民
- 五三．公益慈善團體概況調查
- 五四．辦理冬賑會
- 五五．設立水上救護所
- 五六．設立市立貧民借貸所
- 五七．設置茶缸
- 五八．改組救濟院
- 五九．掩埋屍體

六〇· 莫建救濟院新院舍

六一· 舉辦公益慈善團體註冊

六二· 監督指導各公益慈善團體

六三· 籌備糧食管理所

六四· 調查本市糧食業貿易狀況——廊行——河行——米店——磨坊——籬行——梢行——機器磨坊——斛行——糠行  
號家

六五· 調查貧民生活狀況

六六· 調查民食情形——糧食之來源數量——米價之漲落情形

六七· 擴充糧食管理所增設委員會

六八· 舉辦糧食業登記

六九· 設法調劑民食

七〇· 設立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

七一· 籌設消費合作社

七二· 設立職工介紹所救濟失業職工

七三· 社會統計——各區每月戶口統計表——各區每月戶數變動統計表——每月人口變動統計表——每月婚嫁人數統計表——銀行郵局匯兌統計表——糧食批發物價指數分類比較圖——勞資糾紛統計表——各工會在業失業人數統計表及比較圖——罪犯概況統計表——罪犯年齡比較圖

##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一· 變更組織條例

- 二·出席衛生行政會議
- 三·衛生模範區
- 四·下關清潔所
- 五·清道事項——清道隊方面——洒水隊方面——垃圾問題
- 六·舉行全市大掃除——舉行動機——辦理情形——所得結果
- 七·籌設菜場
- 八·整理廁所便池
- 九·關於醫藥事項——第一平民醫院——籌設市民醫院——置辦巡迴救護車——調查全市醫藥——公布管理醫院規則——調查學校工廠衛生
  - 一〇·編送衛生運動實施方案及報告書
  - 一一·舉行六業衛生訓練會——理髮業應遵守衛生事項——旅館業應遵守衛生事項——飯館業應遵守衛生事項——戲園業應遵守衛生事項——澡堂業應遵守衛生事項——茶館業應遵守衛生事項
  - 一二·開設接生婆訓練班
  - 一三·中小學校暑期教員衛生講習會
  - 一四·舉行飲食物總檢查
  - 一五·各種取締事項——取締牛皮骨角各作坊——取締非正式醫師——取締裝運飲水船——取締中醫用西法——取締有礙衛生之藥品——取締秦淮河南岸淨集污物——取締公共汽車及馬車行
  - 一六·處置腦脊髓膜炎——佈告預防——厲行傳染病報告——訂購血清製備口罩——籌設防疫醫院——調查市內疫情——演講預防其他傳染病
  - 一七·檢驗性病



一八・設立臨時治疫所

一九・舉辦嬰孩比賽會——計劃概要——開幕盛況

二〇・籌設衛生試驗所

二一・籌設豬隻屠宰場

二二・佈種牛痘

二三・舉辦衛生警士救急及消毒訓練班——消毒訓練課程——救急訓練課

二四・舉辦撲滅蚊蠅運動

二五・舉辦霍亂預防注射

二六・預防傷寒

二七・衛生統計——市民職業分類各種死因死亡數統計表——市民各組年齡各種死因死亡數統計表——各區公私廁所數

——各區每日垃圾出量公斤數——各區水井及池塘數——自流井數——河水來源——公私水井分佈圖——新舊醫  
百分比比較——中西醫藥百分比比較

## 第九章 附屬機關

一・浦口市政管理處方面——外務——財政——教育——衛生——社會——工務——土地——浦口市政統計

二・旗民生計處方面——調查旗民戶口——恢復工徒米折——八旗教養院——整頓荒地——補充教養經費——訂定旗民  
領住官屋辦法——存記養濟——訂定清查旗地辦法——放墾八卦洲——旗民統計三則

三・公園管理處方面——公園管理之概況——五洲公園——莫愁湖——第一公園——白鷺洲——公園統計三則

四・鐵路管理處方面——鐵路管理之概況——總局地址之遷移——改組情形——裁撤冗員——恢復中正街車站——整理  
路有地產——整理京滬路賬目及商訂租車辦法——聯運規則之訂立——加緊稽查工作——拿究竊犯——注重清潔——

——行車狀況——實行售賣軍人票——車輛概況——修理橋樑——修理車廠及煤台——沿路防備物之設置——行車統計——十七八年收支概況

五·自來水籌備專員辦事處方面——自來水之籌備計劃——籌備期內應行完成之工作——時間之預算——經費之預算——水費之預算——附屬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目

次

二六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劉 市 長 近 影

劉市長紀文廣東莞縣人、現年四十歲、卒業日本志成學校及法政大學、專攻政治經濟、隨從

先總理革命十餘年、未嘗遠離左右、歷任中華革命黨財政部部員、廣東全省金庫監理、廣州市審計處處長、大元帥府審計局局長、陸軍部軍需司司長等職、民國十二年赴英國、在倫敦經濟大學及劍橋大學研究歐戰後狀況、由廣東政府特派爲歐美市政考察專員、赴歐美各國首都及重要城鎮實地攷察、對各國市政制度及管理方法、極有心得、十五年歸國、由國民政府特任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後因革命軍北伐戰事緊急、特赴前方被任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軍需處處長、及總司令部經理委員會主席、審計處處長、經理處處長、南京奠定後、被任爲南京特別市市長、旋被選爲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十六年七月復任南京特別市市長、於七月二十日就職、兼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十八年三月被選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法 錢 長 書 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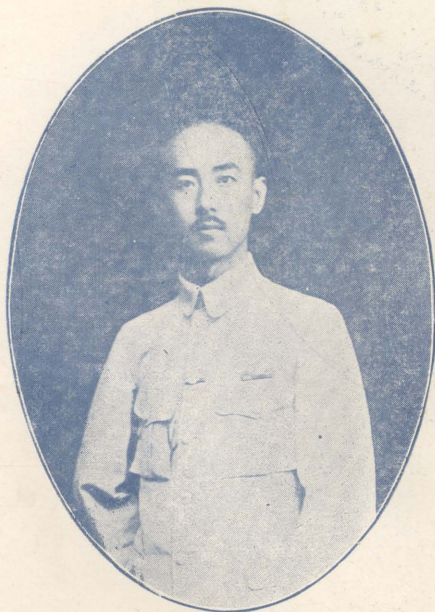




九錫俞書祕



鋼體許書祕



陽景陳長科科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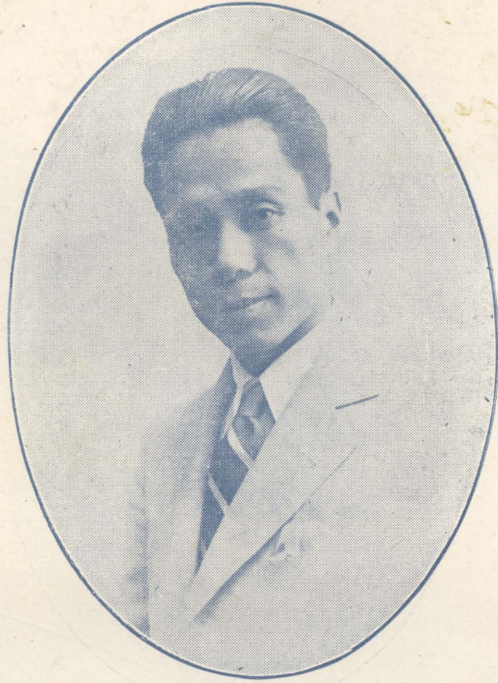
蕃錫張長科科一第



參事倪錫純



參事黎度公



參事陳自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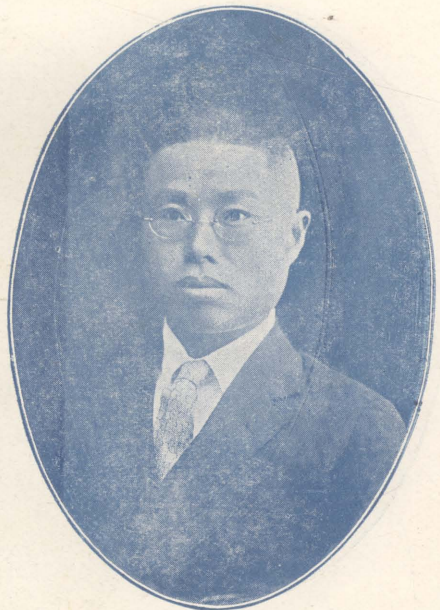
參事薛慶麟



財政局長金國寶



工務局長陳和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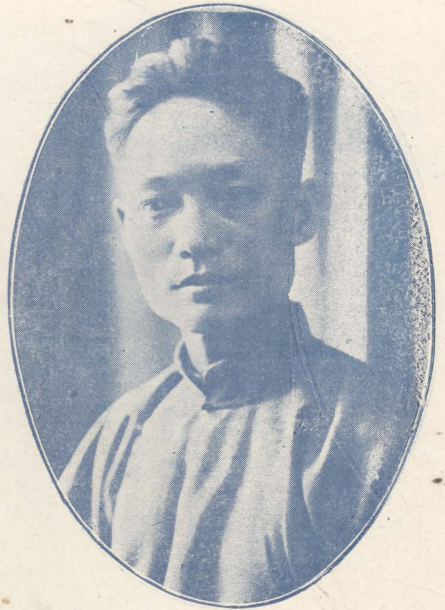
土地局長楊宗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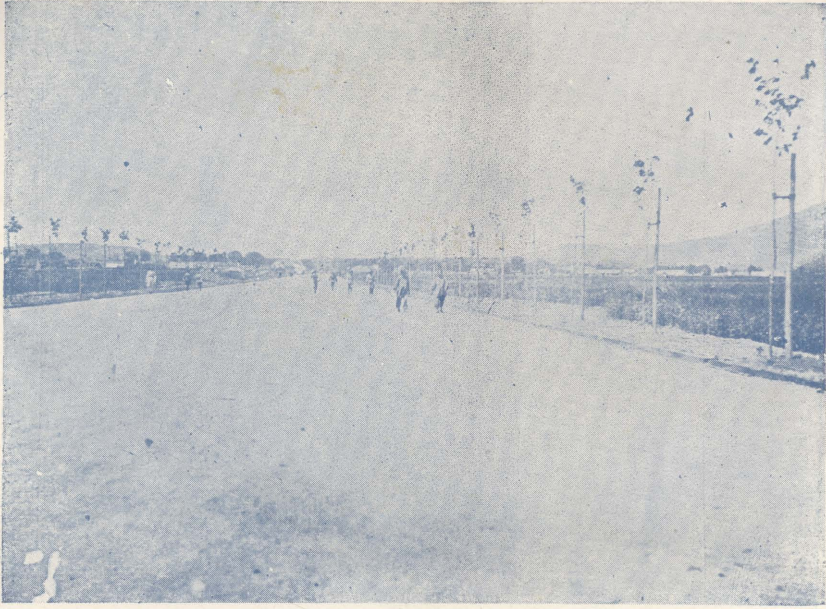
森樹 顧長局育教



安定 胡長局生衛



剛 鄧長局會社



中 山 路



中 山 橋



逸 仙 橋



中 山 碼 頭



子午線路



獅子巷馬路





益 仁 巷 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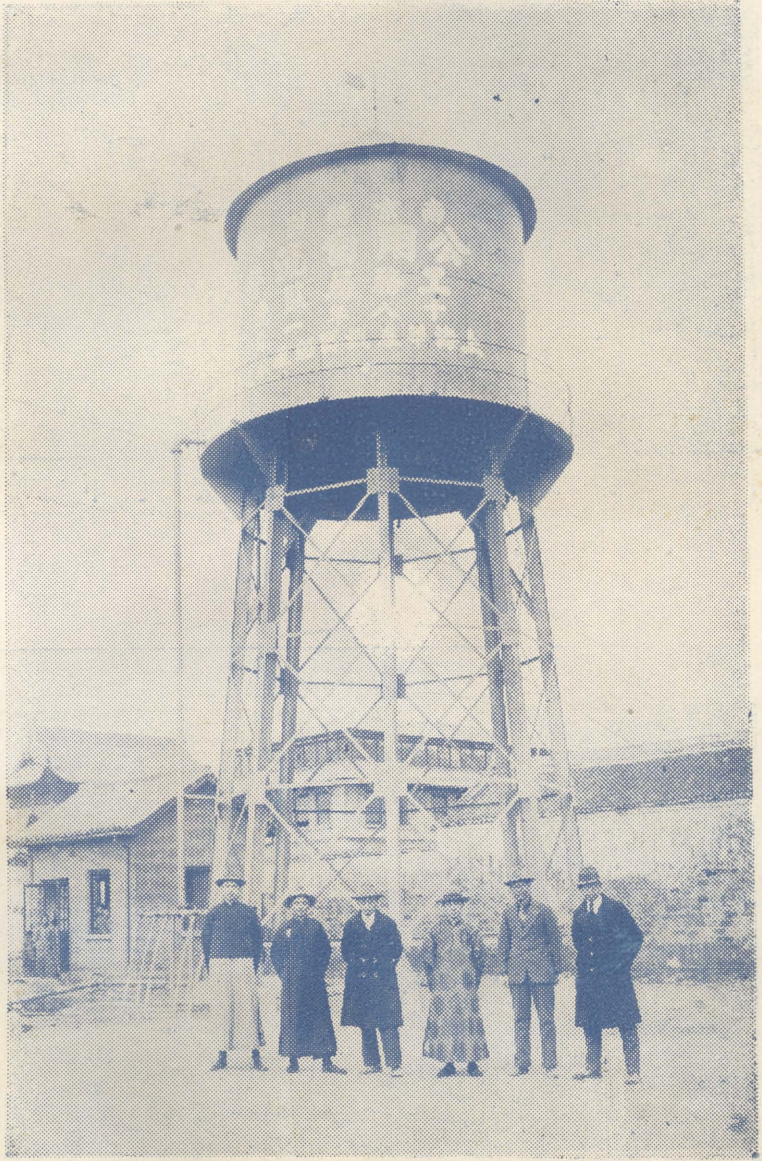
四 象 橋 旁 新 建 之 人 行 橋



路馬路山中至部黨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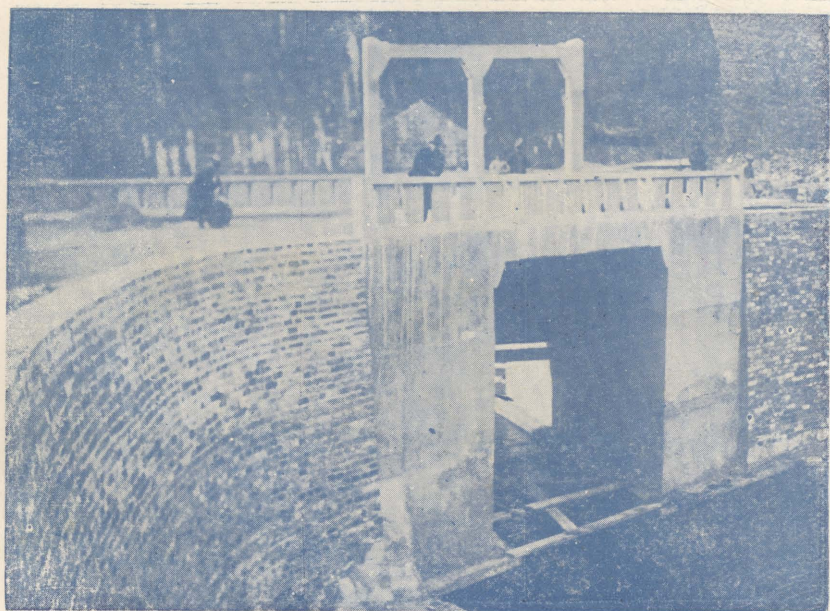
道車慢築段一宮行大至路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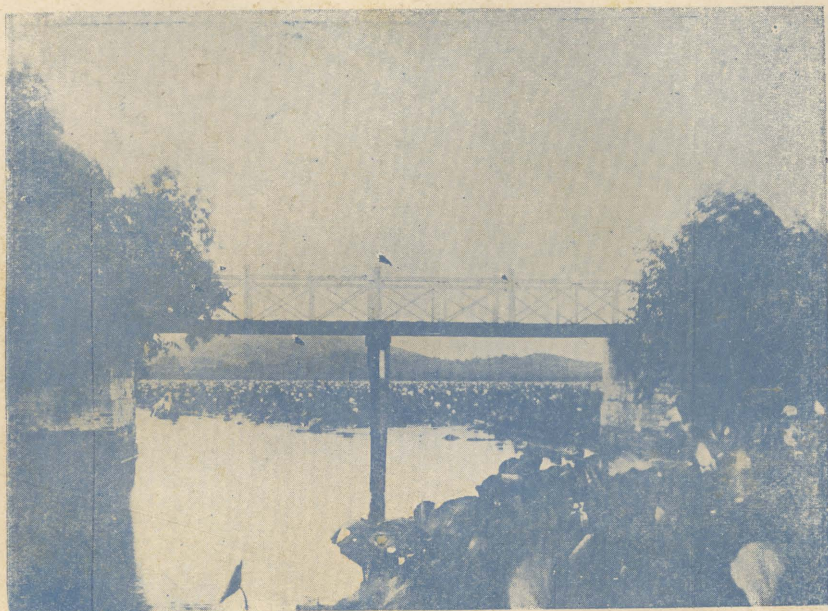
井 流 自 街 正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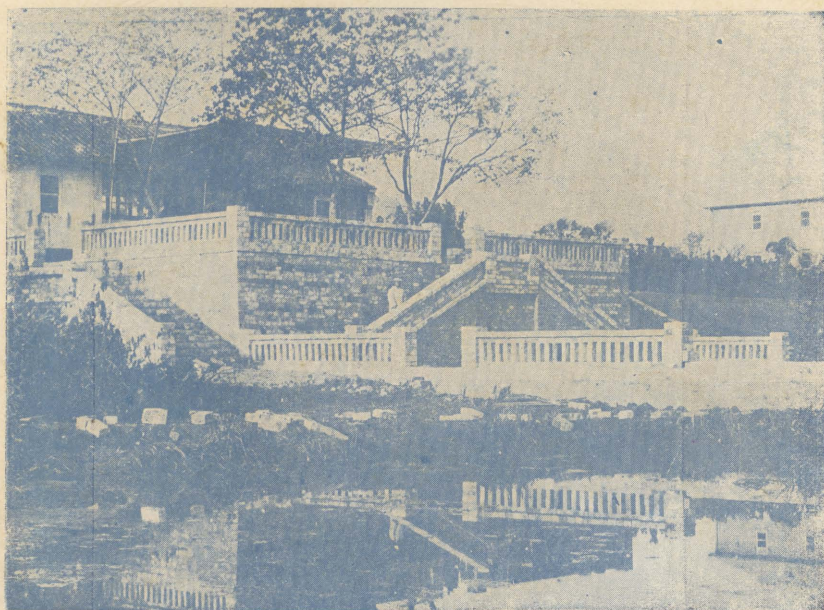
中山路午子線交叉點



改建之後東關頭水閘



橋道頭之建新園公洲五



坡台之建新園公洲五

#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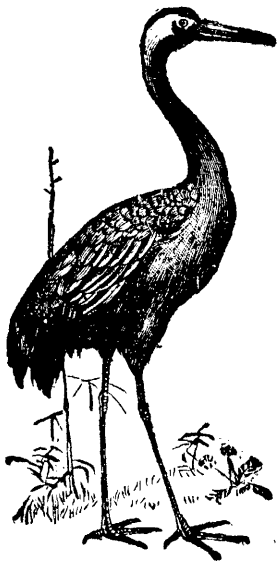
劉紀文

革命之目的，厥惟建設。南京爲首都所在，中外具瞻，舉凡市政上一切建設，應有突飛猛進之成績，方足以樹風聲。紀文受命重長京市，感于責任之重大，對於市政一切措施，矢勤矢慎，罔敢或懈；惟因經濟與權限種種關係，一切市政建設，未能一一進展，此則甯府同人不能不極端抱歉者也。夫整理舊都市，較之新闢市區，凡百設施，其難易相去，何啻倍蓰；就開築中山路一端而論，其間經過之困難，有非楮墨所能形容者。然紀文任事以來，對於市內一切建設事業，苟有利于市民之安甯與幸福；莫不積極籌辦，努力進行。光陰荏苒，不覺年度又更，爰將紀文復職以來之工作，擇其犖犖大者，作有系統之編纂，俾市府同人對此過去之工作，得一一回憶反省，以求改進；尤望黨國先進及全國民衆，加以嚴正之批評與指導，使首都建設獲有南針，是則紀文之厚幸也夫。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弁

言



# 編輯例言

- 一、本書材料之搜集；自劉市長重長本市之日起至十八年終止，凡屬本府所屬各局處之重要業務，均經編入。
- 一、本書內容，係將每個重要業務作一有系統之敘述，至詳細業務情形，可參閱本府印行之首都市政公報，首都市政週刊，一年來之首都市政，首都市政要覽，首都市政，及各局處所印行之定期刊物。
- 一、本書除注重事實記載外，另附各項重要業務統計圖表於每章內，該項統計圖表，係向各局處徵集編入，惟限於篇幅，未能悉數登載，容當另刊專冊。
- 一、所有本府一切例規法令當另刊法規彙編，茲不贅載。
- 一、本書編輯為時無多，難免錯誤，諸希指正。

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編譯股識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編輯例言

# 第一章 秘書處方面

## 一·研究黨義

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應一以黨義爲圭臬，行政機關，負建設之全責，公務人員。對於黨義，不可無深切之認識。本府自十七年八月間，奉國府令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遵即組織黨義研究會，並分令所屬各局處，遵照研究，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爲研究時間，其研究方法，分閱讀討論講演三項；研究程序，分爲六期：第一期係研究全部 總理遺教，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第六期，則研究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嗣後又先後奉國府令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准市執委會訓練部函送各機關黨義研究會調查表，均經轉飭知照遵辦在案。至本年七月間，本府曾於總理紀念週上，由各局處職員輪流抽籤背誦建國大綱，並迭經通令所屬認真加緊研究，及令將黨義研究情形，按月呈報。八月二十四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實行來府測驗所屬各機關黨義，均經通飭全體加入，測驗結果，成績尙優。現正繼續努力研究，並分發各職員中山全書一部，以期對於黨義之認識與運用，更有良好之進境。

## 二·組織學術研究會

本府爲謀職員學術上之增進起見，特設學術研究會，凡在本府所屬各局處之職員，均須入會研究。該會暫分下列各組：(一)市政組，(二)經濟組，(三)工程組，(四)衛生組，(五)教育組，(六)社會組。研究方法分爲三種：(一)討論，(二)講演，(三)編譯。各組每星期各開會一次，於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舉行，各職員至少選入一組，研究之問題由各會員自行擬定，或就市長交付之事項研究之。該會自本年十月正式成立以來，各組研究之成績，已斐然可觀矣。

## 三·劃分市界

本市區域，在過去之二年中，曾經三度之變更：

第一次，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範圍，（十六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第二次，本市區域，暫以江甯縣原有區域爲行政範圍，以原有之江甯縣屬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第三次，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範圍，（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本府成立之初，劉市長以浦口劃在市區之內，當即組織浦口商埠管理處，以謀浦口之發展，不料蘇省政府，反對市區擴大，以爲本市區域擴大，即係蘇省區域縮小，爭持多時，遂有第二度之變更，照第二次之規定，係暫以江甯全縣區域爲範圍，以原有之江甯縣隸屬在內，本府根據此項規定，即定於是年八月廿五日接收江甯縣全區，一面並加委周浩爲江甯縣縣長，尋以劉市長因病去職，事遂中止，及何前市長繼任，即廣續進行，不意江甯縣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以爲市府接收江甯縣之後，江甯縣名稱即將取消，所有江甯縣屬之黨部與民衆團體，亦將隨同消滅，遂即聯呈中央反對江甯縣劃入市區之內，於是又有第三次之變更，此次規定，係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範圍，本市市區，至此雖暫行告一段落，而面積過小，江甯縣政府亦未能遷出市區，於建設上及行政權限上滯礙殊多，去年三月，國府以省市權限。迄未劃分清楚，當派蔡元培蔣作賓宋淵源李烈鈞鈕永建各委員，約集南京上海江蘇三面。開劃分省市權限區域會議，三月十五日，假大學院會議廳開談話會，十六日又繼續會議，對於省市權限區域等問題，曾作詳盡之討論，討論結果，關於市區方面，決定南京特別市暫以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其區域，但西南可劃入大勝關江心洲一帶，東北可劃入烏龍山一帶，省市疆界，應由劃界委員會依據前項標準勘定，劃界委員會由省市政府代表及內政部代表組成之，國府即于三月三十一日令飭有關各機關遵照辦理，本府奉令後，當即提交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關於省市疆界問題，議決請國府內政部派定劃界委員出席，一面咨請省府派定負責人員出席代表，本府派秘書長各局長出席，共同組織

劃界委員會，嗣以省府方面，一再遲延，直至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始於內政部會集三方代表開第一次劃界會議，此次會議，兩方所爭持之點，即是否依照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所擬首都市區計劃，會商進行，會議議決，由內政部先行呈請行政院轉向國民政府請示，對於此項計劃，是否予以核准，俟奉指令，再行開會協商，同年十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省市劃界事項，仍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考此項計劃，勘定南京特別市區，復經內政部召集雙方代表，於十一月廿日開始會議，歷時七日，開會四次，其爭執最烈之點，為大勝關上新河烏龍山江心洲等地一帶，而省方代表純藉口於財政問題及江寧縣設治問題，多方辯難，經市方代表逐項駁答，會議結果，內政部及雙方之主張如下：

一，內政部主張拆中辦法，將大勝關一帶，自西善橋起，經徐家塘前村天德村迤西直達江心，仍歸江蘇，其餘均照市方所畫之圖勘界，至於浦口方面，即照市方讓步之地點，以舊商埠為界。

一，市方主張，將浦口讓步。以原有商埠為區域，其餘地方，均須照市方提出草圖劃界，至於內政部提出拆中辦法，市方可以接受。

一，省方主張，內政部提出各節，惟自堯化門起，經仙鶴門麒麟門蒼波門至上方門一帶，以土城為界，可以接受，至於烏龍山上新河一帶，不能讓步，須請示省政府，再咨復內政部。

三方主張，既如上述，經議決由省方代表回省請示，俟咨復內政部後，再由內政部將省市兩方意見，連同原圖，並將內政部所擬拆中辦法，一併敘明，呈請行政院轉請國府核示，而省方迄未咨復，省市劃界，至此又不得不暫行停頓矣。

#### 四·劃分市自治區

訓政伊始，籌備自治，實為當務之急，而劃分自治區，尤為着手籌備之先決問題，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次市政會議，劉市長提出劃分市自治區議案，當經議決由各局擬具劃分自治區意見，嗣據各局先後送到意見書，其概要可為

如下之歸納：

甲·主張以舊有警察區分爲自治區之界域；

乙·主張另訂自治區界域；

主張以舊有警區爲自治區界域者之理由如左：

一·在人口市況未定以前，支配劃分，無所根據，不如以現有警區，加入浦口一區，暫行劃分，俟將來首都建築粗定，再行改劃。

一·內政部規定各警察區域，應以自治區域爲區域，現在首都警政既不隸本市管轄，若遽將自治區另行劃定，而警區不隨之變更，既與內政部規定不符，更使市民不易認識之感。

一·依舊有警區劃分，可免各級自治人民發生新舊地方歸併之爭執，及因此而引起之其他糾紛。

主張另訂自治區界域者之理由如左：

一·舊有警區，面積既嫌過廣，且爲遠在民國初年所劃定，街道變遷，人口移動，界線已不適用。

一·舊有警區，僅限於域內及下關，與全市市區，不相脗合。

一·因首都人口驟增，各區人口密度，相懸過遠，警政方面，亦有改區之議，倘依照舊有警區劃分，一旦警區變更，仍不能與自治區相一致，不若先劃定自治區，以爲警區將來標準。

一·自治區域之劃分，應注意於天然界限，戶口密度，面積廣狹，經濟力及職業區分各點，舊有警區，殊不盡適。

各局意見，既如上述，復於九月十三日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自治區域之劃分，應與市黨部會同商定，並取公安局最近劃分增設警區圖案，以爲參考，當即指定秘書長顧教育局長陳工務局長爲代表會同市黨部及警廳出席人員，於十月二十三日開劃分自治區第一次會議，於十一月九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四點：

(一)假定施行自治市區圖，由社會土地兩局及浦口市政管理處會同繪就，於下星期六送會。

(二)再催江寧縣遷出市區，並代指定江甯縣署地址。

(三)擬訂關於劃分自治區適用之法規，由市政府秘書處及社會局擬訂。

(四)調查江蘇省政府區長訓練所辦法，以便進行。

嗣因內政部奉國府令，召集江蘇省政府及本府代表，會議省市劃界事宜，而自治區之劃分，與全市區域，有密切之關係，復於十二月七日開會討論議決暫就省市府區內政部會商擬定之市區，為施行自治之範圍，并利用天然界限及人口比例，劃分全市為十二自治區，並以燕子磯地方粗具自治規模，特別劃為一區，以利發展，浦口地方，因隔大江，亦專劃為一區，俾易治理，並由工務社會兩局繪製詳圖，加以說明，一俟市區劃定，即可呈准施行，此本市劃分市自治區之前後經過情形也。

## 五．選定市花

劉市長鑒於世界各國皆有所謂國花，又以首都特別市為全國之模範，宜趨合潮流，選定一種市花，以為全國各都市倡導，特提出以蘭花為本市市花於市政會議，經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茲錄其提案原文於後：『按各國皆有所謂國花，以表示其國家的進化，發展其民衆的觀念，事雖微細，關係實大，今首都特別市為全中國之模範，似宜趨合潮流，建議市花，以為中國各都市倡，藉以灌輸民衆之新觀念。考花之種類，實繁有徒，而芬芳獨著，惟蘭始足當之，至於牡丹稱為花中之王，而嬌弱不能耐久，梅為百花之魁，而素炎欠莊嚴，菊號逸品，還不染污，終不若蘭之悠久，古人尊之為王者之香，以其幽香清遠，冠絕羣芳也，茲選之為市花，蓋喻首都如蘭之清而愈香，卓然為羣市之冠之意也。』

## 六．辦理外務

國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本年內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議決照辦。此案通過後，即由外交部審度事實，擬具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九條，其要旨為：「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

易租地給與游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取締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政府之縣政府辦理。此項善後辦法，經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并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知照，一面由外交部通令各地交涉署，一律遵照辦理。

查本市關於外僑及交涉事務，向由江寧交涉署辦理，自裁撤交涉署案實行後，除外交事項，統由外交部直接辦理外，關於本市之外人事務，遵照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規定，應由本府管理。本府自奉行政訓令及准外交部公函後，即積極籌備接管，旋准江寧交涉署迭次來函，通知遵令於八月三十一日裁撤，并移送美孚油棧保單五紙，部密電本及新十碼密電本各一冊，以及應行移交本府之卷宗，一千零九宗，檔冊九本文卷三宗，等件來府，均由本府派員點收接管，而移交之手續乃竣。

本府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接管本市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後，即由市政會議決議，於祕書處暫設外務股以處理之，同時函知本市各國領事及有關係之軍政各機關。一面並通令各屬遵照，所有關於外人事務，應提前核辦，並隨時呈報備核，以堅外人信仰而利恢復主權云。

## 七·考試職員

求賢之方，首重考試，既慎登庸之選，復杜倖進之階，是以總理特列考試為五權之一，而歐美各國，對於任用人員，亦多實行考試，可見考試制度，為古今中外所有，選拔真材，非此莫屬。劉市長對於用人，一秉大公，本府成立以來，曾先後舉行錄事測量員宣傳員宣務生考試多次，尤以十七年八月間之舉行全府科員辦事員錄事攷試，為各機關攷試職員，所未有，洵盛事也。

十七年八月，其時適劉市長重長京市之初，對於全府職員之延用，決定本總理天下為公之精神，實行考試，藉以拔取真才。常經擬定考試職員規則，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一面佈告週知，凡現任本府暨所屬各局處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各方面介紹之人員，以及民衆欲任本府工作者，均須報告投考。計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報名投考者達一千

六百餘人，於十四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大學舉行筆試，試場計分四處，至五時年考畢。所有考試委員，事前經劉市長慎重遴聘陳果夫陳立夫羅志希許心武余井塘張道藩張厲生李敬齋歐陽駿諸先生担任。同時並函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市黨部等機關派員監試以昭鄭重。筆試揭曉後，尋即於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在本府舉行口試，二十四日發榜，計及格科員五十五名，辦事員八十四名，錄事五十五名，隨即分發各局處試用。

查以上所述，僅係指由本府直接舉行考試者而言，此外如各局方面：工務局土地局之招考測量員測量夫，財政局之招考徵收吏，社會局之招考調查員，衛生局之招考練習生，應考者均甚踴躍。

## 八·職員考績

本府對於職員平時之辦事成績及品行學識，特訂定職員考績暫行章程，認真考核。按該章程規定各職員之考績分平時考績月終考績及年終考績，由主管科長呈明市長秘書長審核之。考績結果應予獎勵者，依下列各款行之：(甲)升級，(乙)加俸，(丙)記功；記功分小功大功，凡記小功三次者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按其情節分別加俸或升級。應予懲戒者，依下列各款行之：(甲)褫職，(乙)降級或減俸，(丙)記過；記過分小過大過，凡記小過三次者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按其情節分別減俸或降級或褫職。記過懲戒與記功獎勵得抵銷之。各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獎勵，(甲)成績卓著者，(乙)操守廉潔者，(丙)辦事勤慎者，(丁)三個月內不遲到且不論假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甲)廢弛職務者，(乙)貪婪舞弊者，(丙)不守紀律者，(丁)一個月內遲到八小時以上者。各職員如有特殊勞動，或重大違法行為時，市長或秘書長得特予獎懲之。最近本府更設立考績委員會，凡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績甄別，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由市長秘書長各局局長組成之。

## 九·組設市政法規委員會

查一市之行政，首重立法以為之根據，在市政法規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本府暨各局處業務上之法規，均由各局處參



酌情形，擬訂呈准施行。劉市長重長京市以後，鑒於市政法規之重要，決設立市政法規委員會，專從事於市政法規之審查及制訂，當函聘桂崇基董修甲黎重夫李謨梁維四洪蘭友許心武李敬齋江上峯等九人爲委員，於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在本府成立，并由本府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成立以後，該會即從事於舊有法規之修正與新法規之審查制訂，除由該會函本府各局處檢送舊有法規外，凡新定法規，必須送該會經過一度嚴密之審查修正，其方式則依照左列南京特別市政府制定市政法規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政府爲執行中央法令，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一切單行條例，前項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准國民政府備案，公佈施行。

第二條 條例不得與中央法令抵觸。

第三條 南京特別市政府各局處，爲措置事宜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前項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概稱規程，由市政會議議決，經市長核准，公佈施行。

第四條 規程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抵觸。

第五條 南京特別市政府各局處爲執行條例或規程，得制定施行之細則規則附則辦法及手續等，前項細則規則附則辦法及手續等，概稱通則，由各局處長呈請市長核准，備案施行。

第六條 通則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或規程抵觸。

第七條 南京特別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條例章程規程案，應先提交市政法規委員會，經審查決議後，由會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南京特別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通則案，呈經市長核准備案施行後，應錄送市政法規委員會編訂之。

第九條 前項通則案，市長於未准備案前，得交市政法規會審議之。

在市政法規委員會成立以前，所有市政府頒行之一切單行法規，由市長交市政法規委員會審查修訂，遇必要時，得提出修正，呈請市長核准，提交市政會議覆議之。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政府一切現行法規，均由市政法規委員會彙集編纂並刊佈之。

第十一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於一切法規草案，在議決前，爲避免行政上抵觸或窒礙，得移送祕書處爲初步審查。

第十二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討論一切法規草案時，祕書處主管初步審查人員，或提出草案之各局處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十三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議決之一切法規草案或修正案，經市長提交市政會議時，法規委員會委員，得列席申述意見或理由。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於法規委員會所提出之一切法規草案及修正案，如認爲當有未盡事宜時，得交覆議。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本市之現行法規，經遵照上列程序，由原起草局處提交該會審查，再提交市政會議議決經市長核准公布施行者，截止市政法規委員會十八年二月底截止，計有：本府各項條例通則十六種，財政局各項條例通則三十五種，土地局各項條例通則十八種，工務局各項條例通則四十二種，公安局各項條例通則五十五種，教育局各項條例通則三十三種，社會局各項條例通則十七種，衛生局各項條例通則四十三種，各附屬機關條例通則十二種，當經彙編付印，成一巨帙，名曰市政法規彙編。至於市政法規委員會裁撤以後，關於法規之繼續審查編訂事項，當由本府祕書處及參事室負其全責也。

## 一〇·布置奉安

總理奉安，爲我國空前大典，事先中央特組織 總理奉安委員會籌備一切，而以布置事務委諸本府，本府自擔任布置後，敬謹將事，策劃未敢稍懈，茲將布置大概，摘錄於後：(一)中山路(即迎襯大道)全長凡一萬二千餘公尺，中間十公尺寬之快車道，事先早已築成，並舖柏油路面，兩旁之臨時人行道寬四公尺，足供十行羣衆佇立之地此其一。(二)人行道後之臨時通行道上，每距五公尺置一崗位，是爲外層警衛，再於人行道前沿大道之路牙，每距二公尺置一崗位，是爲內層警衛，更於每距十公尺之處，置一每邊二尺長之墩子，遴選軀體雄偉高太相同之軍士，全身武裝，正立其上，以

示英武此其二。(三)中山路全長約合二十華里，每距一里弱，建一彩亭飛簷頂，聳峙路中，前後相望，亭之數適為我國行省之數，各亭名稱，即以各省省名名之，各亭之建築費，即由各該省政府担任之，奉安儀仗歷經各亭，所以示全國統一，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而壯奉安之行色此其三。(四)沿路兩旁懸黨國旗兩行，高出地面一丈，每逢電桿木各綴二尺三尺黨國旗一對此其四。(五)相地之宜於道旁建立高台若干，以供新聞記者踞高攝影此其五。(六)相地之宜，於道旁設備臨時男女廁所若干，以供羣衆不時之需此其六。(七)相地之宜，於道旁建設蘆棚，備置醫藥，為臨時救護之處，此其七。(八)下關江邊建立牌樓一座，兩邊設大蘆棚兩架，飾以松柏，綴以紙花，以供迎靈人員之休止此其八。(九)浦口江邊之布置與下關江邊同，呈隔江相對之象此其九。此外並修築奉安臨時車馬通行之道路橋樑，以利交通此其十。

### 一一・養成統計人員

劉市長重長京市之初，鑑於統計之重要與夫我國統計人才之缺乏，乃倡議設立統計人員養成所。此項提議，經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設立，而由劉市長自兼所長。

查統計人員養成所之設立，其本意為速成統計人員，適應急需，以輔助本市之建設，自不待言，故對於統計人員之養成，時間方面，事實上不可過於持久；該所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後，即派員積極籌備，以利生工廠房屋為所址，至八月九日，遂正式宣告成立，并由本府頒給鈴記，以資信守。成立以後，所聘教授，均屬有名之統計學者或經濟學者。部署既定，該所乃定於九月二日，舉行學員入學試驗，計錄取學員五十四名，於九月十一日正式開課，定六個月畢業。

十八年三月，統計人員養成所學期屆滿，該所乃舉行畢業考試，除開除及不能與考者七人外，計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共四十七名。除分發本府及各局處實習二月擇尤留用外，並應各地機關之電徵，分別派遣成績優良各員，前往服務。此為本府養成統計人員之經過始末也。

### 一二・設立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本市自經奠都以還，國家機關地方團體或人民，因興辦公事業而徵收土地者至多；因徵收土地而不能協議地價者，亦復案懸累累。本府既爲地方政府，依法有辦理土地徵收及協議地價之特權，故爲議定不能協議或協議無結果之土地徵收懸案，實非依法組織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不足以資應付。爰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之規定，設立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並設置委員六人，即經指定地方農工商法定團體選派代表三人及劉市長土地財政兩局長等組織之，並推定劉市長爲委員長。所有該會組織章程及議事細則。亦經大會議決，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矣。惟該會自五月成立迄今，開會八月，開會九次，其議定之要案，爲開闢中山路徵收民地地價案，中央國術館徵收頭二條巷民地地價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徵收大方巷民地地價案，中央黨校徵收大王府巷頭二道高井民地地價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徵收黨部後面民地地價案。正在調查尙未議定者，爲環湖馬路被徵收民地地價案，其因土地徵收法第三十條補償損失規定有所疑義，呈請解釋條文而不能議定之案，爲中國航空公司徵收惠寧臨清兩公司皇木場灘地一案，至於議定地價補償金額之標準，中山路則以該路各段五十公尺範圍以內民國十五年之買賣地價爲原則，以民國十四十六兩年之買賣地價爲參考，拆衷議定各段地價補償金額，其各段內被徵之池塘，則照各段地價折半補償；緣該路地價，自經開闢中山路以後，日見增高，其所增之價格，自屬因政府改造力量所致，故此處地價補償金額之議定，惟以築路以前之十五年時人民買賣土地價格爲原則，及以十四十六兩年土地買賣價格爲參考，拆衷議定，庶於政府人民兩方，各不受損，此亦因開闢中山路有特別情形在焉。其議定其他機關徵收土地地價之標準，類皆以調查所得各該被徵收土地附近土地實際買賣價格爲標準，並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三十條規定，補償被徵收土地者之通常損失，同時參攷徵收機關給價，及被徵收土地人索價，拆衷議定之。

### 一三一·組織市政宣傳委員會

本市建設之目標有二：一曰建設藝術化之新南京，一曰實施最革命的市政政治。顧一般市民，對於市政意義，既少認識；而於建設程序，尤欠了解。若不先事宣傳，以開化市民之心理，喚起市民之注意，而欲求舊的破壞，得以澈底，新的建設，得以推進，亦憂乎其難矣！劉市長有鑒於是，爰特組織市政宣傳委員會，擴大宣傳，以利市政之推進。至該會之組織情形列舉大要如次：

- 一、直隸於市政府秘書處，辦理一切市政宣傳事宜。
- 二、除秘書處宣傳股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并由市政府各局處各派員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 三、設編撰、演講、藝術，三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編撰組，辦理一切文字宣傳事宜：1. 搜集宣傳材料，2. 採發市府各局處新聞，3. 撰擬演講大綱，4. 辦理刊物及宣傳文件。

- 五、演講組，辦理一切口頭宣傳事宜：1. 公開演講，2. 化裝演講，3. 接洽名人演講，4. 出席民衆團體演講。
- 六、藝術組，辦理一切藝術宣傳事宜：1. 編輯不定期畫報，2. 製辦幻燈片電影事項，3. 籌辦音樂會，展覽會，遊藝會等。
- 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秘書處宣傳股主任充任之設幹事二人由宣傳股職員充任之。
- 八、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確定下星期宣傳大綱方案，隨時支配工作。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該會成立數月以來，曾舉行宣傳運動週一次，公開演講一次，流動演講三次，印發傳單九種，繪製幻燈片十六張，印製標語書籤十種，本京風景畫片十種，十九年週歷表一種。所有關於市政宣傳事項，此後仍當繼續努力也。

#### 一四·籌建市立圖書館

本市自建立國都以後，蔚然爲全國政治之中心。然尙有待乎吾人夙夜勤奮，竭全力以建設者，蓋猶須使本市爲全國

文化之中心也。劉市長重長京市之後，正值訓政開始之時，劉市長除戮力於物質建設以外，並關心本市文化事業，於是倡議建立圖書館，以樹本市文化事業之基礎，並首先捐助圖書萬餘冊以爲倡，一時中外傾彥，無不聞風興起，先後慨贈書籍甚多。劉市長爲促其速成起見，乃設專處，從事籌備，一面令飭工務局勘定市區內復成倉地點爲館址，計劃建築式樣，估計建築預算，迭經發交教育局審查，市政會議通過，招工承包，在此積極籌劃分途並進之下，輝煌之市立圖書館，不久即可告厥成功矣。

在此籌備期間，除館舍現正趕築外，書籍方面，亦均收羅甚多，查該館爲本市知識之寶庫，計劃自不厭宏偉與精密，惟爲便於陸續擴充起見，暫定之計劃摘要如下：

1. 館舍：自行建築西式屋舍，地址市區內復成倉，建築面積七八、五五方丈，工程預算三六、九四三元。
2. 內容設備：普通閱覽室，參攷書閱覽室，兒童圖書閱覽室，報章雜誌閱覽室，堆架式書庫，目錄櫃，管理室。
3. 館務管理：總務股辦理經濟衛生購置招待調查統計事項。流通股辦理宣傳指導研究互助借閱圖書籌設分館事項。
4. 書籍管理：圖書之編目分類事項，由編藏股處理之，用劉國鈞之圖書分類法，及王雲五四角號碼編目法。圖書之選購推廣事項，由徵選股處理之，除有礙於社會民衆者外，一律採購。
5. 組織及職員：館長一人，總務流通編藏徵選四股館員辦事員八人，佚役若干人，於必要時，得添設股主任四人。
6. 經費處置：購書費百分之四十，辦公費百分之二十，薪餉費百分之四十。

以上六項，係屬計劃之大概，其他細則，不遑枚舉，訂有圖書館規程，亦有附錄。總之，市立圖書館，不久將在負有重大使命之下以產生，而其突破本市文化上沉寂之空氣，蓋可斷言也。

## 一五·參加西湖博覽會

浙江省政府爲獎勵實業振興國產起見，籌設西湖博覽會，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幕，先期致電各省市，請協助徵品，並陸續函送各項議案章程說明書及刊物，本府並同時准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函；本府以事關提倡實業，亟應參加，當令前社會處照案辦理，並轉發歷次收到各項章則，即經該處分別函知本市農工商各團體盡量徵集品物，彙送該會展覽，續准浙省府電稱，開幕展期至四月一日，各處出品，請於二月十日以前徵集運杭，乃由前社會處呈請組織西湖博覽會籌備分會，嗣准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來函，徵求各項圖表模型及特刊題詞，送來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三月五日，准浙省府支電，通知改定開幕日期爲六月六日，並請將已徵集之出品儘先送會，當派陳參事公哲籌備參加西湖博覽會陳列事宜。並經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參加經費預算，儘七千元以內支配辦理。繼由本市籌備參加博覽會委員會函請派吳良蘇節二人運送徵集品赴杭參加，復經陳參事前往視察。本市陳列物品，除關於各項標本圖表物品，須陳列專館外，其餘物品，皆陳列於堅苑別墅內，爲大殿三間，兩旁各有廊房三間，中爲院落，就院搭蓋天棚，以蔽日光，布置既宜，參觀亦便。附近地段，均市陳列之處，而以本市陳列者爲最得觀衆之贊許。該會展期至十月二十日閉幕，直至是月月底，始行將陳列之物運回，此本市參加西湖博覽會之經過情形也。

## 一六、行政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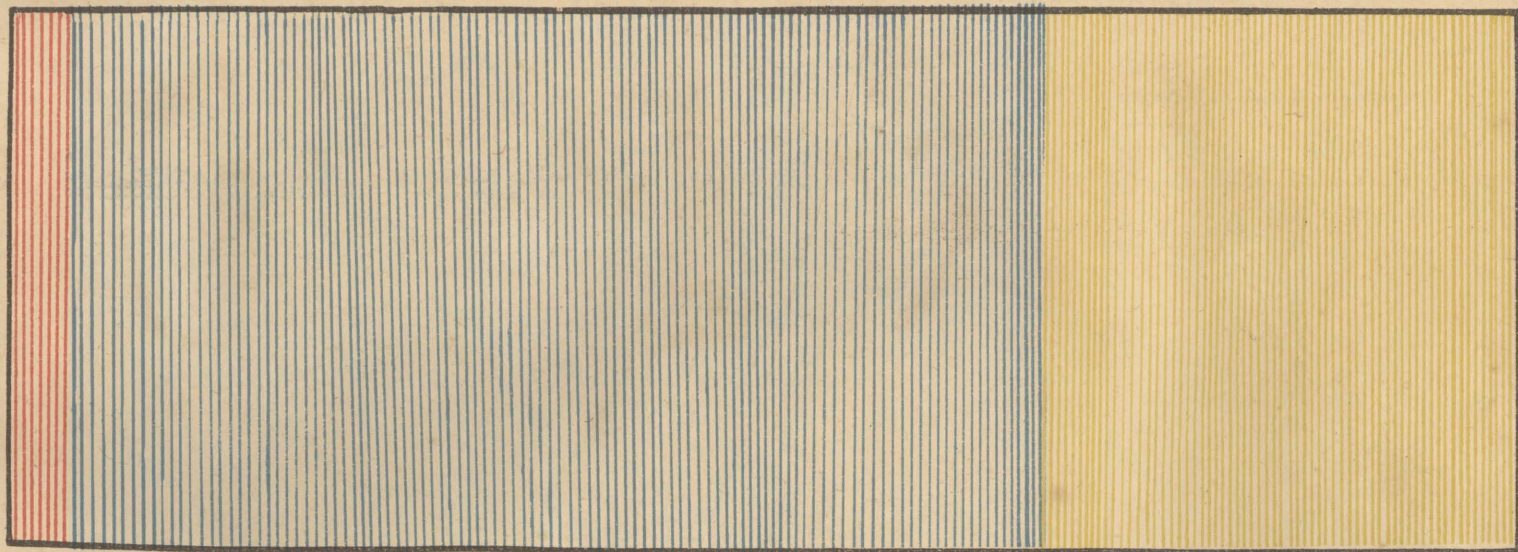
### 南京特別市政府各機關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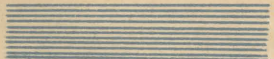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等級		薦任以上				委任				雇員				全體職員			
	男	女	合計	百分數	男	女	合計	百分數	男	女	合計	百分數	男	女	合計	百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秘書處	8		8	17.0	46	1	47	6.9	21	1	22	6.5	75	2	77	7.2		
財政局	5		5	10.6	99	3	102	15.0	26		26	7.6	130	3	133	12.5		
土地局	5		5	10.6	131	3	134	19.7	34		34	10.0	170	3	173	16.2		
教育局	5		5	10.6	35	6	41	6.4	6		6	1.7	46	6	52	4.8		
工務局	9		9	19.1	115	2	117	17.2	16	1	17	5.0	140	3	143	13.4		
社會局	5		5	10.6	99	6	105	15.4	98	11	109	32.2	202	17	219	20.6		
衛生局	6		6	12.7	64	3	67	9.8	41	2	43	12.7	111	5	116	10.9		
市金庫	1		1	2.1	15		15	2.2					16		16	1.5		
旗民生計處	1		1	2.1	17		17	2.5	25		25	7.3	42		42	4.0		
鐵路管理處	1		1	2.1	16		16	2.3	39		39	11.5	56		56	5.2		
公園管理處	1		1	2.1	16	1	17	2.5	15	2	17	5.0	32	3	35	3.2		
合計	47		47	100.0	653	25	678	100.0	321	17	338	100.0	1021	42	1063	100.0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統計股製



# 南京特別市政府全體職員等級比較圖



等 級	色 別	人 數	百 分 數
薦 任 以 上		47	4.42
委 任		678	63.78
雇 員		338	31.79
合 計		1063	100.0

秘書處統計股製

十八年十一月

# 南京特別市政府全體職員籍貫統計圖



## 明 說

籍貫項內有其他一項四拾人因未曾載明何省籍貫故無從列入圖內均歸納於其他一項

籍貫	江蘇	浙江	江西	湖南	安徽	廣東	河南	福建	湖北	山東	河北	四川	廣西	山西	其他	合計
色別																
人數	572	120	25	50	92	83	13	14	15	8	21	5	4	1	40	1063

秘書處統計股彙

十八年十一月

## 第二章 財政局方面

### 一·稅捐

本市稅捐，現由財政局管理徵收者，分兩部份敘述於下：

#### (一)整頓方面

1. 房捐 本市房捐之徵收，向有專章，嗣查原訂徵收房捐章程，事實上間有不能適用，且因附在房捐票上徵收清潔費之標準，多寡不一，極不公平。並因社會局救濟院所收之貧民救濟捐（原名乞丐捐）又無一定之標準。爰將清潔費及救濟捐名目廢除，改照房捐之額，附徵四分之一為清道濟貧之用，重擬徵收房捐章程，呈由本府修正公布實行。復查捐額中房捐一項，為本市收入之大宗，惟逐月收數僅一萬餘元，恐有不實不盡。且因本市改建首都以來，人口驟增，房屋求過於供，房租繼漲增高，從前按租所定之捐額，現時多不符合。因派員分途調查，按當時租價，核定應納捐額，如有認為所報租價不實，則估定其應納捐額，以杜取巧。又房捐向由特設之特務警，逐日分途往各捐戶徵收，嗣後因特務警名稱，不合收捐之用，爰將特務警取銷，改派徵收吏，以符名實，並製發服裝，以資識別。並為獎懲徵收吏起見，爰訂徵收吏獎懲辦法，以資激勸。此為整頓房捐之概況。餘如外僑所住房屋，從前向不遵繳房捐，由本府轉函交涉署與各國領事嚴重交涉後，現均遵照定章，繳納捐款矣。

2. 車捐 本市各項車輛，向係按月繳納，時間短促，殊感不便。因於十七年冬，改為按季徵收，限期投繳，逾期查驗，以杜偷漏。並以營業運貨汽車之從前定章，規定每季納捐四十五元，每日另繳車利二元，車商負擔太重，實非維持交通之道。因商同工務局取銷按日另繳之車利，增加每季應納之捐率，以恤負擔。

3. 娛樂捐 本市從前對於娛樂場所，按月徵收戲捐，為數有限。近來首都市政，日新月異，娛樂場所，因之日

益增多。爰將原有徵收戲捐章程廢除，改訂徵收娛樂捐章程，呈由本府提交市政會議修正公布施行，施行後逐月所收捐款，較前突增矣。

4. 旅館營業捐 旅館營業捐，從前本為分等徵捐，捐率甚小，收數有限。十七年冬，改徵旅館捐，十八年冬，又因旅館捐由旅客負擔，實不合徵稅原理，復改按旅館房間碼價合計，徵收捐款，由旅館負擔，仍稱為旅館營業捐。

5. 遊船牌照捐 該局從前就秦淮河內之畫舫，按年徵收花船捐，年來因為廢娼關係，畫舫營業衰敗，爰將原有徵收花船捐章程廢除，改訂徵收遊船牌照捐章程，凡在秦淮河及玄武湖內，供人遊覽之船隻，逐年徵收輕微之牌照捐，藉資取締。

6. 廣告捐 該局前為增收捐稅起見，將廣告捐一項，招商投標，月繳六百二十一元，期定一年。至十八年，各包商承辦期滿，乃由該局收回自辦，藉資整頓。並將原訂廣告規則，會同工務局詳加修改，更名為會訂廣告取締及徵捐章程，以符名實。

7. 筵席捐 本市筵席捐，本由酒席業韓萬松等認辦，十八年夏，韓等認辦期限屆滿，因增加比額，招商投標，繼續承包商人態晉光標額最高，訂約承辦。

### (二) 新增方面

1. 牙稅 本市牙稅，向由江甯縣徵收。本府成立，兩載迄今，未據移交，因布告市區內牙行，一律來局登記，並擬訂徵收牙稅章程，由本府修正公布施行。

2. 屠宰稅 本市區內屠宰豬稅，前由江蘇省政府徵收，亦未准移交市辦。因根據中央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擬訂徵收，屠宰稅章程，呈由本府交會修正，飭局照行。現在屠宰牛稅，已經照章徵收，屠宰豬稅，刻由行政院交教育部蔣部長等會商決定，尙未開徵。

3. 當稅 當稅屬於地方政府收入，早經中央規定。本市當稅，早由江蘇財政廳預借，截至本年屆滿。因擬訂征

收當稅章程，由本府交會修正公布，自十九年一月起施行。

## 二·市產

本市市有產業，如房地產產洲產逆產廟產以及市有企業等，均由財政局經營管理。茲將概況述後：

(一)辦理洲地經過情形 查市有洲地，除八卦洲由旗民生計處辦理外，其餘各洲，皆由財政局經營。十六年七月，奉令接管普育堂洲地，共有五洲一魚套一洲圩。試為分述於下：

1. 大小黃洲 該洲由局派委員自辦。老地五百畝及新沙泡地二千五百畝，前已開墾，其餘地畝，均長蘆柴。十八年春，擬訂領佃規則及莊規，查照洲地情形，逐漸開墾，以裕收入。計十七年度該洲生產實收四萬六千餘元，十八年度預算，可收五萬五千元。將來蘆地悉行墾熟，收入當更有增加也。

2. 烈山洲 該洲係繼續普育堂原訂合同，由王子中等承辦，年繳租金一千四百元。

3. 公子洲 該洲係繼續普育堂原訂合同，由江華公司承辦，年繳租金一千二百元。

4. 秀才洲 該洲原由普育堂與徐錦鑾承辦，年租一百七十元，該局接管後，仍由徐錦鑾換訂新約，繼續承辦，計一二兩年每年繳租二百八十元，三四五三年，每年繳租四百元。

5. 元寶印子洲 該洲於十六年二月，由普育堂與張宗才等承辦，合同載明第一年繳租三百元，第二三年繳租四百元，第四五年繳租五百元，現仍繼續有效。

6. 中和魚套 該魚套由普育堂與陳善廷承辦，年租一百四十元。該局接管後，加租一百二十元，業於十七年十二月期滿，後於十八年一月，由原佃人換訂新約，年繳租金三百二十元，以三年為期。

7. 寶塔圩 該圩由姚錦江等承辦，年租五十四元，業於十七年底期滿，十八年一月，與袁學信承辦，年租八十元，以三年為期。

以上係辦理普育堂洲地之情形也。

十七年九月，奉令接管救生局洲地，共有九洲，茲分述於下：

1. 永定洲 該洲產權，分因水活水共十六股，財局佔有一股，經抽籤確定產權。該局得困水吳字，活水歲字兩號，計八百餘畝。現已擬定承租規則，將吳字號田畝，直接租與佃農耕種。活水歲字號，暫時仍長蘆柴。預計吳歲兩號，每年收入約三千元，較前約增四倍，將來活水開墾後，收入當更有增加。

2. 大勝洲（即義救洲） 該洲收入，由財局與義渡局各半分配，每年僅攤得三百元之譜。

3. 救濟洲 該洲由該局接管後，即委員自辦。嗣由周德修承辦，每年繳租一萬六千元。此外又有篷房等租金三百元。

4. 磨盤繩子粽子等三洲 該三洲於十六年由救生局與趙粹成承辦，期限六年，每年共繳租金七百元，現仍繼續有效。

5. 鳳林洲 該洲計分七股，由同業事務所，招墾收租。財局計佔有一股，每年約可得租金一千元。

6. 宜昌二段洲 該洲財局佔有一段，由原主人換訂新約，繼續承辦，期限五年，第一二兩年繳租金三百元，第三年繳租四百元，第四五年繳租五百元。

7. 永安洲（附火把洲） 該洲計分三段，財局佔三分之一，由盧東成獨自承辦，訂期三年，每年繳租一千六百元。以上為辦理救生局洲地之情形也。

(二) 辦理房產經過情形 查財政局經管市有房屋，或係廟產，或係遺產，或係官公產，或係自建，皆係先後奉令接管。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1. 經管甲乙丙市民住宅 查工務局召工建築之甲乙丙三種市民住宅，於十八年春，先後竣工乙丙兩種。該局於四月間，奉令接管，旋即分別派員管理，擬定租價，計乙種市房一百號每號月租六元，丙種市房二百號，每號月租三元，並訂定租賃章程管理規則等項，陸續立約出租，每月收入約一千元左右。至甲種住宅，在鼓樓中山路旁，九月間奉令出售，十月間由於體仁堂繳價承買，計價洋一萬元。當即發給執照，以憑管業。此辦

理新建市民住宅之經過情形也。

2. 辦理官公產房地 查財政局接管之官公產房屋，可分五節說明之：

(甲) 普育堂房產。該項房產，於十六年七月奉令接管，大小共有四百餘間，月收租金七八百元，經二次加租，每月可收房租一千一百四十元零，又有租地建屋者七戶，十八年七月起，改爲月租，每月收租二十元零，每年可收二百四十餘元。

(乙) 救生局房產。該項房屋於十七年九月，奉令接收，計有房屋大小約三百餘間，接管後仍照原約收租，月收租金七百十餘元，十八年七月，核定租額，一律換訂新約，現在照約每月可收九百三十餘元。

(丙) 江甯公學房產。查是項房產，計有二十三間，月收租洋六十三元，十八年七月加租後，每月可收租洋一百元。

(丁) 王氏宗祠。該祠係無主公產，由本府令飭財政局會同下關辦事處接收，計屋二間，月收租金六元，十八年夏，坍塌一間，旋即飭工務局估價修復，現在修理時間，俟修復後，即行加租。

(戊) 江南官書局房產。該項房產前由江蘇教育廳經營，十七年，由市教育局接收後，大加修葺，十八年夏，由商承租，開設民衆茶園後，即移交財政局收租。此辦理官公產之經過情形也。

(三) 辦理廟產經過 本市廟產，經財政局接管者，共有三處：

1. 朝天宮房產。該項房產，計房屋二十餘間，月收租金二十元零，十八年八月加租後，月收租金二十九元零，又地租月收十二元零，均經繼續辦理。

2. 承恩寺房屋。該項房產，於十七年二月，奉令接管，計大小二百餘間，旋即換約出租，月收租金二百八十元，每月照約可收三百六十元零，又有租地建屋者二十餘戶，月收租金六十元，十八年七月加租後，月收洋八十四元。

3. 法華庵房產。該項房產，十七年五月，由本府令公安局查封後，交由財政局經營，旋即換約出租，月收租金

八元，十八年八月加租二元。

(四)辦理逆產情形 查市區內所由各反動份子購置之逆產，首由逆產委員會調查明確後，呈由本府令飭會同公安土地財政三局接收，並交由財政局管理，當經擬定辦法三項：

1. 所有沒收各逆產應詳列表冊，以備會估標賣，或由局招租。
2. 所有各軍事機關與其他辦公處所佔住逆產房屋，應通知一律遷讓，即或不能遷讓，亦須按照市房出具租約。
3. 各逆產房屋，向有房客租住者，一律通知，先繳欠租，並另估現值租金招租，各原租戶願照現定租金承租者，准其來局換訂租約，繼續承租。

財政局歷經依照上擬辦法，切實進行，現在照約每月可收一千三百餘元，又東三省官銀號房屋，於十六年十二月，由本府特務股接收後，發交財局經營，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奉令發還。

(五)辦理田產情形 查財政局經管之田產，計有三種：

1. 普育堂項下，共有三十八莊，計熟田三千四百四十五畝零三分六厘，地三百四十八畝五分五厘，又荒田地七十一畝二分五厘，該項田產，於十六年七月，奉令接管。
2. 救生局項下，共有十二莊，計熟田一千四百五十八畝九分七厘三毫五絲，挖田五十二畝五分三厘五毫，荒田地一百三十六畝，該項田產，於十七年九月，奉令接管。
3. 共管租田項下，有熟田五百八十畝七零分四厘六毫，荒田一百五十畝零二分五厘四毫，位於安徽無為永豐地方，本市財政局佔有三分之二，每年收得租金，按成分配。

財政局經管田產，悉照舊例，由原種農戶，繼續耕種，每畝並無額定租金，每屆春秋收穫之時，由局派員下鄉，勘擬租額，報局核定，按畝折銀徵收，年歲豐稔，收益自多，一遇水旱虫災，紛紛報荒，即減少收入矣。

(六)整頓市有企業 查市有較大企業，厥為公濟協濟兩公典，惟公典營業狀況及盈餘支配方法，從前多未注意，因悉心規劃，將積存之公債金，併為副本，正副本均按八厘計息，此後公積金，則按四厘計息，確定滿貸使費之



標準。並規定報銷須附收據，以資整頓。

### 三·公債

本市爲促成自來水及市民住宅之建築起見，特呈准國府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茲將其概況述後：

(一)公布條例 本市爲首都所在，凡百建設，亟待進行，無如市政經費，異常缺乏，本府因有籌議發行市政公債之舉。民國十七年冬，財政局擬具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於十八年六月四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辦法以市產收入担保還本，車捐担保付息，年利七厘，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嗣因內容變更，以車捐保本，市產收入付息，並增高利息爲八厘，所以示担保確實，利益優厚，復將條例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於十月二十九日重行公布，並修正名稱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指令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所以重視建設事業也。

(二)提前還本年限 本公債條例第六條，原訂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償還。惟是項公債，償期遲緩，甚非社會所歡迎，亦非本市之初願，因該局編造十八年度預算，確將本年底應行第一次還本付息款項，籌有的款，以資應付，無庸俟之自民國二十年起始，爰根據但書規定，呈由本府轉呈國府提前自十八年十二月末日開始第一次抽籤還本，旋奉指令照准在案。是則本公債之償期，爲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全數償清也。

(三)制定公債發行細則 本公債條例公布發行之先，關於發行上種種手續甚多，非明訂發行細則，不足以資遵守，因根據條例，制定發行細則，呈請本府公布施行。

(四)組織勸募委員會公債發行，非廣事推銷，不易驟集鉅款，因組織勸募委員會，敦請京滬金融界商界領袖爲委員，就各方財力分攤成數，俾收衆擎易舉之效。

(五)成立監督用途及基金保管兩委員會 本市政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用途及基金，應由監督用途委員會及

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及保管之。市長因聘請虞洽卿、陳光甫、郭標、俞希稷、許仲衡、甘仲琴、周紹鏞、金國寶、併市長本人均為委員，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成立，此外又聘汪叔梅、江禪山、錢永銘、蘇民生、屠伯熙、劉秉綱、蔡承新等為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成立。

#### 四·設立市金庫

金庫獨立，為財務行政之要件，十七年七月，即由本府市政會議議決，設立市金庫，當經財政局擬具組織條例，即送市政會議議決，並經市長另委劉秉綱籌備，九月初，遂告成立，乃將財政局之出納保管兩股歸併金庫，舉凡全市歲入歲出之收支，以及證券現金之保管，均劃歸該庫掌理矣。

#### 五·計政建設

查會計清明為消極的財政建設之要圖，財政局負全市會計之責，因擬具意見，切實施行，今述之於左：

(一)統一收據 辦理財政以防弊為首要，十七年十月，由該局呈准本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填用市金庫統一收據，以昭劃一而杜流弊。

(二)統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貴在統一，苟各自為政，則報告難於編製，審查無從着手，成績之優劣，亦不能比較，十七年十月，特編製會計規程，為整理全市會計事務標準，舉凡會計系統，會計科目，收支程序，審核手續，預決算制度，賬簿表冊，單據格式，以及其他會計事項，皆經詳細規定，當以年度未終，變更困難，故未實行，至十八年度，即切實施行矣。

(三)勵行預算決算 收支適合，為理財之唯一原則，本市稅源有限，而支出浩繁，入不敷出，事實昭彰，欲就目前之財政狀況，使收支適合，實有勵行預算決算之必要，現各局處除編送年度預算外，規定於每月五日前，編造本月份預算，十五日前，編造上月份計算，送財政局審核，始能領取本月經費。

(四) 創辦會計講習會 理財之道，重在法尤重在人。苟司其職者，不明其理，則事倍而功半，甚或法令等於具文，七月間，特創辦會計講習會，凡任市屬各機關會計各員，皆為會員，敦請會計專家，于每日演講解釋現行官廳會計及本府會計規程外，並講授會計學原理，俾學理與事實相合，為期雖不過兩月，要為整理會計事務之初步也。

## 六·其他財務行政

### (一) 設立財政設計委員會

財政局為討論與整理市財政起見，特設財政設計委員會，議訂簡章，延聘財政專家為委員，以策本市財政進行。

### (二) 組織房捐仲裁委員會

本市房捐以房屋之租價定捐率，房產租價，則係派員調查，再加復查，然於復查之後，市民多以調查失實，估計過當，要求核減，因聘請市黨部，總商會，商協會，農協會，婦女協會各代表，組織房捐仲裁委員會，凡有一再請求核減捐額者，提交該會裁決，以昭公允。

### (三) 編訂財政刊物

財政局為財政公開起見，特將每月收支數目及辦理情形，盡量搜羅，編訂財政月刊，以資公布，並將對於整理都市財政計劃，及研究稅制問題，隨時編著特刊，分發各處，以資商確，現已發行六種：1. 整理南京市財政芻議，2. 整理南京市稅制意見書 3. 財政討論初集 4. 修正南京市房捐章程之理由 5. 下關設立米市問題 6. 會計講演集。

### (四) 規定稽征辦法

市財政局為稽查征收各項捐稅，或有侵蝕偷漏情事起見，訂定車務稽查員規則，處罰各種車輛章程，及稽征人員獎勵規則三種，以資取締。

### (五) 稽查稅捐

財政局所收之稅捐捐戶，常有拖延不繳，及隱漏不報，或以多報少種種情事影響稅收，實非淺鮮，除由該局稽征股日派員出外，稽查各項捐稅，如車捐，房捐，旅館捐，娛樂捐，廣告捐，筵席捐，米穀四厘捐等等，遇有上列情事一逐經查獲，即行照章處罰，以儆效尤。此項辦法，對於整頓稅收，良有效果。

(六) 禁止彩票及變名獎券

本市貢院西街豐利號，私售各項彩票及獎券，有違禁令，當由財政局派員搜獲證據，勒令停售，并出示嚴禁，以免貽害市民。

(七) 懲辦行賄招搖及行凶者

查有謝季程者，投函該局，意圖行賄承包大黃洲墾務。又有周長春高鴻聲等，在外招搖承包旅館捐。又有本市西南酒家股東，拒絕該局稽征員，核對賬目，閉門聚毆。均經上項情事該局呈由本府，移送法院懲辦。

(八) 辦理財政統計及年鑑

財政局自十七年八月份起，添設統計股，專辦本市財政統計。將本市財政上一切收支狀況，搜集整理，編製統計圖表，并會擬具財政統計計劃，提交南京特別市政府統計委員會，呈由本府備案。平日即根據本府暨各局處之組織系統，從事搜集資料，按其性質，分別科目，列入收支各項及經常臨時等等，整理計算，編造各種統計圖表，每月統計一次，每半年度或一年度終了，更作一總報告，俾醒眉目而資參考。最近工作，除依據原定計劃，繼續進行外，并將自本府成立之日起，本市財政上一切收支狀況，製為圖表，編纂財政年鑑一冊，以供參考。

七· 財政統計

# 市 財 政 各 項 收 入 統 計 表

十 七 年 度

(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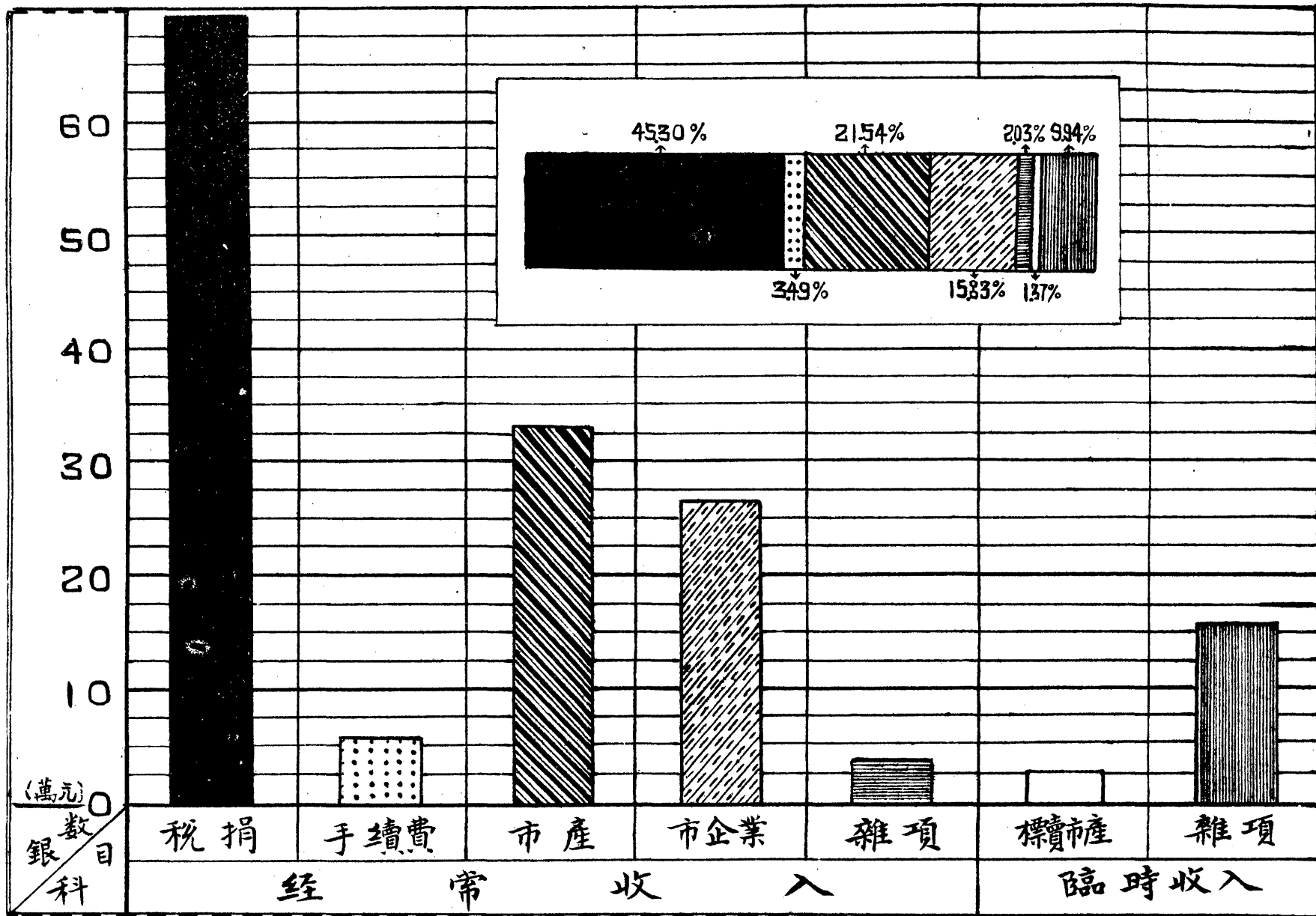
科 目	月 分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合 計		平 均 數	
	數	\$	\$	\$	\$	\$	\$	\$	\$	\$	\$	\$	\$	\$	\$	\$	
經 常 收 入	稅 捐	56,087,321	45,270,048	47,014,338	61,026,353	60,483,491	59,712,014	62,891,382	46,884,420	75,549,019	58,133,569	50,346,078	67,712,813	691,110,846	57,592,570		
	手 續 費		25,900		4,887,300	7,541,130	295,500	635,500	251,500	31,549,290	2,223,100	1,464,900	4,053,350	53,167,470	4,430,623		
	市 產 收 入	40,748,974	14,842,294	10,321,576	15,591,357	23,806,728	30,935,042	19,662,540	19,221,048	38,577,286	40,411,722	36,577,674	38,143,013	328,839,254	27,403,271		
	市 有 企 業 收 入	18,538,965	17,448,426	16,107,028	17,831,486	19,365,532	40,160,036	18,324,563	29,628,746	28,149,961	15,547,011	17,969,277	38,381,265	277,452,296	23,121,024		
	雜 項 收 入	2,035,802	1,510,941	2,967,250	1,195,550	1,653,320	3,415,870	884,200	1,197,250	6,878,390	2,538,930	2,225,360	4,556,340	31,059,203	2,588,267		
	合 計	117,411,062	79,327,609	76,410,192	100,532,046	112,850,201	134,518,462	102,398,185	97,182,964	180,703,946	118,864,332	108,583,289	152,846,781	1,381,629,069	112,135,755		
臨 時 收 入	標 賣 市 產 收 入	174,000	851,600		130,600	2,014,160	3,215,939	8,286,690	5,088,502	4,225,450	1,876,775	553,650	2,075,250	28,492,596	2,374,383		
	雜 項 收 入	37,393,741	6,049,818	60,000	29,580	3,772,825	453,326	12,289,862	14,952,673	19,353,569	42,289,355	4,982,593	9,963,340	151,590,632	12,632,557		
	合 計	37,567,741	6,901,418	60,000	160,180	5,786,985	3,669,265	20,576,552	20,041,175	23,578,999	44,166,130	5,536,243	12,038,590	180,083,278	15,006,940		
	總 計	154,978,803	86,229,027	76,470,192	100,692,226	118,637,186	138,187,727	122,974,737	117,224,139	204,282,945	163,030,462	114,119,532	164,885,371	1,561,712,347	130,142,695		

註——市企業各機關向實用特別會計收支方面均不解不領完全以其營業收入坐支經費故本表所列市企業收入數除公濟協濟兩公典按期繳付官息年共六萬四千元外餘均以其坐支經費及兩公典應繳之紅利三萬六千元一併加入計算假作為營業收入數

# 市財政各項收入統計圖

十七年度

(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財政局製

#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支出經費統計表

十七年度  
(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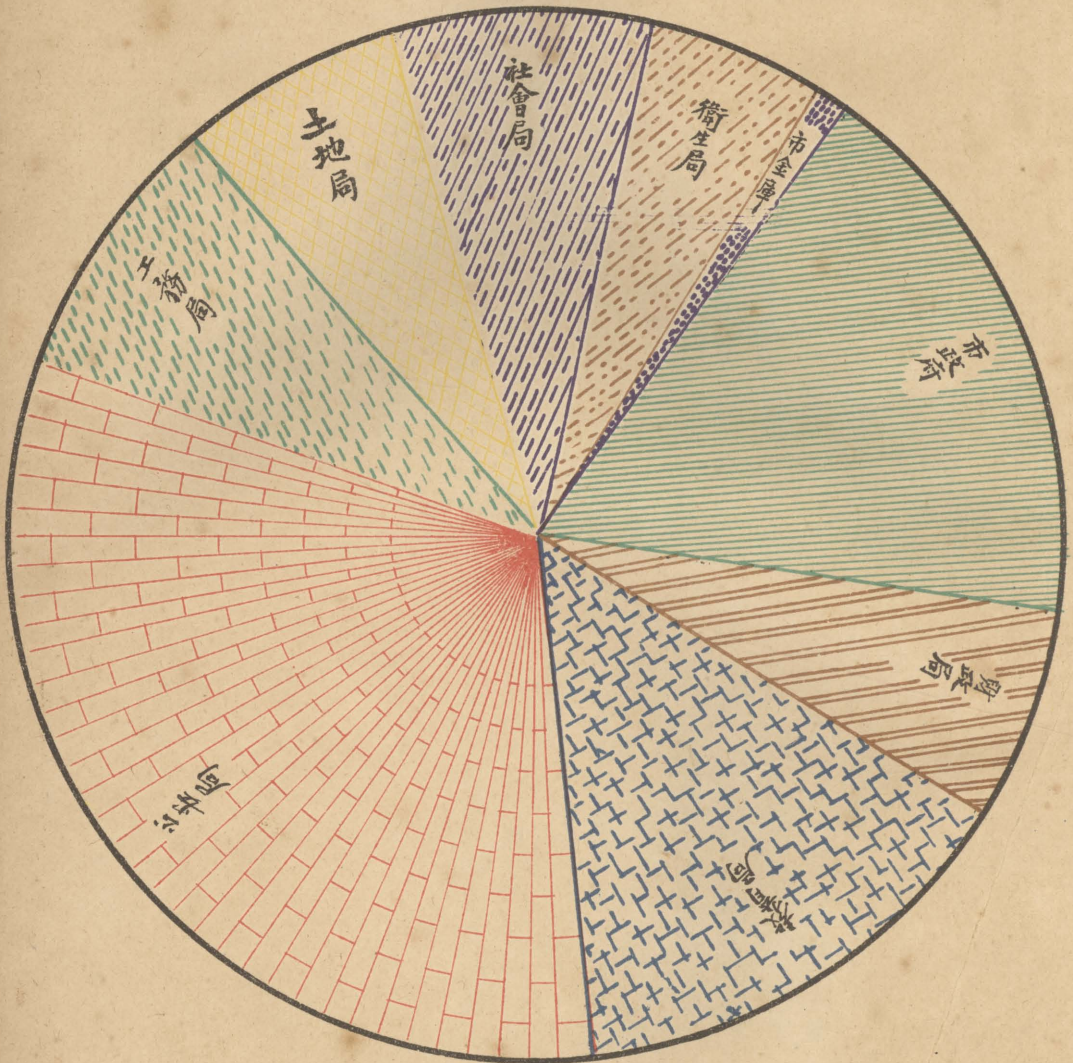
機關	月分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合計	平均數	
	數	\$	\$	\$	\$	\$	\$	\$	\$	\$	\$	\$	\$	\$	\$	
行政機關	市政府	8,084,100	35,663,000	29,728,000	19,475,500	65,321,903	37,181,850	26,415,063	51,853,810	47,969,317	63,941,240	22,224,481	59,569,159	477,427,423	39,785,619	
	財政局	11,949,521	13,337,300	12,300,000	17,083,595	14,687,893	13,602,241	15,542,782	14,938,450	19,430,697	22,068,606	13,490,096	12,795,402	181,226,583	15,102,215	
	教育局	8,500,000	17,114,000	27,210,000	28,930,000	32,400,000	33,426,000	27,287,478	50,851,670	57,314,475	33,700,140	29,937,931	52,418,811	399,090,505	33,257,542	
	公安局	16,410,550	87,150,000	98,337,400	84,703,425	76,294,288	65,813,854	158,478,040	39,782,150	65,633,400	137,715,000				880,318,107	73,359,842
	工務局	9,048,220	32,122,080	10,750,000	15,870,610	11,690,560	21,130,000	778,440	10,376,380	31,239,936	37,769,929	11,934,413	34,150,147	226,860,708	18,905,059	
	土地局	6,609,094	19,250,378	12,000,000	9,600,000	16,628,000	12,000,000	14,471,000	14,471,000	19,259,800	25,457,226	20,321,292	17,532,000	187,599,790	15,633,316	
	社會局	10,000,000	12,931,000	16,984,600	16,376,500	16,361,820	25,517,234	11,676,500	19,701,380	22,441,610	21,677,500	15,828,550	23,346,830	212,843,524	17,736,960	
	衛生局				4,096,000	16,960,100	10,729,400	11,998,700	12,359,100	22,127,069	26,178,060	11,081,088	36,107,771	151,637,288	12,636,441	
	市金庫		600,000	4,134,150	1,912,000	1,000,000	3,00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22,406,150	1,867,178	
	合計	70,601,485	218,167,758	211,444,150	198,047,630	251,344,564	222,400,579	268,608,003	276,293,940	287,376,304	370,467,694	126,777,851	237,880,120	2,739,410,078	228,284,172	
企業機關	公濟公典	1,537,085	1,447,986	1,784,721	1,564,891	1,427,022	1,895,380	1,946,878	1,967,386	1,756,789	1,835,566	1,832,577	1,954,209	20,950,490	1,745,874	
	協濟公典	1,630,761	1,344,091	1,214,058	1,349,458	1,202,697	3,336,512	1,754,144	1,643,723	2,093,500	1,780,728	2,151,544	2,214,548	21,715,764	1,809,647	
	市立第一工廠	856,197	1,254,743	1,119,222	1,131,006	947,795	1,612,677	1,076,560	944,471	1,007,382	1,251,776	1,144,554	1,255,028	13,601,411	1,133,451	
	市立第二工廠	1,786,606	1,469,349	2,207,845	1,664,166	1,670,052	1,682,472	1,898,917	1,771,825	1,886,179	1,694,936	1,755,284	3,214,374	22,702,005	1,891,834	
	市鐵路管理處	9,728,344	8,932,257	6,781,182	9,121,965	11,117,963	8,632,992	8,720,061	6,099,088	8,485,007	6,538,501	8,085,314	8,743,102	100,985,776	8,415,481	
	合計	15,538,993	14,448,426	13,107,028	14,831,486	16,365,529	17,160,033	15,396,560	12,426,493	15,228,857	13,101,507	14,969,273	17,381,261	179,955,446	14,996,287	
總計	86,140,478	232,616,184	224,551,178	212,879,116	267,710,093	239,560,612	284,004,563	288,920,433	302,605,161	383,569,201	141,747,124	255,261,381	2,919,365,524	243,280,459		

註——1.社會局初名社會調查處於十七年七八月間更名爲社會處於十月間將內部組織擴大方正式成立爲局 2.衛生局於十六年六月一日與市府同時成立嗣以經費困難暫行停辦歸併公安局設衛生課十七年七八月間與社會處同時復設立專處十月間又與社會處同時改處爲局正式成立衛生局 3.公安局於十八年四月一日劃歸內政部直轄但切受市府指揮經費除江蘇財政廳按月補助警察費由其逕自具領外本府概行停給 4.市金庫於十七年八月始籌備成立 5.市企業各機關之經費向係生支故本表所列之數乃從實地調查而得

# 市政府暨各局處支出經費百分率比較圖

十七年度

(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機關	市政府	財政局	教育局	公局	工務局	地政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市金庫	合計
百分比	17.42	6.61	14.60	32.16	8.28	6.85	7.77	5.50	0.81	100.00

財政局製



## 第三章 土地局方面

### 一、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之目的，在求得市內地產之面積與界址，而欲全市地產測量具有同一之精度，必須先事進行一切基本工作。故本府對於全市土地測量，用三角測量為第一基礎。第一基礎既立，再根據之施行三角圖根及多角圖根測量，以立第二基礎。又於此各基礎間之各重要點，施行直接間接之高程測量，以立第三基礎。三者既立，則不拘距離之遠近，地位之高低，面積之大小，即使發生誤差，終不致映出規定範圍以外。於是施行地形測量，顯明其域中之形勢，以為劃分區段之資。區劃既定，再根據以上各種基礎，施行地產測量，則位置與面積，無論任何部分，皆有同一之精度矣。今將測繪工作，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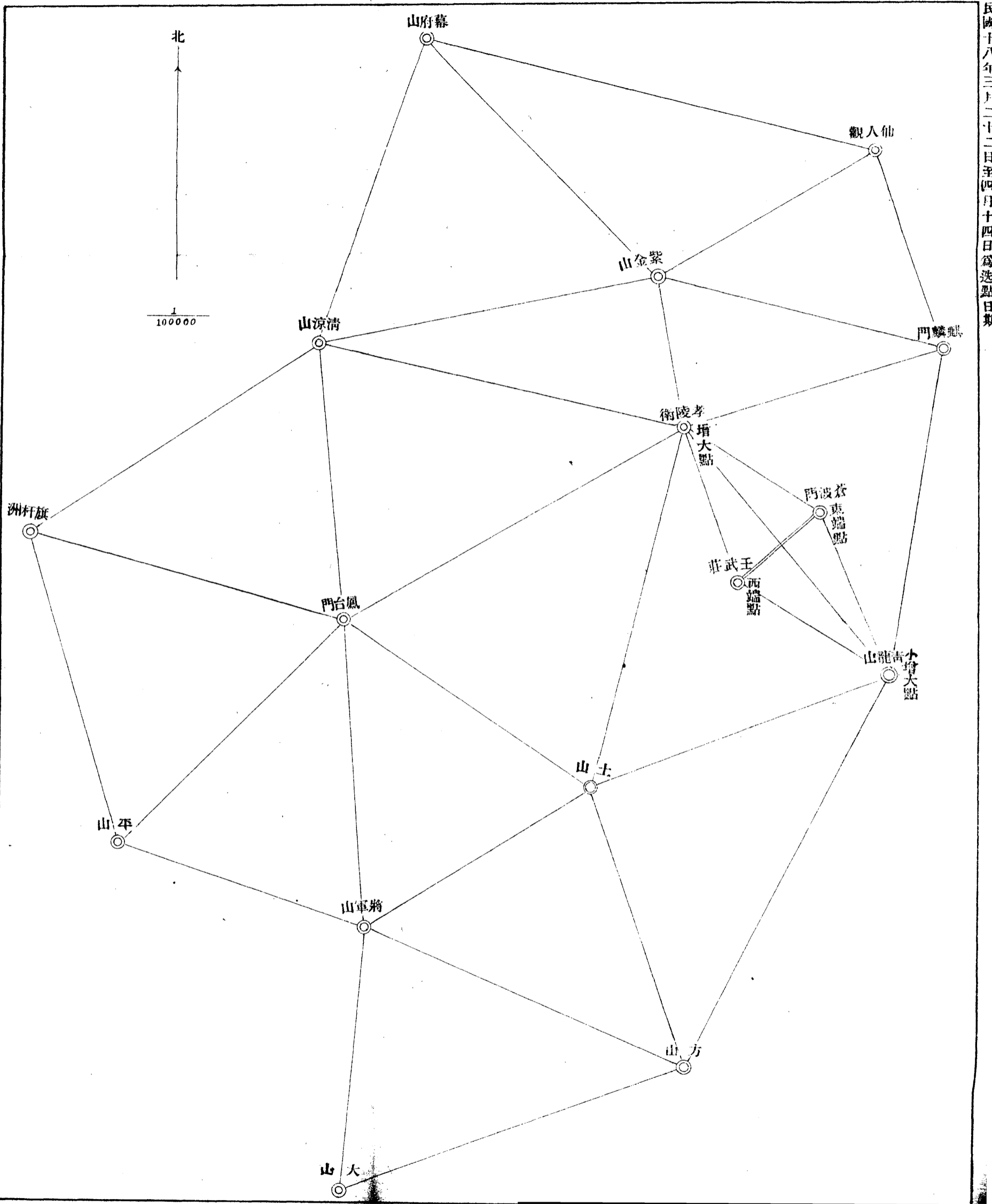
(一) 大三角測量 本市大三角測量，曾於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四日間，選定基線一條，其兩端點，一在蒼波門，一在王武莊，相距四里餘，經一次增大後，約長十四里，基線網共為四點，復依據第一增大基線，選定三角點十二點，合計共選基線點兩點，三角點十四點，所佔地積約計一千三百餘方里。嗣以缺乏儀器，不得不中途停頓，一俟經費充足，擬即定購，以便繼續辦理。茲將所選基線網及三角網圖，繪明如後：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三章 土地局方面

# 南京特別市別市三大區三角測量選點圖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四日為選點日期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

(二)三角圖根測量(一名小三角測量) 全市區域遼闊，固不能不用大三角測量為基礎，但在缺乏儀器期間，自不便

因噎廢食，坐令各種測量，完全停頓。故對於一小部分之緊要區域，直接施行三角圖根測量，雖精度不免略遜，而舉辦業務，成效易見，實為事勢之所需要。查本市城內與下關總積，不過百四十方里，採用三角圖根測量，為第一基礎，尚不致發生巨大誤差。而藉此基礎，施行多角圖根測量，以供地形測圖應用，時間經費，俱各減省，求速成而濟急用，未為不可。今將此項測量大略情形，分述如後：

1. 選點 選點要旨，在擇瞻視通暢之高地，並力求其所得三角形近似等邊，如是則邊角測量之誤差，影響於其結果者甚小，故即為地勢所限，亦須最小角在三十度以外，最大角在百二十度以內。至於三角形之大小，亦頗不易求其相等，但能逐漸變動，則固無損於美觀精度也。

2. 邊長 三角形之邊長，視需要之目的，與測算之精度而定，京城視線，每受窒礙，邊長過小，定點為難，過長又無裨於用，故最適宜者，為自一公里突至二千五百米突之距離。

3. 基線 基線須擇平坦直長之地，其兩端點並須瞭望自如，城中高樓巍屋，隨在阻障視線，具有完全條件者，誠不易覓。幸當時中山路路基已經築成，堪以利用，乃即選定於明故宮一帶路基上，就其線中測定若干節點，以為基線路之標準。並於此各節點間，按照鋼鉞尺長，訂定若干小樁，以為安置尺端之用。設備既畢，即自一基線點起，逐段實量至又一基線點止，記其逐次之時間溫度，以改正尺長，並施行各樁頂之水準測量，以改正其傾斜。其餘張弛之間，尺之伸縮甚微，視為相消，不加改正，凡量六次採用四次，其平均結果，為長一千二百六十五公尺五公分零六公釐。

4. 基線網 基線之地位，既選擇為難，又以遷就中山路故，雖實測之長，足為三角形之一邊，而基線點之視線，不復能求其通暢，不得不選定基線網，以求瞻望自由之點，其網為四邊形，乃觀測其各角而施行四邊形平均法。計算結果，得推算基線之長為一千一百公尺零八公分七公釐。

5. 方位角 計算縱橫線，須有方位角，方位角之測定，方法甚多，而最便最準者，則為測量勾陳大星與北極成

最大距離時之方向而求之，推算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一點半鐘，勾陳大星當在本市子午線西方，成星極大距離，因於外五龍橋推算基綫端點，觀測星向與推算基綫所成之角。翌日，繼續行之，並推算星極大距離時所測星向與子午線所成之角而改正之，遂得外五龍橋對於后宰門之方位角，其平均結果為十九度十三分五十二秒半。

6. 觀測 用二十秒經緯儀，施行方向觀測，為消除分割誤差起見，施行正旋觀測二次，並須使兩遊尺上之零分劃綫，一致於度盤上零度零分零秒者各一次，一致於九十度零分零秒者亦各一次，而每方向每次兩遊尺上讀數之差，及此方向在甲旋回中之中數，與在乙旋回中之中數之差，皆不得超過遊尺最低讀數，而每旋回之閉合差亦然。

7. 角值 從方向觀測中，減得之各角，其在每一三角形之三角之和，與百八十度之差，不得超過最低讀數之二倍，向在每點周圍之各角之和，與三百六十度之差，不得超過最低之讀數。

8. 平均法 三角圖根測量之平均，採用邊角分別平均法，故每網平均二次，即先角平均次邊平均是也。角平均新舊兩回中心角之和與三百六十度之差，不得超過遊尺之最低讀數，邊平均對數之閉合差，若以對數第六位為單位，則不得超過三百，其與舊網適合者，不得超過四百。

9. 縱橫線 點之展開，或用邊長，或用縱橫線，然以邊長展點誤差遞嬗，愈積愈大，不若縱橫線之各從原點起算，絕無彼此連累之影響也。凡一縱橫線，用兩已知點求之，其兩次結果之差，不超過二公寸者，則取其中心數。

10. 高程 間接高程測量採用之垂直角，為縱轉望遠鏡前後之兩觀測值之心數，而其比高之值，則用複視法求中之，即取直視與反視之中數，惟間接高程測量，不易精密，故誤差之限制，亦較他種測量為寬。

本城內暨下關兩處，根據以上十種條件，選定基線點二點，三角圖根點三十五點。嗣於十八年五月，在五洲公園方面，繼續測定三角點補點七點，六七月間，又在清涼山一帶原有三角圖根點間加七點。

(三)多角圖根測量 城內測量，既以三角圖根爲第一基礎，而市廛櫛比，視線不通，選點之難，不言可喻，即有所選定，亦不得不擇諸城頭高臺山嶺之上，按之地產測量，需要平地定點以爲根據之旨，殊不符合，祇得別謀所以補足之道，以供實地測圖所需。多角圖根測量，只須測站前後之點，互能通視，便可施行，無論蔭蔽之地，繁盛之區，皆可穿街過巷，普遍選點，以充暢其用。然此種多角圖根點之經路，雖可自由選擇，而爲結果精密計，不能不加條件於其間。蓋施行多角圖根測量之目的，在補三角圖根點效用之不足，即其精度須與三角圖根測量相同。因本此旨，就平地各三角圖根點之每二點間，施行多角圖根測量，一求其閉合無間，又令其轉臺聯絡，環繞城中。約而言之，計得城南城北兩大網，次於大網間規定縱橫線路，使其所成方格，略如網眼，雖現在尙未完成，而一觀圖根點分佈之形勢，便可瞭然。

當初對於多角圖根點之標誌，擬用水泥制成二尺立方之柱體，空其上段中部，以便安置針盤，表示圖根點之位置，上面則製一鐵蓋埋於馬路之中心線間，使與路面齊平，則車之行駛，路之修築，舉不致搖動其地位，且可得永久之保存。所惜本市街道，濶狹不勻，斜曲不直，而轉折甚多，設逢交叉路口，各立標誌，則爲數之多，需費之鉅，實足駭人，揆之市內土地價格，未免精密過當。今所採用者，爲方四寸長二尺之石樁，埋於路口四望之處，兼充水準點之標誌，雖保存不易永久，而經費之省，埋定之便，遠非前者所可比擬。間有水泥地或路狹不能埋石者，則以頂部鑄有交叉線之大鐵釘代之。下關方面，亦照上述辦理。

至於角度觀測，用對回法及複測法，其誤差之限制，在測角不得超過最低讀數，在量邊不得超過0.01NK (K以十公尺爲單位)，在方位角不得超過經緯儀最低讀數之二倍，與其點數平方根之積，在經緯距則限定爲之(邊長總和)十(點數)誤差(270.01NK)(邊長總和)十0.0075(邊長總和)<sup>2</sup>。根據以上條件之圖根點，在城內方面，計選定一千四百一十二點，埋石一千一百五十九根，植釘二百五十三隻，總計距離二百四十五里。下關方面，計選定一百八十八點，埋石一百六十根，植釘二十八隻，總計距離二十七里。

(四)水準測量 地面高低，應自平均海面起算，而本市距海甚遠，測定平均海面，又須長久時間，根本辦理，未免

緩不濟急。查滬寧鐵路下關車站二百六十號水準點，高五零六三公尺，原據吳淞海關驗潮處推算而得，而該點位置，保護周密，無虞損壞。故在本市未設水準原點以前，採用該點高程，以為推算準據，頗為便利。

最初計劃，擬以三個水準幹綫，環繞城廂內外，作成精密水準網，控制全城一切地點之高低，嗣為儀器所限，及各種臨時業務所牽制。故僅自下關滬寧火車站二百六十號水準點起，遵京市鐵路至中正街，折而西，出漢西門，循城牆而北，復歸起點。蓋以城內西北多山。需用較切也。近來先自來水廠廠址高程，自漢西門經鳳凰街軍功場，向北測至三汊河，而閉合於舊點，則非常初之計劃，而距離甚短，不啻支線矣。

城內支線水準測量，悉按多角圖根點計劃，並利用其標石，以為水準點，而算定其高程，自二千五百分一地形圖開測以後，需用標高，甚為急切，故所測定點數，亦屬最多，當初缺乏儀器，辦理甚遲，迨至新器購到，僅足敷用。而一水準器忽以透入空氣，汽泡伸長，致水平與否，無從檢點。泊乎寄往歐洲，加以修理，而水準測量工作，對於他種業務，已覺供不應求。詎又益以秦淮淤塞，計議開濬，不得不繪縱橫斷面，及其六十公尺以內之地形詳圖，以備設計，於是水準測量，業務復見緊張，不特幹線測量因之停頓，即支線方面，亦覺捉襟見肘，不易支配矣。

在一測站上讀定前後視之標尺數值後，復須縱轉望遠鏡如前重測一次，如此求起點，以達終點，復求終點仍循舊路測歸起點，而採用往復兩次之中數以為結果，其閉合差之限制，無論幹線支線，皆不得超過  $\text{no. 0.1N}$  點線本數（以公尺為位）。

遵照以上規定，測成幹線二十七點，合四十四里，支線一一五九點，合二四五里。

(五) 地形測量 首都市廛繁密，道路縱橫，又有山水林園，紆迴錯落，今雖依幾何學理投影方法，一一縮現於紙上，使覽之者瞭然於開闢道路，如何為便，劃分區域，如何為宜，其繁盛之區，險要之地，俱可按圖索驥，用以決定土地之稅收，建設之程序，然此項工作，則舍地形測量莫屬。本府鑒於坊間出售之市圖，無一精確，曾於十八年春間，用迅速方法，製成一萬分一首都城市實測圖八幅，約計面積四百方里，聊供各方設計參考之用。六月以來，整理城區二千五百分一精密地圖，雖一水之灣，一牆之角，亦不令稍有疏略。今將地形測量所用方

法及其誤差限制，分述於後：

1. 交會法（又名圖解圖根）在二千五百分一大尺度地形測量中，雖有三角點及圖根點等依據，但其距離過長，即展在圖上之已知點過少，尚不敷測圖之用，故宜擇適當之地，用交會法，選若干補點於其間，以與各已知點連成多數之小三角形，俾在該圖面內任何所在，皆有三個以上可以通視之已知點，以爲決定測站位置之用。特須注意者，交會所得三角形之角度，應在  $30^\circ$  以外， $120^\circ$  以內，而每點之位置，皆用三方向線上交會決定之，若二方向線之交會，則於不得已時，偶一用之。

2. 道綫法 市房高聳，視線短促，障礙既多，無從交會，故宜於三角及多角圖根點間，施行道綫測量，確定多數道綫點之圖上位置，以爲地形測量之根據，惟每網不得超過三十點，每邊之長在一百米突以內，其圖上閉合差須小於  $mm20N$ （ $N$  爲道綫總數），如在此限制以內，則依該道綫網之邊數分配之。但尚須注意者，城市建築，頗多鐵質指北磁針，輒失效用，斯時不能應用，單規道綫法，而宜用複規道綫法，由既之知方向，以定測板之方位。

3. 光線法 以已知點爲測站，可用光線法以求附近各地物之圖位置，但須時時注意其方向正確與否，如標定測板方向有誤，則所繪地物之位置全非，故在鐵質建築物附近，亦如前條所述，宜用已知方向以標定測板。

4. 距離測量 在道綫法及光線法之距離測量，應施行二次以上，其誤差不得超過全長千分之一，如遇傾斜地時，應用其化成之水平距離，惟傾斜在一度以內者，其所量之長直，可以水平距離視之。

5. 原圖之接合 每相隣二圖面之接合，其任何線號接合之差，不得超出一公厘外，如在此限制以內，則取其中（六）臨時戶地測量 新都建設，百廢待興，以言土地，則經界不清，以言交通，則道路狹隘，官署多因陋就簡，河數而修正之。

流皆污穢不堪，凡此種種，或待整理，或需建設，或應改良，皆爲目前要務。因之臨時戶地測量工作，日見緊張，一年以來，經辦各新闢馬路，各公共事業之收用民地測量，各機關征收土地之委託測量，以及各公私土地



之建築訴訟租用買賣契清理等勘丈，幾於日不暇給。如此特別繁重之臨時業務，實爲他處所未有，致三角圖根水準道線地形等各種基本工作，胥受牽制，而唯一目的之地產測量，乃竟因之遲遲未舉，尤爲缺憾。茲將各項臨時戶地測量成果。列表如後：

臨時戶地組工作統計表

名	稱	性	質	地	段	起	止	面	地	公	地	總	積	附	記
中	山	路	戶地測量			自江邊入挹江門經保泰街新街口至中山門	自	四三〇	七〇	二二	七三	七六	長一八七〇·公尺 寬四〇〇·公尺		
子	午	路	戶地測量			自保泰街至和平門西首城脚	自	八七	三	四	三	二	長三二七三·四公尺 寬四〇〇·公尺		
子	午	路	戶地測量			自新街口至珠寶廊	自	三	八	三	四	九	長一三三〇·公尺 寬四〇〇·公尺		暫收用三公尺
奇	望	街	戶地測量			自奇望街至中正街	自	一	八	五	四	二	長六一一·五公尺 寬八〇〇·英尺		
奇	望	街	戶地測量			自中正街至太平街	自	三	六	一	六	三	長七九〇·一公尺 寬八〇〇·英尺		
環	湖	馬	戶地測量				自	二	九	七	七	七	長二七〇一·五二公尺 寬七〇〇·英尺		
中	正	街	戶地測量			自中正街車站至漢府街馬路旁	自	二	九	七	四	二	長一八三八·三公尺 寬三〇〇·英尺		
下	關	滬	戶地測量			自滬甯車站至中山路	自	八	六	六	二	九	長八六五公尺 寬三〇〇·英尺		

中正街 戶地測量

自中正街小火車站  
至珠寶廊

長一〇〇〇・公尺  
寬三〇〇・公尺

中山路至新菜  
市新關馬路 戶地測量

自中山路至新菜  
市街 七畝

長二六〇公尺  
寬九公尺二公寸

秦淮河 戶地測量

自大中橋至南門橋支  
線自利涉橋至淮清橋 八八畝

一六一  
、一二畝  
、一九五  
、畝

長二六〇六・四公尺  
寬自二十五公尺至三十公尺

新街口廣場 戶地測量

三、八  
四畝

羊皮巷東口拆  
除轉角 戶地測量

三〇、一  
三畝

仁巷 戶地測量

〇、四  
一畝

廢路

大行宮 戶地測量

六、〇  
八畝

廢路

秦淮河 地形測量

自利涉橋至漢西門

五百分一地形圖十八幅

秦淮河 地形測量

自草橋至渡船口

五百分一地形圖四幅

秦淮河 地形測量

自公共體育場至銅  
心管橋一帶

百五分之一地形圖二十幅

南京特別市政府  
擬定府址區域 地形測量

傅厚崗

五四〇  
、畝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一幅

打球場 地形測量

光華門  
外天堂

一八〇  
〇、畝

二千五百分一圖二幅

自來水廠廠址 地形測量 北河口

一千分一地形圖二幅

自來水廠廠址 地形測量 江東門

一千分一地形圖一幅

欽天山 地形測量 北極閣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臺函請測繪地形圖一幅

考試院周圍 地形測量 武廟

考試院函請測量

秦淮河 橫斷面測量 自利涉橋至漢西門

每距三十公尺一橫斷面共九十七個

秦淮河 橫斷面測量 自草橋至渡船口

每距三十公尺一橫斷面共二十四個

秦淮河 橫斷面測量 自公共體育場至銅心管一帶

每距三十公尺一橫斷面共一百五十三個

秦淮河 縱斷面測量 自利涉橋至漢西門

每距三十公尺一點長為二十九百十公尺

秦淮河 縱斷面測量 自草橋至渡船口

每距三十公尺一點長為七百二十公尺

秦淮河 縱斷面測量 自公共體育場至銅心管一帶

每距三十公尺一點長為四千二百九十公尺

營房設計處收 戶地測量 孝陵衛

一三三、三四畝

第一次

營房設計處收 戶地測量 同 右 同 右

五六、一八畝

第二次

營房設計處 收用戶地	同	右	同	右	四八八六畝	第三次
營房設計處 收用戶地	同	右	富貴山		七〇八九〇畝	建築營房
營房設計處 收用戶地	同	右	小營		四七六六畝	建築營房
營房設計處 收用戶地	同	右	江東門		一三六五畝	建築陸軍監獄
本市收用公墓 基地	同	右	大營盤		一〇六七六六畝	
本市收用公墓 基地	同	右	望江磯		九三三三三畝	
本市收用公墓 基地	同	右	大紅山		二〇五九六畝	
本市收用公園 基地	同	右	伏虎山		三三六二畝	
航空署收用	同	右	通濟門外 大校場		一一五五畝	
中央研究院收 用	同	右	清涼山		五二〇畝	
中央黨部政治 會議收用	同	右	裴家		四八六四畝	
內政部收用	同	右	外五龍 橋		五二九畝	

公安局警園	同	右	清涼山	三七、四畝
京市鐵路旁	同	右	鐵路兩傍餘地	四二畝
仁壽工廠廠基	同	右	洪武門內	七五、畝
中央國術館收用	同	右	頭條巷	七七、六一畝
航空署收用	同	右	明故宮	一〇三、八〇〇畝
中央國術館收用	同	右	二條巷	一、八七、八五畝
中央國術館收用	同	右	二條巷	四、三六、六畝
中央國術館收用	同	右	頭條巷	五、四六、二畝
中央國術館收用	同	右	二條巷	八、三九、七畝
鐵道部收用	同	右	薩家灣	八五、九八、〇畝
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收用	同	右	公園路	一一、一九、〇畝
和平門警察派出所收用	同	右	和平門內	〇、一〇〇、四畝

華僑招待所收用	同	右	中山路	九八八四畝
下關電燈廠收用	同	右	下關湖北街	八〇四五七畝
首都電燈廠收用	同	右	鼓樓	〇三〇〇畝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租用	同	右	皇城	二三四五七畝
建設委員會收用	同	右	皇城	三四六三五畝
模範軍醫院收用	同	右	皇城	五〇〇〇畝
軍官學校收用	同	右	三十四標東北	九三四畝
外交部收用	同	右	獅子橋	一七八七五畝
建築公墓收用	同	右	奉直會館 義塚四鄰	一九三三畝
中央黨部收用	同	右	省議會 後街	二九〇七五畝
建設國府職員宿舍收用	同	右	國府東街	五三四八五畝
衛生部收用	同	右	中山路 旁	六〇〇〇畝

建築勘丈

二五〇  
一畝 一二六一戶

土地買賣勘丈

五一四畝 二一二戶

市有官地勘丈

二七〇畝 一四八戶

旗產勘丈

五〇四 一二九九戶  
五畝

逆產勘丈

一五九畝 三九戶

池塘勘丈

九七八畝 三二四戶

補契勘丈

一九畝 五戶

特項勘丈

八八畝 一六戶

(七)繪製地圖 當首都建設之初，謀土地整理之道，唯賴精確地圖以資設計。茲略述工作經過如后：

1. 地形圖 地形圖分清繪模繪二種，均按規定圖例辦理，清繪為在外業測成之鉛筆圖形上，加蓋黑墨。模繪則蒙藥紙及玻璃紙或臘布於清繪圖上而工整繪畫之也。模繪於藥紙者，供上石製版之用，模繪於玻璃紙者，皆供藍晒之用。

2. 勘丈圖 確定產權，須賴調查疆界，面積非圖不明，現在辦理者，有建築勘丈圖，土地買賣勘丈圖，旗產勘丈圖，池塘登記勘丈圖，收用民地勘丈圖，逆產勘丈圖，訴訟勘丈圖，補契勘丈圖等數種，皆用玻璃紙與臘布模繪藍晒成圖後，發交業主收領，以憑執業。

繪圖及藍晒工作統計表 自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止

一、勘丈圖統計表

名	稱	戶	數	面	積	附	記
建築勘丈圖			一二六一		二五〇一畝		
土地買賣勘丈圖			二二二		五一四		
市右官地勘丈圖			一四八		二七〇		
旗產勘丈圖			一二九九		五〇四五		
逆產勘丈圖			三九		一五九		
池塘勘丈圖			三二四		九七八		
禁勘丈圖			五		一九		
特項勘丈圖			一六		八八		
特別市鐵路旁餘地勘丈圖			四		四一		
仁壽工廠基地勘丈圖			一		七五		

二、地形圖統計表

名	稱	比	例	面	積	作	業	狀	况
西華門地形圖		二千五百分一				已出版			
后宰門地形圖		同	上			已出版			
大行宮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後三莊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中山地形圖	同		模繪中
旃檀庵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御史廊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成賢街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御道街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評事街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澳洲地形圖	同	上	模繪中
首都行政區域圖	五千分一		一二七五四畝
中山路兩旁地形圖	一萬五千分一		
域區東南角地形圖	二千五百分一		
紫天山地形圖	一千五百分一		
秦淮河兩旁地形圖	五百分一		
五洲公園地形圖	一千分一		五三一畝
中山區地形圖	一萬分一		
首都城市實測圖	同	上	
首都城市圖	三萬分一		
北河口自來水廠地形圖	一千分一		
江東門自來水廠地形圖	同	上	
公安局警園地形圖	五百分一		三七·八畝
秦淮河橫斷面圖	二百分一		

秦淮河縱斷面圖

五百分一

光華門外天堂打球場地地形圖

二千五百分一

一八〇〇畝

南京特別市政府擬定府址地形圖

一千分一

五四〇畝

三、新闢馬路收用民地圖統計表

名	稱	比	例	數	目	附	記
中山路收用民地圖		五百分一	上	一	卷		
下關滬甯車站至中山路新闢馬路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一	卷		
子午路北段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一	卷		
子午路南段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一	卷		
奇望街至楊公井新馬路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一	卷		新街口至珠寶廊
中正街至漢府街新馬路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一	卷		
中山路至新菜市新馬路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一	卷		
環湖馬路新馬路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二	卷		
新街口廣場收用民地圖		二百分一	上	一	幅		
羊皮巷東口拆除轉角收用民地圖		同	上	一	幅		

四、各機關收用民地圖統計表

名	稱	收	用	戶	數	比	例	收	用	面	積	附	記
中央國術館收用頭條巷民地圖		一		戶		三百分一		七、七六〇一畝					
中央國術館收用二條巷民地圖		一		戶		二百分一		一、八七八五					
中央國術館收用二條巷民地圖		三		戶		二百分一		四、五三八六					
中央國術館收用頭條巷民地圖		二		戶		三百分一		五、四八六一					
中央國術館收用二條巷民地圖		三		戶		同上		八、三九七九					
航空署收用明故宮飛機場民地圖						一千分一		一〇三八、〇〇〇〇					
鐵道部收用薩家灣民地圖						五百分一		八五、九八〇八					
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收用公園路民地圖		三		戶		四百分一		二一、一九〇九					
和平門江邊警察派出所收用和平門內民地圖		一		戶		一百分一		〇、一〇〇四					
華僑招待所收用中山路旁民地圖		二		戶		五百分一		九、〇八四四					
交通部航空署收用大校場民地圖						一千分一		七一四、六二					

下關電燈廠收用下關湖北街民地圖	四	戶	一千二百分一	八〇、四五六七
首都電燈廠收用鼓樓民地圖	一	戶	一百分一	〇、三〇〇〇
本市收用伏虎山民地圖	九	戶	六百分一	一七二六、二
中央研究院收用清涼山民地圖			二千五百分一	五一〇、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租用皇城民地圖	三	戶	五百分一	一二、四五五七
建設委員會收用皇城民地圖	五	戶	同上	三四、六三五〇
模範軍醫院收用皇城民地圖	一	戶	一千分一	五〇、〇〇〇〇
軍官學校收用三十四標東北民地圖	九	戶	五百分一	九、三四四〇
營房設計處收用富貴山民地圖			同上	七〇八、九〇〇〇
外交部收用獅子橋民地圖	五	戶	同上	一七、八七七五
營房設計處陸軍監獄收用江東門民地圖	四	幅	同上	一三六、五八
建築公墓收用大紅山民地圖	一	幅	同上	二〇、五九九八

建築公墓收用望江磯民地 圖	一	幅	同	上	九三、一二三三	
建築公墓收用大營盤民地 圖	一	幅	同	上	一〇六、七六七八	
建築公墓收用奉直會館義 塚基地圖	一	幅	全	上	一九、三〇五〇	
中央黨部收用省議會後街 民地圖	七	戶	一千分一		二九、〇七五〇	
建築國府職員宿舍收用國 府街民地圖	一	幅	二百分一		五、三四八五	
衛生部收用中山路旁民地 圖	三	戶	一千分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會議收用裴家橋民地圖	五	戶	三百分一		四、八六四〇	
內政部收用外五龍橋民地圖	九	戶	五百分一		五二、九	
營房設計處收用小營民地 圖	一	卷	一千分一		四七六、六七	
營房設計處收用孝陵衛民 地圖	一	卷	同	上	一三一、二、二四	第一次收用
同	上	同	同	上	五一六一八	第二次收用
同	上	同	同	上	四八、八六	第三次收用

五、舊路圖統計表

名稱 比例 面積

積附

記

大行宮至西華門舊路圖

五百分一

六、〇八畝

益仁巷舊路圖

同上

〇、四一八六

(八)印刷地圖

土地圖籍，種類繁多，由印刷公司代印，極感不便，本年九月，土地局購置手搖石印機及石版亞鉛版等，自行印刷，無論表冊圖籍，均能按時供給，茲將已經印就者，列表於後：

石印圖統計表

名	稱	比例	製	版	石印張數	附註
南京特別市市區現狀圖		五萬分一	一	塊	一七〇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擬定府址地形圖		一千分一	二	塊	五〇	
西華門地形圖		二千五百分一	一	塊	一〇〇	
后宰門地形圖		同上	一	塊	一〇〇	
旂檀庵地形圖		同上	一	塊	一〇〇	
後三莊地形圖		同上	一	塊		

## 二·土地登記

(一)全市土地登記 本市土地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已呈送中央審核，所有登記簿冊及聲請書保證書收件簿據等，均已準備齊全，一俟中央土地法頒布，即可舉辦，並擬先制定土地申報辦法，由市民填具土地申報書，將業主姓名地產坐落及四至面積地價等項，分別申報，以爲戶地測量時之根據，並爲將來正式登記之參考。

(二)建築用地登記 市民在未向土地局聲請登記領得土地登記證以前，建築房屋，應向土地局聲請勘丈，經勘丈後，發給勘丈單戶地圖，始得至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既免侵佔之弊，又可爲將來正式登記之根據。計自十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收聲請勘丈案一千三百五十九戶，已經審查註冊發給勘丈單戶地圖者，一千二百八十四戶，或因停止建築聲請撤回，或因訴訟關係，暫行緩發者二十六戶，尚在勘丈及審查中者三十一戶。此項登記，至爲簡便，如無疑義，一星期內即可發給勘丈單及戶地圖。

(三) 土地買賣登記 本市土地移轉登記，尙未舉辦，市民買賣土地，應照本市土地買賣暫行章程，將詳細情形，先行呈報土地局審定轉呈核准，方能成立契約，以明市內地產轉移之實況。自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十月止，計收業戶呈報買賣土地案二百四十二戶，已經勘丈審驗准予出賣發給戶地圖者一百九十戶，已經勘丈審驗尙未准予出賣者十一戶，尙在勘丈審驗中者十四戶，因停止買賣或涉訟聲請註銷者十八戶。

(四) 徵收土地登記 本市因公用徵收土地時，均由土地局通告業戶，限期呈驗契據，按戶登記，以明產權而爲核發補償費之根據。市內其他機關徵收土地，委託土地局辦理時，其辦法亦同。

(五) 旗產登記 土地局爲清理市內旗產計，特擬具本市旗產登記章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凡屬旗產，均須來局呈驗租照，審驗後經公佈期滿，無人聲明異議，即給與旗產租借登記證。此項登記，原定以兩個月爲登記期限，嗣因承租人一再聲請展期，呈奉令准展限二月，計已來局登記者一千四百六十六戶，審查完畢經註冊佈告者五百三十六戶，佈告期滿發給登記證旗地圖者，三百二十九戶，餘均在勘丈審查中。

(六) 池塘登記 本市城內公私池塘，究有若干，前經奉令調查，當即分別派員，調查勘丈，並佈告業戶限期呈驗契據，計來局登記者，有九百二十七戶，均在審查中。

(七) 發行不動產契紙 土地買賣登記，雖經實行，但市民習於舊習，私行交易者，仍恐不免，特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市內不動產契紙，改由土地局發行，凡不動產典賣契紙，每張均收洋五角，至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售出賣契紙二百十七張，典契紙四張。

### 三．土地徵收

(一)本市收用土地

1. 中山路 中山路爲本市唯一之幹路，由挹江門外江邊起，至中山門止，計長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公寬尺四十公尺，全面積爲七百七十二畝七分八厘，除原有馬路外，共徵收官地公地民地旗地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九方丈，計七百零八畝。關於本路土地徵收之經過，述略如左：

(甲)測量 十七年八月，奉令測量全路分戶界址暨拆讓面積，當分派測量隊五隊，依照工務局所釘中心木樁，逐戶測丈，當於月終即將寬度四十公尺之全路測竣。

(乙)登記 本路寬度，原定爲四十公尺，第一次先行徵收二十公尺，由土地局佈告各業戶，凡在四十公尺以內者，均應來局呈驗契據，以爲發拆遷費及地價之根據，當時人民不明真相，紛請從緩，屢經佈告並派員分赴商協會農協會等團體解釋，始克就緒，截至十八年十月止，來局登記之戶數，共四百六十五戶，尙有十七戶，以地主不在南京，未來登記。

(丙)拆費 本路係分兩次徵收，第一次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發第一次二十公尺內房屋拆遷費，即現已完成之快車道，第二次開拓二十公尺之拆遷費，則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發給，計第一次發出拆遷費洋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元八角零八厘二毫八絲，第二次應發拆遷費洋二萬零八百十三元九角九分七厘，尙未發清。至拆遷費則分瓦房草房墳墓及青山補償等數種，內按方丈計算，並照本市土地徵收章程辦理。

(丁)地價 本路之地價補償問題，土地局根據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以民國十五年之地價爲補償之標準，當以全路契載價格，分段估計，於十八年九月經審查會評決公布，并以公布後十日之內爲聲明異議時期，凡在十五年間成契，其契載價格有高於評定之地價者，得提出契據，申明理由，再行核辦，刻已逾期多日，已由本府照原案呈請 國府核發。並擬先發三分之一屋基補償費。茲附表於後：

中山路分段地價表

地 段 每方地價



逸仙橋至國府東街	十元
國府東街至國府西街	十三元
國府西街至碑亭巷	十五元
碑亭巷至新街口	十四元
新街口至保泰街	十二元
保泰街至無量庵	十元
無量庵至鐵道部	六元
鐵道部至挹江門	十元
挹江門至中山橋	二十元
中山橋至江邊	二十元

(說明) 全路除逸仙橋至中山門旗地，應另案辦理外，共應發公地民地等地價洋二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零三分九厘。

2. 子午線路 本路為城內南北幹路，擬先開闢保泰街至和平門西城根，及新街口至珠寶廊一段，寬度定為四公尺，當經派員分戶測量，並布告各業戶來局登記，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來局登記者有二十五戶，其收用民地全面積，計自和平門至保泰街，為一二二一五、九九八八方丈，自新街口至珠寶廊，為三零七五、三六九零五方丈。

3. 中正街至漢府街及奇望街至中正街路 本府第三次市政會議決開闢中正街至漢府街及奇望街至中正街馬路，寬度定為八十公尺，由土地局派員分戶測量，並布告各業戶來局登記，計征收民地自奇望街至中正街一四一、二二零七方丈，中正街至漢府街五一九七、二九五二方丈，拆遷等費，業於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呈准分別核發。

4. 中正街東西馬路（珠寶廊至小火車站） 本路業經土地局佈告各業戶來局繳驗契據，並派員分戶測量，現正繪製戶地圖。

5. 下關火車站接中山路馬路 本路自下關火車站接中山路，寬度為三十公尺，土地局業經佈告各業戶來局驗契。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者計有郭姓兩戶。

6. 環湖馬路 環湖馬路建築時，未經測量，先行動工，該湖周圍各業戶，亦未遵令於動工之前，呈驗契據，按戶登記，嗣准市農協會函請發給地價。及挖取土方田地補償費，當經土地局派員前往查明，挖取土方田地擬每方補償一元，並依據工務局土方儲積數量表，呈由本府令知財政局核議辦理。又該處馬路征收土地，據業戶代表程廣榮等聲請，每畝連二季青苗在內，最低須給價洋七十二元等語，亦經土地局調查該湖最近地價，呈候本府核示。

7. 拆除路角口房屋 在何前市長任內，以本市路口路角披屋，及凸出房屋，急須拆除，以利交通，當經土地局佈告各該業戶知照，計先後來局驗契者，有陳新三等十戶。又羊皮巷拆除轉角，亦經派員按戶測量，並佈告各業戶限期來局呈驗契據，所有面積計算表，已交由工務局核辦。

8. 開闢新街口廣場 該地業經土地局佈告各業戶來局登記，並造具面積計算表，交由工務局核辦。

9. 建築菜場 工務局收用民地建築菜場，先後計有大中橋，新街口，三牌樓，顧樓街，老米橋，暨科巷等處，均經土地局依法通知各該業戶，呈驗契據，協議地價。

10. 建築市民房屋 本市收用伏虎山民地，建築市民房屋，業經土地局佈告該地各業戶呈驗契據，並派員依照原圖界址，分戶測量完竣，現擬暫照測定一百二十七畝餘之界址收用，已依法佈告各業戶。

(二) 各機關委託征收土地 土地局自成立以來，各機關委託征收土地者，先後有二十餘處，其手續悉依照國府頒布之土地征收法辦理，地價及拆遷補償等費，均由興辦事業人委託土地局與業戶雙方協議，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則依法由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茲將各案辦理經過及現狀，分別述之於下：

1. 營房設計處收用朝陽門外孝陵衛等處民地建築飛機場 該收用地全面積爲一千三百二十畝八分一厘六毫六絲，其地價由土地局召集各業戶議定，屋基每畝一百八十元，熟田每畝五十元，池塘每畝二十五元，墳山荒地每畝十五元。拆遷補償等費，議定瓦屋每方五元，草屋每方一元五角，磚牆每方一元，青苗每方一角，桑樹每方二角，墳墓每具五元。共計應發大洋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四厘八毫，業由土地局派員會同營房設計處，組織發給朝陽門外收用民產費委員會，分別核發。

2. 營房設計處收用江東門一帶民地建築陸軍監獄 該收用地全面積爲一九七三，四二零二方丈，其地價由土地局與業戶議定，不分菜地屋基，一律平均爲每畝七十元，水塘折半給價，拆遷等費，依照本市土地征收章程第四五六兩條之規定，瓦房每方五元，草房每方一元五角，磚牆每方一元，墳墓每具五元，青苗每方一角。共計應發大洋三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五分一釐，現已造具表冊，函送營房設計處核發。

3. 營房設計處收用富貴山至太平門與軍校地區一帶民地建築高等軍事學校 是案前已由土地局佈告各業戶來局登記，計來局登記僅有三戶，現因營房設計處急須動工，該地上所有墳墓，業由土地局佈告，限一星期內遷移。

4. 營房設計處收用小營附近土地建築營房 該收用地計有官地四十八畝七分九厘四毫，民地四百二十七畝八分七厘四毫，其地價業經土地局與各業戶議定，屋基每方十二元，田地每方六元，並於十月二十八日將分戶面積計算表，函送營房設計處核辦。

5. 營房設計處收用三元巷附近空地建築營房 查是案前准營房設計處函知，該處急待動工，在未經內政部核准以前，請先行測量，現正在勘丈中。

6. 中央軍官學校收用三十四標東北隅民地建築校舍 查是案業經土地局佈告各業戶，計來局登記者共六戶。

7. 中央軍官學校建築模範新村收用馬標砲標前面一帶空地 中央軍官學校函託征收馬標砲標前面一帶土地，建築模範新村，惟收用民地依照土地征收法，應先由興辦事業人繪具草圖，擬具計劃書，經內政部核准後，始

能公告收用，業於九月十二日函知中央軍校，照章辦理。

8.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收買三叉河沿江平場 該地係惠寧公司暨各幫商所有，業由土地局通知該公司等，來局驗契，嗣據該公司代表吳涵佩呈請依法評定，補償價格，當經據情轉函航空隊核辦。

9. 航空署圈用通濟門外大教場旗地 航空署擬在通濟門外大教場圈用旗地，以作建築飛機場之用，當經土地局派員前往，分戶測量，並佈告該地各租戶來局呈驗執照，其地價係由航空署與各租戶議定，每畝三十五元，拆遷等費，依照本市征收土地章程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由土地局派員會同航空署分別核發。計征收土地七百零九畝三分九厘一毫，租戶二十五戶，地價連同拆遷補償等費，共計大洋二萬六千零六十五元八角。

10 中國航空公司圈用皋木場灘地 該灘地有內灘外灘之別，內灘執業者為寧惠實業公司，外灘則為上新河木業各幫商所領用，前經土地局布告並分別通知，當據木幫代表黃鎮等呈請免予圈用外灘，以維民生，已據情轉函航空公司。

11 滬蓉航空處收用明故宮旗地修搭飛機棚場 查該地係吳國英等承租，全面積為二十二畝零九厘九毫三絲七忽，均經登記有案，如須收用，應照章給予墾費，業於十月二十五日函致該處核辦。

12 陸軍教導隊擬建築打靶場收用關岳廟東舊靶場空地 該地業經土地局派員查明，係屬旗產，惟收用土地，按照土地征收法，應由內政部核准，方可公告征收，業於九月二十三號轉函陸軍教導隊核辦。

13 中央黨部收用民地開闢馬路 該馬路共收用民地三畝八分九絲，合二百三十三方丈四十方尺，其地價係由中央執委會交際科與各業主等協議，每方大洋四元，共計應發大洋九百三十三元六角，現該款已由中央黨部撥交土地局分別核發。

14 中央黨部收用黨部後面民地建築中央印刷所 該地業經土地局派員測丈，並召集各業戶協議數次，均以征收地之範圍，暨新建屋之損失及地價等爭執，致協議無結果，已於十月十九日依照土地征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查明隣地價格，提交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審議。

15 中央政治會議收用中央黨部西首空地建築辦公房屋。該地業經土地局派員測丈，惟依照征收法第八條，應經內政部核准，始能辦理，已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辦。

16 中央執行委員會收用八方巷民地建築華僑招待所。該收用地經土地局測量所得，為九畝零八厘四毫四絲六忽，合五百四十五方丈六方尺七十六方寸，業主為文叔英胡寶山兩戶，其地價前據文叔英來局面陳，該地係明記新購之處，每方約合二十二元，當以契載地價，如與所報符合，自可照原價發給，乃該業主迄未繳驗契據，致胡寶山之地價亦無從解決，當經提交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定，每方價洋二十二元，即檢同議定書，函致中執會秘書處，並通知該業戶等知照。

17 國府參軍處收用民地改建大門。該收用地業經土地局派員前往按址丈量，並依法轉函參軍處，先行咨請內政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18 外交部收用獅子橋民地建築部屋。是案業經土地局佈告各業戶知照，俟該業戶等來局登記後，即行依法辦理。

19 鐵道部收用蔣家灣民地建築部址。該收用地全面積為七十九畝九分四厘三毫三絲，議定地價每方十元，其地上有青苗草房墳墓者，依照中山路收用民地辦法，青苗賠償費每方一角，草房拆遷費每方一元五角，墳墓遷葬費，每極五元，總計大洋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四角六分八厘，該款已由鐵道部撥交財政局，分別發給。

20 衛生部收用黃埔路西旗地五十畝建築模範軍醫院。該地係天主堂承租旗產，前曾轉函江寧交涉署，請天主堂派員協議，後因交涉署裁撤，以致未得結果，現模範軍醫院已興工建築，所有該地上之青苗補償費大洋七百四十元，業由衛生部撥交土地局，分別轉發。

21 軍政部軍需署收用三牌樓和會街民地建築軍需學校。該收用地全面積為十七畝五分七厘，業經土地局派員查明各業戶姓名，並依照征收法第十二條，函致軍需署與土地局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辦理。

22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收用公園路民地建築館址。該收用地全面積為十一畝一分九厘九絲，其地價係該館委託

土地局與業戶議定，每方十元，共計大洋六千七百十四元五角四分，又拆遷費大洋四十一元六角七分九厘，業由民衆教育館撥交土地局分別發給。

23 中央研究院收用漢西門至清涼山一帶民地建築院址 該地業經土地局派員測量，並迭次布告該地各業戶來局驗契，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來局登記者僅十五戶。

24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燈廠收用下關湖北街基地建築廠址 該地業經土地局三次布告各業戶繳驗契據，而來局登記者僅世恩堂等四戶，其他各業戶，多存觀望，嗣因電燈廠設在江濱，與國都設計，恐有窒礙，尙未進行。

25 建設委員會收用保泰街民地建築變壓所 該收用地建委會前擬每方給價十五元，業主魯士清，則以該地臨近中山路，每方地價非四五十元不能出售，地價相差過巨，協議遂無結果，後經土地局調查隣近地價，提交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定，每方二十八元，業於十月二十八日檢同議定書函致建委會，並通知魯士清遵照。

26 中央政治學校收用頭道高井大王府巷民地建築校舍 查是案在土地局沈前局長任內，曾奉令勘估，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價，業經派員分別勘估，提會評定，頭道高井地價每方二十元，紅紙廊每方十三元核轉在案。該校以頭道高井，估價較昂，除紅紙廊地，業經租用外，請再議減，並請評估大王府巷地價，時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尙未成立，奉令仍由評委會另議速復，當又提交評價委員會議定，大王府巷每方十三元，頭道高井每方十八元，業主秦鍾山等聲稱，每方最低非二十餘元不能出售，迄未解決。及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成立，乃提交第六次會議，議定頭道高井地方地價，每方十八元，瓦房每方連牆在內發遷移費八元，青苗費每方一角，草房每方一元五角。又大王府巷地方地價，每方十三元，業於十月二十八日檢同議定書，函致中央政校，並通知各該業戶知照。除大王府巷基地，因不明業主住址，暫緩發價外，其頭道高井地價及拆遷等費，共計大洋八千九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業由中央政校撥交土地局分別核發。

### 四·土地清理

(一)旗地 市內旗地，久經市民租用，侵佔之弊叢生，十七年第一次市政會議時，會議決組織清理旗產委員會，以土地局為主體，從事清理，計已調查者，有王府園，東花園，北城夜，東夜，西高園，矮園，新續太平門鍾山大校場，左翼右翼，官六圩等十五處，共二千三百六十二戶，計他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畝一分三厘三毫。十八年三月間，該會以此項旗地清理，應由土地局辦理，該會當即呈准取消。土地局全部清理之法，擬先從登記入手，所有旗地，無論有建築或耕植，一律分段勘丈，以備分則升科，當經擬具旗產登記章程，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現在登記期限已滿，正在審檢勘丈中。

(二)下關地灘 下關地灘，大半由前下關商埠局租與市民建築房屋，本府接收後，仍由原租戶繼續承租，惟歷年既久，積淤頗深，現已分別勘丈完竣，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通知原承租入備價承領，或照章標賣，計已承領者有十七處，如下表：

所 在 地 點	畝 數	承 領 人
虹 霧 橋	三二方丈二九方尺四八方寸	張 尤 鈞
黃 泥 灘	二方丈四十方尺八三方寸	沈 國 元
黑 洋 橋	七方丈八十方尺	趙 子 勉
鮮 魚 巷	十一方丈三九方尺五三方寸	益 新 記
河 沿 街	十一方丈二二方尺二四方寸	蔡 春 培
黃 泥 灘	十方丈七方尺八方寸	劉 燕 寬
河 沿 街	十一方丈二〇方丈四〇方寸	徐 德 華
龍江稅所前第四段	六方丈六八方尺六〇方寸	劉 貽 寬

(三)市有基地 市内荒廢基地甚多，在全市土地登記未辦竣以前，無從測知，土地局成立後，除由市民呈請價領者外，並隨時派員清查，現經查明確係官荒，評價標賣，已由市民承領者，計有十六處。如下表：

鮮魚巷	三方丈七八方尺	葛余氏
龍江橋南河沿街	七方丈九八方尺六〇方寸	元盛昌
龍江稅所前第六段	四方丈六〇方尺六四方寸	謝書松
龍江稅所前第二段	七方丈二七方尺七一方寸	蔡春培
虹霧橋	二〇方丈一方尺五四方寸	史榮綸
龍江稅所前第三段	六方丈三五方尺九方寸	劉貽寬
鄧府巷	二五方丈四三方尺九四方寸	郭春生
河沿街	三方尺三方寸	劉貽寬
二馬路	二方丈四八方尺二一方寸	金饒藥房
龍泉巷	三分八二一五分	唐槐生
興隆巷	一分三七二二	粟界珍
倉頂巷	二分七六六九	曹蓉卿
牽牛巷	二分二六六一	王耿氏
柳葉街	三分一厘五九一	于培德
柳葉街地藏庵	一分四一七五	高培森
太平門街	三厘八七一	程錦漢
養虎巷	一畝六七七	唐紹瓊



下江考棚	二分六七七	鄒仲常
紅花地	一分一八七二	李興
磊功巷	三分三〇三	李杏財
磊功巷	二厘二七九	李杏財
八府塘文正橋	三分三一九	孫治美
箍桶巷	三分九三二	張文軒
新菜市巷	一分四八八九	谷紀常
明瓦廊	七分四二三	鄧星素
所 在 地	畝 分	承 領 人
舊王府城圈	三厘一八三	劉東屏
鼓樓北大街	四厘四二六	黃肇雲
油市大街	二厘八二八	朱功甫
貢院西街	三厘八五四	韓紫泉
復興街東昇里	七厘三二九	湯若夫
薛家巷	二分七二四	金慶生
石板橋宗老爺巷	一分九一五六	陶鶴年
破布營	三分五〇二八	楊煦
左所巷	一畝五分一五四九	魏瑩裕

(四)溢地 市民聲請建築勘丈，或買賣登記，往往契載面積，少于使用面積，當經擬訂承領溢地章程，遇有溢出面積，即估計溢地價格，經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通知該戶繳價承領，計已由市民價領者有二十處。如下表：

估衣廊	二厘八九	胡鈞南
花家巷	一厘九六	李雲陞
大油坊巷	六分四四四四	李長榮
高樓門百子亭	一〇畝一七九七	張鼎隆
高家酒店	九分一〇七	從興老會
花家橋	一厘七四四	柳錦堂
絨莊街	五厘	何燕謀
鄧府巷	三厘八一	劉建忱
成賢街	五分一五二	姜浩
花家橋	三厘六二七	劉安仁

(五)莫愁湖 本府擬整理莫愁湖湖產，當由土地局查明全湖產權，共分十股，各業戶所持，均係典契，現擬完全收買，每股給價一千元，所有補償地價清冊及莫愁湖面積圖，均已造成。

(六)玄武湖 本府擬整理玄武湖五洲土地，當由土地局布告各業戶來局登記，計已登記者有五十二戶，現擬分別查問官有民有，一律收歸公用，已通知各業戶來局協議地價。

### 五·地稅征收

本市測量及登記未完竣以前，地稅，增價稅，移轉稅，均無從征收，除全市地價，已經調查完竣，以為將來征收地稅之參考外，現所征收者，僅各種地租，標賣地價，契稅，及勘丈費四種：

(一)地價調查 本市自建設首都以來，地價日漸增高，惟在地主未曾聲報以前，何區段是何價格，難有精確之統計。茲將調查經過分述如下：

1. 分區調查 以熟悉本市土地情形之職員二十人充調查員，依照警察區域東西南北中下關六區調查之，各區調查員，於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出發，二十四日調查完竣。

2. 調查方法 製就甲乙兩種表，甲種用以實地調查，並參照聲請建築與呈報買賣等案業戶來局登記時之報價填寫之，乙表用以平均甲表所查之地價，並記載該街巷之商業交通等情形，以資參考。

3. 調查標準 以一街或一巷為一段，繁盛市街，如府東街之南首與街之北首，地價大相懸殊者，更分為若干小段，每段或每小段抽查幾戶，用平均地價法，定一折中地價。

4. 地價統計 根據乙種統計表，分別警區街名每方地價等項，並註明乙種調查表第幾號，以便查考。

### (二) 租稅征收

1. 標賣地價 至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十月止，計標賣市有地灘六十處，價洋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三角二分九釐。如下表：

月 份	所 在 地	面 積		地 價 原 額	
十七年八月	舊王府城圈	方丈 25	739 <sup>*</sup>	元 72	200
十七年八月	舊王府御街	3	0420	79	400
十七年九月	舊王府	1	9100	60	000
十七年九月	鼓樓大街	2	6558	100	000
十七年九月	油市大街	1	6970	50	000
十七年十月	黃泥灘	2	4083	251	000
十七年十月	貢院西街	2	3126	200	000
十七年十月	大紗帽巷	5	5615	83	422
十七年十月	下關虹霽橋	32	2948	1291	792
十七年十月	復興街東昇里	4	3973	87	946
十七年十月	小石壩街興隆巷	8	2335	100	000
十七年十一月	黑洋橋	7	8000	955	500
十七年十一月	水西門	17	1396	685	584
十七年十一月	花家橋後街	2	1769	54	415
十七年十一月	倉頂	16	6014	132	814

月 份	所 在 地	面 積	地 價	原 額
十七年十一月	薛 家 巷	方丈 16	3440	326 880
十七年十一月	高 家 酒 店	54	6420	819 630
十七年十一月	絨 莊 巷	3	0000	4 <sup>8</sup> 000
十七年十一月	牽 牛 巷	13	966	135 966
十七年十一月	鄧 府 巷	2	2860	57 150
十七年十二月	成 賢 街	30	9120	309 120
十七年十二月	五 馬 街	6	2438	850 000
十七年十二月	紅 花 地	7	1232	92 600
十七年十二月	鮮 魚 巷	11	3953	2310 000
十七年十二月	河 沿 街	11	2324	686 800
十八年一月	柳 葉 街(16號)	18	9549	113 730
十八年一月	黃 泥 灘	10	0708	1125 410
十八年一月	廠門口河沿街	11	2040	687 790
十八年一月	下江考棚街	2	7408	13 484
十八年一	廟前 所前	6	6860	468 700

月 份	所 在 地 面	積	地 價	原 額	
十八年一月	下江考棚街	方丈 13	3104	元 78	884
十八年二月	養 虎 巷	100	6222	503	120
十八年二月	磊 功 巷	15	1885	273	410
十八年二月	九 連 塘	114	3600	1715	400
十八年三月	花 家 橋	1	0465	26	162
十八年四月	太 平 門 街	2	3226	15	100
十八年四月	花 家 巷	1	1760	23	520
十八年四月	地 藏 庵 巷	8	5050	51	030
十八年四月	大 油 方 巷	38	6664	464	000
十八年五月	左所巷方蒼山下	90	9294	909	300
十八年五月	鮮 魚 巷	3	7800	567	000
十八年五月	龍江橋南河沿街	7	9860	598	950
十八年七月	龍江稅所前第六段	4	6064	285	597
十八年七月	龍江稅所前第二段	7	2771	445	359
十八年七月	虬 霧 橋	20	0154	900	700

月 份	所 在 地	面 積	地 價 原 額
十八年七月	明 瓦 廊	方丈 44 5380	785 040
十八年八月	龍江稅所前第三段	6 3509	445 290
十八年八月	鄧 府 巷	25 4394	2543 940
十八年八月	石 板 橋	11 4937	252 870
十八年八月	高門樓百子亭童家巷	110 7829	6000 000
十八年八月	破 布 營	21 0168	252 296
十八年八月	烏 衣 巷	97 4290	219 440
十八年八月	新菜市路巷內	8 9334	178 370
十八年八月	半 邊 街		1000 000
十八年九月	河 沿 街	0303	21 260
十八年九月	八 府 塘	19 9140	445 000
十八年九月	估 衣 廊	17 340	69 360
十八年九月	箍 桶 巷	23 9591	361 100
十八年九月	下 關 二 馬 路	24 821	322 680
十八年十月	太平里東文思巷	4 5346	90 690
	共 計 60 處	總面積1081 912	總金額32,770 329

2. 地灘租 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十月止，計收洋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七釐。
3. 契稅 十八年六月，土地局發行不動產契紙，同時辦理契稅，稅額仍舊，一切附稅，概予取消，截至十八年十月止，計收洋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二分。
4. 勘丈費及旗產登記費 勘丈費自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十月共收洋四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登記費收洋二百二十四元二角。茲將地灘租契稅勘丈費登記費等，列表於下：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三章 土地局方面

科 目	勘 丈 費	旗產登記費	地 灘 租	契 稅 費	發 行 契 紙	每張大洋五角
17年8月份 收入金額	83500		1,925014			
17年9月份 收入金額	183500		1,209119			
17年10月份 收入金額	294500		2,730356			
17年11月份 收入金額	295500		1,902800			
17年12月份 收入金額	610500		1,704999			
18年1月份 收 入	244000		1,329371			
18年2月份 收 入	185500		2,240954			
18年3月份 收 入	277000		1,314362			
18年4月份 收 入	314500		2,312893			
18年5月份 收 入	365500		1,105185			
18年6月份 收 入	237500	52600	961375	7,086330	16	000
18年7月份 收 入	428000	38400	1,821111	12,676290	27	500
18年8月份 收 入	304500	16100	883276	161551360	18	500
18年9月份 收 入	520000	78100	959370	16,992300	22	000
18年10月份 收 入	599000	39000	1,943692	6,219340	26	000
合 計	4,943500	224200	24,443877	59,125620	110	000

## 六·土地評價委員會

關於評定全市土地價格，及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本府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土地評價委員會主管之。該會直接隸屬於本府，委員人數規定七人，由土地局長，財政局長，工務局長，社會局長及專門委員三人充任之，以土地局長為主席，並得聘任本市區內法團代表為顧問。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至該會評價準則，現暫規定為凡標賣市有土地時，其價格以所在地之時值為基本準則，最近之鄰近地價為平均準則。茲將十七年八月以來，所評定之地價，列表於後：

### (一)市民承領市有基地評價表

所在	地	評定價格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備
倉	頂	每方八元	第二次常會	十月二十四日	
保	秦街	每方二十五元	第五次臨時會	十一月九日	
柳	葉街	每方六元	第三次常會	十一月廿六日	
五	馬街	每方六十元	全上	全上	
太平門外(旗地)		每畝一百三十元	全上	全上	
下	江考棚	每方六元	第六次臨時會	十二月六日	
肚	營帶	每方十六元	全上	全上	
紅	花地	每方十元	全上	全上	
南門外	養虎巷	每方五元	第四次常會	一月二十四日	
鳥	衣巷	每方八元	第四次常會	一月二十四日	
磊	功巷	每方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三章 土地局方面

明瓦廊	每方十五元	第五次常會	三月二十三日
地藏庵	每方六元	同上	同上
壽星橋	每方四元	第六次常會	四月三十日
八府塘文正橋街	每方十五元	第八次常會	八月二日
陳家巷廢路	每方二十元	第七次臨時會	八月二十日
復成橋	每方二十元	第九次常會	十月三日
太平門街	每方十元	同上	同上

(二) 溢地評價表

雙石鼓 (即高家酒館)	每方十五元	第二次常會	十月二十四日
花家橋後街	每方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五台山慈悲社	每方二十元	同上	同上
二條巷	每方二十元	同上	同上
五台山左所巷	每方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大行宮	每方三十五元	同上	同上
成賢街	每方十元	同上	同上
十廟口百子亭	每方二十元	同上	同上
薛家巷	每方二十元	第五次臨時會	十一月九日
鄧府巷	每方二十五元	第五次臨時會	十一月九日
商埠街	每方一百元	同上	同上

考

絨	莊	每方十六元	同	上	同	上
香	舖營	每方二十元	同	上	同	上
花	家橋後街	每方二十五元	同	上	同	上
石	板橋宗老爺巷	每方二十二元	同	上	同	上
下	關惠民河邊	每方三十元	第四次常會	上	一月二十日	上
樓	門	每方十八元	同	上	同	上
老	破布營	每方十五元	第四次常會	上	一月二十四日	上
大	方巷	每方十五元	同	上	同	上
花	家巷	每方二十元	第五次常會	上	三月二十三日	上
破	布營	每方十二元	第八次常會	上	八月二日	上
估	衣廊	每方四十元	第七次臨時會	上	八月二十四日	上
中	山路衛巷	每方三十八元	第九次常會	上	十月三日	上
細	柳巷	每方十五元	同	上	同	上

(三)市民侵佔官地評價表

所	在	地	評	定	價	格	會	議	次	數	會	議	日	期	備
大	油	坊	巷	每	方	十二元	第五次臨時會	上	十一	月	九	日			
遊	府	西	街	每	方	三十元	第八次常會	上	八	月	二	日			
遊	府	西	街	每	方	三十元	同	上	同	上					
箍	桶	巷		每	方	十四元	第七次常會	上	六	月	十	三	日		
太	平	里		每	方	二十元	第九次常會	上	十	月	三	日			

(四)市有基地及灘地評價表

所 在 地	評 定 價 格	會 議 次 數	會 議 日 期	備 考
黃 泥 灘	每方七十五元	第二次常會	十月二十日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每方九十五元	同	同	
河 沿 街	每方六十元	同	同	
龍江橋河沿街	每方六十元	第五次臨時會	十一月九日	
鮮 魚 巷	每方一百二十元	同	同	
黃 泥 灘	每方九十五元	同	同	
廠門口河沿街	每方六十元	第三次常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	
龍江橋十三四號	每方八十元	第五次常會	三月二十三日	
龍江橋十五至大號	同	同	同	
大馬路十六號	每方二百元	同	同	六月十三日第七次常會議決核減為每方一百六十元
二馬路一至七號	每方一百八十元	同	同	六月十三日第七次常會議決核減為每方一百三十元
二馬路八至九號	每方一百八十元	同	同	
二馬路十號	同	同	同	
二馬路十一十二號	同	同	同	
二馬路十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二馬路十五號	同	同	同	

考

大馬路一六七至一七〇號	每方一百八十元	第五次常會	三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第七次常會議決核減為每方一百六十元
江邊三十一號	同	上	同	
黑洋橋南河沿街三十三號	每方八十五元	同	同	六月十三日第七次常會議決核減為每方七十五元
黑洋橋南河沿街	同	上	同	同
龍江橋南河沿十八號	每方七十五元	同	同	
龍江橋南河沿十九號	同	上	同	
龍江橋南河沿二十一至二十五號	同	上	同	
龍江橋南河沿二十六二十七號	同	上	同	
龍江橋南河沿二十七號	同	上	同	
龍江橋南河沿	每方七十五元	第五次常會	三月二十三日	
龍江橋南河沿	同	上	同	
龍江橋南河沿十九號	同	上	同	
大馬路天壽里	每方一百五十元	同	同	
黃泥灘	每方九十五元	同	同	





鮮魚巷八十八一號	每方一百五十元	第六次常會	四月三十號
鮮魚巷八十八一號	同	同	同
鮮魚巷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鄧府巷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鄧府巷三十六號	同	同	同
二馬路後街	同	同	同
二馬路後街	同	同	同
小 郎 河	每方九十五元	第七次常會	六月十三日
三 岔 河	每方五元	同	同
大 馬 路	每方一百六十元	第七次常會	六月十三日
大 馬 路	同	同	同
大 馬 路	同	同	同
大 馬 路	同	同	同
大 馬 路	同	同	同
商埠街慶康里	每方八十元	同	同
商埠街慶康里	同	同	同
龍江橋	每方八十五元	同	同

六月十三日第七次常會議決核減  
 爲每方一百二十元又八月二日第  
 八次常會議決核減爲每方一百元  
 同  
 六月十三日第七次常會議決  
 核減爲每方一百三十元  
 同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三章 土地局方面



鄧府巷	每方一百元	同	上	同	上
惠民橋	每方八十元	同	上	同	上
鳳儀里	同	上	同	同	上
金陵關後街	每方一百元	同	上	同	上
金陵關後街	同	上	同	同	上
七·陵關後街	同	上	同	同	上
土地統計					



# 南京特別市地價調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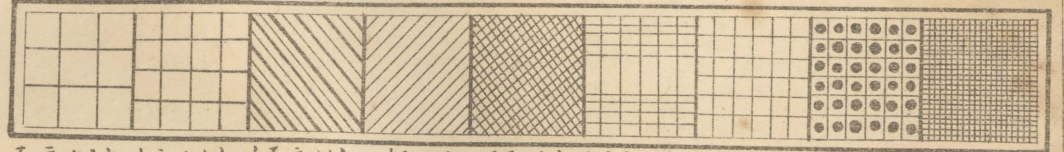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區 別	價 別	每方丈最高價	每方丈最低價	每方丈平均價
全	市	\$ 220	\$ 2	\$ 24
東	一區	100	5	33
東	二區	60	5	21
東	三區	100	10	21
東	四區	25	5	9
南	一區	200	10	28
南	二區	40	5	14
南	三區	40	4	10
南	四區	30	2	6
西	一區	40	8	20
西	二區	53	4	18
西	三區	22	4	8
西	四區	31	7	13
北	一區	60	2	16
北	二區	20	6	13
北	三區	20	2	10
中	一區	80	13	28
中	二區	100	12	34
中	三區	40	15	23
中	四區	200	18	46
下關	一區	220	10	77
下關	二區	120	6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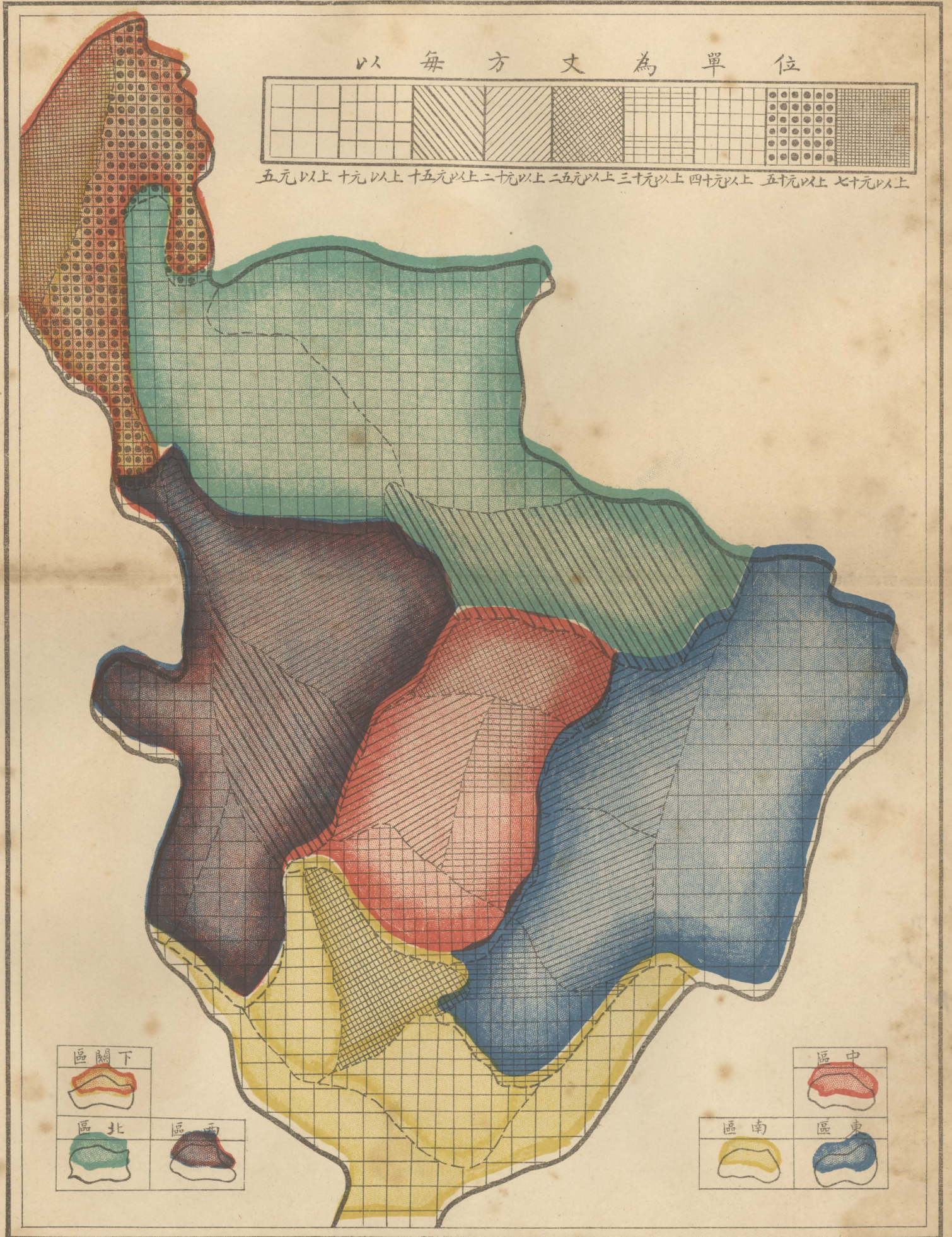
# 首都城市各區地價調查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以每方丈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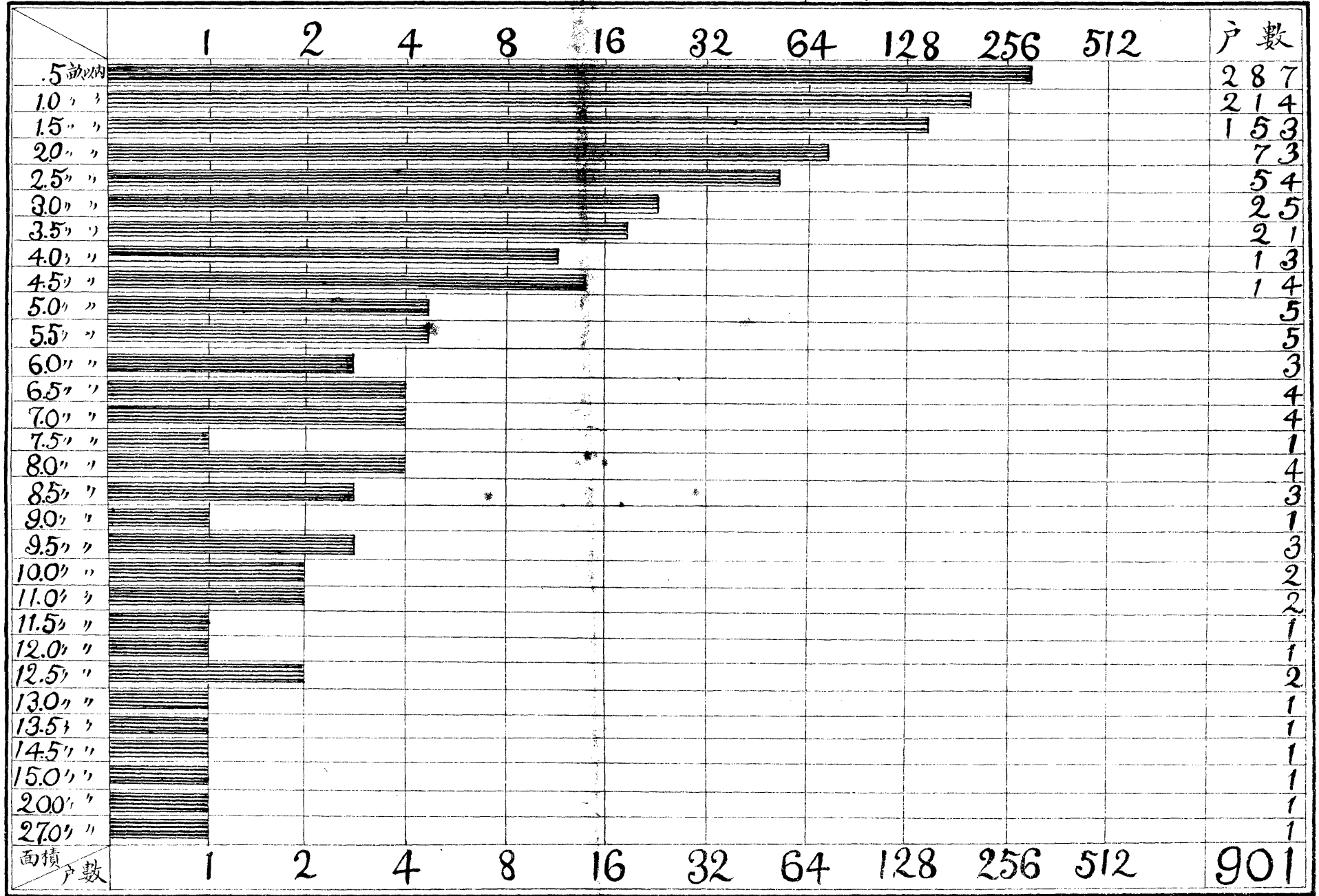
五元以上 十元以上 十五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二十五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四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七十元以上



#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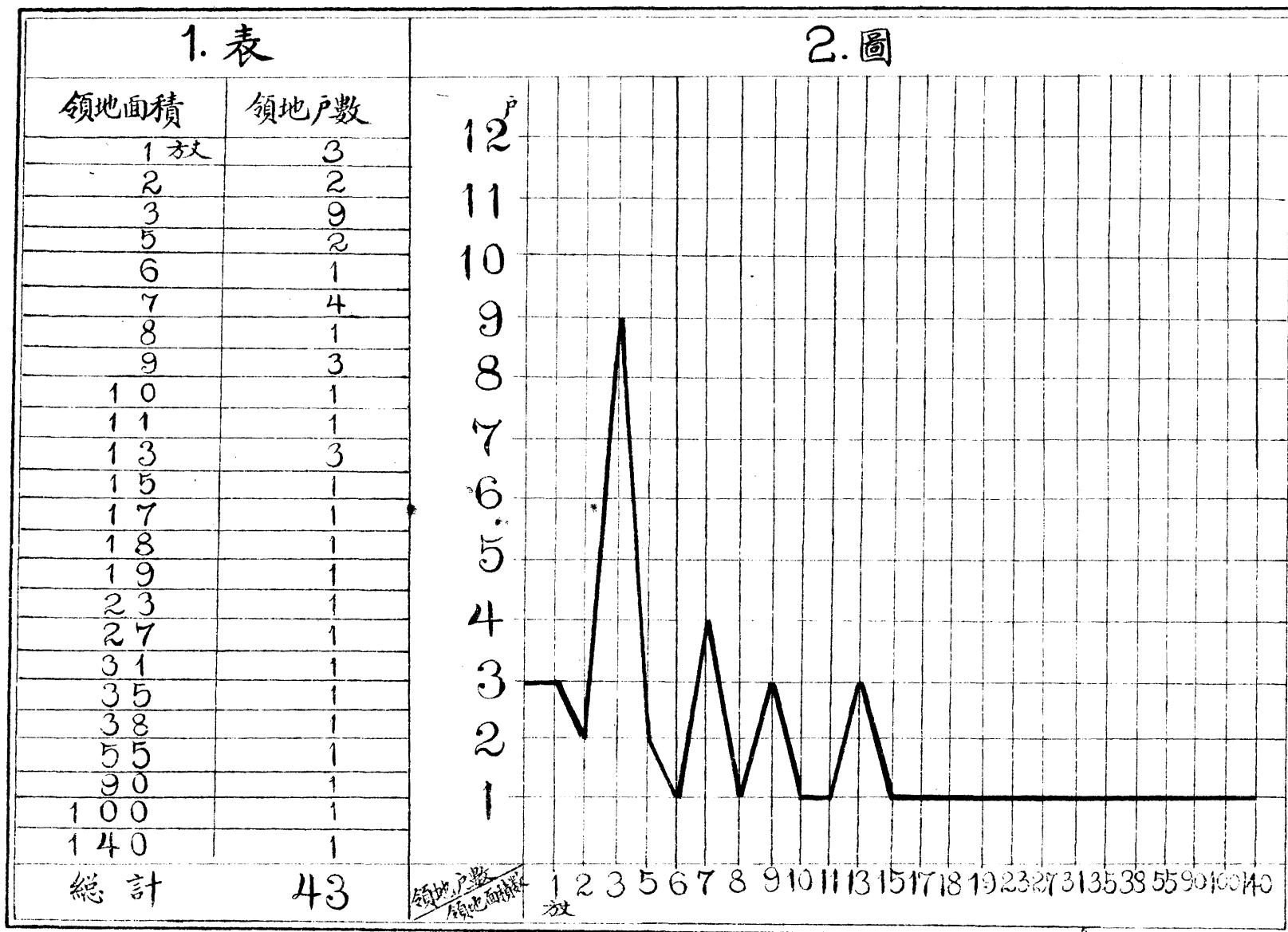
## 十七年度本市建築地登記戶數面積統計圖

自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



#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 十七年度市民承領市有土地之統計





南 京 特 別 市 政 府 土 地 局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收 入 統 計 表

類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備 註
土地勘丈費	172.400	83.500	183.500	294.500	295.500	610.500	244.000	185.500	277.000	314.500	365.500	237.500	3,263.900	
標賣地價		851.600	210.000	2,014.160	3,215.939	4,248.520	2,492.002	2,491.930	26.162	553.650	2,075.250		18,179.213	
灘地租	新收	1,041.684	436.962	677.071	1,442.943	368.386	1,453.752	1,002.271	5.616	2.700	1,001.799	17.480	7.630	7,458.294
	追舊徵欠	4,379.423	1,488.052	532.048	1,287.413	1,549.414	251.247	327.100	2,235.338	1,311.662	1,311.094	1,087.705	953.745	16,714.241
台營地租	新收				120.322	44.170	260.983		2.233					427.708
	追舊徵欠				284.348	15.510	65.028	7.469						372.355
碼頭租	新收	153.333	123.333	213.333										489.999
	追舊徵欠	270.000	670.000	440.000										1,380.000
呈領契照製圖及手續等費										12.500	7.500			20.000
房產登記費												52.600		52.600
契 稅												7,086.330		7,086.330
合 計	6,016.840	3,653.447	2,255.952	5,443.686	5,488.919	6,890.030	4,072.842	4,920.617	1,617.524	3,193.543	3,553.435	8,337.805	55,444.640	

#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 十七年度下半期測量工作統計表

單位別	測量類別	月 別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公 尺	水準測量	7,750	3,400	21,000	32,000	20,000	46,000	130,150
	道綫測量	6,000	11,403	13,611	15,200	30,000	13,000	89,214
	合 計	13,750	14,803	34,611	47,200	50,000	59,000	219,364
點	水準測量	42	7	21	212	180	301	763
	道綫測量	58	118	135	152	364	120	947
	合 計	100	125	156	364	544	421	1,710
畝	地形測量	215.0000	149,040.0000	35,640.0000	843.0000	22,747.5000	19,510.0000	227,995.5000
	臨時戶地測量	305.0000	310.3400	3,019.0000	3,314.4891	670.6686	471.9635	8,091.4212
	合 計	520.0000	149,350.3400	38,659.0000	4,157.4891	23,418.1686	19,981.9235	236,086.9212

#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十七年度下半期經辦行政機關委託徵收土地統計表

徵收機關	項別 徵收地址	徵收面積	被徵收戶數	賠償地價	賠償房屋拆卸及 青苗等費	備註
中央大學區立通俗教育館	公園路	11.1909	2	4,378.440	41.679	擴充館址
軍政部航空署	通濟門外 大教場	714.6239	52	24,796.890	1,268.930	建築飛機場
鐵道部	薩家灣	86.1158	24	51,669.400	438.827	建築部址
合	計	811.9306	78	80,844.730	1,749.436	

#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

## 民國十七年辦理徵收中山路土地統計表

徵收土地戶數		徵收土地面積		上青	蓋苗	物廢	拆除	卸面	及積	徵收土地經費		
地別	徵收戶數	地別	徵收面積	項別	徵收面積	項別	徵收面積	項別	數	額		
										預	實	算
官有地	40	官有地	方丈 3,594.9002	房屋		土地補償費	方丈 3,072.3204			元	元	
公有地	17	1.營地	676.4020	1.官有	575.7367	房屋拆遷費			15,361.602		11,505.739	
民有地	440	2.旂地	800.8118	2.公有	75.9285	草房木棚拆卸費			1,081.177		436.547	
		3.官地	2,117.6864	3.民有	2,420.6552	磚牆拆卸費			6,960.155		5,115.737	
		公有地	731.3103	磚牆			6,960.1558	青苗賠償費	806.438		713.307	
		民有地	15,321.8011	草房木棚廁所		720.7850		墳墓遷移費			20.000	
				青苗		8,064.3842						
總計	497		19,648.0116				18,817.6454		24,209.372		17,791.330	

附註(1)本路寬度為四十公尺分兩期徵收第二期房屋尚未拆除  
完竣上表為第一期二十公尺征收土地各項之統計  
(2)上表征收經費欄內土地補償價尚未評定故未列數額

## 第四章 工務局方面

### 一、興築中山路

中山路爲首都唯一新造幹道。西北通下關接長江輪埠及京滬鐵道車站，東出中山門接寧杭公路。自劉市長有中山大道路線之規劃，中間經各種重要機關之策畫協議，而此重要幹路，位置乃定。在首都整個建設計劃尚未確定之前，斯路之興築，不特爲現時交通之中樞，實亦爲將來規劃之基礎。本路之一段，自古樓達新街口，採正南正北方向，爲直貫全城之子午線路之一部。全路經始於十七年七月，快車道完成於總理靈柩奉安以前，其遊憩道，慢車道，人行道，尙繼續待建築。計全路緣起下關大江之濱，經復興橋而至挹江門，由挹江門而東南，斜貫薩家灣，和曾街，東門街，十字街，而至保泰街，轉南接預定和平門內之子午線路，向南直貫雙龍巷，尖角營，黃泥崗，薛家巷，吉兆營，同仁街，焦狀元巷，半邊街，而至新街口，自新街口折而東，經臚政牌樓，大行宮，天津橋，西華門大街，西長安門，東長安門，直至中山門，約長十二公里（一二〇〇·一四公尺）路寬預定四十公尺，計兩旁人行道各五公尺，慢車道各六公尺，遊憩道各四公尺，中央快車道寬十公尺。其車道之結構，計路基之厚爲二十五公分之大石塊，上鋪厚五公分之路身，用黃泥漿灌注結合之，上澆柏油一層，再敷青石粉一層，計厚一公分，兩旁路牙，則以混凝土裝成，下墊碎石基，一切地下敷設物，則均計劃於遊憩道下。開路以來，車行如織。洵足以隆首都而觀示四方。

中山路線中建築之橋樑凡二：一曰中山橋，位於挹江門，惠民橋河上，爲太路自江口入城之第一大橋，全長六十一公尺，寬二十八公尺，足敷汽車六輛並馳，結構爲懸臂式，承以橋墩二，純用鋼骨混凝土製，觀瞻壯偉，實爲首都唯一大橋。二曰逸仙橋，跨秦淮河上在天津橋之西，此爲本路線中第二大橋，長五三·三四公尺，橋面濶十一，八公尺，足敷汽車四輛並馳，其結構爲高架式，建以花旗洋松。以上兩橋，設計者爲首都道路工程處。

中山路線中，著涵洞凡八處，均由工務局設計招工建築：（一）挹江門涵洞，（二）望娘橋涵洞，（三）西流灣涵洞（四）

東流灣涵洞(五)駱駝橋涵洞，(六)劉軍師橋涵洞，(七)西安門涵洞(八)東安門涵洞。

中山線，經設計以後，計須拆除沿江門城牆共寬四十五公尺，由首都道路工程處任之。又中山門月城拆卸工程，就舊有月城城門闊寬至十公尺，由工務局任之。而房屋之拆除，則分爲三期，計第一期已拆除者民房三百八十九戶，機關三十所。而預計在第二第三兩期拆除爲全路遊憩慢車人行各道之準備者，則民房四百五十六戶，機關三十五所。中山路之營造，分先行及永久兩部，先行營造者，計土方路基，路面，路牙，橋樑，涵洞，拆卸城牆各工程，費用預算爲國幣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九角零三厘。永久工程預算，計需國幣二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

## 二·興築子午路

子午線路，係就中山路線中自鼓樓至新街口一段，向南北兩端循直線延長，適爲一正子午方向，以縱貫全城。由工務局從事測量設計，自鼓樓迤北至和平門爲子午線北段，長凡三二八五公尺，路寬四十公尺，人行道各爲四公尺，遊憩道各爲四公尺，中央車行道則爲二十四公尺。其自新街口迤南，爲子午線南段，計起新街口至南門附近長凡四一二五公尺，暫闢路之總寬度爲二十公尺，中間車行道寬十一公尺，餘爲人行道。現自新街口至珠寶廊一段，已將次告成，餘亦正在進行中。

## 三·興築奇望街至中正街馬路

本路爲擬接通城南繁盛區域，以達於中山路。先行建築自奇望街至中正街一段，共長二〇四一英尺，寬八十英尺。現工程已將次告竣矣。

## 四·開闢國府街馬路

本路爲國民政府前獅子巷，接通中山路線而設，在首都道路中，亦至重要。其建築方法：(一)自獅子巷向東延長一

段，長六一九·九二英尺，其寬度照原路仍定爲一百英尺，車行道寬七十英尺，兩旁人行道各寬十五英尺。(二)漢府街向北至中山路一段，長一七八公尺，其寬度爲三十公尺，中間車行道二十二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四公尺。全線建築，概分二層：第一層爲碎磚，由八英寸壓成六英寸，第二層爲碎石。由六英寸壓成四英寸，上鋪瓜子石片，並灌黃泥漿，將來上面再敷柏油石屑。工程費預算爲國幣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元二角二分。

#### 五·興築下關至燕子磯馬路

首都區域邊關，本路爲便利於外西北交通而設，以非出入孔道，故照支路計劃，定路面寬爲十五英尺，現已築成者爲二六二四英尺。

#### 六·興築金川門至老虎山馬路

本路爲運輸材料便利而設，全線長一七五〇公尺，路寬四、九公尺，建築工程，已將及半。

#### 七·興築中央路

本路全線計長三三四公尺，寬十六公尺，爲中山路至中央黨部之支路，已於總理奉安前完成。

#### 八·興作黃埔路

本路爲自中山路達陸軍軍官校學之支路，計長二三五〇英尺，寬八十英尺，已於三全大會前完成。

#### 九·興築環湖馬路

本路環繞玄武湖，既利交通，尤便游覽，計長四八五〇、二九公尺，寬四、二七公尺。

## 一〇・修理橋樑

本市橋樑之新建者，厥惟中山逸仙二橋，於中山路中，已略述其概要。而本市橋樑之舊式者，計有五十餘座，已擇要修理，其已竣工者，計有下關龍江橋，水西門之寬渡橋，北區之北門橋，南門內之外橋，漢西門外之石城橋，八府塘附近之文正橋。而計劃已定正待改築之四象橋，爲奇望街至中正街馬路之孔道，橫跨秦淮河上，擬用鋼骨混凝土製，而取拱形，計孔長一〇、一三公尺，寬四〇至三公尺，不久即可觀成矣。其他爲五洲公園之木橋一座，白鷺洲公園之木橋二座，龍倉巷之木橋一座，亦均計劃完成，即將興工。

## 一一・計劃南城新街道

南城區域，包括油市大街，講堂街，行日街，坊口街，黑廊街，驢子市，奇望街，及淮清橋以南城牆所包圍之全部，本爲舊市區，房屋建築，鱗次櫛比，故將此部分行計劃，早日頒布，以便市民有所適從。現擬保存舊路，而加以改良，庶於造新市之中，兼示培養民力之意，故全計劃中所計劃之路，大都約依舊路之方向，力求兩旁均勻放寬，俾二旁業主所受之暫時損失，得以均等。且一切舊路，均力求包括於新路範圍之內，以免有關新路而廢舊路之弊。但如舊路曲折過甚者，則均設法加以改善，於萬不得已時，遇多數道路可以接通，而中間有一小部房屋阻礙路綫時，則拆除其一部分房屋。一段落之大小，除一二處外，（如造幣廠等）通常長約九十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闊約四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每段落內，于必要時，另闢小弄。以資交通。路系規定之後，復闢新城門四，以便與城外之道路啣接。至于秦淮河兩岸之整理，則依本府組織之秦淮河疏浚委員會之規定施行。而公園及遊覽地，則有白鷺洲鳳遊寺及周處讀書台三處。總計本計劃無一處不顧及人民之損失，同時無一不遵照最新式之都市計劃而計劃，並訂定計劃實施方案，一併呈奉行政院交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查，不日即可公布矣。

## 一二・開鑿自流井



南京自定爲國都後，人口驟增，飲料問題，急待解決，爲治本計，已有自來水計劃。爲治標計，亟應先行開鑿自流井。前經撥款由工務局興辦預定計劃中，勘定地址六處：一，中正街旁車站旁二、姚家巷中央影戲院三、北門橋同仁街四、甘雨巷十一號五、顧樓街五龍池六、科巷蔭餘善堂隔壁。十七年七月間，工務局與上海天源鑿井公司磋商，由該公司承包，先行開鑿中正街自流井，於七月七日開工，闔時三月有半而成。計鑿井深度達三百六十尺，上建潛水塔一，能容水二萬五千加侖，發動力用德製柴油機，總計工程費用爲國幣一萬二千餘元。現在每小時出水量爲一千一百加侖。而水質經化驗後，認爲甚合衛生，其便利居民，誠非淺鮮也。

### 一三·興築平民住宅

本市住宅缺乏，加以建築中山大道，沿路拆去房屋頗多，致市民對於居住問題，頗難解決，因即計劃建築甲乙丙三種平民住宅，籍紓民困。計先後落成者，有武定門之內種住宅，計二百幢。光華門內之乙種平民住宅計一百宅。計一百租值較賤，人民均稱便利。其已經計劃，因經費拮据而未能興工者，計有藍家橋許家橋及下關等處之市民房屋，現擬由幢特種公債項下，撥款辦理。將來本市市民之居住問題，亦可漸次解決。

### 一四·興築市立圖書館

本市地方遼濶。人口漸增，啓迪智識，端賴研求，市內雖有教育局第一圖書館等之設立，但書籍無多，設備未週，自非建築一偉大之圖書館，不足以示集成而收實效。因經劉市長提倡建築，並由工務局設計圖樣甲乙二種，呈奉核用乙種現已勘定作成倉庫地址，從事興建，不日即可告成。至於圖書館之內容設備問題，則請參閱本報告之其他章內。

### 一五·擴充粵軍烈士墓

民元之初，先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于南京之時，垂念粵軍轉戰萬里，爲國捐軀，厥功甚偉，特營葬于莫愁湖畔，

親題旌表，永留紀念。近年因失於修葺，所有建築物，已漸就坍塌。工務局擬乘此加以擴大修築，俾增壯偉。計劃于原址之旁，另收民地二三畝，添建一屋，豐俾之例。圍築矮牆，四周則覆以草地，另植多量樹木，以爲蔭蔽，現已工程完竣並由莫愁湖公園，就近管理。

### 一六。興築張春霖烈士墓

張烈士春霖，湖北籍，在齊逆變元督蘇時，奉先總理命，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事洩被害於南京。本年于台城之陽，覓得其遺骸，爲紀念烈士之偉業，遂有遷葬於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之議。經工務局計劃，墓爲穹形，前列豐碑，周圍步道，以供憑弔，現已鳩工建築完成矣。

### 一七。建築玄武門停車場

玄武門（前名豐潤門）外後湖，一名玄武湖，廣袤十里，滿栽芙蕖，夏秋之交，游人如織。民國十六七年間，僅設玄武湖管理處，至十八年，始易稱五洲公園，設公園管理處，整理一切。中外人士，以其風景曠達，靡不往遊，以致行人車馬，終日輻輳。工務局爲便利公眾計，已有環湖馬路之興築，復於玄武門內馬路兩旁，勘定曠地，計劃建築停車場。南首爲停汽車處，長二十九公尺，進深二十六公尺。北首爲停馬車人力車處，長六十公尺，進深五公尺。填平土方，場之四圍，除沿馬路邊外，均用二，五，十青磚側砌泥內，現已領到建築費八百十五元三角九分，不日即可興工矣。

### 一八。興築秦淮小公園

夫子廟爲本市最繁盛之區，所有酒樓茶社，以及遊戲場所，薈萃於斯，獨於公園一項，尙付缺如。工務局因就本府對面，臨秦淮河曠地，闢爲秦淮小公園。一切佈置，曾經工務局詳爲規劃，前後建築水磨大門欄杆，沿河並築駁岸及台塔，以便游人上下過渡之用，園中築有茅亭一座，亭右裝設兒童游嬉平台，及鞦韆架等項，以供兒童之運動，園之四週

，蒔以花木，並設有長橙，藉資點綴，園中灣曲道路，皆以煤渣築成，業于十七年六月間工竣，共費銀一千數百元雖所費無多，實屬增色不少，以佔地不廣，故以小名之。

## 一九·勘定柴市

本市爲國都所在，值茲建設方殷之時，關於一切阻礙交通事項，亟應設法取締，以維觀瞻。查市民炊爨，向藉茅柴，蘆梗，以爲燃料，因輸運方法，仍循舊習，以驢馬載運，故通衢僻巷，即不免時被堵塞，妨害交通，莫此爲甚。且燃料來自市外，一遇雨雪，或河道乾涸，即有無處購取之虞。工務局爲便民易於購柴，及避免妨及交通起見，業已派員詳爲勘察，規定釣魚台，新路口，大油坊巷，科巷，大石橋，三牌樓，儀鳳門外，菜市口，三條巷，北灣子，崇恩街等處，爲柴市地點。並與財政局等會商辦理，因本市需要燃料，大都來自財局所轄之大黃八卦兩洲也。

## 二〇·遷移大行宮菜場

查本市大行宮地方，自闢入中山路後，交通益爲繁盛，該處原有菜場一所，正居中區警署門首，建築多不完備，查其中間撐柱，皆係六寸見方小木，實不足以撐持屋頂之壓力，一旦倒塌，危險堪虞。且該場處茲繁盛地點，市民終日購菜，絡繹不絕，既礙交通，亦不雅觀，自應設法遷拆，以保公共安寧而維交通秩序。業由工務局詳爲規劃，在全市菜場尙未建築以前，自當籌一妥善辦法，旋經勘定科巷空地堪作臨時菜場，並佈告飭令該菜場菜販，遷入臨時菜場營業矣。

## 二一·設立汽車速度牌並規定汽車停留場

查本市交通事業，尙未整理，自民國十六年六月本府成立後，始逐漸設施。惟市內舊有街道狹隘，汽車任意停留，且行駛速率，復漫無限制，是以輾傷行人之事，時有發生，自非加以整頓，不足以維交通。現在各大幹路，已在次第開闢，關於汽車往來行駛速度，既應詳爲規定，以保行旅安全。而汽車停留場所，亦應同時妥爲規劃，以維秩序。茲由工

務局派員分段查勘，製就汽車速度牌，分別釘置各幹路暨交通衝要之處，以便遵守。一面又指定夫子廟貢院街，鼓樓路旁，下關天保路，及下關江邊，並滬寧車站旁等五處，以爲汽車停留場所，亦經分別豎立標識，以示區別。

### 二二一·建築甲種廣告牌

本市地方遼濶，前經設有廣告牌，不敷需要。工務局因於十八年八月間，擬定於夫子廟，公園路，奇望街，南門外，新街口，水西門大街，估衣廊，豐潤門外，鼓樓，四牌樓，門帘橋等二十六處，加建甲種廣告牌三十九塊。業經由本府核定先設二十處，每處預算五十六元八角。當經發交建築費一千一百三十六元，由該局召工分別建築完竣。至其他各廣告亭，亦已擬有預算，即將設立。

### 二二二·建築中山路等處交叉點警亭

自中山路開闢以後，往來車馬行人，至爲繁衆，指揮交通，若不借助機械設備，不惟行旅難保安全，即執行交通職務之崗警，身置交叉路中，對於四面紛馳之車馬，亦將無法應付。工務局感於事實上之需要，因擬設置警亭，裝設標識紅綠電燈等，以爲指揮。業經准其建築。計現已築成者，爲新街口，鼓樓，碑亭巷三處。正在建築者，爲海軍部門口，薩家灣口，保泰街口三處。尙待建築者，爲國府西街，復興街，黃泥崗等處。每處建築費，計一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此外交通要道，尙擬推設。

### 二二四·建築通濟門外游泳池跳台

通濟門外，河水澄清，空氣高爽，十七年間，已由工務局建築游泳池，以爲各界人士暇時練習游泳之用。本年秋，復爲完善起見，加築跳台一座，計費銀三百二十一元四角，並於近池之水面，橫繫長繩，以備初習者扶手，而免意外。以後教育局以事關體育，亦在該處建一更衣室，現已藏事，前往練習游泳者莫不稱便。

## 二五、取締汽車應裝方向燈

汽車肇禍，爲各大都市所不能避免之事實，然苟設備完善，亦足以補救於一時。本市道路，除各大幹路，及新闢奇望街至中正街馬路外，類皆寬度狹小，不足二車並行。而汽車則因國都關係，幾觸目盡是，且於轉向時，祇以手勢爲之，崗警日間，猶可指揮，夜間即不免因視線不及，致遭撞碾行人之事。工務局已通令各汽車，應於車廂前，裝置紅色方向燈，違者科罰。並以車量過多，市內方向燈不敷應用，又擬擬定式樣，召工製售。此後夜間駛車，行人即可知避免之所自矣。

## 二六、整理市鐘

本市自劉市長於十七年七月復任後，對於市政應行設施各項，靡不力求整理與逐漸進行。市鐘一項，足使民衆隨時明瞭時間以及求全市時刻之劃一。因於市內衝要各處，分別裝置，計全市共有本府大門，武定橋，中華門，新橋，顧樓街口，三山街，評事街南口，水西門，莫愁湖，清涼山，漢雲門，新街口，大行宮，花牌樓，中正街口，大中橋，第一公園，中山門，西華門，國府路，國府西街，成賢街，唱經樓，鐘鼓樓，三牌樓，豐潤門，五洲公園二十七處，及下關區六處。在先由首都公安局管理，因管理不良，寢就窳敗，乃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改令工務局接管，現已派定專員，按日分往較準矣。

## 二七、拆除轉角房屋

本市舊有街道，非常狹隘，轉角處尤感障礙。十七年七月間，遵本府令即將市內各重要街道轉角及路口各披房，詳爲審查，以凸出過甚，障礙交通最重之處，定爲第一期，限於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拆除，計全部拆除者四十家，局部拆除者二十家。拆去一角者四家。其次要之處，定爲第二期，限於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執行，計全部拆除者二十九家。

，局部拆除者十九家，兩次共拆除一百十二家。第一期各家，已經拆除，第二期各家，尚未執行。惟老王府羊皮巷口交叉點，街道過狹，有礙交通，業已於十八年五月拆除，計四家。又中山路新街口與子午路交叉點廣場，所拆房屋，共計三十六戶，該處廣場，當俟第三期中山路拆屋清楚後，方可建築也。

## 二八·改建東關頭水閘經過

查本市東關頭水閘，關係秦淮河水源甚鉅，以年久失修，致原有閘壩及孔洞，大都坍塌不堪，不特攸關水利，且於本市運輸飲料及市民衛生，亦諸多妨害。故在民國十七年間，本府倡議改建，由前市長在省府提案議決撥助省帑銀三萬元，作為經費。一面由工務局積極計劃，繪具圖說，招工承建。當時設計之時，因積極趕辦，該處積土甚多，未能實地計算，因之原定計劃，不免稍偏理想，迨施工之後，滾土離地面二十餘尺之深，發現舊閘下面，係以巨石建築，其堅固耐久不在鋼骨混凝土之下，而該閘原有孔洞，亦無露出之必要。因此種種原因，乃由工務局前建築科長徐策將原擬計劃變更，將原有石洞，改為涵洞，使其貫通，以便內外水流，可以暢達，於涵洞之外，建一水池，俾能圍集清水。此項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完全工竣。共計總包價洋為四萬三千二百元。內除扣除過期罰款及城磚作價並租用汽車等費共洋一萬一千另五十元另八角分外，實共銀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二分。

## 二九·整理公共汽車

查本市市區遼濶，由城南自下關，相距十五里，市民往返，諸感困難，而本市交通事業，素未發達，雖原有寧垣長途汽車公司，但其辦理不善，營業車輛，復欠完備，且於工務局成立時，已因附近關係，業即歇業。工務局當為提倡交通，及便利市民起見，多方規劃，促其實現。旋據南京公共汽車公司經理鄺振翎，及振裕汽車公司經理趙士北等，先後擬具簡章，呈請設立本市長途汽車前來，所有兩公司行駛路線，及經過站口，當由該局派員妥為察勘，並代為訂定乘車價目。計公共汽車公司行駛路線，由門帘橋經花牌樓轉揚公井浮橋成賢街十廟口鼓樓丁家橋三牌樓出儀鳳門至下關滬寧

車站。又振裕公司經過路線由夫子廟經大中橋折行中正街身平橋頭道高井糖坊橋北門橋唱經樓鼓樓獅子橋三牌樓出儀鳳門至下關滬寧車站。自該兩公司開駛營業以來，市民尙稱便利。至各該公司行駛車輛載客人數，亦由該局詳爲規定，計分爲三等，大號准載客三十人，中號准載客二十二人，小號准載客十六人，以保乘客安全而免危險。

### 三〇・登記營造業

本市營造業登記，實爲本市建築取締行政最要之工作。自工務局成立之後，即積極籌備登記全市營造業，以便指導市內建築而利取締。近由工務局擬具營造業登記章程，呈經第六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於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正式公佈，開始登記，凡審查合格給予執照者，方得承攬本市各種工程。寓嚴行取締本市建築工程之意，於登記營造業之中，誠執簡馭繁之法也。

### 三一・發給市內各種建築工程執照及公衆營業許可證

本府成立之初即訂定暫行建築修繕領照簡章，及取締建築及修繕臨時規則，規定凡市內各種建築修繕及一切雜項工程，均須由承建人繪具圖說，呈經工務局派員查勘合格，核發執照後，始得動工。

### 三二・取締危險房屋

凡市內一切建築，無論公衆營業與市民住屋，如已發現樑架傾斜牆壁破裂裂勢將倒塌者，或見其建築材料不固，設備欠妥，預測將來難免發生危險者，工務局皆照章一律嚴厲取締。至於公衆營業之新報建築，以爲與其俟其工程完竣，發現危險，從而取締，不若於其建築伊始，見設計欠妥，材料欠固之處，令即改善，得保後來安全爲愈。故此項新報公衆營業建築之取締，工務局尤爲注意，次再及於舊有之公衆營業危險房屋與市民住居之危險房屋。自十六年六月工務局成立以來，辦理危險房屋之取締，以及關於新報公衆營業大規模之建築因其材料欠固設計欠妥爲之擬具改善事項令即遵

整改善者：有新世界書場，中央影戲院，一洞天影戲場，秦淮大戲院，南京大戲院，民利劇社，月宮影戲院，世界大戲院，民衆電影院，大世界遊藝場，中央飯店及大同營業公司承建火瓦巷之住房市房十一處。又關於舊有之公衆營業房屋因其破壞傾斜恐生危險令即停業報告翻修者：有西園浴堂，鑫來茶園兩處，又有大如意茶社，及其左右鄰居萬順興鋸鏗店理髮店。因其房屋傾斜，破壞不堪修理者，令即拆除改報重建。至關於市民住房，見其傾斜危險，令即拆修而遷延數月不來領照修理，由工務局派工拆除者，計六處。又查見房屋傾斜，樑架腐朽，分別通告各該房主，限日來局報修者，計一百三十三處。又牆壁倒塌，或現破裂，分別通告各該房主限日來局報修者，計六十八處。

### 三三二·規劃市行政區域

本市行政區域，久未劃規就緒，以致市轄各局處，散處四隅，至不統一。十八年八月間，本府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決確定市行政區域，至第五十九次會議，即指定鼓樓以北大鐘亭一帶，圈用土地六百公尺爲區域範圍。當由工務局細設計詳，擬定本府地址，位於區內較高之處，總理銅像，位於其前，各局環立左右，其外爲附屬機關及宿舍，並於本府及各局環圍之地內，闢爲廣場，所有餘地，則以闢路植樹，點綴園亭，構成公園，以供民衆遊息。此項計劃，現已由本府轉呈行政院核示，一俟奉准即可實施。

### 三四·開闢新街口通漢西門馬路

本路爲擬接通中山路以橫貫全城，實重要幹路之一，擬定路面寬爲四十公尺或二十公尺，俟呈奉核准後即規劃進行

### 三五·開闢中正街通水西門北馬路

本路擬就中正街原有道路，而加以新闢，向西延長，稍取直勢，以達於水西門之北，計長約三三二五公尺，擬定路寬爲三十公尺。



### 三六·開闢下關滬甯車站至中山路馬路

本路爲擬直接中山路滬甯車站，以便利交通，原定長度爲八八九，七公尺，寬度三十公尺，現擬稍加變更，改訂一部分之路線。

### 三七·放寬新菜市至高樓門馬路

本線擬就原路而放寬至十公尺，俾與中央路貫通，以利多數車輛行駛。

### 三八·整理淮河

秦淮河關係首都水利及民衆衛生，河身窄狹，歲久失修，亟宜加以整理，已由工務局測量上流地形，行將設置水位標尺，並計劃放寬河面，掘深河身，在兩岸各闢一入行道，以便遊覽兼利交通。

### 三九·整理溝道

本市陰溝，向屬舊式，宣洩不暢，積滯難通，工務局爲治標計，雖已逐漸將全市陰溝修濬，爲治本計，亟宜測量全市地形，由高及下，敷設溝管，導全城之排泄以入長江，而流歸於大海。此爲本市所急欲從事整理之唯一要政。

### 四〇·整理池塘

本市向多池塘，原以輔助河道，節宣水量，但淤蓄日久，污穢所歸，足爲衛生之障礙。現已與溝道，同時整理，凡溝道已通之處，其兩旁附近池塘即可填平，且將來自來水設置已周，所有本市池塘，均無存在之必要，可一律填平之。

#### 四一·預計全市建築工費

本市爲我國首都所在，京內一切建築，均須立久遠之宏規。預計在五年以內，築成之道路橋樑溝渠壩閘，共需國幣約爲五千八百萬元。而屋舍自中央政府各院部以及圖書館博物院銀行公園小學校住宅醫院菜市公廂等，共需國幣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

#### 四二·擬定全市修路計劃

首都幅員廣濶，道路繁多，向以限於經濟，又乏有系統之修理，致全市道路，類多崎嶇不平。工務局爲通盤籌劃計，已令建築科擬定計劃，就全市道路，分爲五區，詳細調查，將路面損壞之狀況及地點之情形，分爲急要最要次要三等，急要爲最繁盛之區，及各中央機關所在地，以及公園大學之附近。最要爲民衆出入要道，公共汽車所經路線，與夫商業繁盛之區。次要爲比較車馬稀少之處。三種次第既分割清楚，先就急要翻修，次及最要，再次及次要，次要既完，復及首要，循環進行，有條不紊，全市道路，可益見整齊矣。

#### 四三·夫子廟廣場計劃

夫子廟本爲南京名勝，而爲遊人聚集之所。廟前戟門前部，向爲小販蒼萃之區，相沿成習，秩序紊亂，有礙觀瞻，亟應改造以期整肅，前年度早經規劃，後因佈置過奢，未克實行。現由工務局採用最新而較簡之方法，計劃一審美之廣場以供民衆游憩，步道之側，偏植花草，並利用舊有之建築物，加以修飾，以資點綴，現已布告攤商拆遷，以備建築。

#### 四四·新街口廣場計劃

新街口地居中山路與子午路之交又點，位於全城之中心，交匯之路，計有六條，將來商業之繁盛，交通之複雜，自築在意中，若不早爲之所，恐將來發生困難。茲由工務局計劃圓道兩圈，外圈徑凡四百公尺，內圈徑凡二百公尺，外路

三十公尺，內路寬二十四公尺，二路之間，設連絡之路凡八，而將餘地計劃規模宏大之商場及游藝場等等。內路之內再另闢草地四處，上蔭樹木，下覆草地，中置亭閣，以供游人駐足之所，旁列廁所販賣店數間，以便游人。路心更建立總理遺像一座，以資四方遊人瞻仰。故此項廣場之設置，既可免交通之窒礙，復可收繁富之利益也。

#### 四五·公墓計劃

規劃中之公墓地址，在本市中華門外之秀靈村，簡稱爲大營盤，距城約六七里，占地一百五十畝強，其地位之適中，與社會局管理公墓規則條例，均能適合故經幾度磋商結果，決以該處爲新葬公墓地址。經工務局計劃，四周鉛絲木柵作屏障。墓地分收費區免費區二種，收費區可容棺槨一千六百餘具，免費區可容二千八百餘具。並縱橫修築步道，以利祭掃。另設積骨坑二所，用鋼骨混凝土築造以備積貯尸骨之用。更建房屋九間，以爲管理者食宿之所。積骨坑之前，建立華表一座，上鐫葬者名氏，以誌紀念。關於公墓之建築，尙有紅山等處，亦經逐一計劃，不日即可着手興工矣。

#### 四六·伏虎山公園規劃

伏虎山位玄武湖之北，介太平門與和平門車站之間，風景宜人，山高僅二十公尺，故登臨無升陟之勞，其麓即環湖馬路，東通太平門，西達和平門，南臨湖濱，北通燕山諸勝，實爲開闢公園之良好地址。現由土地局徵收民地一百餘畝，經工務局擬具計劃，開闢一公園於其上，建築茶室餐館網球場游泳池等，以供民衆遊覽。又建療養院，以爲天然治療之所。建別墅，以供中外來賓及華僑招待之用。更於山半建總理銅像，以資遊人之瞻仰。一俟確定，即可循序進行。

#### 四七·計劃建築全市小便池

都市之發展，與公用事務之設備，其相互關聯，至爲密切，然我國社會，陋習相陳，人民不知公共衛生，隨時隨地便溺，以致通衢僻巷，臭氣四溢，雖經多方取締，無如公共便池，多未建設，終難收效，既關衛生，亦礙觀瞻。近已由

工務局會同衛生局詳爲集議，並派員分段查勘，分別擇定適當地點，以便設立公共小便池，以供市民需要，所有此項小便池預算，業經妥爲估計，一俟撥款，即可興工。

#### 四八·計劃建築全市菜市

查建立公共小菜場所，不僅便利市民，購買菜蔬，且可以集中各項菜類，便於檢驗，有無腐敗不潔或含有毒素之物，既於市民以便利，復與衛生不無裨益，誠爲刻不容緩之舉。本市此項建設，因限於財力，僅有設計而無實施，除原有大行宮菜市一處，因其地點不合建築簡單，業經工務局飭令遷移外，至其餘設計應築菜市地點，如利濟巷大中橋顧樓處老米橋八角井和會街太平里等處菜市，早經勘定，所有預算，一再核減，業經核准先行建築太平里利濟巷大中橋等三街，現已籌備興工矣。

#### 四九·計劃改釘路牌

本市舊有路牌名稱，多從其舊，一街之中，自首及尾，卽有屢易其名，且多含有腐化或迷信之意味，亟宜律一律改釘，以從簡易而正名稱。工務局早經計劃，先確定路之種類：一，甲種幹路爲路，二，乙種幹路爲街，三，甲種支線爲巷，四，乙種支線爲里。四者既定，然後可以釐正名稱，凡含有迷信及俚鄙者，悉爲易以音聲近似之合於黨義或雅馴之名稱。至路牌式則分爲鐵鑄豎牌，及磁瑯質釘掛磁牌二種擬定爲長四十公分寬二十公尺，純用中文，牌上爲名稱，牌下畫箭頭，以示號數增加之方向。中爲表示此路此段號數，用阿刺伯及中文號碼，以相對照，庶幾劃一整齊，便初入首都者，皆可默識而無迷於所向矣。

#### 五〇·整理南京全市路燈計劃

(一)城市路燈之重要

近世以來，東西各國，均有路燈之設施，其路燈電光之標準，日漸提高，且多利用光潔整齊之路燈影響於交通上公安上商業上至爲重大，是以路燈由最幼稚之煤油燈煤氣燈弧光燈，以至近代之新式淡氣之鉅絲電燈，百年之中，進步至速，我國近數十年，多用煤油路燈，而大城市則改用電氣路燈，惜我國各地，漠視路燈要政，裝置管理，亦未按序進行，以致路燈昏暗，夜行摸索，較之歐美各城，一至晚間，萬燈齊明，有如白晝者，誠屬相形見細也。

#### (一) 南京全市路燈須統一事權

工務局依照組織條例第十條，本有關於市內電力之經營取締及監督事項之權，現因特種關係，已由建設委員會等管理，至於市內路燈，除夫子廟一帶，由少數商人，聚資設備外，祇鼓樓及中山大道，爲首都電廠所裝置，其餘舊有各街道路燈，首都電廠以無從取得電費，乃不特不加添設，及任意將其拆卸，而該管理權於一般市民，不察管理權之誰屬，因多責難，長此以往，全市路燈，愈將不堪收拾。爲今之計，欲謀改進，全市路燈，非整個由本府統轄，不足以言整頓，而收實效也。

#### (二) 全市原有路燈之概況

查考民國十五年電燈廠調查南京全市路燈，共有一千四百四十五盞。民國十六年，電燈廠報告路燈之應行修換者五百四十一盞。年來路燈，已不及一千盞，(除中山大道外)電光亦復不足，似宜急於改良，不能稍事延誤。查上海特別市除租界外，共有路燈已四千餘盞，每盞平均約用電力六十二瓦特，以南京市範圍廣大，有居民五十餘萬人，以現存之路燈盞數及燈光電力，誠不能以應需要。

#### (四) 整理全市路燈之要綱

查歐美新式路燈之裝置，係用連接法之地下電纜，且燈遮燈罩之美觀，燈柱之堅固，燈泡之光亮，衡以現今南京全市路燈之破敗不完，誠不能相提並論。考我國各大都市，電氣路燈之設備，苟同於住戶用燈，實非成法，加以燈光昏暗，有等於無，路燈要政，乃至於此，實貽國家之羞。故整理南京全市路燈，卽未能逕取歐美新制，亦當取其適合道路之

路燈、街得擴充全市。待將來開闢重要馬路時，擬用連接式高電壓地底電纜，庶幾南京全市路燈光明，足為全國楷模。查本市經濟情形，電廠狀況，雖對於路燈之全盤建設，力有未能，惟為補救計，擬先就固有之路燈，查其缺燈架燈遮及其他附件者，加以補充。其重要街道之路燈，改用新式路燈式樣，並增大其光度，伸張其燈架。至滬寧車站至鼓樓及其他重要街道，則擬添設較為新式路燈，其拆下之舊式路燈及附件，擇其完好者，換裝於次要之街道，再依次序推廣新式路燈，以期普及全市，冀臻完善。

#### (五) 整理南京全市主要街道路燈

因交通及商業之情形不同，因之各街道之裝置路燈，自不能一律。今就南京全市街道之實況，分別論述如下：

##### 1. 甲種街道

自滬寧車站經下關三馬路，惠民橋，興中門大街，薩家灣，三牌樓，新菜市，獅子橋，至鼓樓一段，又如益仁巷南口至北口，子午線路由珠寶廊至新街口，或為公共汽車所經路線，或為新關要道，故均列入甲種街道。

##### 2. 乙種街道

自中華門經南門大街，花市街，大功坊，三山街，府東街，至內橋一段，及其他街道，或為商業興盛之區，或為交通頻繁之地，惟其街道較為狹窄，故均列入乙種街道。

##### 3. 丙種街道

自評事街至明瓦廊北口，及自盧妃巷至土街口等，此種街道，雖不為商業要區，惟往來車輛行人，頗為衆多，故均列入丙種街道。

以上甲乙丙三種街道，其路燈式樣，均如附後之路燈式樣第一圖。(其一及其二其燈架長度，及其燈泡電光之電力暨路燈盞數，均如附後之整理南京全市主要街道路燈一覽表。其中甲乙丙三種路燈路線，均如附後之整理南京全市主要街道路綫圖。

#### (六) 整理南京全市次要街道路燈之辦法

凡不屬以上甲乙丙三種街道之街道，大多為偏僻之路，窄狹之巷，應就其固有零落不全之路燈，加以整理，均名之丁種街道。

十七年冬，曾由工務局調製全市路燈調查表發出，轉請公安局各區署調查填寫，今已屆十八年冬，相距時間已一年，路燈損壞之數目，當更加增。茲照十七年度公安局各區署報告本市路燈實在狀況，轉錄如下：

路燈全部完好數目

六一九盞

損壞燈泡數目

三一四個

損壞燈架數目

三〇隻

完全損壞數目

三三〇盞

茲擬按照本市東南西北中及下關六區，就其區內次要街道之路燈，分別整理之。（如附後之整理南京全市次要街載路燈一覽表）

（七）電力傳送設備之添裝

本市電廠現暫隸於建設委員會，其電力傳送之桿，至為參差，大別之

1. 稜形洋灰桿

2. 方形高木桿

3. 方形短木桿

4. 圓形高木桿

5. 圓形短木桿

據公安局各區署報告，其電力傳送之桿總數約如下：

稜形洋灰桿

一三〇根

圓形高木桿

七七二根

方形高木桿	一三三根
圓形短木桿	一八七根
方形短木桿	一〇三根

以上共計二千三百二十七根。

以現今需要添設路燈之處，其應添設之木桿總數約如下：

方形高木桿	一六三根
圓形高木桿	一七三根
方形短木桿	一〇三根
圓形短木桿	三二〇根

以上共計七百四十九根。

#### (八)路燈之建設

路燈之繁榮，恆與城市進化，成正比例，以南京市之趨向，新路日多，居民日衆，將來路燈之建設，自爲要政，而路燈之建設，包含二項，一爲改良，一爲擴充。

凡固有之路燈，不合乎一種街道內之近况者，如式樣之不合需要，燈光之不足照耀，則需規劃改良之。

凡開闢之新馬路，放寬之舊馬路，其路燈均宜酌量本路情形，規劃擴充之。

路燈對於市民爲公用事業，對於電廠爲一大用戶，揆之情理，關於電力傳送設備，如木桿架空電線磁頭變壓器及安全機關附件等，在未由本市收回管理權以前，均當由首都電廠供給添裝之。

#### (九)路燈之維持

我國自來對於工程事業，恆漠視維持費用，故某一企業，於建設時頗呈蓬勃氣象，一旦事過境遷，率多任其破敗，以致前功盡棄者，比比皆是，如路燈卽其一例也。



查電氣燈泡之壽命，可延至二千五百小時左右，而最大效力，在燈光最盛，用電最省時，約在一千五百小時左右，是以每個電氣路燈泡，以每日點十二小時計算，則約在一百二十五日以後，即漸失其效力，故每年燈泡，須換三次，平均計算，每年最少換泡二次。

至於燈泡燈罩燈遮之易染塵灰，須常加揩抹，既壯觀瞻，亦加光明，今暫定全市路燈為三千盞，（此次整理尚不及此數）以六區分之，每區假定平均為五百盞，每區擬派工人一名，專司揩抹之責，以每日揩抹路燈四十餘盞計，則每半月路燈可以揩抹一週。其次如燈架燈遮之油漆，擬每年一次，此項可僱漆工為之。關於電線燈泡保險絲盒之修理拆舊，及燈泡之掉換按裝，均由各區指派工人報告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責令辦理之。

#### （十）建設費及維持費籌措之辦法

路燈係屬公用，應由民衆負擔，惟建築費用，一時徵收，殊不易集，應由本府向國府請求令財政部撥款，再由本政府舉辦。至維持費用，由本府按月照撥。路燈費或由本府訂定路燈捐，向商民徵收。復按市內道路，屬於本府，電廠既有植立木桿之權，則應有相當之義務，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徵收電廠木桿稅，每桿大洋三角，以現今首都電廠，約共有電桿以五千根計，倘以每根徵稅三角，則每月稅捐約共有一千五百元，即作補助維持費及修理費。再行徵收路燈捐，作為維持修理及改良擴充之用，自可裕如矣。

#### （十一）路燈支付電費之辦法

查上海特別市路燈支付電廠電費，每盞每月，概以大洋六角計算，上海公共租界路燈支付電廠電費，每基羅瓦特鐘點，以銀六分計算。以現在首都電廠狀況，若另設全市路綫，恐不易成，故本市支付電費，不論電燈光度用電時間，每盞每月，概以大洋六角計算，以資公允，今舉一例，可以明之，例以一盞電燈較小燈光之電力四十瓦，每日由下午六時起至早六時止，共為十二小時，每月用電十四十四基羅瓦特鐘點，以每月電費付大洋六角計算，每度祇付大分四分一厘餘，由上觀之，電廠營業上，猶有餘利，在本府担负路燈電費上，亦可較輕也。

### 五一·無軌電車計劃

本市目定爲首都，戶口驟增，商業亦較前爲盛，惟市內交通方面，雖賴有人力車馬車公共汽車，然或以速度太小，或以取價過昂，或以開車時刻無定，致往來人士，仍多未便。本府鑒於開拓交通，莫便於電車，因於十七年間，特令工務局從速計劃南京市無軌電車，以便興辦。今就其計劃概要，作一簡單報告如左：

建設電車之程序有三：一爲依地面之情形以定路線之長短，二爲依已定之路線及行車速度，以定車輛之多寡，三爲依車輛之數目及其所需電力，以定發電廠之容量。茲分別詳述於後：

### (一) 路線

根據本府決定，現在計劃無軌電車之路線，以中山路及子午路爲主要路線，總長爲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公尺。

第一線 滬寧車站至珠寶廊，九千九百五十公尺。

第二線 新街口至逸仙橋，一千八百九十公尺。

第三線 中正街舊車站至中華門東城牆，三千零九十公尺。

第四線 中山碼頭至新馬路口，八百尺，(將來如電廠設在江邊此線可爲電車出廠入廠之用)

又短期內可以擴充之路線，約長五千五百二十公尺，其分段路線，俟將來勘定。

### (二) 車輛之數目及其速度

以現在情形而論，山下關至城內之車路，大半皆非熱鬧之區，又兩傍人烟既稀，停車站數，可略減少，此二事端，皆可使行車速度增加。今以半點鐘爲由滬甯車站至珠寶廊之時刻，則電車之營業速度，(即以電車由一終站至他終站之時間除終站距離所得之結果)約爲每點鐘念公里。但車行之實在速度，比此數略大，因兩終站之間，尙有停車時刻需計入也。今設此線兩終站之間，停車念次，每次停十秒鐘，則行車之實在平均速度，爲每時念二公里。惟在繁盛之區，行車速度可略小於此數，反之，在行人稀少之路，則儘可增速也。(津滬電車之速度每時行十日至念六公里)

欲定車輛之數目，必先定同方向兩車進行之相隔時間，若時間過久，則不便於行人，過短又須多備車輛，資本因之增大，而每兩平均乘客數目則須減少。考首都現在情形，可以十分鐘，爲相隔時間，由是在任何地點，每十分鐘內，即

可搭車，以十分鐘除電車往返終站，即可得所需之時間。固擬定第一線需車七輛，第二線需車一輛，第三線需二輛，共計十輛，加以預備修理之用，應加車二輛，共計十二輛。至將來擴充線，尚需電車五輛，待道路完成之日，始行添置。

### (三)發電廠

車輛數目已定，即宜定每輛開行時所需之馬力，此馬力直係於路面之狀態，(平斜或滑粗灣直)及外來之種種環境，(冰及風雨等)故欲確定馬力，頗非易事，但據各工程師所知，在同種情形之下，無軌電車其橡皮車胎與地面之磨擦力，比有軌電車之鋼與鋼之磨擦力大，故前者所需馬力比後者大。又在本市電車經過之路線，其斜度至大者不過百分之四，灣曲率最小者，不過五百公尺，各種情形，頗與上海現有經過無軌車之馬路相同，以五十匹馬力或三十八匹為電動機之能力，當無不足也。

至電機方面，擬採用連接直流機，因其能率甚高，又便於開駛，構造安直，亦頗簡單，其兩極之電位差，應為五百伏脫，以免危險。其規定電流，應為六十安培，但開車時須電力特大，所以電機之容量，宜稍增大。此種直流電機，及其附件，約共重二千五百公斤，開行之車，聯同電機及乘客，(約四十人)共重約八噸。

電機之選擇已定，即可計劃發電廠，在三路綫上，同時有十輛車開行，但此十輛車，並不同時停止，亦必不同時啓行，故在事實上，同時必有開行或停止者，故以三十八匹之十倍而略增之即得電廠之容量，約為五百基羅華特。

### (四)全部設備之概算

1. 車輛 容四十人之空車及電機聯同一切附件，共重八噸，並運費約值一萬六千元，十二輛共計十九萬二千元。
2. 空架綫 總長約六十四公里，橫切面六十二釐平方，共重三十六噸，約價五萬元。
3. 鋼桿 平均約每二十至二十五公尺，於街旁植二枝，共一千五百枝，約值三萬元。
4. 鋼纜 絕緣體等路綫附件約一萬元。
5. 二百五十基羅華特發電機三副，聯鍋爐蒸氣輪及供電纜，約共十五萬元。

6. 地基工廠辦公室宿舍等約五萬元。

7. 起重機梯車修理機件二萬五千元。

8. 臨時裝機及工程管理雜用費約二萬元。

合計五十二萬七千元。

預定資本六十萬元。

(又本市電燈廠如能供給電力，則可減少十五萬元。)

全年營業預算

支出門

資本利息(八厘計)

折舊(五厘計)

燃料

修理(道路電綫輪胎機車)

薪工管理

總支出

預算每全年開銷

收入門

每日平均乘客公里共數約十萬，今以每乘客公里，作大洋二分計算，則可得如下表：

每日平均乘客公里

每日收入

全年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千元

七十二萬。

五・〇〇〇

一千元

三十六萬。

以四十萬元爲全年收入款額，則除去全年開銷十九萬元，年可得盈餘淨利二十一萬元。

二五・工務統計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四章 工務局方面

# 開闢本市各處馬路概況 (十八年十一月調查)

馬路名稱	地點	馬路種類	長度	寬度	人行道寬度	附屬工程	完工與否	備註
獅子巷馬路	獅子巷	柏油路	351.75公尺	21.34公尺	4.57公尺	路牙荷葉溝	已完工	
環湖馬路	玄武湖	土路	4032公尺	4.57公尺		涵洞小橋七座	已完工	
中央路	自中山路至新菜市	柏油路	334公尺	10公尺	3公尺	路牙路沿	已完工	
燕子磯馬路	自金川門至燕子磯	土路	約11520公尺	4.57公尺		設置涵洞開築城門	已完工	
黃埔路	自軍官學校前十字路口至飛機場止	碎石路	716.28公尺	16.46公尺	2.44公尺		已完工	
月城馬路	自中山門至月城	碎石路	13.76公尺	10.56公尺			已完工	
中山路	自江邊至中山門	柏油路	21001.94公尺	10公尺	5公尺	路牙路沿排水設備	已完工	寬四十公尺現暫建築十公尺之快車道
子午線南段	自新街口至珠寶廊	柏油路	1300公尺	20公尺			在建築中	寬四十公尺現暫建築二十公尺
益仁巷馬路	自奇望街至中正街	柏油路	622公尺	24.38公尺	4公尺	路牙路沿	已完工	
子午線北段	自保泰街至和平門附近城牆	柏油路	3285公尺	40公尺			未築	
	自大中橋至水西門	柏油路	3500公尺	30公尺			未築	
	自中山路至滬寧車站	柏油路	890公尺	30公尺			未築	
	自中正街至楊公井	柏油路	820公尺	24.38公尺			未築	
	自中山路至漢西門	柏油路	1700公尺	30公尺			未築	
	自國民政府至中山路	柏油路	378公尺	30公尺			未築	

# 修理各種馬路面積統計表

(單位為平方公尺)

道路種類 年 月	柏 油 路	碎 石 路	石 片 路	石 板 路	煤 屑 路	土 路	路 基
十 七 年 七 月		18744.93	963.63		1489.25	1545.55	1248.72
八 月	1603.65	14223.54		20.47	2328.56	22523.03	921.19
九 月	5579.73	14012.80	153.53		982.60	14585.47	1588.02
十 月	14284.54	11828.66	2602.35		1773.29		14380.76
十 一 月	30870.83	9124.56	2954.96	71.65		13701.13	
十 二 月		14710.96	759.98	67.55	12497.44	23137.15	1013.31
十 八 年 一 月		1550.36	14997.44	153.53	214.94	17236.44	133.06
二 月		38242.17		5033.78		1852.61	348.00
三 月	409.42	60377.28					
四 月	33965.20	46904.81	4101.84	393.04			15240.53
五 月	9461.62	41601.33	1072.46	73.69		1827.02	9810.64
六 月		29890.28	1688.84	479.02		5138.18	
總 計	110974.99	301211.68	29295.03	6292.73	19286.08	101546.58	44684.23

工 務 局 統 計 股 製



修築水利工程費用統計表

工程種類	地點	數量	總價
做溝管	中山路第三段	2509呎	¥ 1142.83
排瓦管	中山路第三段	113個	637.46
築涵洞	挹江門	1座	317.04
	望糧橋	1,,	427.34
	駱駝橋附近	1,,	5100.00
	東流灣	1,,	637.40
	東安門	1,,	1650.00
	西安門	1,,	570.00
	劉軍師橋	1,,	259.23
修木橋	水西門	1,,	320.00
	丁家橋	1,,	392.20
築水閘	東關頭	1,,	43200.00

工務局統計股製

# 工 隊 雜 項 統 計 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工程地點 人工數 工程種類	東 區	南 區	西 區	北 區	中 區	下 關	總 計
修 築 路 牙	499		24	359	489		1371
安 置 涵 洞	13			1015	50		1078
築 人 行 道	8			1846	47		1901
築 洋 灰 地	103				26		129
修 築 牆 壁	434				11		445
修 築 房 屋	1583			116	5		1704
修 築 陰 溝	344	1037	1218	3686	3646	1356	11287
拆 修 城 牆	777			423			1200
安 拆 小 鐵 道				1179		275	1454
修 築 堤 壩				982		66	1048
刷 白	102			25	63		190
打 水 滾 子	1166				94		1260
灑 掃 路 面	216		9	2710	3364	234	6563
拆 卸	233	27		127	188	198	773
栽 樹	42			566	99		707
割 草	12			198			210
其 他	1839		77	1231	103	193	2943

工 務 局 統 計 股 製

中山路線內被拆機關民房統計表  
(以戶數為單位)

地 區 類 別 點	東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下關區		總計	
	機關	民房	機關	民房	機關	民房	機關	民房	機關	民房	機關	民房
第一段	—	—	—	—	—	—	—	—	3	67	3	67
第二段	—	—	—	—	13	107	—	—	3	—	16	107
第三段	—	—	2	51	3	21	—	—	—	—	5	72
第四段	7	49	—	9	—	—	9	166	—	—	16	224
總計	7	49	2	60	16	128	9	166	6	67	40	470
	56		62		144		175		73		510	

工務局統計股製

# 收入市民各項呈報與發出執照比較表

(以件數為單位)

年	類 別 收發比較 月	建 築		修 繕		雜 項		公 衆 營 業	
		收入呈報	發出執照	收入呈報	發出執照	收入呈報	發出執照	收入呈報	發出執照
十七年	七 月	67	27	99	75	72	54	7	5
	八 月	69	43	127	122	61	69	16	8
	九 月	98	78	69	71	59	45	10	12
	十 月	118	108	67	68	74	62	17	12
	十 一 月	96	93	58	48	77	61	11	14
	十 二 月	95	83	60	57	66	55	18	13
十八年	一 月	51	53	24	27	75	59	17	14
	二 月	51	33	59	24	67	59	16	19
	三 月	85	39	60	35	182	78	21	21
	四 月	81	87	81	42	178	121	16	15
	五 月	102	60	35	51	129	107	27	16
	六 月	135	113	74	65	93	108	23	23
	七 月	95	65	22	22	110	67	60	40
	八 月	109	140	62	71	64	126	15	21
	九 月	116	90	65	57	150	108	19	17
	總 計	1368	1112	942	835	1455	1179	293	250

# 全市新建房屋所數分類統計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類 別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總計	
住宅	95	40	107	127	119	488	
公 衆 營 業	汽車行	2			1	2	5
	旅館	5			4	6	15
	茶社	6	3	5		1	15
	飯菜館	10	1	2		2	15
	浴堂	1	1	1	1	2	6
	戲院	4		1	1	3	9
其他營業	16	16	16	19	49	116	
機關				1		1	
學校	2		2	6	1	11	
雜項建築	8	2	6	9	8	33	
總計	149	63	140	169	193	714	

工務局統計製

# 各區市民建築房屋面積統計表

(單位為平方公尺)

年	區別 類別 月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總計	
		平房	樓房	平房	樓房	平房	樓房	平房	樓房	平房	樓房	平房	樓房
十七年	七月	1613	212	392	148	785	109	235	406	534		3619	875
	八月	487	175	189	461	815		1554	8	588	658	3628	1336
	九月	452	88	196	31	5892	228	1801	1217	5842	1354	14183	3018
	十月	1739	484	1409	229	2492	1138	3303	846	5448	1903	12391	4600
	十一月	1566	419	3902		1853	2204	2256	2438	5079	971	14656	6033
	十二月	1179	668	1305	110	1371	355	2193	426	6240	572	12288	2131
十八年	一月	13418	1587	5213		26467		12341		26233	11250	83673	12837
	二月	12907		2790		10104		15950	12615	13318	5558	55069	18173
	三月	630	3916	3609	4293	8247		11501	14090	8146	2616	38012	24915
	四月		383	255		3942		366		7486	1386	15319	1769
	五月	1447	244	601		818		1874	351	2688	765	7423	1360
	六月	8504	457	758	215	5355	114	4006	900	2320	2290	20643	3974
總計		49821	8593	20619	5485	60141	4148	60716	33476	81912	20319	281209	81021
		58414		26104		72289		94192		111321		36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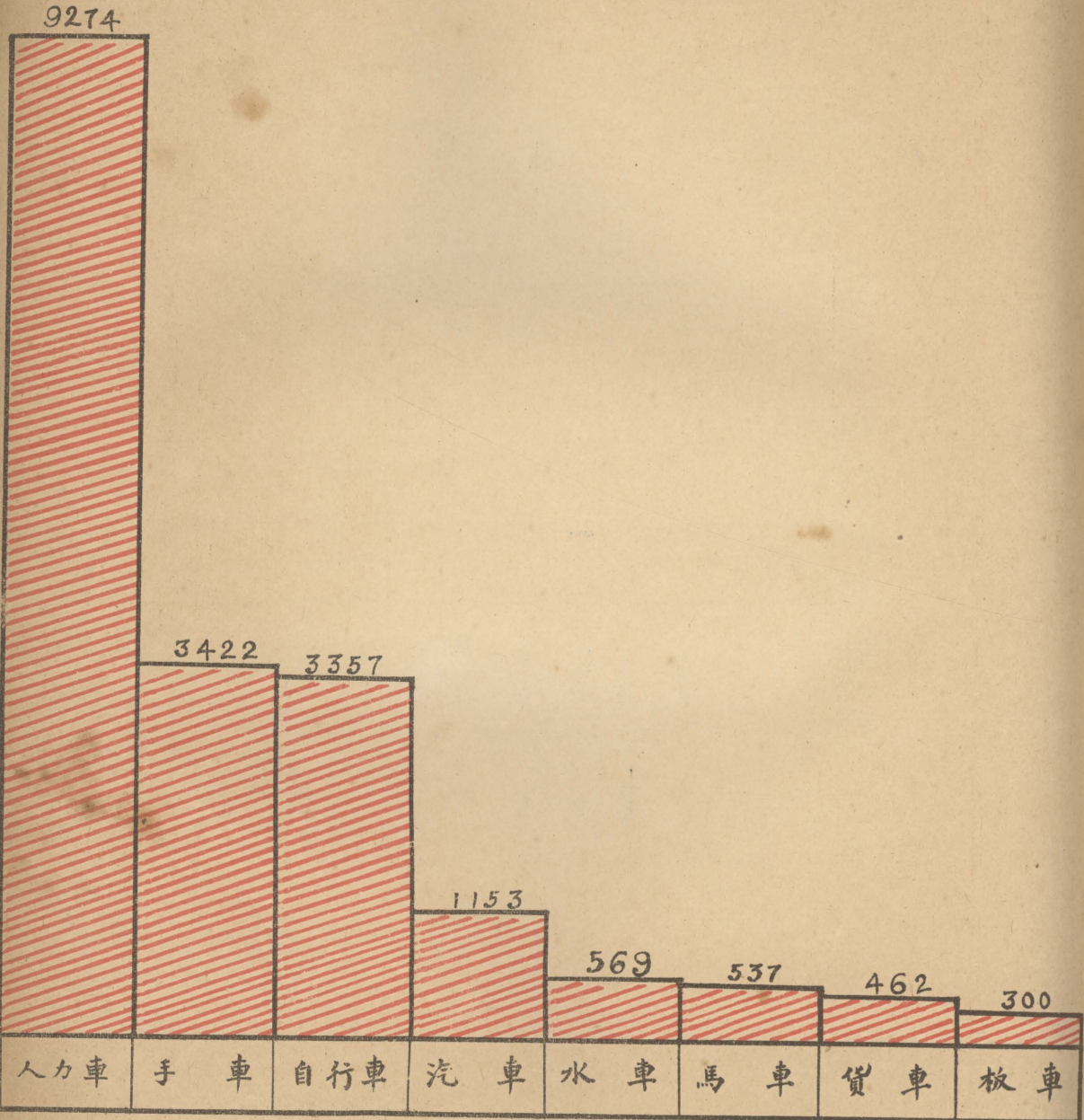
十七年度取締妨礙交通各種障礙物統計表

區 別	櫃 檯	鐵 窗	搭 棚	招 牌	照 壁	其 他	總 計
東 區	1		2			3	6
南 區	6	1	3	1	3	14	28
西 區	1	1	9		1	9	21
北 區			2				2
中 區	7	4	4			9	24
總 計	15	6	20	1	4	35	81

工 務 局 統 計 股 製

# 市内已受檢驗各種車輛數比較圖

(十八年九月底調查)





# 准 許 各 種 廣 告 統 計 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廣告類別 廣告業者	張貼廣告	特許廣告		遊 行 廣 告				分 發 傳 單				電影廣告
		道 旁 牆 壁	負 荷	音 樂	汽 車	馬 車	一 方 尺 以 內	二 方 尺 以 內	三 方 尺 以 內	四 方 尺 以 內		
	張 數	塊 數	次	數		張		數				
戲 院	43224			18	5			194540	158969	3800	70	1
電 影 院	30128			16	3	1		206910	94124			22
茶 社	4500							8200	3500			
旅 館	6100							13600	3520			
酒 菜 館	9500		4					27700	3750			2
綢 布 店	8660		13	1	1		1	184730	24900			1
紙 烟 店	116910	1	164		2			78880	6500		7000	3
百 貨 商 店	9200		4	2				53100	36300			2
其 他	92767	1	29	10	2			321380	75530			9
總 計	320989	2	215	47	13	1	1	1080046	407093	3800	7070	40
		217		62				1507009				

工 務 局 統 計 股 製

## 第五章 公安局方面

### 一·警制

本市公安局內部之編制，就職務上之必要，分設總務司法行政偵緝四科，祕書督察兩處，至外部則設東南西北中下關六區公安署另設分署二十一處，及保安隊第一二兩大隊，此外又有騎巡手槍消防等隊，一為預備非常，以資臨時之調遣，一為專司火警，保護公共之安寧，總計各區隊共配置警兵約四千名。

### 二·消防

關於消防方面，因限於經費，致各項應用之器具，缺乏甚多，最近雖添置新式幫浦救火機車一架，然本市自來水正在籌辦，目前對於救火取水一層，殊感困難，故不得已惟有注意於水井方面，調查公共私井，訂牌標識，以期消防工作，得稍便利，經此一度整頓後，去年（十七年）與前年（十六年）平均每次火災燒毀之民房，成九·〇一與三一·九之比，得益良多矣。

### 三·取締

(一)取締娼妓 娼妓為社會之寄養階級，且為男女平等之障礙，腐化惡化之淵藪，是以劉市長受任之始，即決定取締娼妓，限令公安局於十七年九月一日禁絕，其禁止之善後辦法1.擴大婦女救濟所，及平民工廠，分別收容，2.自行改業，3.驅逐出境，劉市長又以公娼雖經禁止，恐不免尚有私娼存在，為求澈底起見，特再訓令公安局，隨時嚴密查禁，於是本市之禁娼工作，得獲相當效果。

(二)取締卜筮星相 卜筮星相，藉虛玄之技術，妄言人之命運，此種職業之存在，最為革命首都之污點，經劉市長

提出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限十七年九月一日起禁絕，并令其從速改業，迄至九月一日以後，一般卜筮星相者，均大率改業矣。

(三)取締賭博鴉片 賭博鴉片，本在禁例，但習俗相沿，輒以賭博鴉片為消遣，劉市長在第一次市政會議中除提出禁娼及取締卜筮星相二案外，並提出取締賭博一案，當經議決於十七年八月一日禁絕，又令嚴厲取締鴉片一併交由公安局切實執行，經嚴厲取締後，本市賭博鴉片已日見消沉矣。

#### 四·防遏反動

共產黨以及一切反動份子之陰謀·較任何為惡毒，其惟一之目的，乃在擾亂治安，顛覆社會，經公安局嚴密防範，此項反動案件，竟破獲七八十起之多，其中最重要者，如滬口唯新小學共產總機之破獲，在中山大學破獲C.P. C.P.兩支部，安徽公學破獲共產黨支部，又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等，全屬關於黨國社會之重要案件。

#### 五·清查戶口

調查戶口，不僅為公安行政之基礎，尤為地方訓政而達於自治之首要，十六年十二月及十七年四月，曾舉行兩次靜態調查，十七年九月又有公安局會同社會處戶口大調查之盛舉，使全市之人口，可以得一確數，同時責成各區署對戶口之異動，加以嚴密注意，以期全市居民之一切情形，有整個明瞭之認識。

#### 六·救濟事業

公安局在舊本有乞丐收容所之設立，此乃消極之慈善事業，結果祇養成許多惰夫，故後特改為平民習藝所，使各有一技之長，不致永為社會上之分利者，同時又以濟良所內容腐敗，亦經澈底改組為婦女救濟院，惟此二項機關現已由公公安局劃歸社會局管理矣。

## 七．組織警察合作社

警察因餉項之微薄，生活上異常困難，其家屬既無工作，子弟又多失學，為謀其生活安定專心任事起見，有組織警察合作社之必要，分生產消費二種，關於消費合作方面，由公安局籌購糧食等項，平價分發，以減低其消耗費，關於生產合作方面，先設合作工廠一所，容納警察家屬入廠工作，將其盈餘，籌辦學校，使警士子弟，有受教育之機會。

## 八．擬具擴大警政計劃

首都重要，兵力不敷，由公安局擬具擴大警政計劃書，呈由國府行政院核准施行，並擬具冬防計劃十三條，及研究辦法六條，由地方紳商集資添設冬防警察，以補警力之不及。

## 九．警察之訓練

為求本市警政之發展，警務之進步起見，公安局特創設警察教練所，教授警士以警務基本知識，及偵探消防各種專門知識，第一第二兩期學生，全由局外招考而來，自第三期起，改變方針，則就各區署原有之警兵，挑選入所訓練，畢業以後，仍令回原區署工作，如是實際上收效，較自外界招考者宏大多矣。

公安局又以各區隊所操練之口令動作，未盡合於現時適宜之制度，遂由該局督察處保安隊第一二兩大隊教練所手槍隊各推一員，組織教育委員會，從事於教法之研究，改進警務之教授法。

公安局所屬保安隊騎巡隊手槍隊消防隊等人數，增至數千人，而教練所學警，名額有限，當茲訓政時期，訓練尤應求其普及，爰依據擴充計劃，特設訓練處，以謀教育之完備。

## 一〇．公安局改隸內政部之經過

本市公安局，本依據國府所制定之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及本市組織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而設立，詎於十七年九月間，內政部擬訂公安局編制大綱，曾有將本市公安局，改隸於內政部之擬議，旋經國府令交審查，結果認爲公安局有隸屬於市政府之必要，良以公安局在市政組織中，爲必不可少之要素，其功能不獨保障公衆之安全，且實際上爲一切市政建設之維護者，是以最後取消內政部之擬議，而一面在公安局編制大綱上，加添內政部兼有直接指揮市公安局權限字樣，乃本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將市公安局改名爲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經本府據理力爭，始由臨時國務會議議決，於首都公安局之組織大綱上，規定在市政範圍以內，市政府仍有直接指揮之權，以利市政之進行。至本年十月，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首都公安局改爲首都警察廳，仍屬內政部管轄，但爲市政便利計，由警察廳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行政院復令市政府會同內政部擬議章程，現市政府方面正與警察廳會商另編市行政警察辦法，及擬議章程，不久即可解決矣。

##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 一·擴充市立中學

本市「中等學校」，僅設中區實驗中學一所，係就江寧縣立中學改組，初設初中三班，以經費不充，設備人才，俱感困難，以主持校政者之努力維持，能漸著聲譽，翌年來學者甚衆，終以預算未能增高，不能盡納，今年闔子午線路，該校又適當其衝，校舍悉被拆去，乃一方獨立貸款建築，一方增加經費，擴充班次，本年暑期中，本市小學畢業生甚衆，於該校高中師範科一級，女子初中三級，現該校共有高中一級，男子初中五級，女子初中三級，合計學生三百八十名，教職員二十五人，此後仍擬逐年擴充，以應社會之需要，高中方面，擬師範普通科並設，初中男女二部，擬各級各設雙班。

### 二·整頓私立中學

本市自建爲首都，爲政治文化之中心，四方負笈來學，及市立小學畢業而升學者，日益增多，除本市實驗中學，及省立男女中學，容納一部份學生外，其餘均爲私立各中學所招收，新設學校，因之乘機而起，其辦理完善者，固足以補助公家教育之不足，其內容腐敗者，實足貽誤青年之前途，本局爲整頓起見，不得不詳爲調查，嚴加督促，十七年度准予立案者，有中華女中，育羣初中，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三校，准予試辦者，有私立南京中學一校，准予備案者，有北平朝大分設南京法政補習夜校一校，勒令停辦者，有私立鳧山中學一校，其他如匯文女中，三民中學兩校，正在調查督促之中，茲將一年來關於私立中學，辦理各節，撮述梗概如下：

#### (一)調解風潮

1. 本年五月，五卅中學師生，因校長盛永發，經濟素不公開，發生驅長風潮，本局爲諸生學業計，初即派張主

任，會同教職員，暫維現狀，繼派裘祕書前往維持，後以該校校董會瓦解，未能負責，乃由本局暫委譚萬先為代理校長，責令建築校舍，整理內部，該校得以繼續進行。

2. 安徽中學辦理素稱嚴肅，於十月初，因少數學生，行動越軌，搗亂膳廳，鼓動風潮，以致停課數日，後由本局派員，會同該校校董校長，共同設法，妥為解決，風潮遂告平息。

#### (二) 整飭內容

1. 為限制各校濫收學生起見，特定轉學生規則，令飭各校遵照，其有不按照本規則辦理者，則教育局與以相當之處置。

2. 為限制各私立中校，任意放假，及遲延開學起見，特按照教部頒布假日，製定本年度學歷表，令各私校遵照，各校非有特別事故，得本局許可者，不得任意放假。

### 三．舉行校長會議

教育局謀中等教育改進起見，特規定每月舉行中學校長會議一次，以解決行政上，教學上，訓育上，各項實施問題，一年以來，計舉行會議八次，議決案四十五件，關於改進行政者二十四件，關於課程者十二件，關於訓育者六件，關於體育者四件。

### 四．登記教師

本市各中學教師，除公立者外，均因基金不充，待遇低薄，所聘教師，資格未能盡合，每因教學不當，青年學業，殊多犧牲，本局特訂定登記章程，呈請本府及教部核准，各校教師，均應來局填寫登記表，及呈驗畢業證書，及服務成績證明書。

## 五·擬訂課程標準

查本市各中學課程，向不統一，畢業升級，亦無相當標準，往往有甲校初中一年級生，可以插入乙校高中一年，或初中三年，易啓學生僥倖，及躡涉之心。各校有鑒於斯，於教育部未規定中學課程標準之前，特組織課程標準委員會，酌量本市情形，及訂定暫行課程標準，復付校長會議表決，採擇施行。

## 六·舉行演說競進會

教育局爲發展青年之思想，練習青年之口才起見，特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本市中學第一次演說競進會，分高中初中兩組，比賽各校，均派代表二人參加，結果高中優勝者，第一爲青年會中學卜少夫，第二爲鍾英中學郭玉田，第三爲陵金中學鍾志剛，初中第一爲金陵中學張詠禮，第二爲中區實中湯崇烈，第三爲鍾南中學張羣範，由本局備置獎旗獎，以示鼓勵。

## 七·提倡軍事訓練

軍事教育，爲鍛鍊青年之體魄，養成禦侮之精神之良好教育，本教育局對於高中以上學校，異常注意，先後奉到教育部轉訓練總監部，頒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及教官任用簡章，服務及待遇規程等件，並派定軍事教官兩員，均與各校長商酌，妥當支配，以實施軍事訓練。

## 八·畢業生之統計

各校畢業生，該局擬舉行會攷，以評其成績之優劣，嗣因各校課程，既未統一，勢難實行，仍由各校自行考驗，由本局派員監試，以昭鄭重，經教育局核准發給畢業證書者，計六百八十二名，其升學及就業，並製表調查，分類統計，



南京特別市公私立中學一覽表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概況

類別	學校	校址	學生數	級數	校長	備註
市立	中區實驗中學	府西街	一四九	共三級	李清棟	
私立	安徽中學	中正街	三六一	六級	姚文彩	已立案
私立	金陵中學	乾河沿	二六五	六級	張坊	已立案
私立	青年會中學	府東街	一三三	六級	周瑞璋	已立案
私立	曉莊學校	曉莊	二二八	四級	陶知行	已立案
私立	鍾英中學	南捕廳	三五八	六級	李懷誠	已立案
私立	成美中學	大香爐	一三三	五級	周寄高	已立案
私立	東方中學	大倉園	三五七	九級	陸自衡	已立案
私立	五卅中學	保泰街	三五四	六級	譚萬先	已立案
私立	鍾南中學	閘閣祠	一五八	六級	喬雲棟	已立案
私立	正誼中學	申家巷	一九四	六級	楊匡	已立案
私立	中華女子中學	保泰街	二一〇	六級	童潤之	已立案
私立	育羣中學	花市街	一三〇	三級	蔡汝時	已立案
私立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	三條巷	八〇	二班	汪時才	已立案
私立	私立南京中學	朱狀元巷	九六	四級	張李蕙	准試辦
私立	匯文女子中學	乾河沿	二一五	六級	劉芬資	未立案

以作將來職業指導之參考。

## 九·全市市立私立學校概況

全市共有小學二十四所，男女教員計四百五十餘人，級數計二百三十六級，學生計一萬餘人，私立小學，計四十八所，學生計有若干餘人，茲將概況簡述於后：

(一)學區制度 本市於十六年度起，試行學區制度，分全市為東南西北中五學區，每區設實驗學校一所，每一實驗學校，各指定一種研究科目，並設各科研究會，由以各實驗學校為主持人員，學區之劃分如下：

### 1. 東區學校

東區實驗學校一所

完全小學二所

前期小學二所

### 2. 南區學校

南區實驗學校一所

完全小學三所

前期小學五所

### 3. 西區學校

西區實驗學校一所

完全小學三所

前期小學三所

### 4. 北區學校

北區實驗學校一所

完全小學一所

前期小學四所

5. 中區八校

中區實驗學校一所

完全小學四所

前期小學三所

浦口(暫不分區)

前期小學一所

(二)市立學校統計

校名	校址	校長
東區實驗學校	大行宮東街	劉學志
大行宮小學	大行宮	周仁華
盧妃巷小學	盧妃巷	閔侶馨
鄧府巷小學	鄧府巷	徐雁賓
高井小學	二道高井	汪慧秀
南區實驗學校	小心橋	袁健安
新廊小學	新廊	查鴻藻
普育小學	小西湖	吳幼之
米行街小學	南門外	丁正圖
仙鶴街小學	仙鶴街	朱庭燎

荷花塘小學	荷花塘	錢瀛
倉頂小學	倉頂	劉渤
中區實驗學校	府西街	李清棟
夫子廟小學	夫子廟	葉繼祖
考棚小學	下江考棚	施福貞
昇平橋小學	昇平橋	王芷湘
信府河小學	信府河	孫達文
砂珠巷小學	砂珠巷	張明義
督糧廳小學	督糧廳	夏激琬
西區實驗學校	評事街	張曼和
倉巷小學	倉巷	戴湘嵐
崔八巷小學	崔八巷	童文旭
漢西門小學	漢西門	梅榮生
登隆巷小學	登隆巷	仇良弼
老府橋小學	老府橋	郭澄江
船板巷小學	船板巷	鄭德瑾
北區實驗學校	蓮花橋	張季信
新菜市小學	新菜市	王桂林
三牌樓小學	三牌樓	顧開軒
昆明小學	五洲公園	孫咸貴

(三)已立案私立小學統計

校名	校址	校長	備註
興中門小學	興中門	張化清	
老江口小學	老江口	樊子山	
浦口第一小學	浦口	朱冕子	
崇淑小學	大全福巷	程志芳	受本局補助者
經緯小學	南門外三藏殿	杜龍翔	同
誠本小學	門西胭脂巷	戴笠疇	同
清涼村第一小學	古林寺	李德錦	同上(該鄉農民協會主辦)
清涼村第二小學	清涼山	谷世春	同
鼓樓村小學	老菜市		同
孝孺小學	雨花臺	方秉彝	
滬寧滬杭甬鐵路局第三小學	下關滬甯路	劉漢鋒	滬寧滬杭甬鐵路局辦
西城鄉農村小學	西城鄉管家橋	陳紹文	該鄉農民協會主辦
豐潤鄉農村小學	豐潤門外	錢敵	同
崇穆小學	大禮拜寺巷	馬儉餘	同
崇文小學	興中門小學	李汝寅	教會設立
育羣小學	花市大街	蔡汝霖	同
中華女子小學	保泰街	童潤之	同
鼓樓小學	鼓樓前街	吳敬堂	同

定淮鄉農村小學

鼓樓幼稚園

定淮鄉

鼓樓前街

陶意誠

陳鶴琴

該鄉農民協會主辦

## 一〇・舉行各種研究會及競賽會

(一)各科教學研究會 本市各校，除由本局指定，其實驗學校，作某種學科之實驗研究外，並組織教育研究會，以全市市校教職員為會員，暫分國語、藝術、算術、黨義、訓育、社會、自然、體育、七科，教職員每人，至少認定一種以上之科目，分別研究，每科研究會，各由一校負責主持之，除實驗學校，為固定主持者外，其餘每一學年，改選一次，本年度推定之各科主持學校，如下表：

研究科目	主持學校
國語	東區實校
算術	南區實校
藝術	西區實校
自然	北區實校
社會	中區實校
黨義訓育	昇平橋小學
體育	督糧廳小學

該會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各舉行全體會議一次餘由各科分別開會研究，每週必舉行此項研究會至少兩次，教學方面獲益匪淺。

### (二)暑期研究會

過去數年中，各地往往利用暑期，辦理講習會，或暑期學校；以為學校教職員修養之所，惟細考結果，與實際問題

之關係甚少，教育局有鑒於此，並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於十八年暑期，舉辦研究會以代暑期學校，是會參加研究者三十五校，出席研究者一百卅餘人，分學校行政，教學及訓育三組，會期四星期，前三星期，各組分別研究，後一星期集會討論，解決問題九十九案，內最關重大之工作二一件完成「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最低限度之行政標準」，可使今後辦理市校者有所準繩，考查成績者有所根據，一件完成「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訓育標準」，可使今後訓導本市學童，得有一致之趨向。

### (三) 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 低年級教學

本市欲將二年來之市校改進實況，表示於社會，曾於十八年六月將全市各校之行政成績及低年級教育之設施成績，舉行展覽會，會址在東區實驗學校，會期三日，參加者三十五校，出品達一萬二千五百餘件，經朱經農陳劍修鄭曉滄等專家十餘人之審查，認為有特殊價值者一千三百餘件，會畢，並將此項特殊成績，運送杭州，陳列於西湖博覽會之特種陳列館。

### (四) 衛生教育講習會

本年夏，教育衛生兩部，合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於上海，通令全國各省市中小學，選派教師二人，報名參加聽講，本局以人才及經濟兩方面之關係，特呈准教部，會同衛生局，在本市另設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俾使各校衛生教員，均能獲益，當由教育局派張民權鄧奎第二二人，會同衛生局，所派朱洵士李行遠二人，共同籌備，會址假私立安徽公學，講習時間，自七月廿五日起，八月十七日止，計三星期，報名聽講者計五十餘人，課程計分學校衛生概論，急救處置，學校傳染病，及其預防法，消毒方法，免疫之意義，健康檢查，個人衛生，性的衛生，校醫之任務等九種，除講師由衛生局科長主任，分擔講授外，並聘請衛生專家褚民誼劉瑞恆金寶善胡定安四先生，及醫師余霖張逢怡金鳴宇三先生擔任特別演講，結束時，考核各學員成績，並發給修業證書，藉資憑證。

### (五) 全市運動會

本市第一次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於十八年五月十一十四兩日，假公共體育場舉行，計參加者五十餘校，運動員一

千餘人，事前布置，分裁判部，獎品部，總務部，布置部，招待部，糾察部，衛生部，編配部，編輯部，販賣部，等十大部，由教育局會同各市立學校，分別籌備，運動方面，分團體操，及田徑賽，兩大項，並舉行全市學生集合操，田徑賽分中小學兩大組，又各依體高體重，分甲乙丙丁及男女各組，分別比賽，運動成績，中學組，私立金陵中學第一，小學組北區實驗學校第一，有所各項重要節目，均攝成影片，以資紀念，茲將各項田徑賽成績，列表如下：

項目	運動成績		組別									
	中學甲組	中學乙組	小學甲組	小學甲組	小學乙組	小學丙組	小學甲組	小學乙組	小學丙組	小學甲組	小學乙組	小學丙組
一百米賽跑	一二秒·五	一三秒·四	十三秒·七		五秒					一五秒·七		
四百米賽跑	五九秒	六七秒										
二百米低欄	二〇秒·九	三三秒·九										
跳高	一米五·二	一米·四二	一米·三六	一米·二〇	一米·一五							
撐竿高跳	二米·七四	二米五·五										
擲十二磅鐵球	一〇米·五											
二百米賽跑	二四秒·六	二八秒·五	三〇秒·三									
八百米賽跑	二分二七秒	二分三秒·七										
一百十米高欄	二〇秒·四											
跳遠	五米·四〇	四米·八八	四米·二六 又二分之一	三米·九三	三米·六九							



三級跳遠	一一米·二	九米·九八	九米·二六	八米·四五				
擲八磅鐵球		九米·七八						
五十米賽跑			七秒·五	八秒	八秒·二	九秒	八秒·七	八秒·八
擲六磅鐵球			士米·一二					
擲四磅鐵球			二米·〇九					
七十五米賽跑				一秒·四	一二秒	一二秒	一三秒·四	
二十五米賽跑					四秒·五		五秒	四秒·八
擲藍球						九米·六五	八米·一〇	
立定跳遠						二米·〇四	一米·八一	一米·八五

(六)演說競進會

教育局為啓發兒童思想，及增進發表能力起見，特於十七年十二月舉行第二屆市立小學校演說競進會，聘請本京著名實驗小學校長，為初賽評判員，又聘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鄭曉滄先生，中大行政院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先生，市黨部代表張繼堯先生，劉市長，顧局長為決賽評判員，其比賽辦法，計分高年中年幼年幼稚四組，先由各校每組選派代表二人，分區比賽，然後集合各區優勝者，每組二人，舉行決賽，結果高年組第一名為昇平橋小學吳生祖貽，中年組第一名為馬道街小學鄭生婉貞，幼年組第一名為盧妃巷小學方生鴻標，幼稚組第一名為盧妃巷小學方生繼標，總成績以學區分之，計東區九分，南區七分，中區七分，西區二分，北區二分，學校第一名為盧妃巷小學，計一二五六分。

(七)時事測驗

教育局欲使本市各小學，高年級學生，明瞭本國時事，及國際大概情形起見，特於十八年一月舉行時事測驗，測驗地點，計分五實驗學校，及新廊馬道街夫子廟三小學等八處，命題四十，完全爲測驗選擇法，是日參加學生計五年級有五八一人，六年級有四一人，結果西區實驗學校，及船板巷小學，成績爲最優。

## 一一·甄別師資

(一)舉行教師登記 查教師登記，於十七年已一度舉行，計審查合格者，四百七十三人，本年度(十八年度)將登記辦法，重行完密規定，並須填登記表二紙，一存局備查，一發給登記人自存，現將修正之教師登記規程，及登記表證，一併呈請市府審核，組織教師登記委員會，舉行全市私立小學教職員，第二次總登記。

(二)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本市以學校驟增，原育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不敷分配，特照中央頒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條例，會同市黨部舉行第二次檢定，由本局派職員二人，常駐該會，辦理審查註冊等事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報名，九月八日筆試，二十四日口試，計報名受檢者六十一人，檢定及格者二十人，本局檢定試題，分爲三部：1.黨義試題，2.黨義教育試題，3.訓育試題，凡解答1.2.兩部，而成績及格者，得黨義教師之資格，解答1.3.兩部成績及格者，得訓育主任之資格，凡解答1.2.3.三部，而成績皆及格者，得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之資格。

## 一二·訂定各種標準

(一)訓育標準 教育局鑒于學校訓育之重要，與市校訓育之尚無統一標準，爰于本年春間，規定全市市立學校校訓爲「智仁勇」並荷戴季陶院長書成橫額，分贈市立各校，以爲實施訓育之目標，關於訓育具體辦法，即責成市校研究會，詳細規訂，旋經研究會之討論，僉以規訂訓育標準，要根據三民主義，發揚中國固有之美德，要站在黨的立場，貫徹嚴格的訓練，將如何本着兒童天賦的智能，加以學力，和經驗，使知析疑問難，明辨是非利害

，而成有聰明有見識的人，將如何發揮兒童孝友仁愛的天性，並深信三民主義，使之思想正確，具犧牲的精神，樂于救人，樂于救國，樂于救世，而完成其博愛，將如何訓練兒童，有堅強的毅力，勤勞的習慣，鋼鐵的紀律，使能忠實服務，義勇知方，而養成其大無畏的精神。關係何等重大，決非短期內，可以訂成，因于暑期研究會中，鄭重提出，即由訓育組推舉起草委員主持規訂，迭經該委員會之討論研究，完成草案，再由教育局加以修正，其總題目為「智仁勇」，總綱目之下，演繹為十大信條，而于每信條之下，並登錄包含若干德目，更就德目發為合于兒童生活的具體信條，按其實質之難易，分為十二度，對於實施方面，並規定訓練方法，與考查方法，俾全市各小學校，均得依據施行。

(二)行政標準 行政科學化，為時下識者所提倡，一校校政之進行，如何可事出發於教育學理，如何可免去少數人，一時間主觀的主張，而不犯畸形發展之缺點，若無科學的量尺，常不易得準確的測定，教育局曾注意於此，經長時期之設計討論，構成草案，最後並提出於暑期研究會，經多數人之審查修改。方始完成。內分「全校的事業」，「各部的事業」兩大綱，綱下又分事務等九目，各目中又分經濟衛生等十餘節，每節各根據具體事實，分類列項，凡學校中設施無論巨細，均有最低限度之明白規定，使實施者，均有準繩可依，而在行政機關之指導觀察時，亦有攷成之標準，茲將原標準附載於下：

甲，全校事業

歷：有，無。
計劃：有，無。
會等：有，無。
錄：有，無。
會等：有，無。
：能，不能。

乙，各部事業

公開組織：有，無。
衛的：
掃除：實行，不全實行，不實行。
清潔：清潔，尚清潔，不清潔。
檢查：行，行一部分，不行。
吐痰習慣：不隨地，隨地。
開窗戶：注意，不注意。
光線空氣：注意，不注意。
滅蚊蠅：注意，不注意。
食宿清潔：注意，不注意。
訪的：
對時令：有，稍有，無。
對時疫：有，稍有，無。
正的：
急救：有，無。
醫治小疾病：有，無。
矯正法：有，無。
書館組織：有，無。
月添置：有，無。
學期的概況表：有，無。
生方面的統計表：有，種。
職員方面的統計表：有，種。
收方面的統計表：有，種。

1.課程的分量支配：合，尙合，不合。

2.教學：

A.教學 B.學生 C.課業 D.成績 E.教材 F.記載 G.對家族報告 H.假期作業的指導
學業：正：查：定：績：績：導：

黨義：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讀書：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作文：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寫字：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算術：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社會：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自然：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工作：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美術：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體育：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音樂：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 )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有，無。有，無。有，無。

三，訓育一一

1.訓導：

A.標準：有，無。
B.設施：合，尙合，不合。
C.方法：有，有一部分，無。
D.記載報告：有，尙有，無。

2.兒童活動：

A.組織：有，無。
B.工作：
a.清潔整理：有，無。
b.秩序訓練：有，無。
c.學校新聞：有，無。
d.圖書管理：有，無。
e.級務處理：有，無。
f.課外研究：有，無。

3.體育：

A.朝操(局頒辦法)：照，不照。
B.課外運動(時間)：固定，不固定。
(組織)：有，無。
C.體格檢查：舉行，不舉行。
D.記載報告：有，無。

四，研究一一

1.組織：
A.研究會(三級以下學校)：有，無。
B.研究會(三級以上學校)：有，無。
2.工作：
A.中心問題的研究：有，無。
B.問題結束時之報告：有，無。
C.出席研究會：出席，不出席。

五，設備一一

1.校舍：
A.分配：合，不合。
B.設備：
a.房屋：不危險，危險。
不破漏，破漏。
不整齊，整齊。
b.食宿地的光水供給：足，不足。
c.廁所：合法，不合法。
d.裝飾(條件)：合，尙合，不合。
2.表冊簿籍：
A.應用表冊：有，不全，無。
B.作業簿籍：有，不全，無。
C.記錄：有，不全，無。
3.圖書：
A.教師用書的添置：有，無。
B.學生用書的添置：有，無。
4.校具：整潔，不整潔。
添置，不添置。
5.教具添置：有，無。
6.運動用具的添置：有，無。

及格者.....點

未及格者.....點

調查者.....印

南京特別市.....立.....學校

學校行政標準



甲，全校事業

- 一、行政歷： 有，無。
- 二、行政計劃： 有，無。
- 三、校務會等： 有，無。
- 又記錄： 有，無。
- 運動會等： 有，無。
- 四、守法： 能，不能。

乙，各部事業

- 一、事務——
- 1. 經濟公開組織： 有，無。
- 2. 衛生：
  - A. 保衛的：
    - a. 掃除： 實行，不全實行，不實行。
    - b. 清潔： 清潔，尚清潔，不清潔。
    - c. 檢查： 行，行一部分，不行。
    - d. 吐痰習慣： 不隨地，隨地。
    - e. 開窗戶： 注意，不注意。
    - f. 光線空氣： 注意，不注意。
    - g. 滅蚊蠅： 注意，不注意。
    - h. 食宿清潔： 注意，不注意。
  - B. 預防的：
    - a. 對時令： 有，稍有，無。
    - b. 對時疫： 有，稍有，無。
  - C. 糾正的：
    - a. 急救： 有，無。
    - b. 醫治小疾病： 有，無。
    - c. 矯正法： 有，無。
- 3. 圖書：
  - A. 圖書館組織： 有，無。
  - B. 按月添置： 有，無。
- 4. 統計：
  - A. 本學期的概況表： 有，無。
  - B. 學生方面的統計表： 有 種。
  - C. 教職員方面的統計表： 有 種。
  - D. 行政方面的統計表： 有 種。

二、教務——

1. 課程的分量支配： 合，尙合

2. 教學：

A. 教	B. 學	C. 課	D. 成	E. 教
學	生	業	績	材
過	作	訂	攷	預

程：業：正：查：定：

黨義：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讀書：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作文：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寫字：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算術：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社會：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自然：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工作：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美術：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體育：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音樂：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 ) 有，無。有，無。按，不滿，不有，無。不

三、訓育——

- 1. 訓導：
  - A. 標準： 有，
  - B. 設施： 合，尙合
  - C. 方法： 有，不
  - D. 記載報告： 有，尙有
- 2. 兒童活動：
  - A. 組織： 有，
  - B. 工作：
    - a. 清潔整理： 有，
    - b. 秩序訓練： 有，
    - c. 學校新聞： 有，
    - d. 圖書管理： 有，
    - e. 級務處理： 有，
    - f. 課外研究： 有，

3. 體育：

### (三) 市校教職員俸給標準

本市小學教職員之待遇，向甚菲薄，自民國十六年，本市政府成立以後，教育當局，爲提高小學教職員待遇起見，曾規訂小學教職員待遇標準，惟際此首都新建，社會之生活消費程度，繼長增高，而小學教職員所入甚微，比較任何職業爲清苦，將何以維持生計，而安心厥職，且衷考原訂待遇標準，而待修正之點甚多，而於教職員之畢業資格，任事經歷兩端，尤未能兼籌並顧，予受者以平衡適當之待遇，爰於本年春間，經教育局調查社會之生活消費程度，與現在本市市校教職員之俸給實況，參照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新待遇標準，重訂本市小學教職員俸給標準十七條，其主要之點，注意教職員畢業資格，與任事經歷兩項之差別，酌定底薪等級，使有相當學歷，與經驗者，其俸給各有等差，注意校長與教師，所受俸給之差度，使各得平衡適當之待遇，又增列總務暨教務訓育主任之待遇標準，酌減授課時數，俾得專心分掌校務，克盡厥職，又因各校學級數之多寡，實驗學校，與普通學校之事業不同，酌定校長俸給增級標準，及主任之授課時數，支配和俸給增級標準，至於實驗學校，與普通學校之教師俸給，亦經確定等差，主任教師，與專科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亦經酌量修正，此外並酌定年功加俸辦法，用以鼓勵其安心服務之興趣，俾不致見異思遷，總之，此次重訂市校教職員俸給標準之意義，在使本市直接設施小學教育者，各得平衡適當之服務酬勞，俾獲各盡其能，各安其職，于本市小學教育前途，實有重大之關係，惟以首都新建，百端待建，市府收入有限，教育經費一時無從加增，因此本標準雖經規定，實現尙須待以時日耳。

### 一三一·調查全市學齡兒童

本市學齡兒童數，在十七年九月調查全市戶口時，曾有一次統計，然一年來，市內戶口，就社會表面觀之，增加變遷，定屬甚大，爰於十八年七月，又重行調查，由教育局主持，由市校教職員會同戶籍警調查，結果如左表：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 南京特別市學齡兒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第一次調查

項別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下關區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私塾	1372	526	3173	1280	3026	1425	1279	395	1706	300	1199	574	11755	5100	16855	36.3%
民衆學校	24	40	15	10	26	41	3	32	15	26	3	11	96	160	246	0.5%
初小修業	641	602	978	644	1774	1324	512	433	999	836	301	167	5205	4006	9211	20.0%
初小畢業	21	16	4	49	30	28	26	2	17	18	3	3	114	116	230	0.5%
未就學	916	1544	2099	3389	1525	2834	937	1529	859	1789	1001	1492	7337	12577	19914	42.7%
總計	2974	2728	6381	5652	6269	5372	2770	2391	3596	3596	2507	2247	24497	21956		100%
	5702		12033		11641		5161		7165		4754		46456			
百分比	12.4%		25.4%		25.1%		11.3%		15.3%		10.5%		52.7% 47.3%			100%
未達年齡	924		1507		1703		366		1005		843		6848			

註釋

1. 未達年齡專指五歲兒童而言，未滿五歲者未列入。
2. 私塾項中包括私立小學及教會學校等。



#### 一四·開辦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班

本市人民生活計，素不豐裕，學生家庭狀況，大都貧寒，小學畢業後，既無力升學，以求深造，又未必有一技之長，以謀生活，本局爲提倡職業教育起見，使貧寒學生，出校後，得以謀生，因於本年春季，於普育小學，內附設一初級職業學校，秋季始業時，復於南區實驗學校內，附設職業班，俱爲半工半讀性質，一方面授以普通知識，一方面使之學習生活技能，茲將兩校概況分述如下：

##### (一)第一初級職業學校

該校雖附設在普育小學，然一切行政，俱行劃分，實爲完全獨立之初級職業學校，祇爲節省經費起見，所有教職員等，大多爲普育小學兼任，現有石印，籐工，縫紉，織襪四科，前二科爲男生，後者多爲女生，現共有學生一百餘人，所有出品，雖爲時不久，己能在社會上，儘量推銷。

##### (二)南區實校職業班

該班於本學期成立，設有鉛石印刷，及木漆工兩科，現有學生八十餘人，除授以職業技能，並注重職業訓練，所有學科，分職業學科，基本學科，及普通學科三種，職業學科中：有木材工藝學，油漆術，製圖學，工場管理法，印刷術等，基本學科：有數學，理科，英日文等，普通科：有黨義，國語，體育，音樂等。

按本市擴充職業教育計劃，本擬於全市設立初高級職業學校十所，至二十所，各依地方環境，固有工業，人民生活計，及教育程度等，妥爲設施，嗣以經費關係，未能將計劃全部實現，暫先設上述二校，俟經費略有辦法時，再事逐漸擴充，以應社會需要。

#### 一五·計劃添築市校

本省市立小學校，共計三十三校，此三十三校之校舍，既非完全公產，率皆破舊簡陋，形式不完，欲求一整齊合式

者，實不易得，其甚者破壞傾圮，危險萬狀，爰於本年春間，會同工務局，派員赴各校逐一查勘，擬具修築計劃，提出於市政會議，決議轉呈中央政府，請求撥款修築，旋經戴院長等中央二十一委員，出爲援助，僉認爲南京首都新建，人口激增，學齡兒童，陡加倍蓰，建築市校校舍，使首都教育，得以早日普及，實爲當務之急，爰即擴大計劃，規定募捐總額爲一百萬元，用以重建實驗學校五校，改建完全小學十三校，改建前期小學十五校，新建實驗學校一校，新建完全小學五校，新建前期小學十一校，提出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由訓練部戴何二部長，會同市府，暨原提案之中央各委員，妥議辦法，僉以百萬之數，恐猶不敷，而原議募捐辦法，一時不易收效，改由國民政府，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所定應認款額，在原擬限期內，募集在案，及至本年暑期，教育局以危險較甚之中區南區西區等實驗學校，及與中門小學校，急待建設之鄧府巷小學，及東區實驗學校，事實所迫，亟須先行改建，即經呈准市府，劃撥捐款一萬元，又市公債三萬元，充作上列各校建築費，儘先改建，尅日動工，其他各校，亦經審察情形，酌予修葺，以救眉急，又中區實驗學校，中學部，爲容納本市小學畢業生之升學，擴充學級，並添設高中部，亦經添建校舍，其建築費，除由本府酌撥外，其不足之費，准由該校，將收入學費，抵借彌補，此教育局一年來計劃建築市校之概況也。

南京特別市私塾一覽表

區 別	塾 數	學 生 數 計		
		男	女	合 計
東 區	51	1219	272	1491
南 區	149	3374	666	4040
西 區	124	3099	542	3641
北 區	33	1023	228	1251
中 區	66	1528	362	1890
下 關 區	57	1092	152	1244
合 計	480	11335	2222	13557

## 一六·調查本市私塾

本市私塾，據教育局第一次（十七年）調查，得七百一十所，塾童共一五五〇二人，第二次調查，（十八年三月）計四百八十所，塾童男一一三三五女二二二二總數爲一三五五七人茲列表如下：

## 一七·改良私塾

（一）舉行塾師登記 本市塾師，須一律來局登記，其有資格合本局所定之設塾資格者，經本教育局驗明證書後由得免塾師檢定試驗，計自十八年一月起，第二屆登記塾師共三百八十餘人。

（二）指導 塾師中雖有國學尙佳者，但新知識，大多缺乏，而膠柱鼓瑟，自以爲是者，尤比比皆是，故指導工作，實爲改良之要圖，教育局於派員調查外，並同時切實指導，現私塾中陳腐氣象，日漸改革，已有數十所略具學校形式者，

（三）開辦塾師講習所 教育局爲灌輸塾師新知識，以破除其成見，使之銳意改良起見，特分區舉辦塾師講習所，下關區先行開辦，已於本年六月九日開學，課目爲黨義，單級教育法，教育學原理，小學行政及組織，各科教學法，教育測驗，小學訓導綱要，兒童心理學等科；九月中舉行畢業試驗與及格塾師五十五人，在講習期間內，除固定講師外，曾由教育局局長，及教育部、社會教育局長陳劍脩先生等，前往演講，並領導該區塾師，至本市各有名小學參觀一次。現又開辦東區塾師講習所。

（四）頒發各種規程 教育局爲確定標準，整齊步伐，增加效率起見，本年曾頒發各種規程：

1. 私塾暫行規程 規定塾師塾舍塾牌訓塾教等項之大綱。
2. 私塾最低限度的規定 明示私塾之教育宗旨辦理方式，應用課本，應有設備，及塾童應有活動之指導。
3. 私塾應備書籍 規定書目表，分別塾師塾童，各應有之書籍，最少限度若干本，及各書之價目出版處。

4. 塾童須養成的習慣 分做工的，衛生的，黨化的，美化的四項。

5. 塾舍應有的工作表 分每日的與每月的。

6. 課程表 規定所教科目及時間。

7. 訓育標準 規定智仁勇爲私塾訓育標準。

(五) 舉行塾童各科測驗 爲督促私塾之改良，塾童之勤奮，於本年四月，舉行塾童寫字測驗一次，有十歲塾童，而筆致蒼老者，刻正舉行其他測驗。

(六) 私塾改良研究會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凡已經檢定之塾師，均須入會，全市爲六區，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時，提出一中心問題，由教育局派員指導。

(七) 取締不良私塾 現擬於最近，先取消已經查實之最腐敗私塾若干，以後則按照本教育局所定標準，逐年取消，未達到標準之私塾若干。

## 一八·補助私塾計劃

(一) 設置巡迴教師，輪流往各塾示範助教。

(二) 津貼設備費 按照成績，分甲乙丙三級，津貼金額，每月甲級十五元，乙級十元，丙級五元，擬定本年度，受甲級津貼塾數不得過十塾，乙級不得過二十塾，丙級不得過四十塾。

(三) 設單級教師 受津貼各塾，成績優良者，各得指派單級教師一人，駐塾施教。

(四) 私籍蛻化

A 改單級學校十所。

B 歸併最優良之私塾十所。

於年度終了時，擇受津貼於最良，及最近之學校之形式者，改組或合組爲市立學校。

上計劃，刻因經費困難，未能完全實現，但希於最近期間實行之

## 一九·舉行識字運動

首都民衆，據最近調查，約有五十萬，際此普及民教之時，試一計算，不識字民衆數目，便大可驚人，姑照普通統計人口比例，六歲以下之孩童，約占百分之十三，計六萬五千人，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學齡兒童，約百分之十二，計六萬人，六十歲以上之老人，約占百分之八，計四萬人。已識字者，約占百分之三十，計十五萬人，以全市人口總數中，除去上列各數，可得到不識字人數，共計十八萬五千人。

教育局成立以來，對於辦理民教，素極注意，自十七年度開始後，益復努力，因鑒於本市不識字民衆之多，欲實施各項訓練，殊覺困難，乃於十七年十一月，及十八年九月舉行識字運動二次，茲分述如下：

(一) 第一屆識字運動，於十七年十二月八九兩日舉行，爲雄厚宣傳力量起見，函約本市各黨政軍機關，及各學校，共同參加，同時開辦民衆學校四十七所，以饜民衆求知之慾，宣傳辦法，略分下述各項：

### 1. 文字方面：

- (甲) 分發傳單，及小冊子多種，與一般民衆看。
- (乙) 張貼標語，並懸掛布標語，於本市要道地方。
- (丙) 編輯各種有趣味的故事，分給民衆學校，并做此項宣傳材料。
- (丁) 招待新聞記者在報紙上宣傳。
- (戊) 編本局教育月刊，識字運動專號。
- (己) 編民衆週報，識字運動專號。

### 2. 圖書方面：

- (甲) 畫不識字的各種故事，分發各界。

(乙) 將圖書懸掛在交通要道處。

(丙) 請本市各影戲院，加映此次識字運動各種影片。

3. 口頭宣傳：

(甲) 十二月八日(星期六)請朱經農何應欽陳劍脩在府東街大舞臺演講。

(乙) 十二月九日(星期日)舉行游行大會，游行本市一周，并於是日分組分地演講，演講團體，及演講方法如

左：

(A) 請本市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參加游行，在公共體育場集合，并舉行儀式。

(B) 派人赴中央黨部，無線電播音室，宣傳本市識字運動情形，傳播全國。

(C) 請本市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組織八十個宣傳團，分別集合於夫子廟，市府操場，金陵大學操場，門帘橋南京中學，府西街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儀鳳門小學。

從此次識字運動以後，民衆求知心理，實有根本之覺悟，同時四十七所民衆學校，一律開學，統計學生二千五百餘人，至十八年六月舉行畢業，本年度開始，繼續舉辦民衆學校五十四所，並創辦高級民校，乃定於九月八日至十二日爲第二屆識字運動宣傳週，所有宣傳辦法，與上屆略有不同，注意實際調查工作大概之情形如左：

(一) 第二屆識字運動概況：

1. 日期

以七日爲限，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二日爲舉行識字運動工作日期，九月十三十四兩日爲辦理結束日期。

2. 分區

以原有學區爲標準，其支配方法，以各民衆學校所在地爲中心，日程支配如下：

第一日(九月八日)北區及下關特別區

第二日(九月九日)東區

第三日(九月十日)西區

第四日(九月十一日)中區

第五日（九月十二日）南區

3. 辦法

- 甲·函本市各民衆團體，及各機關，請于識字運動期內，協同宣傳，盡力贊助。
- 乙·函市黨部，請其通令各級黨部贊助，並同時舉行識字宣傳，以資擴大效能。
- 丙·函首都公安局，請其通令所屬各區分署，屆時飭派長警，隨同宣傳調查隊出外工作，以資保護。
- 丁·召集第二屆民校教師，開會討論，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分別負擔各項宣傳事務。
- 戊·通知本市各影戲院，自九月六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開映標語，及通俗幻燈片七天。
- 己·通知各京戲院，及白話劇院，排演勸導識字戲。
- 庚·由局請本市各報館，代登義務廣告五天，並函請中央日報，及首都日報，另辦識字運動專號一欄。
- 辛·令各小學校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每隊教師二人，學生五人，擇年齡較長，而善於演說者，使之擔任。
- 壬·各宣傳隊，就所派定之區內各戶，先行挨戶調查，並勸導令一般不識字民衆，隨時報名，調查完竣後，遇有茶園，或其他民衆聚會之場所，則召集民衆，依據宣傳大綱宣講，同時仍令彼等報名。

4. 宣傳刊物

- 甲·宣傳大綱
- 乙·首都舉行識字運動告市民書
- 丙·壁報
- 丁·通俗畫報
- 戊·標語
- 己·首都日報中央日報特刊

第二屆識字運動以後，默察本市民衆，對於求知問題，咸有相當之認識，工廠職工商店學徒，有自向雇主要求，讀



書者，公私團體，有要求設立民衆學校者，凡此現象不可謂非兩屆識字運動宣傳之效果，教育局曾將實施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及教育部，當奉教育部指令，視爲規劃有方，良堪嘉許在案，惟以市庫支絀，事後不能多設學校，現由本局擬定，普及民校計劃，按步進行。

## 二〇〇・民衆學校

### (一)第一屆民衆學校狀況

首都民衆學校自國民政府，奠都以後，方始勃興，在歷史上言之，已有三年成績，然發達程度，則以近一年中爲最盛，在十六年度告終時，祇有學校十所，以本市文盲概數十八萬而論，實急宜設法擴充，爰於十七年十一月中，舉行第一屆識字運動，盡力宣傳，一般民衆，觀念爲之轉移，同時開辦民衆學校四十七所，踴躍入校讀書之文盲，計有二千二百餘名，惟是草創伊始，關於訓教上一切設施，尙多因陋就簡之處，乃於開學之前，召集各校教師，舉行研究會，決定訓教目標，以利進行，並邀請民教專家，到會演講，說明辦理民校的方法，及應行注意之點，聽者獲益不少，至十八年六月，各校學生修業之期已滿，乃由局中編定畢業測驗材料，分赴各校，實地測驗，以甄別各校成績，並以開辦時，所用識字教本，係分兩種，故測驗結果，亦可覘何種教本之適用，統計全市及格學生，共一千一百餘名，舉行畢業典禮時，假國民大戲園爲禮堂，由各校學生全體參加，表演成績，及游藝，同時由局中分獎各生摺扇一柄，正面由市長題讀書救國四字，背面並編印畢業生勵詞，及服務信條，俾資感觀，來賓到會參觀者，亦在千人以上，沿途並分發第一屆民校畢業告民衆書，頗極一時之盛。

### (二)第二屆民衆學校狀況

第一屆民校，畢業以後，對於實施方面，頗多可供研究之點，故自本年七月開始，即行從事改進，以便舉辦第二屆民校，先從下列各項着手辦理：

1. 慎選師資，擬定章程，舉行民衆學校教師登記，因民校教師之良否，直接關係於學校成績之優劣，近來民衆教

育，提倡之聲，風起雲擁，固不乏研究之人士，故所定登記表格，一方注意于經過之學歷，一方並考察其所緣之實施計劃。

2. 規定課程標準民衆學校，所授課程，事前應有一定之標準，俾全市學校，有所依據，故由局中擬定第二屆民衆學校，各科課程教學標準，分發各校，以爲準繩。

3. 增設體育課程普通民衆學校，每不注意體育，殊不適合，特由局中，編定民校五分鐘體操教材，頒發各校，利用休息時間，教授學生，以資鍛鍊體魄。

4. 舉行黨義演講民衆學校學生，除受識字教育以外，更須明瞭黨義，以爲運用四權之準備，故除教授黨義課外，並經函請本市黨部，酌派同志，分往各民校，輪流演講，使民衆對於本黨，有深切之認識。

5. 編印教材民衆學校用書，坊間流行者，祇有識字常識等課本，其他各科，均付闕如，教育局爲便利各校教授起見，編印各科教學法，已編就者，有珠算寫字黨義等三種。

6. 訂定訓練歷民校學生除受智識教育以外，尤宜注意於品性之訓練，以養成良好市民，特由本局編定民校每週訓練歷，以便各校實施訓練之依據。

7. 舉辦高級民校校長修業期限，暫定四月，但一般學生，畢業以後，其求知慾望，尙未滿足，要求繼續讀書，乃擬定舉辦高級民衆學校，偏重生計教育，爲補習性質之學校。

以上各項，爲本年七月中，第一屆民校結果，後擬定工作，已次第實行，自九月八日起，舉行第二屆識字運動一週，全市文育，均希望早日解除自己痛苦，乃由局開辦第二屆民校，共計五十個級，招收學生二千二百餘名，業已舉行，第一學月成績測驗，平均成績，尙屬優良，茲將最近各校開列如下：

###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一覽十八年十月調製

區別	校名	學生人數	級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校址	備考
----	----	------	----	------	------	----	----

第一區

小西湖民衆學校	四一	一級	吳幼之	索祖蔭郭功傑	小油坊巷小西湖
馬道街民衆學校	四二	一級	吳瑞芳	陸挽沉	南門馬道街
考棚民衆學校	三七	一級	施福貞	韓隨然	南門下江考棚
第一工廠民衆學校	六〇	一級	房堅	王雲珍	南門下江考棚
信府河民衆學校	四二	一級	孫達文	高春沂王承仁	城南信府河
米行街民衆學校	三八	一級	丁正圃	程柏森周迪忱	南門外米行街報恩寺
經緯民衆學校	三五	一級	杜心田	吳國翰杜國安	南門外三藏殿
白鷺洲民衆學校	三五	一級	徐亨夫	王幼恭	門東白鷺洲義興善堂
五洲民衆學校	四三	一級	孫成貴	賴明亮	五洲公廟
夫子廟民衆學校	三四	一級	葉繼祖	汪慶深沈國鈞	夫子廟內
新廊民衆學校	九三	一級	查鴻藻	王衢泉胡澹然	門東新廊
小心橋民衆學校	七七	一級	袁健安	楊美青鄭怡	小心橋
興中門民衆學校	二九	一級	張化清	朱文峯陳朗瑩	興中門外
老江口民衆學校	三三	一級	樊子正	沈丹卿王义厂	下關老江口
船板巷民衆學校	四二	一級	鄭德璋	姚 雲	門西船板巷
胭脂巷民衆學校	四四	一級	蔣瀚	孫德卿蔣瀚	門西胭脂巷
老府橋民衆學校	四九	一級	郭澄江	尹紫滄	門西老府橋
荷花塘民衆學校	四二	一級	錢瀛	章星南王文樞	門西荷花塘
仙鶴街民衆學校	三七	一級	朱公毅	潘正煌周克清沈壽保	門西仙鶴街
倉頂民衆學校	四六	一級	劉渤	吳紹連黃錫璋	門西倉頂

第二區

第三區

崔八巷民衆學校	九九	兩級	童文旭	杜文忻武協三	三道高井崔八巷
登隆巷民衆學校	三六	一級	任良弼	黃瘦石劉仇東	水西門登隆巷
大王廟民衆學校	四〇	一級	謝 翬	同	水西門大王廟
大行宮東街民衆學校	四八	一級	劉學志	徐松濤	大行宮東街
大香爐民衆學校	五二	一級	韓春樹	全	大香爐成美中學校內
高井民衆學校	四九	一級	汪慧秀	陳鶴舟	二道高井
漢西門民衆學校	四八	一級	梅榮生	楊一民郭裕民	漢西門牌樓街
倉巷民衆學校	三五	一級	戴湘嵐	楊時雨郝宗瑾	倉巷燈家巷內
中山門民衆學校	三九	一級	查育貴	同	中山門雙和茶園隔壁
止馬營民衆學校	四〇	一級	陶 濱	同	倉巷止馬營紫竹林巷內
評事街民衆學校	三〇	一級	張曼和	尙其達	評事街中段
鄧府巷民衆學校	四九	一級	冷雁賓	張輪秋張聖秋劉助山	大行宮鄧府巷
中正街民衆學校	一〇一	二級	胡叔異	劉漢良金輪海王葆元杜經祥	中正街女中實小
盧妃巷民衆學校	三五	一級	閔 睿	錢漢平柯玉仲汪慕蓀沈石秋	內橋盧妃巷
新菜市民衆學校	四二	一級	王桂林	達應錚張華藩高瓶笙	中央黨部新菜市
蓮花橋民衆學校	一〇三	二級	張季信	許潛如孫貽谷馮祥寶包意恬	蓮花橋
大行宮民衆學校	五二	一級	周菊莊	陳 濂	大行宮
砂珠巷民衆學校	四〇	一級	張世義	盧世激孫調之	砂珠巷
黑簪巷民衆學校	三八	一級	吉 鶴人	全	黑簪巷
戶部街民衆學校	五八	一級	周劍溪	全	戶部街

第四區

三牌樓民衆學校	三九	一級	顧開軒	顧開軒李逢春楊仲達王達夫	三牌樓
督糧廳民衆學校	三四	一級	夏徵珽	鍾暖軒	督糧廳
大全福巷民衆學校	四六	一級	程志芳	徐金榜	大全福巷
府東街民衆學校	三三	一級	周瑞璋	姚品三馬成驥	府東街青年會內
特別區 露天民衆學校		一級	張鴻儒	全	夫子廟內
小北門民衆學校	四九	一級	靳文仲	靳文仲	三牌樓小北門鐘埠鄉農村小學內
和平門民衆學校	五二	一級	余仲麓	全	上 和平門外
婦女協會民衆學校	六四	一級		彭明慶朱正淳下關寶塔橋	

## 二二一・職業指導所

### (一)組織緣起

青年擇業之不當，有關個人經濟，尤足使社會生計，感受不安，而青年失業，關係國計民生，尤為重要，試觀近來各處，盜匪充斥，劫案頻仍，推厥原因，不外青年擇業錯誤，與謀生無策，迫而出此，嘗聞各機關招考職員，應試之人，輒超過定額數十倍，或百倍，又如機關中易一新領袖，則求薦位置者，應接不暇，此足證社會上，失業者多，而莘莘學子，每費畢業於學校，欲入社會謀生者，更難數計，論者每謂人浮於事，供過於求，實不盡然，蓋社會上事業無限，需材孔殷，不患材之多，實患人才之不適用於用，或供求兩方，不能溝通，各不相遇，凡此種種弊害，欲圖免避，而補救者，實有賴於職業指導機關也，本市為首都所在，係全國教育中心，值茲建設伊始，各方之需材，既甚殷切，而未定職業之青年，亦甚多，失業尤眾，職業指導機關之需要，益覺重要，爰於本年二月，創設本所，以應社會需要。

### (二)事業概況

本所成立以來，已經九月，因限於經費，所中業務，由局中民衆教育股職員兼任，一切測驗器械，尙未齊備，對於事業之發展，自不免感受影響，然所中同人，踴勉自勵，在過去九月中，以最少之經濟，創此責任甚重之事業，所得成績，雖未能盡展社會之慾望，而使本市民衆，獲知職業指導之急要，稍足以自慰，茲將已辦事業，條舉如次：

3. 人才介紹 在訓政時期，政治改良，工商事業，日漸發達，無論建設何種事業，均需用專門人才，本所有鑒於此，因設立人才介紹一部，以溝通供求兩方，如公私團體，欲聘請人才，或個人欲謀職業者，可來所填寫登記表，以便相機介紹，遇有特別技能之專門人才，并可隨時代爲登報徵求，或分向相當機關介紹，所有登記表格，現分兩種，甲種爲委託介紹表，乙種爲介紹登記表，九月以來，請求介紹登記之人數，計一百六十二人，茲分析如左：

#### 登記人之資格

1. 大學畢業……………	一六人	2.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	九人
3. 專門學校畢業……………	二五人	4. 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人
5. 中等學校畢業……………	三九人	6. 小學校畢業……………	二一人
7. 軍事學校畢業……………	七人	8. 其他……………	一七人
介紹各種職業成就者之數人			
1. 學校……………	四五人	2. 機關……………	七人
3. 報館……………	十八人	4. 工廠……………	九人
5. 游藝場……………	四人	6. 商店……………	三人
7. 其他……………	十五人		

#### 附介紹登記式樣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介字第 \_\_\_\_\_ 號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介紹登記片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姓名 \_\_\_\_\_ 字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二)通訊處 \_\_\_\_\_ 籍貫 \_\_\_\_\_

(三)郵信可直達否 \_\_\_\_\_ 快信通否 \_\_\_\_\_ 長途電話通否 \_\_\_\_\_

(四)何校畢業或肄業 \_\_\_\_\_

(五)黨籍 \_\_\_\_\_ (黨證 \_\_\_\_\_ 字第 \_\_\_\_\_ 號)

(六)擅長的學科 \_\_\_\_\_

(七)能操國語或英語及其他外國語 \_\_\_\_\_

(八)以前的經歷各有若干年 \_\_\_\_\_

(九)現在有無職業 \_\_\_\_\_

(十)願就何種職務(並須註明理由) \_\_\_\_\_

(十一)每月願得薪金若干(最低數) \_\_\_\_\_

(十二)家庭狀況 \_\_\_\_\_

(十三)附記事項 \_\_\_\_\_



##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片

### 體 格 診 察

- (一) 身體——身長.....體重.....肺量(出).....(入).....
- (二) 健康——健康否?.....何故不健康?.....
- (三) 評語——好，平常平常以下，或祇宜于一種職業，或現在不能為何種職業，至少須若干時後始能工作，
- (四) 附註——能否勝任下列各項動作之工作：  
(甲) 須用體力或常坐常立及常走動之工作；  
(乙) 須用極強視力或極強聽力之工作；  
(丙) 有特別意外之危險者及品行上之危險者；  
(丁) 其他工作，
- (五) 醫生簽字.....

### 性 情 觀 察

- (一) 生活之志願——(甲) 生活及工作之地位；  
(乙) 志願(強，弱，不定，無節制的，放肆的)。
- (二) 特 點——(子) 智力(近於理論，抑近於實務)；  
(丑) 觀察(獨立，不獨立，富，弱)；  
(寅) 理解(迅速，遲鈍，無定)；  
(卯) 記憶力(遲，速，強記，持久，可靠，不可靠)；  
(辰) 思想(獨立，不獨立，敏，笨，澈底，浮泛)；  
(巳) 發表能力(特別發達，口頭，書面，創設，仿效，繪圖等)。
- (三) 工 作——宜於.....  
(甲) 用腦，用手，(乙) 有變化之工作  
(丙)，無變化之工作，(丙) 其他

委字第

號

###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委託介紹片

民國 年 月 日

(一) 委託機關	機(章) 關(須 名蓋 稱印)	內 部 組 織 大 略	
	主人名 管姓		
	詳細地址		
(二) 對於任職者之待遇	薪 金	(三) 需人担任之職務	職 名
	膳 宿		務 目
	川 旅		須校有能格
			何畢何者
			項業種爲
	費那負每約若	學或技合	
	由方担月需干	須備具(係課註用書)	
	首至務約旅若	自用 如教須明何	
	歸方担	每服時	
	何負	日務間	
		任 期	



2. 升學指導 青年學生。畢業於學校，對於繼續升學問題，本人絕無準備，家長亦漠不關心，以致所入學校，不能適合個性，或志願升入其校，而不能獲悉該校內容，本所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特聘請專家，組織升學指導委員會，並令各校同時組織分會，先行調查畢業生之志願，（表另附）再行分區召集各校畢業生，請指導委員，分別演講，使明瞭欲升入學校之內容，及投考各校應注意之點，並搜集各校簡章，及歷屆招考試題彙印，分發各生，以資參考，如有外部青年，來京就學，未悉學校內容，亦可隨時來所請求指導，九月以來，在本所登記者共四〇八人。

## 附升學指導片式樣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片

### 體 格 診 察

- (一)身體——身長.....體重.....肺量(出).....(入).....
- (二)健康——健康否?.....何故不健康?.....
- (三)評語——好，平常平常以下，或祇宜於一種職業，或現在不能為何種職業，至少須若干時後始能工作。
- (四)附註——能否勝任下列各項動作之工作：  
(甲)須用體力或常坐常立及常走動之工作；  
(乙)須用極強視力或極強聽力之工作；  
(丙)有特別意外之危險者及品行上之危險者；  
(丁)其他工作。
- (五)醫生簽字.....

### 性 情 視 察

- (一)生活之志願——(甲)生活及工作之地位；  
(乙)志願(強，弱，不定，無節制的，放肆的)
- (二)特點——(子)智力(近於理論，抑近於實務)；  
(丑)觀察(獨立，不獨立，富，弱)；  
(寅)理解(迅速，遲鈍，無定)；  
(卯)記憶力(遲，速，強記，持久，可靠，不可靠)；  
(辰)思想(獨立，不獨立，敏，笨，澈底，浮泛)；  
(巳)發表能力(特別發達，口頭，書面，創設，仿效，繪圖等)。
- (三)工 作——宜於.....  
(甲)用腦，用手，(乙)有變化之工作，無變化之工作，(丙)其他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片

初級中學三年級用 民國.....年.....月.....日

(一)學生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二)住址.....學校.....

(三)父母姓名.....職業.....

(四)你是不是黨員?.....(.....年.....月入黨黨證.....字第.....號)

(五)你以前預定的計劃有變更麼?.....

(六)如已有變更，試述新訂的計劃.....

.....  
.....  
.....

(七)如預備升學，你對於求學計劃，有何具體辦法?.....

.....

(八)你所預定的上項辦法，理由何在?.....

.....

(九)如要求工作，你對於職業計劃，有何具體辦法?.....

.....

(十)你所預定的上項辦法，理由何在?.....

.....

.....

##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片

### 體 格 診 察

- (一) 身體——身長.....體重.....肺量(出).....(入).....
- (二) 健康——健康否?.....何故不健康?.....
- (三) 評語——好，平常平常以下，或祇宜於一種職業，或現在不能為何種職業，至少須若干時後始能工作。
- (四) 附註——能否勝任下列各項動作之工作；
- (甲) 須用體力或常坐常立及常走動之工作；
- (乙) 須用極強視力或極強聽力之工作；
- (丙) 有特別意外之危險者及品行上之危險者；
- (丁) 其他工作。
- (五) 醫生簽字.....

### 性 情 觀 察

- (一) 生活之志願——(甲) 生活及工作之地位；
- (乙) 志願(強，弱，不定，無節制的，放肆的)。
- (二) 特 點——(子) 智力(近於理論，抑近於實務)；
- (丑) 觀察(獨立，不獨立，富，弱)；
- (寅) 理解(迅速，遲鈍，無定)；
- (卯) 記憶力(遲，速，強記，持久，可靠，不可靠)；
- (辰) 思想(獨立，不獨立，敏，笨，激底，浮淺)；
- (巳) 發表能力(特別發達，口頭，書面，創設，仿效，繪圖等)。
- (三) 工 作——宜於.....
- (甲) 用腦，用手，(乙) 有變化之工作，無變化之工作，(丙) 其他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片

高級小學最高級用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 學生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 (二) 住址 \_\_\_\_\_ 籍貫 \_\_\_\_\_
- (三)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 (四) 父母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 (五) 父母對於你將來的計劃 \_\_\_\_\_
- (六) 你所擅長或喜學的科目 \_\_\_\_\_
- (七) 你不擅長或不喜學的科目 \_\_\_\_\_
- (八) 你自己將來的計劃 \_\_\_\_\_
- \_\_\_\_\_

- (九) 你畢業後預備繼續求學呢，還是找工作？ \_\_\_\_\_
- (十) 如繼續求學，想到何種學校裏去讀書？ \_\_\_\_\_
- (十一) 如果繼續求學，你預備畢業麼？ \_\_\_\_\_
- (十二) 你中學畢業後，是預備升學呢？還是找工作？ \_\_\_\_\_
- (十三) 如果要工作，你希望到何處去服務？ \_\_\_\_\_
- \_\_\_\_\_ 何種職務？ \_\_\_\_\_
- (十四) 你選擇職業的理由？ \_\_\_\_\_
- \_\_\_\_\_
- (十五) 你有了工作之後，還願意補習何種教育麼？ \_\_\_\_\_

3. 就業指導 聘請職業指導專家。及各業領袖，組織就業指導委員會，專為本市中小學畢業生，不能升學，而願就各種職業者而設，其辦法：先調查各種職業之狀況，再行聯絡各業領袖，隨時演講各種職業之內容，及服務上，必要之條件。并領導該生等，參觀各著名職業團體，使明瞭某項職業之性質，引起對於從事職業之興趣，最後召集各家長，舉行個別談話，徵求家長之同意，一方接洽職業機關，請其試用畢業學生，統計上學期中，受就業指導之學生共一〇七人。

4. 職業演講 凡市內各學校，隨時可請本所職員，前往演講，或委託本所，代請講員，上學期中，共舉行職業演講四次，分區召集各學校，最高級學生到會聽講，由職業界領袖，及本所職員講述中外職業界，偉人事蹟，與服務某業之注意點，并由學校邀請畢業生，服務某職業界者報告其業內容及服務狀況。

5. 職業調查 欲施行就業指導，必先調查本市各種職業之內容，為就業學生之參考，調查要項如左：10 本業之歷史 2. 本業之職員，及學徒待遇， 3. 本業之習慣， 4. 本業之業規， 5. 從事本業所需要之條件：1 學識品性體格等等 6. 本業用人之方法及手續， 7. 本業對於社會之關係， 8. 本業將來之希望， 9. 本業未來之趨勢， 10 本業之領袖人物， 11 本業之成功人史略， 12 本業最需要之人才， 13 本業領袖，對於雇用學生之意見等項，現在已經調查過的職業，有三十八種，每業調查上中下三家，其餘各業，正在繼續進行，附已經調查之職業如下：  
：（調查表另附）

籐工業	紙業	人力車業	肥皂業	貸款業	北貨業	木行業
印刷業	紗業	馬車業	汽車業	油糖雜貨業	鷄鴨業	綢布業
布廠業	古董業	錢業	漆業	洋貨業	染業	西藥業
絲業	緞業	絲線業	煤炭業	茶業	中藥業	水煙業
旱煙業	米業	衣業	南貨業	銀樓業	機械業	料器業
醬園業	建築業	菜館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附職業狀況調查表

級職業

業

南京特別市立職業指導所職業狀況調查片

民國.....年.....月.....日

(一)職業機關名稱.....

(二)機關地址.....

(三)機關歷史.....

(四)負責人姓名及履歷.....

(五)職業之性質.....

(六)成年職工數目，男.....女.....

(七)未成年職工數目，男.....女.....

(八)商品之來源.....

(九)商品之行銷地點.....

(十)製造品或商品之種類及數量.....

(十一)該業在本地之範圍及其程度.....

(十二)該業逐次發達抑逐次衰落.....

(十三)該業營業狀況，終年是否一律.....

(十四)該業有無危險或有礙衛生否.....

(十五)該業每日之工作時間.....星期日休息否.....

(十六)該業係繼續性質抑占每年中若干時期.....

(十七)薪金—主任或經理.....辦事員.....職工.....

(十八)初任事者平均薪俸.....

(五) 升擢之機會.....

(六) 從事該業之人數.....

(七) 該業所需要之品行.....

(八) 該業所需要之特殊技能.....

(九) 初任事者須注意何項預備.....

(十) 習該業後，可獲得何種訓練.....

(十一) 僱主對於僱工能否於未僱之前令其先受訓練，抑先行

僱用再令其於工作之暇入補習學校？.....

(十二) 僱主能否與職業指導所合作實行下列三事？.....

甲——僱用職業指導所所薦之適當人才；.....

乙——願送年幼職工入相當之補習學校，.....

丙——有位置時告知職業指導所。.....

(十三) 僱主願用下列之何種學生：.....

(甲) 高小畢業生，(乙) 中學畢業生；(丙) 職業學校畢業生.....

(十四) 其他.....

(十五) 調查者之意見.....

(十六) 調查人姓名..... (印章).....

## 二二一·民衆閱報處及閱報牌

我國一般民衆，對於閱看報紙，素不注意，無論對於世界潮流的趨向，國家大事的變遷，都渾渾噩噩，不加聞問，偶於街頭巷尾，傳來消息，則徒憑臆斷，妄加推測，而無稽謠言，每乘機鱗入，以淆惑人心，擾亂治安，值茲訓政伊始，開通民智，實屬第一要圖，教育局有鑒於此，於十七年度上半年中，設立民衆閱報處，十二所，並極力宣傳，以養成民衆閱報的習慣，對於時事國事，有正確之消息，至十七年十二月，鑒於民衆之需要，復擴充三處，並訂定閱覽簡章，茲將現有十五處一覽表，附錄如下：

###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閱報處一覽 十八年十月

數目	名	稱	地	點	管理員	備	註
1	大行宮民衆閱報處		中山路旁大行宮小學內		周仁華		
2	夫子廟民衆閱報處		夫子廟小學內		葉繼祖		
3	新菜市民衆閱報處		新菜市小學內		王桂林		
4	興中門民衆閱報處		興中門小學內		張化清		
5	倉頂民衆閱報處		倉頂		劉渤		
6	三牌樓民衆閱報處		三牌樓小學內		顧開軒		
7	剪子巷民衆閱報處		剪子巷		王雲珍		
8	米行街民衆閱報處		米行街小學內		丁正圖		
9	新廊民衆閱報處		新廊街新廊小學內		查鴻藻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 |    |           |          |     |
|----|-----------|----------|-----|
| 10 | 五洲公園民衆閱報處 | 五洲公園內    | 孫成貴 |
| 11 | 綠筠花園民衆閱報處 | 三牌樓小學第二院 | 靳文伯 |
| 12 | 和平門民衆閱報處  | 和平門外     | 余仲篋 |
| 13 | 倉巷民衆閱報處   | 倉巷       | 戴湘嵐 |
| 14 | 鼓樓村民衆閱報處  | 鼓樓五條巷    | 楊錫類 |
| 15 | 民衆茶園民衆閱報處 | 夫子廟民衆茶園內 | 楊崇皋 |
- 教育局一面既設立民衆閱報處，以供市民閱覽，然以需費較鉅，未能普及，爰於本年四月，添裝民衆閱報牌十處，地點均擇通衢要道，俾一經其裝，即可隨時隨地閱覽，每牌所需經費，祇七八元，而功效所及，較閱報處尤爲普遍，可貼報紙現由首都日報供給，每日由工役，前貼，其有違逆者，即預託各市校，或民衆學校，就近代貼，統計每處，每日平均閱覽人數，約有六十人以上，茲將現有閱報牌地點開列如左：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民衆閱報牌一覽十八年十月

號數	區別	地點	裝置	位置	報紙種類	備
1	中區	四象橋	浙江會館前		首都日報	本局壁報
2	東區	夫子廟	東區第一分署前		同	右
3	東區	奇望街	大世界對面		同	右
4	東區	利涉橋	東萊園左邊牆上		同	上
5	東區	淮清橋	二十一號門牌右邊牆上		同	上
6	東區	大中橋	二十四號門牌右邊牆上		同	上
7	東區	中正街	南京女中實小東隔壁		同	上

8	南區	東牌樓	恆大莊對面空地東北牆上	同	上
9	南區	下江考棚	考棚小學對面	同	上
10	南區	督糧廳	督糧廳小學對面	同	上

每一民衆閱報處，計有日報，七種，爲中央日報，民生報，民國日報，時事新報，新聞報，時報，申報等，其他尚有各處贈送之報紙多種，如華北日報，河北民國日報，廣州日日新聞等，並備有中央黨部，及本市各級黨部之宣傳刊物，及各處之公報，每月經費共一百四十三元，一年以來，各處閱覽人數，平均每日在二四百人以上，茲將本年內各處之逐月閱覽人數，報告如下：

###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閱報處逐月閱覽人數統計表十八年十月

月份	閱	覽	人	數	每月平均人數	計
一月份	男	七九二〇人	女	五六八人	合計	八四八八人
二月份	男	八八三四人	女	一〇〇四人	合計	九八三八人
三月份	男	九二四一人	女	八一八人	合計	一〇〇五九人
四月份	男	九六四一人	女	九五八人	合計	一〇五九九人
五月份	男	一〇七六五人	女	一三五五人	合計	一二一〇〇人
六月份	男	一二〇六七人	女	一二二六人	合計	一二二九三人
七月份	男	一三〇九六人	女	一〇二九人	合計	一四一二五人
八月份	男	一四〇五九人	女	七七二人	合計	一五〇三一人
九月份	男	一三二三八人	女	一〇一一人	合計	一四二四九人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 二二二·工人教育

本市工人教育，素極注意，於辦理民衆學校時，每就工廠商店，集中地點，儘量設立，以便職工利用工作餘暇，補習教育，本年度開始，益加注意，一方開辦高級民衆學校，以遂職工之願望，因工廠商店職工，泰半已有前期小學之程度，故就其需要而論，生計教育，尤爲切要，然多數職工，往往以雇主之不明事理，延長工作時期，無暇到校，教育局有鑒於此，一方訂定本市工人教育設施辦法，會同社會局，協力進行，辦法內容，凡本市工廠商店職工，數滿二十人以上者，均須舉辦補習教育事業。如設立補習學校，舉辦圖書閱報處，布置格言圖畫，表演電影戲劇，發行讀物等等，督促雇主之責，歸社會局，所有規制進行等，一切事項，由本局任之，其餘工廠商店之職工，不滿三十人者，則雇主須督促其職工，入附近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肄業，務使全市職工，均有受教育之機會。

## 二四·盲聾學校

(一)盲聾教育之概況 吾國特殊教育，向不注意，而於盲聾教育，尤爲幼稚，坐視此種可憫的民衆，不加訓教，使國家長存此殘廢份子，甚至流爲乞丐，星上之流，爲社會之禍賊，此盲聾學校之設立，實不容或緩也，然環顧國內，盲聾學校，雖已設二十餘處，三分之二爲外人創設，國人自辦者，寥若晨星，而公家設立之盲聾學校，則除本市外，實絕無僅有矣。

(二)市立盲聾學校之實況 本市之有盲聾教育，實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創制之初，限於經濟人才，附設於大夫第，殘廢院內，學童祇十餘人，先設盲科甲乙兩班，一初設備，因陋就簡，至十八年四月，入學學生，日漸發達，將校址遷至船板巷，並增設聾科，男女聾生共十二人，同時盲科分一二三年級三班，惟經費有限，雖要求入學者甚多，而未能儘量擴充，至教學方針，則趨重於職業方面，使其能有一技之長，以爲謀生之基礎，其中像形藝術兩科，成績最佳，而一部聾生對於發音一科，成績亦已可觀，惟此種學校，性質特殊，與辦理普通學校，迥不相同，而優良師資，亦不易聘

請，本年度中，業擬定擴充計畫，極力改進，俾臻完善也。

## 二五·通俗演講團

教育局鑒於所屬社會教育機關，平時舉行通俗演講，種種方法及材料，都未能統一，致稽考為難，因於十八年六月，舉辦通俗演講團，俾全市所有通俗演講，俱歸一致，茲將進行狀況概行列下：

(一)演講人員 因限於經濟，未克任用專員，暫就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關，各派一人，共同負責，必要時並請市校學生，共同參加。

(二)演講種類 暫分巡迴特約無線電播音三種，巡迴演講，無一定地點，由講員巡迴各區舉行，特約演講，由講員分往各特約機關演講，如慈惠團體，模範監獄，游民工廠，殘廢所，養老院等處，無線電播音演講，係商假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由演講員，或敦請名人，前往播音。

(三)演講區域 能以教育局學區為標準，分東南西北中下關浦口等七區。

(四)演講日期 每星期一舉行巡迴演講，每星期三舉行特約演講，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舉行無線電播音演講。

(五)演講材料 原有講稿，以灌輸常識為經，國內外臨時發生事件為權，由本教育局編擬演講大綱，分發各講員，以資一律，而免紛歧，各講員，自編之講稿，亦須送局審核，以免流弊。

(六)演講設備 除原有之通俗演講團旗幟外，並另備留聲機器，幻燈影片，及儀器標本圖表等，以資號召，而助餘興。

## 二六·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一)通俗教育館 本省市立通俗教育館，現設二所，(一)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在府西街，(二)市立第二通俗教育館，在復成橋第一公園內，各館概況分述如下：

1. 第一通俗教育館 館址在府西街，舊江寧縣，縣立通俗教育館原址，組織分爲三部：一總務部，辦理全館庶務會計文牘保管等事項，二圖書部，選購各種通俗圖書報章，以供市民之閱覽，三科學部，蒐集各種普通動植物礦物標本，及地質模型理化器械等，以供市民之參觀考證，現有圖書共一二五六種，科學儀器共九六四種，全館經常費，每月實支四八六元，職員除主任一人外，計有六人，按事務性質，分別管理。

該館原有運動場一方，範圍尙爲廣濶，設備亦甚完善，學生及市民，於業餘之後，來此運動者甚多，場之西，卽市立中區實驗學校，因該校一部份適劃入于午路線以內，而運動場，亦爲該路衝破，因將該路殘址，劃給該校，用以建築教室三所，該館有演講廳一所，尙由演講員，於每週內演講數次，民衆聽講者，甚爲踴躍，該館主任，自蔣道南去職後，趙光濤就職不久，擬就詳細整頓計劃，切實進行。

2. 第二通俗教育館，原名「市立第一公園圖書博物體育管理處」，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卽由第一公園內，歷史博物館圖書館閱報室體育場合併組織之，十八年六月，該館主任，呈請改換名稱，遂於七月更名，爲「市立第二通俗教育館」，以照劃一，事業範圍，計有圖書館一所，設置閱書及閱公報雜誌報章兩部，圖書現有五八三三冊，每日閱書報者，平均在百人以上，歷史博物館一所，陳列古代文具，武器，彫刻，金石書畫等類，現有物品共一七四六件，每日平均遊覽人數。均在四五百人以上，每逢假期，及紀念日期，均在千人以上，彈子房一所，內設彈子台一座，以供游人娛樂，另有體育場一方，設網球場一，籃球場一，在夏季時期，彈子房及運動場，每月收入運動費最多者，在四五千元以上，足見運動者之多，在冬季卽稍爲減色約在二三十元左右，組織共分六組：一，總務組，二，圖書組，三，博物組，四，體育組，五，藝術組，六，推廣組，該館職員，除主任顧天樞，兼任博物部事務外，圖書部有圖書管理員一人，體育部有體育管理員一人，每月經常費，實支四〇〇元，書報費，運動器具費，及徵集物品費，計占全費四分之一以上。

### (二) 通俗圖書館

1. 本市設立通俗圖書館，現有一所，卽今孔子廟內之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該館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迄

今三載，初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借平江府佈道會為館址，於十七年改名為「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圖書館」，並遷移於孔子廟孔教會舊址內，（即現在館址）於十八年七月又復名為「南京特別市立通俗圖書館」，設備分三室：一，閱書室，二，兒童閱書室，三，公報雜誌報章室，組織依事務之性質，分為六股：一，編務股，二，編目股，三，選購股，四，參考股，五，典藏股，六，推廣股，職責除主任周蘭蓀外，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每月經常費支三四〇元，書報費占全費四分之一，該館館址，適當交通便利之區，適當全市民衆集會之所，每日平均來館閱讀書報者，均在二百人以上，惜館舍狹小，無法擴充，致後來館者，常有人滿之憾，現孔子廟大成殿，已由教育局接收，決定將孔子廟內兩廡，大成門及聚星亭等處，將第一通俗圖書館遷入，現已招工估價，即速修葺，約在一月以後，即可移入於此矣。

### （三）九龍橋游泳場

近來世界各地，經營都市，對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定有標準，在三萬人以上，須有體育場一所，足證外人重視體育之一斑。

現在南京為首都所在，中外觀瞻所繫，關於體育設施，未可漠視，惟本市體育事業，尙甚幼稚，體育場寥若晨星，僅有省立者一處，市立通俗體育館體育場，及本局所擬籌簡易體育場兩處，本市對於民衆體育之設備，已甚感缺乏，而關於夏日運動之設施，尤有急切提倡之必要，本局為適應民衆需要起見，於本年六月下旬，開始籌辦，地點設在通濟門九龍橋境，所有各項建築工程，至八月杪始一一完成，茲將該場辦理情形，略述如左：

1. 指導管理方面 設指導員一人，值日一人，負責指導游泳，管理場內一切事物，及救護專責。

2. 設備方面

（甲）初學練習場一處，於淺水處籠以木柵，使無游泳經驗民衆，練習游泳。

（乙）跳台一處，專為一般嫻習游泳者，練習魚躍技巧動作。

（丙）更衣室五間，前面供遊客之參觀，後面作游泳者更衣之用。

(丁)木筏一座，置於河之中央，備游泳者，時上時下之需。

(戊)救護船兩艘，救命竿，救護圈，各若干件，以備不虞。

3. 游泳人數，在夏季每日平均約有一百餘人，女子較少，故教育局在明年春間，擬增設一二處，以期水上運動之普及。

#### 4. 市立民衆茶園

教育局利用民衆出入茶社心理，採取娛樂方式，開辦革命化科學化藝術化民衆化之民衆茶園若干所，以培養本市市民，應有之常識，高尚之習慣，或一健全國民，於是在本年三月間，編造預算，擬在本市東南西北中下關六區，各設一所，並特約民衆茶園若干所，無如限於經費，祇能在夫子廟先行設立一所，以原有之江南官書局改造，四月開始興工，五月杪建築告竣，共有房屋二十五間，六月二日正式開幕，設指導員一人，負管理茶園所有圖書及娛樂器具，指導民衆之專責，內容分五部：1. 通俗圖書部購備各種闡揚三民主義，含有通俗教育之圖書雜誌，訂定京滬各報，以便民衆閱覽，2. 通俗演講部在園內築演講台一座，舉行不定期演講，3. 民衆娛樂部，除備置彈子棋子各種樂器外，仍擬表演革命化藝術之戲曲游藝，4. 衛生部負本園清潔專責，並隨時指導民衆，請求衛生，5. 營業部，招商承辦，自開辦以來，迄今已將半載，每日到園人數，平均有一千餘人之多，足徵此種社教機關，本市需要甚殷，惟夫子廟民衆茶園，設備簡單，未能滿足一般民衆之慾望，一俟經費寬裕，當力求完善，以副民衆之期望也。

#### 二七·計劃籌設民衆教育館及簡易體育場

##### (一)民衆教育館

本市孔子廟，位於本市之東南，交通極為便利，市民最易集合之所，除明德堂尊經閣等處，現為夫子廟小學校舍外，至孔子廟大成殿及左右各祠房屋，向為駐軍之所，久不修理，荒蕪滿目，不知利用，坐令傾圮，殊堪浩嘆，孔子廟，現已奉令接收，遵照內政部令辦理民衆教育事業，擬定利用孔廟，及各祠房屋，籌設民衆教育館，合各種社會教育設備

於一處，以啓迪民衆之智識，陶冶民衆之品性，整個計劃，呈請本府審核，分別按期進行，先將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移入孔子廟兩廡內，並增設巡迴文庫，圖書處，代書處，及動植物園等，以後按各祠房屋之形式，增設民衆藝術館，民衆衛生館，民衆游藝館，革命紀念館，學校成績館，公共大會堂等，均可次第開放，以應市民求知審美健康集會之需，凡民衆教育館內部，陳設布置及管理，均由教育局主持，關於房屋修理，及建築事項，招工估價，送交工務局審核，一俟決定，即行開始修葺，陸續舉辦。

(二)簡易體育場 體育場，爲提倡體育之要端，以增進市民身體之健康，並改善民衆業餘生活爲主旨，關係民衆教育，至重大且，以最近首都人口之調查，有居民五千餘萬，依八千或八千以上居民之都市，須有一公共娛樂場所，三萬人以上，設一公共體育場之標準觀之，則本市之公共娛樂場所，與公共體育場之設立，其必要亦可觀矣，惟處於民窮財盡之時，公共體育場之充分建設，非能期之於最短時間，而籌設順序，不得不先事計及；以都目前之需要，整個之計，至少應設四處：(一)城內第一體育場，(二)鼓樓第二體育場，(三)下關第三體育場，(四)浦口第四體育場，今則因經費關係，不得不就現有範圍之內，籌設簡易體育場，以應變濟窮之計，於是利用市校操場，擇其適當地域，先行籌備夫子廟小學，爲市立第一簡易體育場，與中小學爲市立第二簡易體育場，自十一月起，着手籌辦，擬于十二月初正式開幕，借用二校環境上設備上之便宜，加以簡單布置，擇要開放，依照定章，入內遊玩，使民衆得鍛鍊其身體，此後又須逐漸擴充，俾民衆與學校，發生密切關係，不僅改善民衆業餘生活而已也。

## 二八·審查戲詞鼓書及民衆讀物

### (一)戲詞鼓書

依照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及審查戲曲游藝細則，凡本市各公共娛樂場所，所演之戲詞鼓書，如電影京劇白話劇清音大鼓等，均須於公開映演前，逐日送局，經審查合格後，方給予許可證，准予映演，如有未經審查，或擅自增

誠實改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請公安局處罰，並於晚間，派定視察員，分往各該場所審查，免得臨時增演戲目，妄日插科，有礙風化及詆毀情事，辦理以來，各娛樂場所，均尚能遵行，並擬於最短期間，組織戲詞戲書研究會，以期積極改良，茲將准演京劇電影如下：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審定

#### 1. 第一期公布准許演唱京劇戲目(共一百七十齣)

渭水河	伐子部	八義圖	渾池會	完璧歸趙	伯牙撫琴	屈原投江	打漁殺家	戰樊城	長亭會	文昭關	浣紗	
計	刺王僚	黃金台	桑園會	哭長城	荊刺秦王	盜宗卷	罵毛延壽	朱貞臣	草橋關	卜大台	收岑彭	月下追
韓信	取洛陽	封侯	漢光武走南陽	霸王別姬	道遙津	司馬逼宮	陽平關	捉放曹	打鼓罵曹	獻西川	金雁橋	
白馬坡	贈袍賜馬	挑袍	過五關	古城會	長板坡	王佐斷臂	天水關	葭萌關	定軍山	甘露寺	回荊州	徐庶
薦諸葛	取成都	對刀步戰	羣英會	渭水避箭	冀州城	戰歷城	空城計	連營寨	赤壁鏖兵	失街亭	黃鶴樓	水
淹七軍	七擒孟獲	戰長沙	戰宛亭	賣馬當關	木蘭從軍	雙獅岡	徐策跑城	彩樓配	平貴別審	獨木關	鳳凰山	
汾河灣	界牌關	蘆花河	法場換子	望兒樓	太平橋	雁翅關	李密投唐	收神印	白良關	趕三關	算糧登殿	
探寒窑	反延安	越虎城	掃松下書	四杰村	刺巴杰	宇宙瘋	太白醉酒	珠簾寨	飛虎山	賀后罵殿	打龍袍	包
公打鸞駕	劍美案	楊家將	四郎探母	李陵碑	洪羊洞	湯懷自刎	潞安州	精忠傳	岳家莊	挑華車	八大鎚	鎗
挑小梁王	三叉口	岳母刺字	風波亭	丁甲山	劉唐下書	血濺鴛鴦樓	大鬧蜈蚣嶺	大名府	玉麒麟	雙李達	清	
官册	轅門斬子	曾頭市	大鬧九江口	機房教子	瓊林宴	二龍山	收關勝	清風寨	五台山	百涼樓	五人義	打
嚴嵩	法門寺	審頭刺湯	別母	禍國殃民史	大保國	嘆皇陵	二進宮	戰太平	忠孝全	臨江驛	連環套	塔子溝
拿高登	殷家堡	大溪皇莊	東皇莊	紅門寺	趙家樓	惡虎村	劍峯山	黛玉葬花	千金一笑	黛玉焚稿	吊金龜	
南天門	販馬記	硃砂悲	桑園寄子	御碑亭	鐵蓮花	孝義節	雪杯圓	牧羊卷	鴻鸞禧	打姪上坟	春香鬧學	

戲迷傳 十八批 拾黃金

2.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准映電影一覽表

意國戰事 大俠甘鳳池 關東大俠 愛兒得美 王氏四俠 續王氏四俠 歌場巧遇 風流皇子 狸貓換太子 無敵英雄 三笑姻緣 梁祝痛史 錦毛鼠白玉堂 混世魔王 大俠白毛腿 愛國魂 柳暗花明 清宮祕史 白璧之愛 荒唐戀愛 蘭娘艷舞 多情的哥哥 鴛鴦劍 人心不足 非洲遇險記 獵艷大王 荒唐俠 總理奉安 晚娘心 爲情而死 邊防三傑 臨時公館 隱身衣 愛情之肥料 探親家 穆桂英 怪女郎 紅姑娘 遺產毒 拿破崙 窗前足影 水滸傳 逃婚 不如歸 愛國傘 八義圖(二集)石達開大破美人計 大義滅親 馬浪蕩 探茶女 哪吒鬧海 苦學生 小廠主 虛榮誤 重返故鄉 孝女復仇 江湖情俠 軍閥末路 紐約之街 重吻 善戰英雄 丈母娘 犬吠聲 女軍人 芝加哥 一女子 姑娘的兒 婚前半點鐘 人妖 怕難爲情 好運氣 滑頭公爵 女賊韓明璧 魔島 戰地鶯花 清宮祕史 鴻運博士 快活林 萬里尋郎 少奶奶的扇子 銀漢紅牆 黃金祟 揚眉吐氣 冰崖奪艷 我們的海 癡心蕩婦 兩性之吸力 多情的妹妹 護花使者 荒山游俠 戰地忠魂 泰山遇險記 (共十六本) 吟佛健兒 百萬金 活鬼出演 油漆未乾 (一名錯中錯) 三年以後 豆腐西施 有情人終成眷屬 戰血情花 奮鬥的婚姻 俠女救夫人 糖美人 馬上快婿 黃陸之愛 離婚 粵海奇俠 荒村怪俠 狗媒人 天涯歌女 如海盜 意中人 北京楊貴妃 透明的上海 離婚費 錢之王 爲親犧牲 海濱豪傑 就是我 富人之女 風流劍客 續兒女英雄 鐵蹄下 海角詩人 紅樓夢 絕島爭珠記 浪漫女英雄 奇俠救國記 奇男子女俠百花娘 黑貓 黑衣騎士 海上霸王 紅俠梅珠冠 火燒九曲橋 (上下集) 駝王 黑奴魂 石室奇冤 (前後集) 四大女俠 女大力士 鐵血英雄 九衣娘 黨人魂 水上英雄 (前後集) 入雲龍大破高唐州 銀幕之花 荒塔奇俠 開快車 禁宮艷史 換妻趣史 大鬧天空 祖母之兒 第一輛汽車 險姻緣 可泣可歌 小霸王張冲(前後集) 火燒青龍寺 名義爹爹 兄弟換妻 奇女子 馬上英雄 火腿蛋從軍 上海之夜 俠女救英雄 綠林叛徒 公爵之後裔 熱血鴛鴦 鴻運當道 皇后私奔記 春宵怨 紅顏碧血 森林之王 燕爾新婚 騎史艷遇 革命與美人 山中奇女子 風流副官 新身投案 鳳陽老虎 救父遇艷 歌女懷春 兩親家游大西城 從軍夢 獸醫



生 海軍幸運 艷福不淺 愛與仇 僞幣黨 風流水手 救火員 凡爾登大戰 蓮花公主 賊巢情史 錄林紅粉 三個  
阿木林 閨房條件 古國奇緣 妻之情人 猩聲艷影 時髦女郎 怪物 行行重行行 舞女心 親爺爺 雪裏罪人 血  
戰英雄 情俘犬馬救主 火燒紅蓮寺(共六集) 雙劍俠 風流貴族 球大王 情天慘劫 白相朋友 從軍樂 可憐虫 從  
軍夢一日之歡 愛姆敦巡洋艦 循環夫妻 懽聲轉啼 單騎救美 戰海血 怕老婆 倫敦繁華夢 女傑白玫瑰 懺悔  
勇孝子 萬世流芳 俠女救忠臣 綠林翹楚 武地情場 體育博士 肉體與情魔 小弟弟 戰地之神 河東妙計 江湖  
怪客 七重天 舞女奇緣 火林救美 落花有主 消防隊 新伍海軍 蒙面新娘 戰地姻緣 淘金記 祕密畫室 傳令  
官 情海波瀾 癡婦心 風流寡婦 剪髮問題 俠盜查祿 異性熱力 戰後鴛鴦 貧富之交 浮士德 劍底鶯聲 癡情  
舞女 美利堅開國記 鴻運高照 平等的闊少 復活 紅蓮劫 黑白兩妹 漠中情血 羅賓漢 火穴救美 深宮奪美  
救世艦長 不滅的愛 暹羅野史 兩性之爭 小船主

(二)民衆讀物

民衆讀物，流通於本市者甚多，而新者發行，亦日益增加，含有封建思想，或違背本黨主義者有之，詞句淫穢，遺害青年者有之，提倡迷信，流毒社會者有之，語意狎邪，含有危險性者亦有之，以此濡染於市民之中，殊與社會教育上，有莫大之阻力，欲救此弊，非急欲審查民衆讀物不可，對於違反審查細則者，一律禁止發行，或販賣，現審查民衆讀物細則，已經擬就，日內即行公布，通令本市各書坊，或販賣者，一律遵章，呈請審查。

二九·攝印本市名勝古蹟集

金陵風稱名都，素擅山水園林之勝，自國府奠都於茲，尤爲中外人士瞻觀所系，關於各地勝蹟，年久毀廢，若及今不加以考證，即將湮沒無彰，教育局遵照內政部，頒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所條例，於今年一月，派員分往本市東西南北及下關五區調查，並一一爲之攝影，計最遠者，東區如中山陵，湯山等處，南區如雨花台等處，北區如台城玄武湖等處，下關區如棲霞山崖山十二洞等處，綜計本市名勝，不下數十處，攝影製片，共百二十五幅，悉加詮說，編列成冊，名

曰「首都名勝古蹟」，於六月一日出版適當 總理奉安之期，中外人士，來京參觀者甚多 爭相購睹，以作游覽首都名勝者之指南，當時銷數已在千數以上矣，此次調查，因時間迫促，未克週詳，挂漏之處甚多，現擬繼續調查，以期完備，仍須依定保護辦法公布名勝古蹟登記辦法，通令保管者，一律遵章登記，以資考查。

### 三〇・教育統計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六章 教育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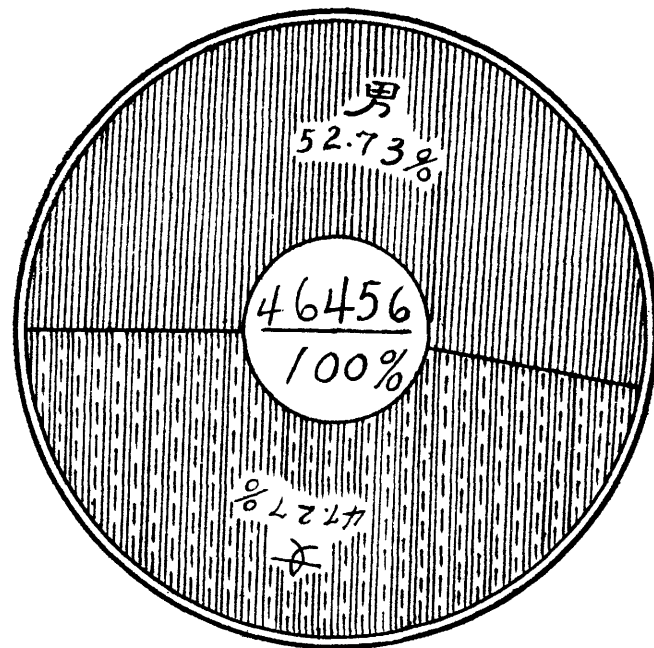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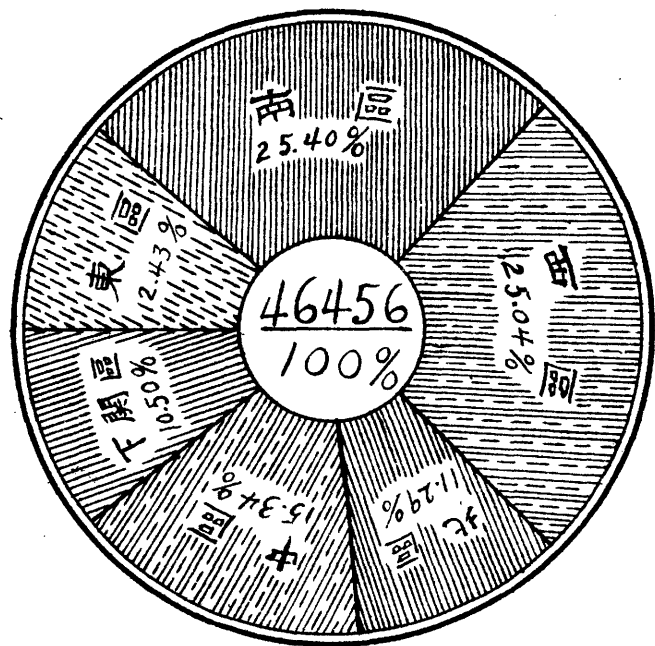
# 南京特別市學齡兒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第一次調查

項別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下關區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私塾	1372	526	3173	1280	3026	1425	1279	395	1706	300	1199	574	11755	5100	16855	36.3%
民衆學校	24	40	15	10	26	41	3	32	15	26	3	11	86	160	246	0.5%
初小修業	641	602	978	644	1774	1324	512	433	999	836	301	167	5205	4006	9211	20.0%
初小畢業	21	16	4	49	30	48	39	2	17	18	3	3	114	116	230	0.5%
未就學	916	1544	2099	3389	1525	2834	937	1529	859	1789	1001	1492	7337	12577	19914	42.7%
總計	2974	2728	6381	5652	6269	5372	2770	2391	3596	3569	2507	2247	24497		21959	100%
	5702		12033		11641		5161		7165		4754		46456			
百分比	12.4%		25.4%		25.1%		11.3%		15.3%		10.5%		52.7%	47.3%	100%	
未達年齡	924		1507		1703		866		1005		843		6848			
註釋	1. 未達年齡專指五歲兒童而言，未滿五歲者未列入。 2. 私塾項中包括私立學校及教會學校等立案者。															

# 南京特別市學齡兒童男女分區百分比比較圖

十八,七月第一次調查



#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學生統計

## 十七年度下學期

校 級 別	幼稚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東區寶驗	50	42	91	82	53	51	61	30	31	33	48	19	15	7	349	268
南區寶驗	13	19	46	41	51	37	30	6	15	5	16	29	8	2	179	112	291
西區寶驗	27	23	22	24	21	50	19	37	15	35	19	19	7	17	140	205	345
北區寶驗	26	14	51	29	55	31	56	35	58	29	37	15	25	6	306	159	465
中區寶驗	19	11	33	27	23	11	61	19	31	5	56	7	33	4	256	84	340
新廣廡恭	34	28	28	27	81	66	48	35	30	15	23	7	28	13	241	163	404
大妃恭			48	51	40	37	45	14	29	17	26	15	19	10	241	162	403
馬行道街	24	24	77	36	25	29	29	9	32	6	32	5	12	3	217	84	301
中門	15	13	79	82	25	26	18	33	28	22	29	21	11	29	296	247	543
夫子廟	27	14	48	45	40	35	41	27	26	13	15	7	18	13	293	152	355
漢西門			54	78	70	56	62	34	62	19	46	18	43	10	334	229	593
崔八街	28	14	99	57	45	25	27	19	21	9	20	14	11	6	223	130	353
聲耀廣	20	21	58	55	43	24	24	27	21	21	3	27	11	11	193	179	372
昇平橋	26	18	39	43	28	26	26	18	26	11	32	1	22	6	237	131	369
米行街			56	51	28	26	27	19	33	11	34	12	15	7	209	147	356
老仙橋			46	43	27	20	22	12	13	4	10	5			119	84	203
砂碓恭	23	10	48	62	18	15	15	6	5	7					86	90	176
船板巷			25	42	25	18	27	6	11	5	6	8			104	79	183
新高菜市			24	26	42	23	20	9	23	5					132	73	205
高考細			52	86	25	57	15	25	6	14	6	9			104	191	295
倉門	10	18	46	34	41	21	19	15	9	6	6	4			121	80	201
三牌樓			56	60	47	26	17	17	10	6	8	4			138	113	251
益花巷			34	36	36	39	34	17	25	8	16	9	18	4	163	103	266
鄧府巷			30	33	16	7	14	4	10	2	6	0			86	64	150
倉登隆			44	25	36	5	34	5	7	1	6	3			172	39	166
昆正江			27	49	31	31	18	13	15	12					91	105	196
普老江			61	36	20	15	12	18	13	7					115	76	191
普老江			35	35	22	14	23	18	20	6	33	1	2	0	161	74	235
普老江			49	35	29	15	38	9	27	7	28	2			177	77	249
普老江			27	10	24	5	19	3	8	1					75	19	94
普老江			16	12	7	25	16	12							39	69	108
普老江			29	23	19	15	9	1							56	39	95
普老江			68	53	56	31	22	8	11	13	7	9	12	4	176	118	284
普老江			22	39	41	72	30	52	19	32	27	6	4	24	122	246	368
普老江			31	19	19	9	3	14	1	6	15	4	5	6	116	58	174
普老江			342	269	1609	1512	1261	978	1044	623	689	396	576	283	345	186	4886
普老江															4244	10114	

\* 係受本市補助費之私立學校

# 南京特別市立小學經費統計

十七年度(單位千元)

學 校	經 費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中區實校	21984												
夫子廟	15108												
東區實校	13484												
西區實校	12336												
北區實校	12096												
南區實校	10140												
馬道街	9336												
崔八巷	8616												
興中門	7968												
昇平橋	7758												
新廊	7590												
盧妃巷	7572												
督糧廳	7488												
大行官	7338												
普育	7104												
漢西門	6732												
砂珠巷	6438												
倉巷	6126												
考棚	5826												
倉頂	5700												
新菜市	5640												
登隆巷	5430												
米行街	5280												
高井	5190												
仙鶴街	5112												
荷花塘	4500												
老府橋	4332												
船板巷	4332												
*崇淑	4080												
三牌樓	3972												
正誼	3936												
老江口	3768												
鄧府巷	2970												
昆明	2748												
*經緯	2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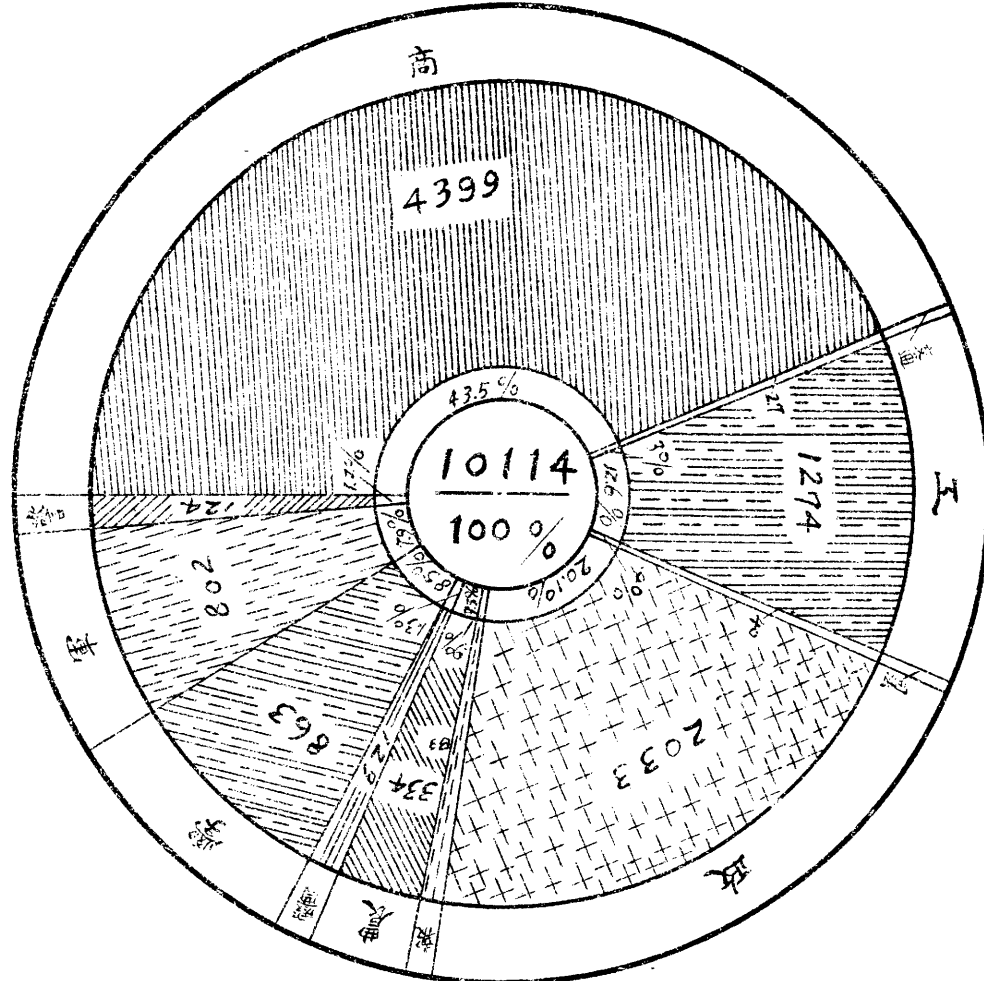
附 註

市立三十五校統計經常費 25037

\*係受本市補助費之私立學校

#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學生家屬職業比較表

十七年度下學期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製



###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年齡統計

年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0以上	合計
男	2	3	11	22	14	17	20	19	22	20	26	16	10	17	10	4	6	8	7	3	5	4	8	274
女	2	6	13	19	24	27	25	22	17	13	8	6	4	4	4	4	3	2	1	1	0		1	207
合計	4	9	24	41	38	44	45	41	39	33	34	22	14	21	14	8	9	10	8	4	6	4	9	481

###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薪俸統計

薪俸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0以上	合計
男	13	30	18	26	33	81	34	12	6	5	5	5	2	3	1	274
女	4	7	11	17	66	86	8	2	4	1	1					207
合計	17	37	29	43	99	197	42	14	10	6	6	5	2	3	1	481

###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

資格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專門畢業	大學畢業	合計
男	154	61	26	33	274
女	143	32	1	31	207
合計	297	93	27	64	481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製  
十七年度下學期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學生年齡及人數表  
十八年六月調查

學生年齡	人 數
10.00——14.99	770
15.00——19.99	805
20.00——24.99	380
25.00——29.99	182
30.00——34.99	65
35.00——39.99	17
40.00——44.99	8
45.00——49.99	9

$$MO = L + \frac{c f_2}{f_2 + f_1}$$

$$15 + \frac{5 \times 380}{380 + 770} = 16.65$$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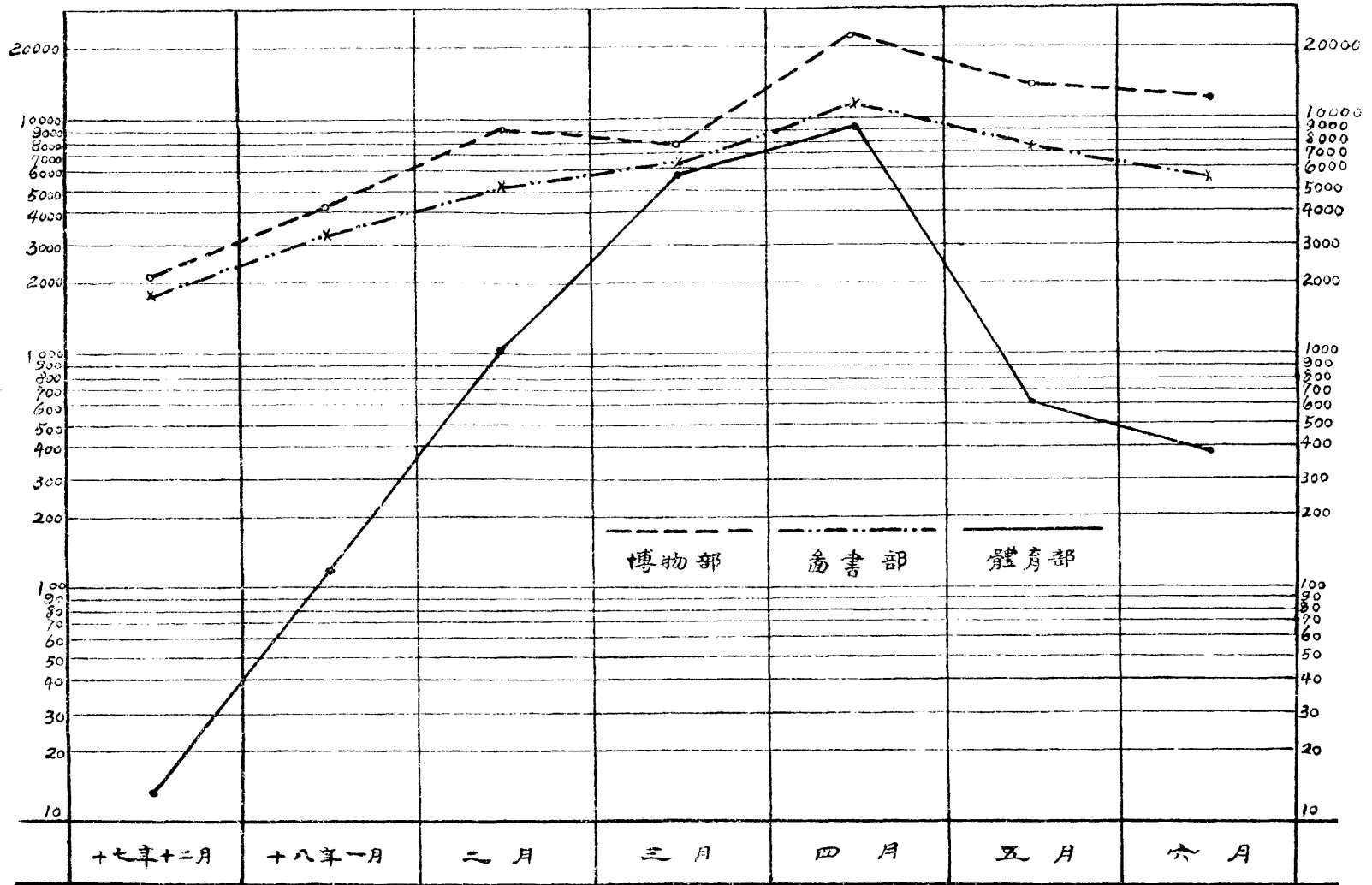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閱報處閱覽人數統計表

性別 分 稱	十七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貢院街	3784	0	3784	3531	0	3531	4290	64	296																	
剪子巷	1068	12	1080	1084	2	1086	1083	15	1098	1140	4	1144	1204	8	1212	1218	12	1230	1119	8	1127	1396	14	1410	1269	8	1277
三牌樓	305	25	330	314	28	342	376	5	381	342	7	349	391	32	423	328	4	332	306	25	331	330	95	425	482	8	490
大行宮	263	42	305	291	51	342	391	57	448	165	26	191	199	42	241	260	22	282	260	30	290	380	34	414	408	14	422
倉頂	129	0	129	170	0	170	260	0	260	308	2	310	327	3	330	349	9	358	342	15	357	340	30	370	317	14	331
新廊	633	54	687	664	63	727	783	73	856	725	76	801	680	82	762	774	65	839	781	62	793	773	73	846	760	42	802
米行街	790	215	1005	1039	258	1297	913	276	1189	896	265	1161	847	438	1285	915	443	1358	829	408	1237	976	404	1380	1089	576	1665
興中門	316	5	321	413	4	417	594	12	606	672	21	693	846	78	924	968	84	1052	1046	56	1102	1052	62	1114	1062	34	1096
新菜市	1432	45	1477	1923	0	1923	2108	0	2108	1767	0	1767	1706	0	1706	2045	0	2045	2012	0	2012	2109	0	2109	2072	0	2072
夫子廟	1770	160	1930	1520	180	1700	1540	810	2350	830	70	900	1670	270	1940	1204	720	1924	1650	210	1860	1576	207	1783	1653	182	1835
昇平橋	630	0	630	120	13	133	274	26	300	214	38	252															
唱經樓	558	0	558																								
五洲公園							383	0	383	38	2	40	39	5	44	48	6	54	239	59	298	388	78	466	931	149	1080
和平門							500	16	516	390	10	400	344	13	357	525	57	582	405	48	453	464	54	518	568	128	696
綠筠花園							315	16	331	309	14	323	420	21	441	481	25	506	470	19	489	522	12	534	482	13	495
倉巷										124	32	156	151	12	163	126	19	145	109	21	130	119	17	136	124	24	148
鼓樓村																			123	3	126	350	55	405	182	24	206
民衆茶園																											
合計	11698	558	12256	11069	599	11668	13710	1312	15022	7920	568	8488	9838	1004	10842	9341	1466	10807	9641	961	10602	10775	1135	11910	12067	1226	13293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製

南京特別市市文第一公園圖書館博物體育管理處逐月閱覽及運動人數比較圖



# 南京特別市私塾統計表

十八年五月調查

區 別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下關	總計
		校數及學生數						
校	數	51	149	124	33	66	57	480
學 生 數	男	1219	3374	3099	1023	1528	1092	11335
	女	272	666	542	228	362	152	2222
	合計	1491	4040	3641	1251	1890	1244	13557
附註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製

## 第七章 社會局方面

### 二·舉行農村調查

本市城廂內外荒僻之區，經劃分爲二十三鄉，屬於市行政範圍，市社會局爲欲明瞭其實在情形起見，當經派員調查，費時兩月有餘，始克完竣，現已製成統計圖表多種。

### 二一·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本府准內政部咨發調查農村經濟狀況表格，當經令轉該局派員調查填報，據調查結果，各鄉多數俱係佃農，平均每年田租及其他收入，殊不足與支出相抵，生活費用已難維持，加以本年迭遭蝗旱諸患，愈覺艱窘。現正擬設法救濟。

### 三·調查本年農村被災狀況

本市各鄉，本年迭遭蝗旱各災，損失甚鉅，該局爲欲明瞭其災況，以便設法救濟起見，經製定調查表格，分發農民協會填報，以爲根據。

### 四·調查荒山

市社會局爲提倡森林事業起見，先調查市內公有私有荒山之面積，荒廢之原因，及宜種植何種樹木，以便通盤籌劃，而爲造林之準備。

### 五·調查蠶繭事業

該局因蠶桑事業之發達與否，實關係本市蠶業之盛衰，曾切實調查其結果。農民以養蠶為副業者，全市約有五千戶左右，唯均因默守舊法，獲利殊鮮，而逐漸放棄矣。至研究改良蠶繭事業者，祇金陵大學蠶桑院及中央大學蠶桑試驗場兩處，規模較大，設備較為完全。

#### 六· 蔬菜調查

該局以蔬菜為市民重要食料，為設法使之分配平均起見，曾派員調查製就全市每日蔬菜銷售之數量，蔬菜平均市價，蔬菜數量與市民人數分配，市民每日所需蔬菜之不敷數量四表。

#### 七· 捕治夏蝗

本市本年夏各鄉發現大批螞蟥，滋蔓八卦，九洑，永生，柳洲，等洲及蔣廟，岔路，夾山白鶯，後湖等鄉，均經社會局派員用網捕，藥殺，坑埋，火燒諸法，督同農民星夜捕滅，計前後工作兩月有餘，耗洋兩千元，捕殺螞蟥幾近二十萬斤。

#### 八· 預防秋蝗

夏蝗既經撲滅，唯因遺卵甚多，仍恐發生秋蝗，為先事防範計，曾訂定掘發蝗子懲獎條例，分發各鄉農民協會，並派員督同農民認真掘發，是以秋蝗未能發生。

#### 九· 成立農藝場

就本市三牌樓舊南洋勸業會址，原有綠筠花園，改為市立農藝場，種植樹藝花木，唯因經費關係，設備簡單，現正擬具擴大計劃，將改為市內模範農場。



## 一〇・舉行民衆團體註冊

本市民衆團體，方在組織之初，對於黨的意義與本身之使命，恆少認識，關於農民方面，經黨部將農民協會整理完竣，已正式成立市農民協會。社會局爲欲嚴密其組織起見，已舉辦註冊。其餘工會註冊，亦已舉行。至商民協會註冊規則，亦經市政會議議決後，遵章實行註冊矣。

## 一一・佈告狩獵章程

查本市狩獵章程，前由本府令發該局經該局將該項章程兩次佈告週知，並由該局管理狩獵事宜。

## 一二・舉行國貨調查

市社會局爲組織國貨調查分會，調查本市出產之國貨，並擬定簡章及辦事細則，呈由本府核准在案，並由市商總會介紹熟悉本市商情之調查員十二人，按照部頒調查表格，分區調查，經一月之久，業已告竣。

## 一三・各業商情調查

市社會局爲欲明瞭本市各業商情起見，從十七年起至十八年十一月止，計調查上新河木業，建築木材洋瓦業，運輸業，中西顏料業，紙業，茶葉業，漆業，料品業，五金，電汽燈，車輛，銅錫，建築鋼鐵業，冰廠業，中西菜業，洋廣貨業，螺絲，鈕扣業，皮絲煙業，油糖雜貨業，北貨果業，火腿業，南貨業，醬園業，罐鴨業，魚業，炭業，絲繭業，綢業，緞業，典當估衣業，晉高貨欸業，銀行，錢莊，酒廠業，和記工廠，大同麵粉公司，源盛布廠，市立第一第二平民工廠等業之商情，編成專冊，以備留心商業者之參考，正在印刷中。

## 一四・手工業調查

本市工業，尙在手工業時代，急應提倡革新，故特派專員調查，計已調查者，有紙，緞，綿織，籐，肥皂，銀樓，機器，印刷，扇，傘，草蓆，木工，帽，磚瓦，燈罩，螺絲，鈕扣等業。

### 一五·金融狀況調查

該局爲欲明瞭本市金融狀況，對於銀行，錢莊等業，已詳細調查，製成圖表。

### 一六·大同公司和記工廠營業狀況調查

本市規模較大之工廠，爲大同麵粉公司及和記工廠。大同完全爲華商資本，製造月兔，汽球，三星，聚寶，松鶴牌麵粉，銷路甚廣。和記爲英商所辦，以收買或鍊製雜蛋，牛，羊，豕，雞，鴨等業，營業最爲發達。

### 一七·運輸狀況調查

水陸運輸業，爲轉運商品之樞紐，本市陸路運輸業，都由轉運公司代辦，其大者有寧國，協豐，匯通，永大，通益，鼎通，商務，泰豐，大中華等二十餘家，運費較小路爲昂，但手續較爲便捷。水路運輸業，都由報關行代理，其大者有寶隆，悅來，協和，厚昌，馬清記，復興祥，華盛記，合記，太古，協豐等十餘家。貨物多由太古，怡和，日清，三北等公司輪船裝運，各種運費納稅等手續，均可由報關行代理，但較陸路爲煩，其出入貨物，均已製就詳細圖表。

### 一八·匯兌情形調查

本市銀行，郵局之匯兌情形，自十八年一月起即開始調查，自一月至六月之匯兌情形，已製成統計圖表多種，自七月以後之統計圖表，即將續編。

### 一九·零售物價調查

自去年冬季起，即派員逐日調查市內各菜場蔬菜，魚，肉等市價，編定零售物價指數。

## 二〇・批發物價調查

批發物價指數之編定，可使商人得知一般商情，現正從事調查編製。

## 二一・各業商民協會調查

商民協會之組織，其內容頗為複雜，該局特派員調查，計已經商整會整理完竣之商民協會分會者東南區三十一，西北區十七，下關區二十一，總計五十九分會，店員工會十三，攤販工會三，未成立之商民協會分會二十二，店員工會二十八，攤販分會八，此為十八年六月以前之調查。現在均已整理完善，成立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行將組織正式商民協會。

## 二二・堆棧業調查

堆棧為商業貨物存貯之所，與運輸碼頭業有密切之關係，茲經調查在下關商埠者，有滬寧鐵路局南京貨棧A B C D字號四所，另貨棧一所，俱係華資建築，經費計十五萬四千元，容量二萬二千五百噸。又怡和，日清，太古三北公司貨棧各一所，太古糖棧一所。在浦口者，計有津浦鐵路貨棧一所，B字貨棧一，四，六，九，十，十一，等號及二，三，七，八等號之前後部共十四所，及招商，烈山，中山，亞細亞，美孚火油棧五所，共計貨棧二十所，除美孚亞細亞外，俱係華資。以上各棧之情形，均經製有調查表冊。

## 二三・碼頭業調查

在下關區內各種輪船及起煤起重擺渡碼頭，計有澄平，太古，怡和，招商，三北官碼頭，日清，順和輪船碼頭八所

，中山擺渡碼頭一戶，和記碼頭一所，煤炭碼頭，協和碼頭兩所，泰昌，天泰，泰豐，海關碼頭四所，計共七十所。在浦口者一，二，三，四號輪船碼頭四所，五號洋輪起重碼頭一所，六號七號八號普通靠船碼頭三所，九號十號起煤碼頭二所計共十所。均有調查表存查。

## 二四·成立中華國貨展覽會南京籌備分會

十七年十月，工商部在上海開中華國貨展覽會時，該局即依據該會組織大綱組成南京特別市籌備分會，擬定簡章，提出第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准市長分別指定聘請本市各農工商團體負責人員蔣民生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辦理徵集本市各種國貨出品，運滬陳列。

## 二五·辦理營業登記

本市公司行號營業登記事宜，原由財政局主辦，嗣經第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交由該局會同財政局辦理，遵經會同組織營業登記處，並佈告通知各在案，計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登記，至兩月期滿，登記者僅五百二十一戶，且係千元以下之資本，內買賣業二百四十三戶，手工業八十戶，機工業十二戶，居開業三戶，公共汽車行一戶，旅館二十三戶，點心店二十四戶，理髮店九十九戶，其他各業三十六戶已發給營業執照者三百三十一戶，手續未完者一百九十戶，以上辦理情形，早經呈報來府，並擬單獨辦理，嗣本府以此案在立法院審查已完竣，節經飭停止。

## 二六·舉辦公司商業註冊

公司商業註冊事宜，原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辦理，嗣因該局改組，該局奉本府令轉工商部咨發商業註冊條例暨證書式樣後，即着手組織，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主辦，現尚在辦理中。

## 二七·辦理商業簿記夜班學校

該局爲提倡新商業智識，養成簿記人才起見，於十七年十月開始舉辦商業簿記夜班學校，規定學額六十名，每晚七時起講授，已經畢業兩期，現正在辦理第三期，并加授合作，銀行，統計，經濟，黨義等學科。

## 二八·工會調查

本市工會，自十六年成立總工會以來，幾經蛻變，各業內部組織，俱不健全，該局成立後，即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會製定工會調查表，函請工會代發填報，詎知事隔多日，未能填送，後又直接派員實地調查，計經工會整理完竣之工會有八十八會，業已製就調查表格備查矣。

## 二九·失業職工調查

失業職工問題，關係勞工生計，社會安寧至鉅，該局特派員調查各業工會失業工人詳情，以作興辦救濟事業之根據，調查結果，計有浴堂，香燭，烟業，和記工廠，旅館，廚業，銀樓等業失業會員二六〇人，已製有統計表備查。

## 三〇·工人工資調查

該局曾派員調查十八年度各業工人工資數目，其高者爲建築業，月薪自八十元至百元，其次爲照相業，郵務業，電汽業，洋瓦業，月薪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以染畫等業爲最低，每月不過五元，現正擬設法提高。

## 三一·工人工作時調查

該局前奉本府令發 工商部製訂之產業及職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即經轉發各工廠工會填寫轉報，結果產業工人普通每天工作八小時，最多者爲十二小時，惟職業工人之調查，尙難得其真相。

## 三二·籙伏生活狀況調查

本市南門及通濟門外，米行林立，以挑糶而運米穀之工人，數以千計，近因馬路開闢，運輸日便，時有失業之虞，該局爲謀救濟起見，已派員調查其生活狀況。

### 三三二．人力車夫營業狀況調查

本市車夫，計有一萬八千五百人之多，其營業狀況，業已調查完竣，至其生活狀況，現正在調查中。

### 三四．解決水旱甯浦旅業外招待工會糾紛

本市下關水旱，甯浦兩外招待工會，因碼頭之爭，歷久不決，曾由該局會同財政公安兩局，暨工會代表召集雙方當事人開會調處，結果決定怡和，招商，太古，大阪等大輪之外招待，歸水旱工會，各埠小輪及三北，鴻安等大輪之外招待，歸甯浦工會，至津浦滬甯車站，則共同工作，人數以雙方各九十人爲限，糾紛得以解決，並由該局會同財政公安兩局會銜佈告矣。

### 三五．改善工廠衛生

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勞工衛生，亦爲首要之一，本府特令該局會同衛生局實地視察并指導本市各工廠衛生事宜，自十八年八月十日開始實行，歷一月之久，計指導工廠三十六家，其中以市立第一二平民工廠，首都電燈廠等爲較適宜，印刷業各廠次之，而以永泰昌之機廠爲最劣，已將調查情形，逐一列表存案，其空氣光線惡劣及潮濕最甚者十五家，令其切實改善隨時具報矣。

### 三六．取締各廠號濫收學徒

本市近有少數牟利之商家，濫收學徒，迫使工作，殊於兒童健康，將來發展有礙，而以皮箱業各店爲尤甚，該局已

令取締矣。

### 三七·禁止各業商家於舊歷年節任意解雇工友

本市商家慣例，於每年三節，解雇工友，自中央廢除舊歷以來，此種惡習仍復相沿，致常引起無謂之爭，該局爲根本剷除此項弊端起見，已通令並佈告各商家不得於舊歷年關解雇工友矣。

### 三八·舉行勞工衛生展覽會

市社會局爲提倡勞工衛生起見，特於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在府東街青年會舉行勞工衛生展覽會一日，招待工友參觀，並陳列各種病體模型，工人衛生常識圖畫，及檢驗體格，免費種痘，又助以遊藝，參觀工友達四千人。

### 三九·調查勞資糾紛

該局自十七年八月成立以來至十八年十一月止，計經辦勞資案件十五件，參加調解之機關，有市黨部，工整委員會，商民協會暨委會總工會等，在本年六月以前，所發生之事件，均已製就統計圖表，其在六月以後者，尙在編製中。

### 四〇·勞資糾紛仲裁

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凡勞資紛爭事件，經過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者，得付仲裁委員會辦理，計該局自成立以來經調解無結果提付仲裁委員會之案件，有公共汽車公司工會，香燭業及綢布業三件，

### 四一·舉行房租調查

(一)房租增加之原因：

1. 建都後人口激增房屋供不應求

2. 生活程度驟高物價騰貴

3. 房主利用時機

(二) 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房屋租金及建築工料價格之比較 查本市在民十六以前租賃房屋以間計者至少近以房租驟增故論房價多以每間計算茲將調查民十四至民十七各級住房每月租金之數及建築工料之價格比較列表如左：

項	租				金		建		築		物		價		及		工		料		
	甲	乙	丙	丁	西	木	磚	瓦	石	灰	毛	竹	蘆	蓆	工	食	工	食	工	食	
十四年	五元三	元一	元三	角	二十四兩	八元五角	三元二角	八	角	四角五分	十	張	三	角							
十五年	五元三	元一	元三	角	二十七兩	十三元四	元一	元	四角五分	八	張	三角五分									
十六年	五元三	元一	元三	角	二十七兩	十四元四	元六角	一元一角	五	角	七	張	四	角							
十七年	十六元	十元	三元	一元	三十二兩	十五元五	元五角	五角五分	十	張	七	角									

### 四二一·取締房屋租金

據房租調查之結果自十七年起，房租增加，竟至二倍之多，非實行取締不足以維平民生計，爰決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 取締任意加租，限定押租不得超過行租之二倍。

(二) 擬訂南京特別市市民租賃房屋暫行章程草案。



(三) 在章程未公佈以前，關於房租之糾紛，由社會局代為調解，計截至十八年十月底止，經調解了結者，計有四十八件。

### 四三・改良一切風俗制度

(一) 改良婚喪制度 舊式婚制，禮節崇隆，需費至鉅，該局有鑒於斯，爰訂借用市府禮堂結婚章程，以便市民借用，且由市長為之證婚，既可節省浮費，又可免非法之婚姻，故自十八年三月公佈施行後，聲請借用者，咸接踵而至，至於舊式喪葬之制，關於遜清封典，及專制時代儀仗，亦經佈告取締。

(二) 舉行國歷關於勵行國歷，曾於十七年通令各書坊，不得銷售附有陰歷之歷本及月份牌，嗣以各書坊歷書及月份牌，均經付印，要求展緩至第二年度，為體恤商艱計，不得不量予通融，本年則提前通知並佈告，不得附印廢歷之歷書及月份牌，並應將革命紀念日刊印於歷本及月份牌內，復遵國府通令，轉行本市商總會，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用國歷，並不得附用陰歷，否則法律上不作有效，旋據該會呈稱舊歷結賬，分為端午中秋年節，請自十九年起以國歷五月末日九月末日為結賬之期，十二月末日為年終結賬之期，其向以廢歷大小月底收賬者，照國歷月之十四日及末日為收賬期，惟十八年國歷年終，瞬屆結束，恐有不及請展至十九年一月底為度等語，業經分別照准矣。

(三) 嚴禁蓄辮與纏足 男蓄辮，婦女纏足，為遜清遺制，民國以來，本市區內，實不多覩，間有發現者，多係來自外埠，該局奉本府令轉內政部咨請查禁，即經佈告並飭屬一體嚴禁。

### 四四・調查風習

(一) 調查風俗習尚 本市為六朝建都之地，風俗習尚，自有特殊之點，該局於十八年五月，曾作一度之調查，計分時序節令婚姻喪葬慶壽五類，內容至為詳晰，將編印專冊，以供參考。

(二) 調查寺廟佛像 十七年內政部頒定神祠存廢標準後，該局即着手調查市內寺廟偶像，以爲取締之標準，調查結果，計全市寺廟三百五十九處，佛像一百四十二種，計八百九十二尊，正辦理間，旋奉令神祠存廢標準，停止施行，此案即歸停頓。

(三) 調查卜筮星相 卜筮星相，大市至多，尤以夫子廟一帶爲聚集之地，該局於十七年九月，調查計普通術士三百五十二人，普通術士五百三十三人，均經取締並令改業。

#### 四五·取締不良風俗

(一) 廢除娼妓 娼妓制度，貽毒社會至深且鉅，本市於十七年九月，一律禁絕，責令改業，其無業可改者，則收入婦女救濟院(今名婦女教養所)施以教育，爲之擇配。

(二) 廢除卜筮星相 卜筮星相爲迷信之尤，妨礙社會進化，實非淺鮮，本市於十七年九月，一律禁絕，責令改業，其無業可改者，則收入普育堂(今名救濟院)留養。

(三) 取締冥洋及冥行紙幣 冥洋及冥行紙幣，事關迷信，且與通貨易相混淆，經佈告嚴禁。

(四) 取締孟蘭勝會 孟蘭勝會，舉行於夏秋之交，無知愚民，趨之若鶩，徒耗金錢，無補社會，此種迷信舉動，經佈告嚴行制止。

(五) 禁止溺嬰 貧寒之家，生育子女，無力贍養，往往溺斃，慘無人道，莫過於此，經佈告嚴禁。

(六) 取締有悖人道之武術 查本市武術遊藝，往往強令青年子女，作有悖人道之動作，以示號召，實於健康有礙，經該局隨時檢查，勒令停止。

(七) 取締淫穢書畫 淫書淫畫，既傷風化，復害青年，經該局隨時查禁銷燬。

(八) 禁止揚州小曲 淫詞小曲，既傷風化，復易引誘青年，春暖花香之候，秦淮河裏駕舟賣曲者，絡繹不已，淫誨之聲，終夜不絕，兩岸居民，受害匪淺，該局佈告禁止，居民咸稱善舉。

## 四六·查禁反動刊物

(一) 查禁反動刊物 反動刊物擾亂社會安甯，至深且鉅，迭經奉令查禁，該局先後查獲者計七十三本，分別警告各書店禁止銷售，其情節較重者，則函公安局辦理，其未奉明令查禁而確有反動言論者，亦經沒收，並呈請中央明令查禁矣。

(二) 調驗嫌疑刊物 本市書坊林立，刊物至多，雖未奉明令禁止之刊物，而言論悖謬跡近反動者，屢見不鮮，該局乃派員調驗，復查獲九十三本，經審查後無關反動者發還原店，其確有反動之言論者，則有血潮叢書，一名澎湃集，當即沒收並查禁。

## 四七·管理公共娛樂場所

(一) 調查娛樂場所概況 本市自建都以來，娛樂場所，日漸增加，該局自成立後，亟思有以整理之，爰於十八年二月，作一度之調查，計場所總數四十九家，藝員男女共七百十九人，職員男女共二百六十九人，茶役男二百五十九人，資本金總額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總容積一萬二百二十人（詳細分類參看統計表）。

### (二) 舉辦娛樂場所及歌女登記

1. 歌女臨時登記 自調查娛樂場所之後，統計結果，清音茶社最多，歌女至衆，在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未經公佈以前，爲管理便利起見，曾舉辦歌女臨時登記一次，計場所十七家，歌女總數二百三十五名，均經一一加以訓話，令其自尊人格，以免誤入歧途。

2. 公佈管理規則舉行娛樂場所總登記 該局爲統一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起見，經擬具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呈准本府公佈施行。於十八年八九兩月，舉辦登記，計室內遊藝七十一家，露天遊藝四十六家，共一百一十七家。藝員人數，男四百七十名，女三百四十六名。職員人數，男四百另四人，女十五人。工役人數，

男三百七十五人，女三人。資本金總額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元六角。獨資開設者，八十五家。合資者卅二家。總容積爲二萬零七百九十九人。皆聲請登記審查合格者。至駁斥不准之場所，則不與焉。（詳細分類參看統計表）

#### 四八・籌設公墓

本市向無公墓，經該局會同衛生局勘定中華門外奉直義塚空地及大營盤與和平門外紅山三處，爲公墓地址，擬定義塚空地爲第一公墓，專作遷葬之用，先行建築，所有圖案預算，均經擬就呈准施行。正興辦間，奉令發還奉直會館，致中途停滯，現正設計大營盤及紅山兩處，不久即可見諸施行。

#### 四九・救濟院各所居民狀況調查

該院各所，人數衆多，情況不一，均經切實調查，次第列表，以憑查考而期改善。

#### 五〇・消防情形調查

本市火警時間，爲禍殊烈，急宜多辦消防，以防未來之危險，除將每次肇禍之原因調查明白外，並經擬計組織消防委員會章程及辦法，呈由本府主持召集，以期發展而謀安全。

#### 五一・臨時災害調查

本市下關寶塔橋一帶，曾經發生火患，當即查明被燒之家多至八百餘戶，損失頗巨。又漢西門虎賁倉火藥庫爆發時，延燒附近居民五十八戶，多係赤貧，亦已次第查明，分別籌款，加以救濟。

#### 五二・資遣災民

湘豫皖三省，迭遭荒歉，災民來京就食者，絡繹不絕，均經分別資遣，其願往東三省墾荒者，卽由該局函請賑災委員會商之鐵道部撥車，並函致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及遼甯省政府協助。其願回籍者，則由該局商之各輪船公司輸運，或火車輸送，至沿途之膳費，均由該局撥給。

### 五三・公益慈善團體概況調查

本市私立公益慈善團體，爲善堂會館同鄉會救火會等，名目繁多，內容複雜，爲統一改善計，曾經一度之調查，列表備查。

### 五四・辦理冬賑會

查前十七年十一月間，河南各縣災民，紛紛來京，爲數甚衆，曾辦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賑濟災民二千三百餘人，費用二萬一千三百卅九元一角四分四厘，至十八年六月，始告結束。今年災區尤廣，來京就食者必更衆，又值冬防吃緊之時，在在堪虞，該局因聯合各界，就去年之章則，加以修改，復成斯會，以期加惠災黎。

### 五五・設立水上救護所

本市西北一帶，濱臨長江，且多險要，船只來往，傾覆堪虞，現已將救生局改組爲水上救護所，專司沿江水面一切救護工作。

### 五六・設立市立貧民借貸所

查該所原附設於救生局內，辦理貧民借貸，歷有年所，借貸事務，向由該局職員兼任，自社會局接收救生局後，因鑒於貧民借貸，關係生計，至重且切，特爲籌足基金一萬元，另設市立貧民借貸所，以專責成。

### 五七・設置茶缸

夏令天氣酷熱，行人時有口渴之虞，尤以一般貧民，最感痛苦，沿途施茶，實爲應時之善舉，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樂善人士，舉辦施茶者固多，惟以幅員遼闊，難期普遍，該局就市內適宜地點，設置茶缸五十餘架，以爲之倡，並令行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踴躍舉辦，以期週密。

### 五八・改組救濟院

查普育堂原有育嬰貧婦殘廢養老節婦等堂，辦理多年，未臻完善，自劃歸該局管轄後，乃根據內政部頒之救濟院規則，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從事改組，凡含有救濟性質者，統歸該院管轄，因將游民習藝所，水上救護所，市立貧民借貸所等，歸併該院，分而爲育嬰孤兒養老殘廢游民習藝平民貸款水上救護婦孺教養等八所，並擬籌設托兒所，墮落婦孺感化所，瘋人治療所，施醫所，施材掩埋所等，以期完備。

### 五九・掩埋屍體

本市時有倒斃途中無人殯葬之屍體，一經法院檢驗後，卽由該局備棺掩埋，且立標誌，俾免湮沒。

### 六〇・募建救濟院新院舍

該院所有房屋，建自濞清，年久失修，倒塌堪虞，且分設各處，管理維難，曾經擬籌募建新院舍捐具計劃及概算書並簡圖，提經市政府會議通過，令飭該院，籌備進行。

### 六一・舉辦公益慈善團體註冊

本市公益慈善團體，爲數甚多，惟相沿既久，流弊滋多，爲欲改良，以適合時代潮流起見，業經令飭次第來局註冊，期收統籌並顧指導監督之效，其中善堂及救火會等，辦理尙稱完善，准予註冊者計六十處，飭令整頓准予試辦者十二處，令飭改組者一處，更改名稱暫准備案者一處，至關於同鄉會及會館等，現正辦理註冊中。

#### 六二一·監督指導各公益慈善團體

本市所有之公益慈善團體，大都側重於惜字卸糞及其他迷信或消極事項，無耗社會財力，復養成其依賴性，頗不合於慈善本旨，現已由該局督促指導，以期徹底改善。

#### 六二二·籌備糧食管理所

糧食爲民生問題第一要需，該局特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遴委職員，籌備設立糧食管理所，以爲專管本市民食機關，在籌備期間，即從事擬訂關於管理民食各項章程，如糧食管理房章程，社會局管理糧食業規則，暨糧食業登記規則等，已呈准本府公佈施行，該所於十七年十二月籌備成立，關於管理糧食方面，進行工作，曾草擬計劃書，並將管理糧食之意義，加以說明，使糧食業有所領悟，現已按照擬訂計劃，次第實施。

#### 六四·調查本市糧食貿易狀況

該局糧食管理所在初成立時，曾調查本市糧食業及與糧食直接有關之行號貿易狀況，經調查者大小不下四百餘家，其名目共有十種之多，一廊行，二河行，三米店，四剪坊，五羅行，六梢行，七機器坊，八解行，九糠行，十號家，以上十種，或爲批發，或爲零售，或爲經紀，或爲碾磨，或爲運輸，或爲副業。茲將其業務性質及調查所得之數目，分述如下：

(一)廊行 爲專門收買附近村落食米，用牲畜或航船運入本市銷售者，南門一帶，共有五十五家，資本總額約十六

萬元左右。

(二) 河行 爲經理性質，如蕪湖銅井等處米穀，俗稱外江米，運銷本市者，必投河行內，河行介紹轉售於廊行，或市內米店，因此外江米商，無直接與廊行或米店交易之機會，相延既久，遂成慣例，現南門有卅三家，下關有二十五家，資本總額約有二十萬元左右。

(三) 米店 爲零售糧食者，市內隨在皆是，其進貨必由行家經手，不得直接向外來客商購入，城內下關，共有二百二十一家，資本總額約四十萬元以上。

(四) 磨坊 專爲碾米之坊，現在市內南門約有七家，資本總額約二萬五千元左右。

(五) 籮行 爲運輸糧食之工友，其挑米以籮，故曰籮行，工人約千餘人。

(六) 梢行 亦爲運輸糧食者，與籮行同，特一用籮挑，一用梢裝車載或肩扛，南門一帶，約十七家。

(七) 機器磨坊 以用機器碾米而得名，凡以糙米託爲代碾者，每石取費一角二分，本市約有念餘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左右。

(八) 斛行 爲專門承接量斗者，全市約有三百餘人。

(九) 糠行 專爲買賣米糠，以爲飼養牲畜之用，市內僅有四五家。

(十) 號家 此種號家，祇下關有十戶，專代外路客商至本市採辦糧食者，故無門市，其資金約在十萬元以上。

## 六五·調查貧民生活狀況

貧民影響於社會生活，至深且鉅，該局爲明晰本市貧民生活狀況起見，前曾擬訂調查貧民生活狀況表，派員分赴各區，挨戶詢查，嗣以本市貧民，爲數太鉅，人口職業，亦極複雜，且各貧民多半以肩挑貿易傭工勞動爲職業，日間每有有室無人之情事，以致調查極感困難，且非短少時間所能竣事，遂改訂計劃，先從棚戶着手，重擬調查棚戶概況表，派員會同各警區戶籍員，查照該管街巷所有棚戶人口職業冊籍，分別填入表內，現此項表格，業已彙齊，正分類統計。



## 六六。調查民食情形

食爲人生第一要素，關係至重，本市係消費區而非生產區，糧食之來源，向恃外埠接濟，該局曾注意調查本市糧食之來源數量，及市價之漲落情形。茲將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 (一)本市糧食之來源數量：

十八年八月份外江內河共來米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七石，又稻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二石。

十八年九月份外江內河共來米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二石，又稻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九石。

十八年十月份外江內河共來米四萬二千八百卅一石，(外江未詳)又稻八千一百四十九石。

### (二)本市米價之漲落情形：

十八年八月份米價每石由十一元一二角至十三元不等。

十八年九月份米價每石由十二元二三角至十四元不等，但來源比較上月爲多，而運往蘇滬各埠銷售者尤夥，故市價因之增漲。

十八年十月份米價每石由十二元七八角至十四元五六角不等，因皖省來源減少，且大半運往蘇滬，以致本市米價奇昂。

十八年十一月份米價每石由十一元七八角至十四元不等，因皖米入口之大勝關，曾由社會局派員接洽，尙未能得詳確數，而本市米價，現已降落，大概因來源較旺，蘇滬各埠，已向國外購買，下游需用皖米已少之故。

## 六七。擴充糧食管理所增設委員會

糧食管理所，自十七年十二月籌備成立後，該局曾擬具關於管理民食各項章程，並草擬管理糧食計劃書，按照此項計劃實施程序，次第施行，惟在調查本市糧食業貿易狀況時，商人未明真相，多有隱匿情事，是以糧食之存銷數量，無

從統計，對於登記事，亦均以手續繁瑣，咸示不願，經該局幾度召集糧食業代表，解釋登記意義，並容納商人意見，將糧食管理所章程，略加修正，增設委員會，聘請商會商民協會糧食業團體代表及專家担任委員，輔助該所主任，辦理一切，該會已於十月廿日正式成立。

### 六八·舉辦糧食業登記

本市糧食存銷數量，素無統計，調查時極感困難，該局特呈准本府舉辦糧食業登記，以期能達管理民食調劑產銷之目的，現此項登記，經幾度解釋，始由城內米業協會，下關米業協會，中華門外米業公所，等三團體負責，代為辦理，現各該糧食業團體，已將登記書表，彙送糧食管理所審查，俟審查完竣，再由該局填發登記執照。

### 六九·設法調劑民食

今歲入春以來，本市米價，即逐步高漲，當以一時供求不給，自為普通市場所常有，未足為意，不期秋收之後，仍有加無減，致其原因，實為秋收荒歉，來源不明所致，該局以米價昂昂，民食維艱為慮，曾擬具調濟補救辦法，呈請本府核示，當由六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原案付審查，並由該局召集市黨部商會米業協會等團體，討論具體辦法，十月十七日該局即召集各團體開會，大致意見，僉謂目前唯一治標辦法，祇有籌集的款，購辦大宗糧食，以資接濟，但值此市庫支絀，商情冷落之時，似此鉅款，籌措匪易，本市為首都所在，惟有仰賴中央輔助，當經議決，由本府轉呈中央，迅賜指撥的款三十萬元，為舉辦平糶基金，平糶辦法，及採辦手續，由社會局妥訂委託本市商會暨米業團體辦理，並呈請中央通令產米區域，禁止囤糶，以調節糧食之流通，當由該局錄案呈由本府，業經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轉呈中央，核示辦理。

### 七〇·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市社會局鑒於合作事業之重要，首都亟應提倡推行，爰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設立，其任務專為合作事業之調查設計宣傳及指導等事項，其章程已由本府備案，并公佈在案，所有該會委員，除由局長指派米星如馬欽冰馮斌甲鄧榮惠等四人外，並聘請富於合作經驗之蔡承新譚常愷陳炳權王志辛張宗成等担任，籌備匝月，已於十八年八月五日，正式成立。

## 七一·籌設消費合作社

該局鑒於本市合作事業，方在萌芽時期，一般民衆，能以了解其真義者尙鮮，並以消費合作社，關係市民生計，尤為重要，特發起籌設市民消費合作社，由該局擬具章程草案及認股方法，呈請本府鑒核即經照准交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妥為籌備，並經核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認股標準如下：股本定為每股二元，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認一股，在一百元以下者認二股，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認三股，在二百元以下者認四股，在二百五十元以下者認五股，在三百元以下者認六股，過此每加五十元，即多認一股，由本府令行所屬各機關一律在七月份薪給項下一次扣繳，並解該局轉交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資開辦，截至九月份止，計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繳股款二千七百廿四元，計一千三百六十二股，社員人數共七百五十九人，茲為集中經濟與人才起見，乃與先期成立之首都消費合作社合併，改組而為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選定陳果夫譚常愷米星如唐國楨侯哲霖等七人為籌備員，負責籌備一切，會址附設於該局，積極進行，已於十二月一日，開第一次社員大會，最近即可成立。

## 七一·設立職工介紹所救濟失業職工

社會局鑒於人民之艱窘，多半因無相當職業，故為解決失業問題計，首宜設立職業介紹所，惟職業範圍至廣，目前殊難奏效，故暫改為職工介紹所，其任務在調劑職工之供求，以謀工人失業之補救，自該所籌備成立後，先辦失業職工登記，登記者以緞業布業為最多，約五十餘人，但實施介紹，極感困難，雖由該局召集各團體談話，請各業添補工友時

委託職工介紹所儘量介紹，然終難見效，其結果乃先由第一平民工廠，儘先收容四十名，以資救濟，旋以職工介紹所工作進行困難，爲撙節經費計，將該所移併公益科直接辦理，並呈請本府將市內荅頭行收歸管轄，以一事權。

### 七三·戶口統計

- (一)本市各區每月戶口統計表
- (二)本市各區每月戶口比較圖
- (三)本市各區每月人口變動統計表
- (四)本市各區每月人口變動比較圖
- (五)本市各區每月戶數變動統計表
- (六)本市各區每月戶數變動比較圖
- (七)本市各區每月婚嫁人數統計表
- (八)本市各區每月婚嫁人數比較圖
- (九)本市人口生死率統計表及比較圖
- (十)本市市民男女死因統計表
  - (一)本市市民男女死因比較圖
  - (二)本市市民職業分類出生嬰孩統計表
  - (三)本市市民職業分類出生嬰孩比較圖
  - (四)本市死亡市民年齡統計表
  - (五)本市死亡市民年齡比較圖

(一六)本市死亡市民職業分類統計表

(一七)本市死亡市民職業分類比較圖

(一八)長江大輪來京離京人數統計表及比較圖

(一九)長江小輪來京離京人數統計表及比較圖

## 七四・農業統計

(一)本市各鄉農戶統計表及比較圖

(二)本市各鄉農民統計表及比較圖

## 七五・工業統計

(一)本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原料工作分配表

(二)本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原料工作分配比較圖

(三)本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出品與銷售數量統計表

(四)本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出品與銷售數量比較圖

(五)本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原料收發數量統計表

(六)本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原料收發數量比較圖

(七)本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出品與銷售數量統計表

(八)本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出品與銷售數量比較圖

## 七六・金融統計

- (一)本市銀行郵局匯兌統計表
- (二)本市銀行郵局匯兌比較圖
- (三)本市銀行郵局匯兌出超比較圖
- (四)本市洋價行情統計表
- (五)本市龍洋鷹洋本洋洋價行情比較圖
- (六)本市新角洋價行情比較圖
- (七)本市小洋雜角洋價情形比較圖
- (八)本市鎮兌比較圖
- (九)本市規元比較圖
- (一〇)本市兌換小洋雜角比較圖
- (一一)本市單鈔比較圖
- (一二)本市雜洋兌換比較圖
- (一三)本市小洋兌換比較圖
- (一四)本市大洋兌換比較圖

## 七七·商業統計

- (一)本市糧食批發物價指數表
- (二)本市糧食批發物價指數分類比較圖
- (三)本市每月郵寄外埠綢緞數量及總值統計表
- (四)本市每月郵寄外埠綢緞數量及總值比較圖

## 七八・勞工統計

- (一)本市勞資糾紛統計表
- (二)本市勞資糾紛統計圖
- (三)本市各工會作業與失業人數統計表及比較圖

## 七九・救濟統計

- (一)本市水上救護所救護人數船隻統計表
- (二)本市水上救護所救護人數船隻比較圖
- (三)本市火災概況統計表
- (四)本市被災戶數比較圖
- (五)本市火災次數原因及被災房屋間數分類比較圖

## 八〇・人事統計

- (一)本市罪犯概況統計表
- (二)本市罪犯年齡比較圖
- (三)本市罪犯刑期比較圖
- (四)本市罪犯罰金比較圖

## 八一・其他統計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七章 社會局方面

一七四

(一)本市郵局收發郵件分類統計表

(二)本市郵局收發郵件分類比較圖

八二一・社會統計



# 南京特別市各區每月戶口統計表

十八年份上半年

(根據首都公安局調查)

區別 戶口數 月份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下關區			總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12317	52511	24531	20728	58760	42733	17831	58074	33707	11064	36273	20660	14098	49562	32190	15302	38591	27676	91340	293771	181497
二月	12328	48154	24510	21777	59670	44488	17826	58056	33684	11093	36307	20671	14778	53606	29201	15616	39248	28220	93418	295041	180774
三月	12465	50799	27903	21749	59576	44390	22272	69733	45697	11040	36214	20523	14757	53608	29145	15611	39241	28201	97894	309171	195853
四月	13072	51486	28193	21783	59621	44420	22249	69679	45690	11181	36435	20734	14818	53562	29112	15599	39221	25203	98702	310004	196352
五月	12426	50647	27383	21776	59528	44342	22256	69693	45635	11214	36527	20715	14728	52775	28928	15628	39143	28185	98028	308313	195188
六月	12760	47966	27858	21789	59553	44326	22257	69670	45627	11242	36562	20742	14702	52799	28994	15614	39095	28130	98364	305645	195377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製

# 南京特別市各區每月戶數變動統計表

十年份上半年 (根據首都公安局調查)

月 份	東 區		南 區		西 區		北 區		中 區		下 關 區		總 計	
	遷入	徙出	遷入	徙出	遷入	徙出	遷入	徙出	遷入	徙入	遷入	徙入	遷入	徙出
一 月	578	514	47	72	45	58	52	48	71	75	13	12	809	779
二 月	50	51	23	29	30	35	68	38	28	30	11	6	210	189
三 月	340	214	157	184	97	132	130	87	76	94	19	24	819	735
四 月	113	166	209	176	154	182	145	101	122	123	18	28	761	776
五 月	88	178	195	202	153	142	143	110	110	149	19	25	708	806
六 月	385	51	85	72	96	92	93	59	61	100	29	27	749	401
總 計	1554	1174	716	735	575	641	631	443	468	571	109	122	4053	3687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製

# 南京特別市各區每月人口變動統計表

十八年份上半年

(根據首都公安局調查)

月 份	區 別		東 區				南 區				西 區				北 區				中 區				下 關 區				總 計			
	類 別		遷 入		徙 出		遷 入		徙 出		遷 入		徙 出		遷 入		徙 出		遷 入		徙 出		遷 入		徙 出		遷 入		徙 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月	244	850	270	777	116	103	147	146	100	96	133	132	104	68	93	78	157	153	173	156	21	20	19	12	742	1290	3271	1301		
二 月	130	87	73	76	59	55	56	54	69	68	80	72	125	90	99	57	70	55	63	53	19	15	9	13	472	370	380	325		
三 月	751	569	431	366	316	303	389	379	220	203	281	25	264	158	175	113	198	134	200	194	35	31	40	40	1784	1398	1515	1317		
四 月	226	179	289	264	435	386	386	356	336	295	339	308	288	173	220	176	242	208	301	229	39	28	63	39	1566	1269	1598	1372		
五 月	154	152	349	294	409	888	477	449	269	316	318	296	375	168	265	180	249	213	323	324	40	28	44	42	1496	1265	1776	1585		
六 月	1495	620	4151	131	212	170	158	151	177	156	174	149	199	135	139	88	142	119	255	199	49	52	47	55	2274	1252	4924	773		
總 計	3000	2457	7998	1908	1547	1405	1613	1535	1171	1134	1325	1182	1355	792	991	692	1058	882	1315	1155	203	174	222	201	8334	6844	13464	6673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製

# 南京特別市各區每月婚嫁人數統計表

十八年份上半年

(根據首都公安局調查)

月 份	東 區		南 區		西 區		北 區		中 區		下 關 區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月	37	19	56	36	48	25	33	25	40	23	6	4	220	132
二 月	7	6	13	8	13	5	14	6	9	8	2	1	58	34
三 月	23	12	13	8	18	9	15	12	19	8	6	7	94	56
四 月	28	22	45	24	33	23	26	27	31	15	19	4	182	115
五 月	28	10	34	23	35	30	31	17	40	22	11	7	179	109
六 月	3	2	8	9	9	4	6	1	10	4	6		42	20
總 計	126	71	169	108	156	96	125	88	149	80	50	23	775	466
	197		277		252		213		229		73		1241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製

## 南京特別市銀行郵局匯兌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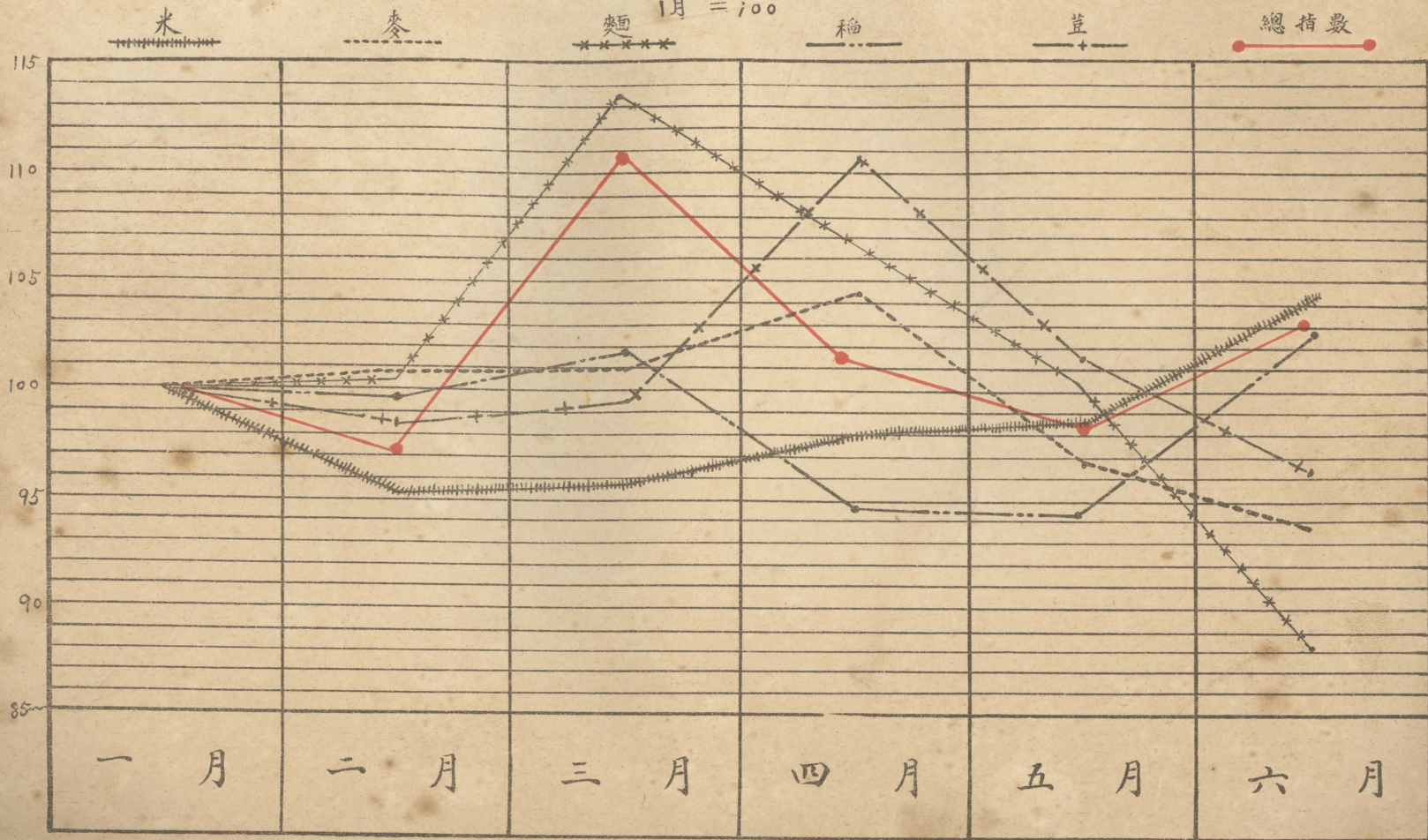
(十八年份上半年)

月 份	匯 入	匯 出	出 超
一 月	6147838.350	13282130.772	7134292.422
二 月	5511874.029	13691943.362	8180069.333
三 月	5170047.200	20673900.850	15503853.650
四 月	5637677.917	16982021.120	11344343.203
五 月	4535533.900	18114739.620	13579205.720
六 月	8609403.570	16010201.290	7400797.720
總 計	35612374.966	98754937.014	63142562.048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製

# 南京特別市糧食批發物價指數分類比較圖

十八年份上半年  
1月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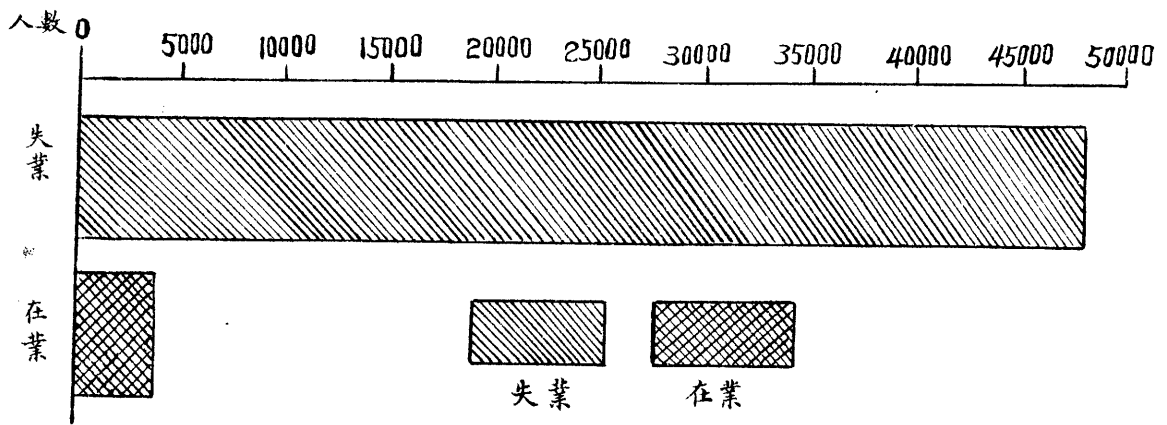






# 南京特別市各工會在業與失業人數統計表及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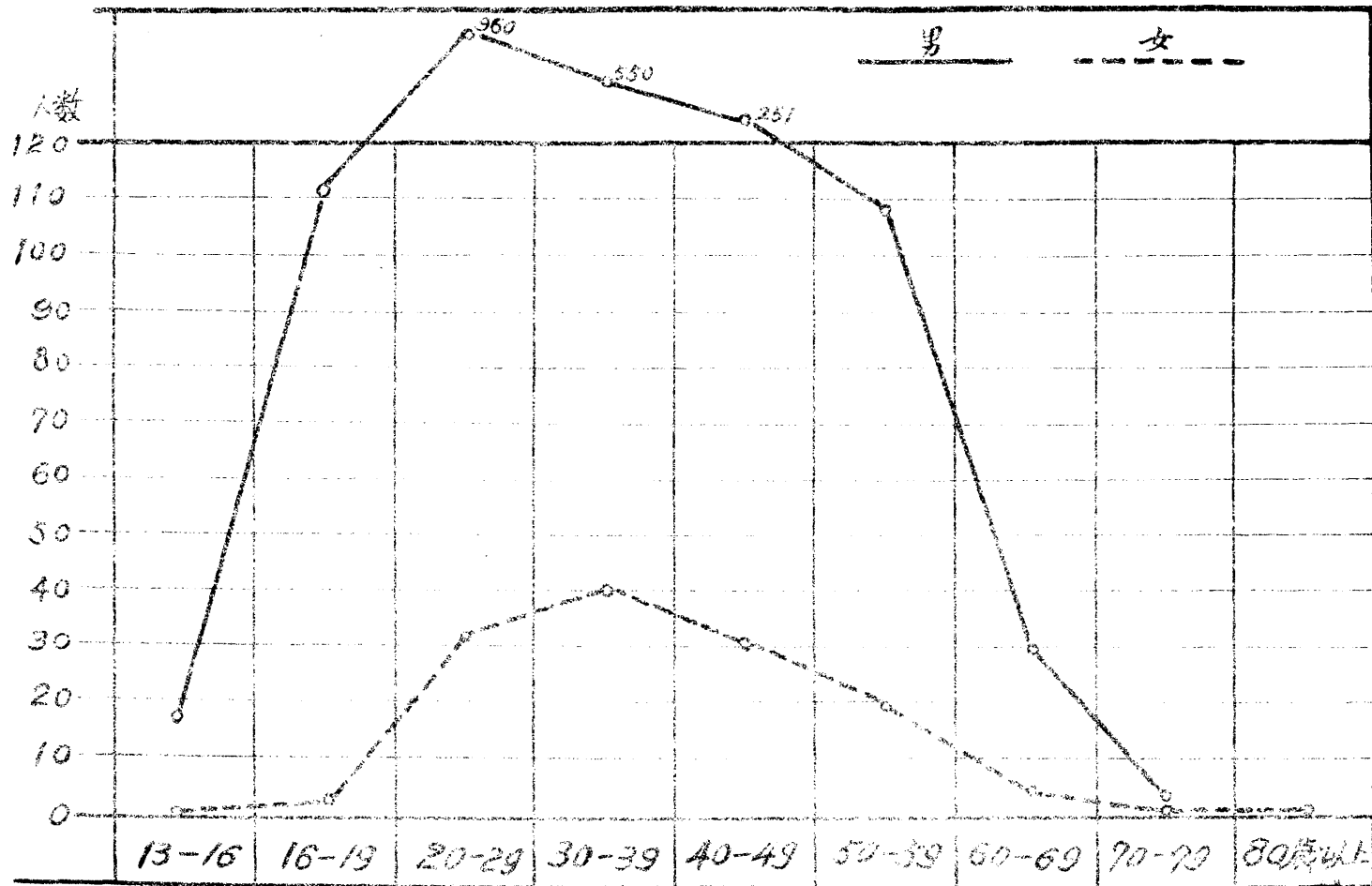
各業工會數		94	總計
在業人數	男	41981	47970
	女	3016	
	童	2973	
失業人數	男	2978	3837
	女	856	
	童	3	
總計人數	男	44959	51807
	女	3872	
	童	2976	
備考		本表係將本市總工會經整理之工會人數及未經整理之工會人數合成	





# 南京特別市罪犯年齡比較圖

十七年份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製

##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 一·變更組織條例

查衛生局原組織條例，設三科十一股，計總務科之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行政科之下，設管理醫務訓練登記設計五股。技術科之下，設防疫製造檢驗三股。該項組織，行政科因設股較多，事實上最形吃重。尤以管理一股，合管理取締事項於一股，尤爲繁重。至於技術科中之製造股，則自十八年四月衛生試驗所成立以來，製造事項，多半移歸管理，遂致形同虛設。餘如行政科之登記股，按之國府廢止登記名稱之例，亦應遵照更名。至於各股之以劃歸何科管轄爲宜，尤應分配平均，以明系統而利工作。當經該局局務會議議決：行政科之登記股更名註冊股，劃歸總務科；原有總務科之統計股與行政科之設計股，事關技術，劃歸技術科；原有技術科之製造股，無再設立之必要，即行撤廢；原有行政科之管理股，則分設爲清潔取締兩股，訓練股，則名爲保健股，仍隸原科。似此一轉移間，總務科劃出一統計股，加入註冊股而爲文書事務註冊三股。行政科劃出原有登記設計二股，加入新股而爲清潔取締醫務保健四股。技術科裁撤製造一股，加入新股而爲防疫檢驗統計設計四股。不惟工作平均，易收實效，而各該科長之管理董率，亦較爲周到，且於原預算，亦無出入牽動之處，尤爲便利也。

該局經決定如此變更組織後，并修改組織條例，提交市政會議照案通過，業於十八年九月實行，至於變更後之該局組織條例全文，當另刊法規彙編，茲不備載。

### 二·出席衛生行政會議

查本年一月間，衛生部以我國衛生行政，向無精密策畫，亟應分別籌議，次第進行，祇以事關設計，非博訪周諮，詳加研討，不足以臻妥善，而利進行，當定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在首都招集市衛生行政會議，各

市衛生局長，屆時均應到京列席，並先於二月五日以前，將所有準備提議各案，寄達彙編，等因，咨由市府轉令下局，當經遵照準備提案十起，先期送往，屆時由胡局長躬往列席，並當場報告本市衛生行政狀況，茲將各提案分錄如下：

提案一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議 題：培植醫藥人材以樹衛生行政基礎案。

理 由：

竊維國家富強，繫於民族健全，有健全之體魄，始能有健全之民族，其所以使體魄健全之道，衛生尚矣，吾國人口，在清季乾隆時已有四萬萬之稱，迄今垂二百載，不特民族生殖率未聞增加，而人口減少之說，反盛傳於全世界，此無他，衛生之不講求也，總理在民族主義中，已諄諄指示我人矣，今我國民政府，為重視民族健全起見，已有衛生部之設立，衛生行政，得以逐漸推行盡利，固可預卜，然而衛生之事，關係專門學術，以醫藥為基本，非一知半解可得盲從，返顧吾國衛生行政之落後，醫藥人材之缺乏，輒不禁與重大之感想，蓋行政之道，在首樹基礎，基礎不立，即事業未由發展，吾國衛生行政，尙無設備，而辦理衛生行政之人才，又如是其缺乏，嘗考各國全國醫師之分配，大約每一萬人口中，必有五人至十人之醫師分布其間，平均每一醫師所支配者，少則一千人口，多則二千人口，能如是，衛生行政，方有成績可言，今以吾國四萬萬人口計之，我國醫師至少須有二十萬人，方足以敷分配，即以三萬萬人口言之，亦非有十五萬醫師無以協助衛生行政之進行，徒恃為政者發號施令於上，而無醫藥人才資其運用，則未有不感受困難者也，矧吾國散布社會間之醫師，在通都大邑中者，粗視之尚不為少，而細察鄉村之間，則寥如矣，且其中猶有新舊之分，其舊者因不合於時代性，姑無論已，即新者亦不乏僅窺皮毛，濫竽充數之輩，故以嚴格論之，目前醫藥人材之缺乏，不第不足供社會之需要，即並衛生行政上所需之人員，亦大有才難之慨，是以培植醫藥人材，實為當前之急務，查吾國全國公私立醫藥專門學校，為數不過二十餘所，造就之人才，已不敷社會間之支配，影響衛生行政者甚大，方今科學昌明，醫學發達，人方躡等而進，吾則匍匐于後，教育當局為提倡科學之計，亟應將舊有各省公立醫藥專門學校，設法改組為

醫藥學院，多設學額，整頓設備，培植醫藥人才，以利衛生行政，謹以管見所及，臚陳各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舊有各省公立醫藥專門學校，一律改組為醫藥學院。
- 二·中央研究院，應增設醫藥研究所，以造就高深醫藥人材。
- 三·派遣醫藥專門人材，分赴各國考察。
- 四·由衛生主管機關，設立衛生行政訓練班，招收醫藥人材，加以訓練，以期適合衛生行政之用。

#### 提案二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議 題：訂定衛生行政服務人員保障條例案。

理 由：

查衛生事業，完全科學性質，其工作人員，非富於醫藥學識及研究公共衛生有素者，不克勝任，如預防傳染，檢查疫厲，各種醫士之取締，公私醫院之攷核，飲食藥物屠宰肉品之檢驗，以及學校工廠衛生之調查等事，均非有專門醫藥衛生人才不足以收成效。既係專門人才，在吾國衛生幼稚時代，得之非易，自宜按照專門技術人員保障條例，明定保障條文，庶一則人員均能稱職，不致用違其才，二則可以研究所學，久而愈精，三則可以專精厥職，久而愈熟，四則人可持為常業，不致有五日京兆之心，五則人皆用其所長，不致有遷地弗良之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擬請按照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保障之先例，訂定衛生行政服務人員保障條例，呈由 國府公布施行，其內容大致為凡衛生行政服務人員，一經任用，均使久於其職，不得輕易調動，如有不稱厥職者，無論何級人員，均須臚列事實，呈明衛生部，交付懲戒委員會審查確實，方得加以處分，不得由各該長官自行任免，俾資保障。

#### 提案三

提議人：市衛生局。

議題：醫師登記，仍當以國民政府下各市衛生局執照，與內務部頒執照一律待遇案。

理由：

查衛生部公佈之醫師暫行條例第七條，載有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等語，是明以從前北京政府內務部頒發之執照為有效，而以國民政府下各衛生局所頒給之執照為無效也，夫醫師之所以須有執照，在乎甄別其有無資格，似不能僅以發執照機關之有尊卑，而即判別其為有效無效，且在衛生部未成立以前，各地衛生局恐開業醫師之無資格者，惑人聽聞，誤人生命，乃舉行醫師之登記，俾可加以取締，嘗考其所列資格，與今部頒者大概相同，倘使審查資格相符，似應與內務部頒執照之資格相符者受同等待遇，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

各地衛生局所發醫師執照，其資格與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相符者，應與已領內務部頒執照而資格相符受相等待遇，由本會呈請 衛生部修正條例。

提案四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議題：取締不合科學的醫藥上虛偽宣傳案。

理由：

我國民衆智識淺陋，不明科學，利用投機之人，遂得以張大其詞，神明其技，為虛偽之宣傳，被其惑者所受損失，小則枉費金錢，大則危害健康，又有不守道德之新舊醫為擴大個人之利益，作種種誇大宣傳，甚至發行不合科學不適世代之報紙惑人聽聞，皆足以釀成民衆思想之錯誤而使人歧途，此虛偽宣傳之亟應嚴禁者也。

辦法：

- 一，凡未經中央衛生試驗所及各地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化驗認為合格的丸散膏丹等，一概不准其作何廣告。
- 二，通令各報館及印刷所等，凡新舊醫欲登廣告及印刷各種宣傳品，以及關於醫藥的報紙等，非持有醫師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者，不得代之登載或印刷。
- 三，通令全國正式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應遵守醫師道德，不得誇大宣傳。

提案五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議題：應請中央規定各省市設立衛生模範區以資提倡案。

理由：

年來國人鑒於公共衛生事業之重要，故對於保健上防疫上之衛生設施，均視為有必妥之趨勢，所謂保護公眾健康，胥賴乎此，但以一省一市之大，欲使其處處合乎科學的衛生，經濟能力，兩有不可，為亟提倡衛生以資表率計，不得不於各省市中先設立衛生模範區，逐事推廣，庶全市全省得良好之楷模，能以模範區為標準，倣而效之，共同研究衛生設施方法，俾全市全省均能同等享受公眾健康之保護而無登壽域，是各省市之創設衛生模範區，實為目前要圖，似應呈請中央規定，以資提倡，謹提出以俟 公決。

辦法：

擇市中交通便利或繁盛區域，定為衛生模範區，凡房屋建築之適宜，街道之清潔，及一切保健上防疫上之設備，當為全市之冠，俟後辦有成效，逐事推廣，以冀全市全省全國均化為衛生區域，此不但為保障人民之健康計，即中外觀瞻上，亦有重大之關係焉。

提案六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衛生局。



議題：籌設醫藥衛生材料製造廠案。

理由：

際此關稅自主，正宜提倡國貨，以抗外貨之侵入，苟不此之謀，徒曰增高稅率，是猶飲鴆止渴，速其斃耳，吾人日常所不缺乏之衣食住行，大半仰給於外貨，醫藥一端，尤非依賴舶來品不可，當此人民趨向西醫之時，而所需求於醫藥用品者亦日增，涓涓之水，猶能成澤，況此種貢獻於外人漏卮，年亦千萬，良屬可觀，然此猶其小者也，醫藥衛生材料，不僅間接關於民生而已，直接且侵犯吾人身體之健康，東西各國，醫藥發達，工廠林立，國家且設衛生材料廠以供軍隊或公共事業之需用，一方復有衛生試驗所以檢驗之，良以醫藥直接關係於人民之生命，有不利於人生者，固不能不取締之也，環觀吾國，無論國家私人，無一製造之所，徒藉外來之原料，任意調合，美其名曰製造，為害之烈，更尤甚焉，甚至一針一線之微，亦非仰賴於外品不可，竊以為輸入之品，往往有專供行銷於吾國市場者，良窳莫辨，國人徒迷於外貨之精，殊不知醫藥不能如機器，得由吾人目力辨識之，現中央衛生試驗所成立矣，輸入之醫藥衛生材料，殊可限制之矣，然顧此失彼，不謀自造，是猶歲饑不得不嚼草根樹皮，而猶曰是不可食也，其將坐以待斃乎，苟一旦國際戰爭驟起，輸入斷絕時，將何所賴，疫癘蔓延，無法消滅，唯有隨其自然而已，革命成功，建設方始，醫藥衛生材料廠之籌設，不但於民生有關，且吾人身體之健康繫焉，是固不能稍緩須臾者也。

辦法：

先在首都籌設一規模較大之醫藥衛生材料廠，視經濟及地方之情形再設分廠，設備費暫定五十萬元，內分藥品細菌衛生材料（指紗布藥膏之類）器械研究五部，每部設長一人，各由專家充任之，部更劃分為若干科，以富於經驗之專門家任之，使專責成，經常費約為六萬元，流聘資本以所需材料之多寡另定之。

提案七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衛生局。

議題：促成興辦首都自來水案。

理由：

首都現狀最感困難之問題，厥爲飲料水，因無自來水之設備，日常飲用之水，號稱最佳良者爲江水，而大多數仍取諸內河以及舊式之井，此項飲料，確係危險，是以赤痢霍亂等，常不絕發現於市內，此首都自來水之亟應促成與辦者一也，查自來水之功用，不僅於飲料衛生上有重大關係，卽如消防設施助長工業噴晒馬路沖洗污物以及公共場所之需要，均非有自來水不易爲功，此首都自來水之亟應促成與辦者二也，歐美各國，各大城市，皆有自來水之設備，卽就國內而論，上海廣州天津漢口亦皆早經興辦，南京爲先總理指定之首都，一切建設，本應樹全國模範，而重要基本之建設自來水，獨未舉辦，尤屬非計，此首都自來水之亟應促成與辦者三也，查南京在十六年以前，不過爲江蘇之一省會，人口既未如現今之日增，交通亦尚未發達，傳染病菌之來源，亦不若今日之複雜，固不免有種種傳染病之發生，自定爲首都，人口日增，五方雜處，若無基本設備，將來之危險，恐有非意料所及者，此首都自來水之亟應促成與辦者四也。

辦法：除此市財政拮据之時，應由衛生部以首都自來水建設之重要咨請建設委員會提前辦理，或由南京市政府招商承辦，並規定初期保息辦法，以資招致。

#### 提案八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議題：關於公園栽植藥草案。

理由：

時至今日，通國言論，莫不謂中醫有消滅之必要，中醫無科學知識，自然在淘汰之列，然吾以爲無代價之消滅，則非但中醫未能淘汰，且西醫亦難以發達，何也？蓋中醫本不足稱之爲醫，在社會心理中，亦不過讀書不發者聊藉醫藥以糊口耳，俗語云，讀書流落，測之醫藥，於此可見業中醫者豈誠得意哉！於此又可見中醫之治病，不過以藥行醫，豈誠行醫用藥哉！然則中醫之消滅宜矣，中醫之消滅，亦有代價矣，嘗考日本由和漢醫而改換西醫，未嘗有半篇擯斥和漢醫

之文字，而和漢醫不數年以至於自然淘汰者，以其盡力研究和漢藥，發明成分，使一般使用木鼈子者，自然會使用斯屈里啓甯，使用麻黃者，自然會使用藹弗達林，猶之以穀煮飯之俗，欲其勿喫則怒，易之以米，則無不從，同一理也，執此以觀，欲使中國倡行科學之西醫而消滅中醫者，研究中藥，發明成分，實爲一大根本問題，惟研究中藥，當從栽植始，不事栽植，空叫研究，欺人之談也，嘗於日本，中央設有和漢藥草試植場，內務省衛生試驗所，設有和漢草試植園，一面栽植，一面研究，使煮穀之俗盡知米咏之良，所以和漢醫自然淘汰，而西醫發達，亦未聞藥品都須仰給于西歐，但在中國情形，財政困難，或者不暇計及，然今日各省市莫不闢有公園，園中鮮不栽植花木以資觀瞻，則就其所栽植花木之經濟，以之栽植藥草，一樣可供游人觀瞻，而醫藥前途，又能有所資助，謹提出以俟 公決。

辦法：

一 各省市公園以其栽植花木之經費人員，使之栽植藥草，就地由衛生行政機關選派藥學人員指導兼理，此輕而易舉之一辦法也。

### 三·衛生模範區

查衛生模範區爲全市衛生建設之基礎。本市衛生局，早有樹立是項衛生模範區之計劃，並鑒於下關原係商埠，舟車雜沓，防疫保健，尤宜率先舉行，以爲首都屏障。因擬定計劃預算，呈請本府轉呈行政院鑒核。旋奉行政院訓令，以發交衛生部核議之下，下關爲水陸交通要道，往來行旅雜沓，管理上極爲困難，不如另擇繁簡適中之處，先行試驗等因。當由本府轉飭該局悉心斟酌重行妥訂，送府核轉。經該局遵照擬具計劃預算，及衛生模範區事務所試辦時期組織章程（從略）並參照天然形勢，人口密度，生活狀況，訂定模範區之範圍如下：

西自大鐘亭附近于午線路與鐵路交叉點起，斜逾崇樓公園沿百步，坡經乾河沿高家酒店，至管家橋與雙石鼓交叉點止。

南自管家橋與雙石鼓交叉點起，沿老半橋中山路兩旁至逸仙橋至。

東自逸仙橋沿河起，至與鐵路交叉點再沿鐵路兩旁，至鐵路向西灣折止。北以北極閣鷓鳴寺鐵路爲界。

此項本市衛生模範區之面積，共佔九方里，地處本市中心，對於設立衛生模範區應具之標準，甚爲適宜，其預定施政期限，分試辦實施兩時期，至該區內初步應行設施之衛生建設，亦經該局釐訂如左：

- 一、關於清潔及一般衛生事項：(甲)清潔道路(乙)設置衛生稽查并加訓練(丙)改良廁所(丁)檢查飲水并改良飲水井(戊)取締飲食品，(己)撲滅蚊蠅，(庚)調查住戶衛生狀況(辛)取締不衛生商業(壬)其他一般的衛生事項。
- 二、關於保健及醫療事項：(甲)衛生診療(乙)公共衛生看護(丙)施行勞工衛生(丁)辦理學校衛生(戊)改良助產(己)改良家庭衛生。

- 三、關於防疫事項：(甲)實行種痘(乙)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丙)檢查疫病(丁)臨時防疫(戊)施行消毒。
- 四、關於統計及宣傳事項：(甲)死亡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乙)生產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丙)疫病統計(丁)傳單圖表報紙電影演講等宣傳事項(戊)舉辦衛生展覽及運動週。

綜上各項條例計劃預算等等，均經該局擬妥後，呈請本府核准，惟對於預算方面，每月經常費核減爲四千一百七十九元，全年經常費，核減爲五萬〇一百四十八元，須候呈請中央撥款。至於本市衛生模範區事務所之開辦費五百元，亦經撥交該局具領，業已正式成立，實行試辦矣。

#### 四、下開清潔所

下開爲本市最繁盛之區域，市廛櫛比，人烟稠密，清潔事務，極關重要，惟其他？距城區較遠，行政管轄上殊感艱長莫及，是以在前江蘇省會警察廳時代，即有下開清潔所之設，采包商制，初由耿華堂承辦，迨國府建都金陵，本市設特別市政府，於是此項清潔所，乃歸公安局衛生課管轄，十五年三月，商人劉文進以認繳月捐五百十六元，得標繼續承辦，並遵章繳納三個月月費一千五百四十八元，保證金一千元，訂承辦一年爲期限，是爲益農清潔所，乃該商接辦時與

耿華堂訐控糾葛，久久未能開辦，迨既開辦，復又積欠月捐，一再押追，結果將預繳各費扣抵淨盡，尚不敷一百餘元，未幾劉商病故，適承辦期滿，當由公安局另行招商投標，詎投標期內，無人過問，因之收入全無，乃變更辦法為招商認辦，至十一月始由商民高桂榮具呈聲稱，自願按照劉文進原包月捐五百十六元繼續承包，並附繳保證金二千元，以資保證，所訂承辦期限，以三年為限，遂由公安局批准許可，發給許可證及章程，俾資遵守，高桂榮即先期措繳保證金八百元存案，是為合記下關清潔所，該所直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始行呈報開始辦公，並絡繹將保證金繳足存頓半年之清潔事務，至此始得恢復原狀，願自合記清潔所接辦之後，糾紛迭起，纏訟無已，初為劉文進之妻劉柏氏，希圖把持一部份廁所，竟向公安局屢次呈訴，公安局調知其情，先後駁斥，事潮寢息，未幾又與農民方面發生爭執，風波迭興，市府自有劃歸農民合作之意，當以事關契約拘束，未便遽加變更，幾經調停，風潮始弭，詎該商自此即藉詞賠累，延不繳款，截至十七年九月底止，積欠月捐至六個月之多，計洋三千零九十六元，迨十月六日，公安局衛生課奉令改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處籌備處，該所亦移轉管轄，歸衛生處籌備處監督其事，當以衛生課對於該所一切款項均未移交過處，特咨詢公安局，該局復以係孫前局長任內之事，現經查明，該所保證金二千元，業已如數扣底無餘，所欠繳之數，歸公安局負責理楚，以清手續，此公安局衛生課管轄時之經過也。自十月六日起，該所移歸衛生處籌備處，十一月一日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處成立，該所至本年一月一日，本局改組成立，接管該所，一依舊章辦理，惟恐該所疲玩成性，月捐仍前泄沓，特一再嚴令措繳，並令將保證金二千元補繳存案，乃該所藉口營業虧累，保證金至今懸宕，雖月捐仍歸措繳，但亦未能月清月款，復敢於移轉管轄之際，異想天開，擅收糞杓捐，致為鄉民趙長慶等具呈到局，繼復控奉市府令飭查辦，經澈查後，以其未經呈准本局，擅立名目，擾及細民，勒令取消，並出示禁革，嗣據呈稱，每有多數客籍流民，負篋持杓，伺便即至該所自設及包租各戶坑廁之內竊取糞料，因警署意存漠視，不加干涉，至該所雖查獲竊犯，亦無法處置，特向本局請予出示保障，經本局派員調查，確有竊糞情事，當為維護該商營業，除布告下關區市民不得遍地遺矢，雖在昏夜，亦須就近廁所登廁，以重衛生，至無業流民，假檢糞為名，實行偷竊，亦屬應行嚴禁，隨經咨請市公安局轉飭下關區署隨時予以協力禁止，如獲送竊糞之人，并予查明法辦，俾免虧累。又對於該所擬自行雇傭檢拾遺矢及按戶守收辦法

，事屬清除污物，已准妥慎試辦，惟不得擅收費用，以符定章。

## 五·清道事項

(一)清道隊方面 查辦理公共衛生事業其最足表現於外，而有目共睹者，厥惟清道，本市之有清道隊。始於民國紀元前二六年，創辦者，為前江蘇省會警察廳，當時編分東南西北四隊。迨民國二年，成立馬路工程處，清道隊撥歸統率，編制人數，一仍其舊。惟後以北路區域過廣，照管難周，乃復於儀鳳門內，增設一北二路隊，而原有之北路隊，改稱北一，泊民國十六年春，首都克復，成立市政府，清道隊，遂移隸前衛生局接管，因成立未久，亦未有所改革，及同年七月，該局裁併於公安局衛生課，始行劃分為東，南，西，北一北二，中，下關七路隊，而中西二路，又各設一分隊，嗣迭經前衛生處，及本局先後接管，茲將一年來經過情形，約略述之：

1. 增設分隊 除原有東南西北一北二中下關七路隊，及西路分隊，中路分隊，照歸外，復於西華門內，增設一東路分隊，以便統率。

2. 增加組數 查各路清道隊，原係分組工作，每組夫目一人，夫役三人，在前衛生課管理時代，計總額四百名，本局因適應環境，增加效率，計又值市內中山路完成，工作路線加長，故特量予擴充，計東路隊，增設一分隊，添募夫役五組，西路隊，添募一組，北一路隊，添募二組，北二路隊，添募一組，中路隊，添募一組，下關路隊，添募一組，餘照歸總共目夫四百九十九人。

### 3. 改良待遇

- 甲·增加薪餉 查清道隊夫目，月餉僅九元，夫役八元，處此米珠薪桂之秋，維持生活，良非易易，本局體恤勞工，良用歉然，曾於本年八月間，呈請市府，於可能範圍內，酌予改善，嗣奉指令，准予各月增五角，當即通令各路隊，於十月起，實行照支矣。

- 乙·製發油衣及背心 各路隊目夫，前無油衣，一遇天雨，即難工作，而背心一項，亦足以壯觀瞻，而便識

別，本局特呈請市府，撥款製發，並編列號碼，以資統計。

4. 整頓工作

甲·擬訂街道清潔調查及清道狀況報告表 辦理清道，最重稽查，曩在衛生處時代，曾擬訂三聯街道清潔調查表一種，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通知單，第三聯報告單，凡調查專員，每月須將調查所得，逐一依式填入通知單，分別發交各該管路隊，按照通知單所開，各不潔街段，趕派佚役，緊急清除，事後再將處置情形，填入報告單，彙報來處，此制沿用一載，近因頗多流弊，應加改革，特重訂兩聯調查清道狀況報告表一種，不日頒行，茲將兩種表式附列如左：

附表一

存 根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路街道清潔調查表				
局 長 鑒 核						街 名 地 段
						調 查 時 間
調 查 員						
月						
日						

衛 字 第 一 三 〇 〇 號

通 知 單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路街道清潔調查表				
街	名	地	段	調查時間
				不
				清
				潔
				情
				形

附告本表係調查員實地填就各清道隊成績之優劣即以此單為每月考查之標準

衛 字 第 一 二 〇 〇 號

報 告 單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路街道清潔調查表				
街	名	地	段	不潔略記
				處
				置
				報
				告

局長 鑒核 路清道隊長 月 日  
 附告 各隊長得通知後應速將不潔地點設法清除並將此單交局審核







右列污穢處所希即設法處置回報爲要 路清道隊隊長照 附記：此表中之不潔地點由各該隊長於文到三日內處置完畢即將處置情形填入欄內加蓋私章仍呈繳清潔股查核																				
	月	日	回	報																

乙·實行逐日點名 查各路隊伙役，工作時間，本定上午六時起，至十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惟間有居住家中，每晨出發，不能按時到隊情事，本局因於本年三月間，製定循環點名簿一種，分發各路隊，逐日點名，每週呈局核閱一次，殊便考核，

附循環點名簿式



丙·禁絕陋規 查廢歷年節，各路清道夫，常有私向各住戶店舖，需索酒貨情事，亟應禁絕，以勵廉潔，當經本局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路隊長查禁矣。

(二)洒水隊方面 查馬路洒水，為清道要務之一，本局於本年三月間，始由市工務局，將洒水任務，撥歸接管，計當時所移交者，僅破舊人工洒水車六輛，運貨車改裝之洒水汽車一輛，工作迂滯，萬難敷用，故經積極籌劃，於本年五月間，呈奉本府核准，先後購置新式洒水汽車四輛，編列號碼，其第一號至第四號，即為新置備者，並將舊有一輛，編為第五號，每日洒水工作時間，規定夏季自上午六時起，至九時、十時至下午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冬季自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半，至人工洒水車，則因破舊太甚，無從修理，均廢而不用，茲將各車工作路線，及取水地點列下：

#### 1. 工作路線

甲·自中山門起，經黃埔路，馬炮標，折回中山路，經塘坊橋，估衣廊，丹鳳街，唱經樓，黃泥崗，由黃泥崗口，經中山路，直達江邊止。

附記：如遇必要時，須至中山門外之中山路洒水。

乙·自江口起，經大馬路，惠民橋，興中門大街，鹽倉橋橋，薩家灣，三牌樓，馬台街，新菜市，由新菜市繞道丁家橋，中央黨部門前，董家巷，高樓門，安仁街，再折回原路，經博德橋，鼓樓，保泰街，成賢街，石板橋，至碑亭巷，二廊廟起，經延齡巷，火瓦巷，廣樂街，廣東街，奇望街，夫子廟前，龍門街，市府門前，折回經昇平橋，內橋，珠寶廊，羊市橋，紅紙廊，石橋街，螺絲灣，沈舉人巷，高家酒店，籌市街，至鼓樓止。

丙·自黃泥崗口起，經中山路，新街口，三道高井，二道高井，頭道高井，昇平橋，中正街，大中橋，公園路，復成橋，常府街，三十四標，磨盤街，楊公井，戶部街，金鑾巷，三元巷，明瓦廊，羊皮巷，子午綫，老王府，土街口，國府前街。大倉園，罵駕橋，沐府西街，至半邊街止。

#### 2. 取水地點

甲·第一綫 取水地點：1. 江口，2. 挹江門，聖公會附近水塘，3. 洒沐灣附近水塘，4. 吉兆營水塘，5. 逸仙橋下河水。

乙·第二綫 取水地點：1. 江口，2. 惠民橋下河水，3. 洒沐灣附近水塘，4. 五卅公學附近水塘，5. 成賢街文德里內水塘，6. 石板橋張家塘。

丙·第三綫 取水地點：1. 楊公井水塘，2. 火瓦巷水塘，3. 漢西門外河，4. 乾河沿河水。  
丁·第四綫 取水地點：1. 八府塘，2. 三十四標九連塘，3. 楊公井水塘，4. 武學園水塘。

戊·第五綫 取水地點：1. 玄武湖，2. 尖角營都司衙門水塘。

(三) 垃圾問題

1. 關於垃圾箱者 本市自定都後，人口激增，而垃圾數量，亦與日俱進，關於容納問題，誠不可不再四躊躇，查本市垃圾箱，數皆木製，前公安局衛生課，雖製有少數之磚砌垃圾箱，然質地不固，為時數月，半就摧毀，本局鑒往知來，為體察現況，適應需要計，乃有市民自備垃圾箱，及由局添製水門汀垃圾箱之呈請，此項辦法，係將全市地方，詳細查明，分別劃定，計共有應由商戶自備垃圾箱之繁盛街道，六十三條，應由局設置磚骨水門汀垃圾箱之地點，二百七十九處，此外窄小巷街，則以原有之舊木製垃圾箱，暫時修理應用，計每隻垃圾箱，需洋十六元四角八分，已造具預算，繪具圖說，呈請 市府示遵矣，附表如下：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調查市內各區應由商戶自備垃圾箱之繁盛街道表

區	別	街	名
北	區	三眼井北門橋魚市街過西路界鷄鵝巷至堂子巷止唱經樓唱經樓東街	
下	關	興中門大街至惠民橋東塊	
同	上	鮮魚巷大街至鄧府巷東口	
同	上	大二三馬路至江邊	

南區	三山街大功坊南門大街花市大街
同上	羅樓大街東牌樓武定橋狀元境教敷營沙灣
同上	南門城圈南門大街米行街掃帚巷
同上	長子橋上碼頭北山門巷口燕翅口
中區	大行宮國府東街國府西街國府正街
同上	五馬街昇平橋馬號南珠寶廊東四象橋
同上	承恩寺蠟子市黑廊街府東街行口街坊口街奇望街
西區	水西門內大街油市大街倉巷大街陡門橋
同上	評事大街大彩霞街上下浮橋
東區	吉祥街花牌樓大街
同上	貢院大街夫子廟龍門街淮清橋貢院西街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調查市內應行設置磚骨水泥垃圾箱地點

區別	地點	應添箱數	區別	地點	應添箱數
東區	奇望街中段	一	東區	嘔頭巷北段	一
同上	針巷中段	一	同上	水巷三號	一
同上	姚家巷廁所南	一	同上	九兒巷三號	一
同上	東關頭中段	一	同上	中正街中段	一
同上	興隆巷中段	一	同上	邀貴井九號	一
同上	小石壩街中段	二	同上	東釣魚巷中段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同	同	同	北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雙井巷中段	水巷內	丹鳳街協盛成衣號門前	小兒巷南口	測量局操場	黃泥崗中	洪武街太平水缸旁	雙蒲巷九號	河塘園巷內	將軍廟中	三牌樓南街河邊	鼓樓北街花園邊	新街口中段	木屐巷中段	羅郎巷南北口	徐家巷渡船口	北傘巷	五福街	施家巷	小彩霞街西口菜市門口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同	同	同	北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姚家巷內	將軍巷內	四牌樓軍政部西	周必由巷內	大影壁西首	大石橋新都旅社前	蓮花橋東口	大紗帽巷東口	小石橋口	小廟口南菜園旁	馬台街	丁家橋鐵道西首	鼓樓北二條巷內	佑衣廊中段	迴龍街東口	生姜巷	漢西門外	大膠巷	來鳳街中	倉頂



同	同	下	同	同	同	同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同	同
上	上	關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鳳儀里	富潤里	天后宮巷內	王府園南口	內橋灣中	白衣菴	竹竿里東口	泥馬巷三十六號	絨莊街北口	陸家巷七號	破布營中	明瓦廊中	大香爐中	老王府中	盧妃巷中	壽康里十六號	小松濤巷二號	黨公巷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下	中	同	同	同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同	同
上	上	關	區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上
石橋	永甯街天德里	三多里	慧圓街中段	觀音庵	南捕廳二十六號	天青街中	大板巷中	走馬巷西口	曹都巷十四號	程閣老巷十九號	曾公祠一號	張府園五號	富民坊六號	八條巷六號	羊皮巷十號	武陵里弄口	松濤巷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

(三)所得結果 成績最佳者，為北二，東一，西四，三區，不潔者，為西一，南三，中三三區。

### 七·籌設菜場

查市菜場之設，其作用有三，即便於檢查，免污道途，不礙交通是也；本市之菜場，僅有小彩霞街，北門橋，及下關新馬路三處，餘則沿街攤担，鱗次櫛比，在前衛生處時代，曾會同市公安局，查明原有，及應添菜場地數目，咨請市工務局，會核辦理，並將調查情形，呈報本府鑒核，嗣以原表有應行更改之處，又經會同工務局，修正原表，擬具辦法，呈請核奪在案，及本年二月十五日，奉指令內開，准予擇要分別修建，即由工務局核實估計，編造預算，呈候核奪等因，比即函達該局查照辦理，乃遲滯數月，迄未實現，因又於六月十日函催，速建，以應要需，當准函復，已飭科從速辦理，一俟竣就再項預算，呈奉本府核准後，即行興工修建云，附修正原有及應添菜場地點表如下：

#### 南京特別市市內各區原有及應添菜場地點表

區別	署別	地點	原有	應添	備考
東區	第四分署	大中橋太平里	—	—	
南區	第一分署	顧樓街五龍池	—	—	
同上	第二分署	六角井	—	—	
同上	第三分署	新路口中	—	—	
同上	第四分署	城捕廳	—	—	
西區	第二分署	小彩霞街	—	—	
同上	第一分署	漢西門內白菓樹	—	—	應整理

同上	第二分署	水西門外牌坊街
北區	第二分署	三牌樓
同上	第一分署	北門橋
中區	第一分署	新街口
同上	第一分署	科巷蔭餘善堂
同上	第二分署	昇平橋
下關		西砲台
同上		牛家灣
同上		新馬路

### 八·整理廁所便池

查廁所便池，關係公共衛生，至為密切，本市廁所，有二百六十餘處之多，惟大半係私人修建，公廁則由市財政局經營，共僅四十三處，該局為籌劃改良起見，擬先從編號入手，已呈由本府核准矣，至便池方面，則與菜場同案呈請本府添建，卒以預算尚未經工務局呈奉核准，未能即時興修，良用悵歎。

### 九·關於醫藥事項

(一) 第一平民醫院 查第一平民醫院，自移歸前衛生處，及衛生局先後接管後，頗多改革，茲特撮錄如左：

1. 改良院務 該院昔隸公安局時，經費支絀，不免因陋就簡，如醫藥用具之缺乏，刀匙半就鏽壞，全院並無一具確嚇氏血管鉗，及縫合針線等，則其他可知，且下午完全停診，尤形不便，前衛生處，為整頓計，除撥款添購，必需用具外，並以該院員役薪餉過薄，酌予提高，下午完全應診，夜間並輪流值日，以免貽誤。



2. 改正名稱 該院雖經改善，然終以限於房屋，及經費，未能與部頒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相合，本局頗名思義，當經於十八年十月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改稱第一平民診療所，並令該院遵照，改名具報矣。

(二) 籌設市民醫院 本市素乏完善醫院，雖有鼓樓醫院，設備尚佳，然係私立，取費甚昂，其他私人設立之診療機關，亦皆收費昂貴，一般市民，勢難問津，前衛生處，有鑒及此，嘗於十七年十二月間，擬具章程，及預算，呈請市府擴充第一平民醫院，改稱第一市民醫院，並籌設第二市民醫院，以應需要，嗣於本年二月間，奉指令內開，以據市財政局核復，值茲市庫支絀之秋，又兼新預算，未經國府批准，所有新興事業，祇可暫從緩辦，仰即遵照等因，閱時未幾，又奉市府令准衛生部咨請，飭屬籌設醫院，診療所，轉令辦理。本局因又查案呈復，重申前請，比奉指令略開，查籌設第二市民醫院，應從緩議，至擴充第一平民醫院，改稱第一市民醫院一節，應即照准，仰擬具擴充計劃，呈候核奪等因，又經遵令擬具章程，及預算呈核，均經照准，惟院屋因無公產可撥，而租賃民房，又未覓得適當者，以致根本問題，未能解決，此則環境關然也。

(三) 置辦巡迴救護車 查歐美各國，通都大邑，皆有救急之設，其用意係預防市民倉猝間，發生不幸事故，得以施行最迅捷之治療，其保安市民，救護急難，意至善，法至良也，吾國各地，衛生設備，素甚簡陋，對於此種設施，尤多漠視，實為市衛生行政之缺陷，本市為首都所在，中外觀瞻所繫，自當表率全國，兼之自定都還，人口激增，交通日便，車馬雜沓，社會間人事，亦日形繁複，每日臨時發生之事故，如傷害自殺，以及災難急變，均係出於倉猝，苟無救急之備，頗難得適當之處置，衛生局前曾以此意，擬具辦法預算。呈請市長核辦，嗣經本府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以經費關係，准予先行置備巡迴救護車一輛，由工務局，撥出汽車一輛，改裝應用，關於救急事宜，由第一平民醫院，醫生兼辦，該局奉令後，當以救急設備，刻不容緩，在此市款支絀之下，得有巡迴救護車一輛，亦可勉為應付，隨經重編預算，及應需各項經費，續請本府核准，同時由工務局，撥到舊汽車一輛，本擬估價改裝，旋奉市長諭，以總理奉安期近，改裝殊費時日，准在該局清除垃圾經費尾款項下，撥款作為移購巡迴救護車之用，至該項經費，所擬購置之垃圾車，則由工務局舊車改裝，該局遂於

五月二日，派員赴滬，訂購最新式之救護車，車中一切設備，均極完全，可容病人二人，醫師一人，看護一人，衛生警士一人，勤務二人，担床藥櫥，診療桌，地位配置殊為適當，車身之大可知，車髹以白漆，車頂有小氣窗，俾資流通空氣，時適該局局長，擔任總理奉安委員會衛生組副主任，並兼救護股主任幹事，對於救護計劃中，亦有臨時救護車之組織，故與該局在滬訂購該車，極力贊助，并有衛生組，議決撥款四百元，作為裝置費，該車係於五月二十七日，由鐵道部專撥之鐵板車，載運來京，先行試車，尚稱穩固，總理奉安典禮舉行之日，該車即加入，擔任巡迴救護事項，往來救護區域，梭巡救護，甚為得力，將來便利於救急方面者，逆料必多，故目前雖無救急所之設，而救急工作，仍不致廢弛也。

(四)調查全市醫藥 醫藥兩項，為人民健康，及減少疾病痛苦之保障，其關係於人民者，至為密切，故對于市內醫藥情況，所宜加以調查，藉以明瞭一切，以定衛生行政標準，而資統計，嗣自本府令，轉衛生部製發各種醫藥狀況調查表，着其認真辦理，尅日填送，當由該局。一面佈告全市各醫院，各新舊醫師藥師，助產士，藥舖，醫藥團體，醫藥學校等，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前，各自到局填表；一面并分函通知，以免遺漏，計自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調查始告結束，隨將所填各表，呈送本府彙轉衛生部查，茲將本市醫藥情況，統計附載於後：

京市醫藥統計表

類 別	數 目
新 醫	118
舊 醫	244
助 產 士	17
藥 劑 士	13
接 生 婆	54
西 藥 房	33
中 藥 店	75
醫 院	33
醫藥團體	3

## 醫院開業報告表

名 稱			
地 點			
經 營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醫 院 各 程 項 章			
建 築 物 圖 略			
病 室 間 數 及 每 間 之 面 積			
病 室 區 別 及 床 數			
火 災 及 其 他 非 常 設 備			

- 說明
- 一、經營者如係法人則註明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一、醫院章程項下或將各院章程填入或註明另附章程幾份
  - 一、建築物圖略項下可註明另附圖樣幾份
  - 一、本表根據部頒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規定之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製

(五)公布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衛生部訓令該局，以我國醫院，日見增多，本部為便於管理起見，特按照各國先例，參酌國內情形，擬訂管理醫院規則草案二十八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令發轉飭遵辦，當以是項規則，與醫藥師，暫行條例，均有連帶關係，本市醫藥師領證，正在積極舉行，在未辦理完畢以前，實施深感困難，因呈請於本市，開業醫師領證辦竣後，再行實施去後，旋奉指令，所有已領部證，各醫師，應即按照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其未領部證者，暫緩實施，仍催令勉期領證等因，當即遵將是項管理醫院規則，函送市內各醫院，遵照辦理，一面布告，自布告之日起，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補行呈報來局，嗣迭據咸寧醫院，遵照呈報，惟報告書式，參差不同，該局為求劃一起見，特規定醫院開業報告表式一種，分發填報，截至十月初，始據各醫院填送齊全，因又派員，按照所填報告表，逐院查勘，其不合規定者，限令改稱診所，即勉合規定，而設備未周者，亦通知設法改善。(附醫院開業報告表式)：



南京特別市內學校衛生調查表										工作	休息	備註	說明							
校名		校址		設立機關		校長姓名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工役人數		一、本表空氣項下可填以流通或不流通光線項下可填以充足或不充足字樣飲食項下可填合宜或不合宜起居可填 不起睡時間工作可填以開始及停止工作時間娛樂可填明娛樂種類沐浴可填明每週次數廁所可填以清潔或 不清潔字樣空場可填以廠內空場之有無健康狀態可填工友之營養狀況疾病人數及健康檢查舉行否 二、如有職業病發生時應於備計欄內詳註人數病狀並其預防治療方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室公辦	室教	室寢	室習自	室洗盥	室浴	室察診	室養休		室膳	房廚	所廊	他其	數總	
校舍		校間		校數		校舍		校間		校數		校舍			校間		校數		校舍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健康狀態			其他					

空 氣	光 線	飲 食	起 居	運 動	椅 棹		健 康 狀 態	場 園	廁 所	廚 房	沐 浴
					等 差 尺 寸 離 距	高 寬 長					
<p>註備</p> <p>本表空氣項須將校舍各項部分別填寫流通或不流通字樣光線項須將校舍各部分別填寫充足或不充足字樣          飲食項可填以合宜或不合宜起居項可填以起睡時間運動項可填以清潔或污穢字樣場園項須填寫體育場字樣          寫其高低寬窄長短尺寸沐浴項須填寫明每遇次數廚房廁所項須填寫清潔或污穢字樣場園項須填寫體育場字樣          校園之有無健康狀態項應計明學生一般營養狀況與病人數健康檢查舉行否棹椅差等係指棹面水平台面水          平線之距離而言須詳填尺寸棹椅距離係指棹面內緣與坐椅面內緣之距離而言若棹面內緣與椅面內緣稍間離者          議之加(十)距離坐椅面前緣輸入棹面之下者謂之減(一)距離棹面內容下垂線與椅面前緣上行線相一致而成一          直線者謂之零(〇)距離</p>											
<p>明 說</p>											
<p>調查員</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醫長	明 說	註 備	全 月 百 分 比	總 計 疾 病 人 數	其 他	中 毒	外 傷	眼 病	新 陳 代 謝 病
					一．霍亂 赤痢 傷寒 白喉 猩紅熱 天花 鼠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麻疹 瘧疾 破傷風 流行性感冒 等均屬急性傳染病 本月份發生何種傳染病可註明於備註欄 二．腎臟炎 膀胱炎 尿道炎 等症均屬於性病 三．遺精 淋病 等均屬於性病 四．眼病 內沙眼 等病 五．百分比係以全校人數計算例如急性傳染病人數為二五人該校人數為一〇〇人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二五								
								每日疾病平均人數					
								每日平均百分比					



南京特別市市內工廠 年 月份疾病統計調查表

廠名	廠址	創辦機關	廠主姓名	工員人數		工友人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病名	請假	退工	死	亡	總計	百分比		
急性傳染病								
呼吸器病								
消化器病								
循環器病								
神經系病								
泌尿器病								
生殖器病								
性病								
皮膚病								



南京市特別市

醫調查表

序	衛生上工作進行程	診療時間	診療設備	何校畢業	住址	年	姓	名
						齡	名	
				畢業年限	接事日期	性	籍	址
						別	貫	

一〇，編送衛生運動實施方案及報告書

本年二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為實施各項運動訓導民衆起見，特函本市衛生局徵求衛生運動實施具體方案，轉送設計委員會，以為參考，當由該局根據經驗事實，擬定本黨下層工作衛生運動實施方案，分綱要宣傳，訓練，喚醒，三種；隨經函送宣傳部去後，旋由本府令將關於衛生運動已往經過，現在實況，未來計劃，分別詳細編造報告書送府以憑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俾資參考，亦由該局編造詳細報告書，呈由本府彙轉。茲將該項衛生運動實施方案，暨報告書附載於後：

## 本黨下層工作衛生運動實施方案

### 導言

這種方案，是對於下層的普遍的一般民衆的切要衛生常識，說明怎樣地去宣傳牠，訓練牠，喚醒牠，使他們都能夠認識牠，而且實行牠的種種方法。

### 綱要

#### (一) 宣傳

#### (二) 訓練

#### (三) 喚醒

#### (一) 宣傳：

##### A 文字：

1. 編訂各種衛生小冊單張，分發民衆；
2. 編製各種衛生圖畫，標語，圖表，(死亡疾病統計)發給民衆，及懸貼各交通要道；
3. 商請各報紙增刊衛生常識專欄。

##### B 口頭：

1. 固定演講場：  
名人，專家，化裝，幻燈等演講——室內演講；
2. 流動演講團：  
機關，團體，組織衛生演講隊——露天演講；
3. 俚辭，歌曲，使婦孺皆知。

#### (二) 訓練：

1. 訓練民衆及與衛生有關之業團，關乎各項衛生規則之說明；
  2. 改良運輸垃圾糞料等方法；
  3. 提倡獎勵尙武精神——注意體育；
  4. 建築公共坟墓；
  5. 禁止露棺暴柩；
  6. 掩埋病死禽獸；
  7. 訓練農工個人家庭，公共衛生；
  8. 舉辦暑期學校，招集各小學教員，授以衛生常識；
  9. 各小學校添設衛生課程；
  10.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 (三) 喚醒：

1. 舉行衛生運動大會；
2. 衛生運動游行，呼喚衛生口號；
3. 污物大掃除——遵部令每年兩次舉行；
4. 實施消毒工作；
5. 撲滅蚊蠅蚤鼠等運動；
6. 播種牛痘；
7. 設立衛生展覽場所；

A 陳列各種衛生圖畫，標語，微生物圖表，生死疾病統計圖表；  
B 陳列病理模型。

###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關於衛生運動報告書

竊以衛生事業之關係於國際地位，民族精神，與夫國民健康至大，顧際茲人財兩缺，欲求速成，勢所難能，事非慘淡經營，繼之以毅力不辦，本局自十七年十月間，由公安局衛生課改市屬衛生處以至於今，為期僅不過五閱月，中間經過接收整理，並依極欠缺之經費擬訂最初步實施的方針，因陋就簡，在所難免。初着手於衛生教育之宣傳，繼之以衛生教育的訓練，而一切衛生行政的實施，均逐漸改革，以期完成為主旨，謹將關於衛生運動事項，分已往經過，及現在實況，並未來計劃，摘要編造報告如后，謹請

鑒核。

已往經過

分宣傳訓練二種：

(甲)關於衛生教育的宣傳，又分文字口頭展覽三項：

- 一·文字宣傳：編發個人日常衛生，婦孺衛生，勞工衛生，煤炭中毒的危險，性病淺說，學校衛生，自來水與首都衛生種痘淺說，工廠衛生等小冊；又發可怕的喉痧，可怕的天花，個人衛生規則，以及為什麼要掃除污物等短篇傳單；又張貼騎街標語，直立標語，分條粘貼標語，以及各項通俗衛生圖表等等；並商就上海社會醫報特闢首都衛生專欄。
- 二·口頭宣傳：敦請名人專家，在本市通俗教育館，夫子廟小學，以及中央黨部無線電播音台等處，演講各項衛生問題；并組織露天演講組，分往城廂內外衝要地段講演衛生。
- 三·展覽宣傳：借通俗教育館，羅致各項衛生標本圖表以及模型等等，開衛生展覽會。

(乙)關乎衛生教育的訓練者，查宣傳工作，僅不過為喚醒民衆，對於衛生上加以注意，苟欲使其明瞭衛生行政之本義與遵守衛生法規，使力行而無怨，則衛生教育的訓練尚矣，惟以本市民衆之多，欲統使於短期間內實施訓練，事實上實難辦到，爰擬分訓練辦法為二：

(其一)直接民衆訓練，尤就本市與衛生有關之各業團着手，若飯館，茶館，澡堂，理髮店，戲園，以及旅館等各業，事先印就各業最簡單而易於做到之衛生布告數種，一面分期召集各業到局，逐項應用圖畫說明，務使各個瞭解布告上所列衛生條例之真義，方可收知而後行之效果，至若學校，農民，以及一般社會的衛生訓練等，亦正在分別設計舉辦中；

(其二)間接民衆訓練，各級民衆，雖經本局直接訓練，究嫌效力薄弱，難免日久疎懈，吾人爲補助訓練計，即將衛生行政下級幹部人員，若衛生警士者，加以救急，防疫，保健等，諸常識的訓練，遣而散爲民衆指導，此本局所以有衛生警士消毒救急訓練班之設施也。

現在實況

(甲)關乎宣傳事項者，除各種刊物及展覽會等，因限於經濟，雖未能遵照已往經過繼續印發外，然對首都衛生專欄的發行，和衛生演講團的進行，本局依然繼續努力，務求達到市民瞭解衛生行政的精義，和收以一傳十傳百而千萬的效果爲目的。

(乙)關乎訓練事項者：

(一)直接民衆訓練，已先擬定小學校衛生訓練大綱，俟會商教育局舉辦，其辦法：一，具辦各種圖表，如各國人口死亡率比較表，本市歷年所患傳染病死亡表，肺癆傳染路徑圖，天花爲害可怕圖，兒童生活，習慣，改良等等；二，編成小學衛生訓練方案，派員攜同上述圖表，前往各小學切實訓練演講。

(二)間接民衆訓練，每逢星期一召集所屬衛生警士隊到局訓話，並授指導民衆的方針。

(三)籌設街道清潔自治會，查衛生事業之能發達與否，其條件有三：即一，經費充足；二，設施有方；三，民衆也要有衛生事業的認識和養成衛生生活的習慣；凡此三者，互有連帶關係，未可或缺，本局以值茲市庫竭蹶，設施初具規劃，而市民衛生常識都未普及之爰有積極籌設街道清潔自治會，以謀與市民合辦衛生事業之發展，其辦法就本市一千百餘條街道中，各選出街長一人，依本市警察九十二個派出所而分爲九十二個清潔自治區會，

每區各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區內所有街道衛生清潔事宜，並由本局輪流派員分往各區會指導一切，並努力於衛生常識的宣傳，同時並得籌劃相當經費，以補助公款之不足，全部計劃，經呈市府核准辦理，不日可開始進行矣。

#### 未來計劃

除將已往經過及現在實況各事項仍須反覆繼續進行外，其對宣傳者，擬設立衛生陳列所，編輯衛生雜誌，廣映衛生電影等等，對於訓練者，注重培植人材，擬設衛生補習所，助產學校，衛生護士訓練，衛生警士之擴大訓練等等。

(一) 衛生陳列所，羅致各種通俗衛生圖譜，衛生標本，尤着重於病原菌的研究和傳染路徑的說明，分別陳列，並附設衛生圖書室一所，俾衆自由觀覽。

(二) 編輯衛生分論，著衛生常識，命令摘要，行政實施摘要，衛生統計報告，以及自由談等各篇，編輯成冊，非賣品發行。

(三) 廣映衛生電影，蒐集各地衛生運動大會影片，如大掃除運動，驅滅蚊蠅運動，以及地方大消毒運動等，又放大各種病原菌之狀態，及其繁殖傳播情形，各影片廣為開映，俾民衆對生理與病理，均有科學化的認清。

(四) 衛生補習所，本市衛生建設，正值萌芽時代，辦理衛生行政專門人員，需材孔急，應即設法養成，固有衛生補習所之擬設，其辦法使一般從事衛生行政人員，原具有相當之衛生常識者，利用星期夜晚及晨光運動等時間，以從事於學識之補充，其非衛生行政人員而有志求學者，亦准其入學本所，學年及課程另訂之。

(五) 助產學校，我國歷來缺少產科學院及助產學校，舊式穩婆，盲人瞎馬，鹵莽從事，以致一年中因產而喪命者，其死亡率超過歐美十餘倍，本局為重視產婦生命及減少嬰兒死亡率起見，因有助產學校之擬設。

(六) 衛生護士訓練，衛生護士之職責，即係巡迴視察市內各家庭間之衛生狀況，並協助預防傳染病，指導保育嬰兒及攝生之方法，本市人烟稠密，戶口日增，此項公共衛生護士，尤有急於設立之必要，訓練法另詳。

(七) 衛生警士之擴大訓練，查衛生警士之職責，係執行衛生法規，稽查衛生狀況，為衛生行政人員下級幹部之主體



，其訓練設施，本局接辦之初，本早已着手進行，惟僅以現有三十名之衛生警士，以之分配於市內五十萬之人口，工作緊張與遺漏情形，在所難免，本局爰擬逐漸增加人數，積極擴大訓練，查衛生運動，即所以運用衛生教育的宣傳和訓練，使民衆對於整個衛生建設，確有根本的認識而無遺，故衛生運動，亦即衛生建設的出發點，而一切衛生行政的設施，皆可隨而進展也。

## 一一·舉行六業衛生訓練會

衛生局爲謀全市人民之健康，公共衛生之完成，爰由行政科訓練股擬具訓練本市有關衛生各業辦法，呈准胡局長自一月三十一日起，連日召集市內有關公共衛生之理髮，旅館，飯館，戲院，澡堂，茶館等六業店主，來局談話，以善意的態度，告以公共衛生上應注意之各要點，一方面指示各業應遵守衛生事項，一方面使之明瞭衛生與發展營業之關係，第一日召集理髮業，第二日旅館業，第三日飯館業，第四日戲園澡堂兩業，第五日茶館業，每日開會時，由局長，科長，主任等出席，講解各業應遵守衛生之要旨，各業推派代表，出席者甚爲踴躍，計到一千三百餘人，並發給各業應遵守衛生事項布告，張貼各店，以資遵守，閉幕後，隨派衛生警士多人，分投視察，以覘成效，結果尙稱美滿。茲附錄六業應守衛生信條如下：

### (一)理髮業應遵守衛生事項

- 一·地方須隨時洒掃清潔；
- 一·每客用過之刀剪木梳刷子等用具，須用火酒消毒擦淨，最小限度，必須用水煮沸二三分鐘；
- 一·每客用過之面盆，須用沸水鹹皂洗拭潔淨；
- 一·每客用過之手巾圍巾，須用沸水泡洗；
- 一·禁止打眼挖耳刮鼻；
- 一·多設痰盂，並加以石灰乳；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一一一〇

(一) 旅館業應遵守衛生事項

- 一．髮匠手指，須洗刷乾淨，衣服須用白色，並須帶上口罩。
- 一．寢具被毯枕席等，經一客宿用者，必須加以洗晒，方得再用；
- 一．房屋須洒掃潔淨，每間至少須設痰盂一具，並加以石灰乳；
- 一．廚房須力求清潔，菜蔬魚肉，必須煮熟；
- 一．茶水以沙濾為宜，惟無論濾過與否，必須煮沸；
- 一．廁所須隔離臥室及廚房；
- 一．傢具須勤加洗淨，每客用過飯食用具及手巾，尤須沸水泡洗；
- 一．空氣光綫，務求充足；
- 一．臭蟲為回歸熱，黑熱病，癩病等之媒介，務須撲滅淨盡；
- 一．發現旅客有傳染病時，須立即報警。

(二) 飯館業應遵守衛生事項

- 一．房屋須洒掃潔淨；
- 一．桌櫈須楷抹潔淨；
- 一．多設痰盂，並須加以石灰乳；
- 一．煮菜烹茶燒飯用水，均以沙濾為宜；
- 一．每客所用碗筷杯盤及手巾，心須沸水洗淨，方得再用；
- 一．食品均須加蓋紗罩或玻璃罩；
- 一．除鹹醬品及瓜果等可生食者外，一切菜蔬魚肉，必須煮熟；
- 一．不得售賣餒敗食物；

(四) 戲園業應遵守衛生事項

- 一、不得隨地傾倒殘餘食物及污水廢棄物；
- 一、廁所必須隔離廚房，並須隨時消毒；
- 一、廚房侍役手指，須洗刷清潔，衣服須用白色；
- 一、園場須洒掃清潔；
- 一、每四米突平方碼，至少須設置痰盂一具，並須加以石灰乳；
- 一、空氣務須流通，宜多開窗戶或設備換氣空筒；
- 一、廁所必須隔離，並須隨時澆灌石灰乳；
- 一、每客所用茶具，必須沸水洗滌乾淨，方得再用；
- 一、飲水以砂濾為宜，惟無論已否濾過，必須煮沸；
- 一、不得備公用手巾。

(五) 澡堂業應遵守衛生事項

- 一、水以用砂濾過為宜；
- 一、每客用過澡盆，須用沸水洗滌乾淨；
- 一、房屋須空氣流通；
- 一、舊式浴池，須設備換氣空筒；
- 一、每客用過手巾圍巾，須用沸水鹹皂泡洗潔淨；
- 一、發現疥瘡病浴客，所有澡盆用具等，均須用利瑣耳消毒；
- 一、設置痰盂，加以石灰乳；
- 一、伏役手指，須刷乾淨，圍巾衣服，須用白色；

- 一·禁止扞脚伏役代客放血；
- 一·禁止小販入堂叫賣。

#### (六)茶館業應遵守衛生事項

- 一·水以砂濾爲宜，惟無論濾過與否，必須煮沸；
- 一·每客所用茶杯及手巾，必須沸水泡洗潔淨，方得再用；
- 一·地方須打掃清潔；
- 一·桌椅須勤加洗拭；
- 一·多設痰盂並須加以石灰乳；
- 一·茶役衣服手指，必須清潔。

#### 二一·開設接生婆訓練班

查市內接生婆，類皆不學老嫗，手術既不精良，智識尤極缺乏，以之司接生之任，產婦嬰兒，危險何堪，衛生局爲慎重民命計，經派員分頭調查，此項接生婆在市內執業者，共五十六人，其隱匿不報，無從查考者，恐仍不免，正擬着手取締，會奉 衛生部訓令，開設接生婆訓練班，以推廣助產教育智識及消毒方法，當經擬具接生婆訓練班暫行簡章十條，布告市內接生婆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至該局報名登記，以便定期開班訓練，一面就已知姓名住址者，逐戶通知，倘敢抗不遵行，決予嚴格取締，勒令停業，現仍在積極進行中。

#### 二三·中小學校暑期教員衛生講習會

查中小學校學生，正在發育時代，其身心之強弱，與學力體格有密切之關係，若學校之衛生狀況不良，則影響於學生之健康至大，本局對於學校衛生，極爲注意，在前衛生處時代，曾製定表式，派員分赴各學校視察指導，業詳前篇，

惟學校教員為學校中心學生師表，亟需灌輸衛生知識，方足以資啓迪，而謀改善。衛生局因於本年七月間會同市教育局利用暑期餘暇，依照教育衛生兩部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之宗旨，擬訂簡章，呈府核准，假中正街安徽公學校址，組織惟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衛生講習會，自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開會演講一次，由市立各小學校實驗學校及在市教育局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每校派教員兩人為學員，逐日來會聽講，課程有學校衛生概略，急救處置等九種，專任教員，由本局指派，專家演講，則臨時敦請，共計學員七十餘人均甚表示滿意云。以下附錄講習日程如左：

### 講習日程

日	別	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講演員	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講演員
第一星期	四	開會式			
	五	消毒方法	劉崇燕	健康檢查	胡經歐
	六	急救處置	李行遠	消毒方法	劉崇燕
	一	學校傳染病及其預防法	朱洵士	個人衛生	周恢伯
	二	學校衛生概論	楊曉嵐	性的衛生	陳士翬
	三	學校傳染病及其預防法	朱洵士		
		本週星期六上午十時參觀衛生局			
第二星期	四	校醫之任務	楊樹信		
	五	學校衛生概論	楊曉嵐	免疫之意義	曹成傑
	六	急救處置	李行遠	健康檢查	胡經歐
	一	學校傳染病及其預防法	朱洵士	消毒方法	劉崇燕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 二 學校衛生概論
- 三 學校傳染病及其預防法

楊曉嵐 個人衛生  
朱洵士 性的衛生

周恢伯  
陳士翼

本週星期六上午十時參觀衛生部

### 第三星期

- 四 校醫之任務
- 五 學校衛生概論
- 六 急救處置
- 一 學校傳染病及其預防法
- 二 學校衛生概論
- 三 急救處置

楊樹信 免疫之意義  
楊曉嵐 學校衛生概論

曹成傑  
楊曉嵐

- 一 學校傳染病及其預防法
- 二 學校衛生概論
- 三 急救處置

李行遠 健康檢查  
朱洵士 消毒方法

胡經歐  
劉崇燕

- 二 學校衛生概論
- 三 急救處置

楊曉嵐 個人衛生  
李行遠 性的衛生

周恢伯  
陳士翼

本週星期六上午十時參觀衛生試驗所

特別演講員

- 一、褚民誼
- 五·余霖

- 二·劉瑞恆
- 六·張逢怡

- 三·金寶善
- 七·金鳴宇

- 四·胡定安
- 八·嚴智鍾

## 二四·舉行飲食物總檢查

查市內飲食物小販，該局曾於六月間，舉行一度登記，共三千三百餘人，至店舖方面，亦應同樣取締，故有舉行飲食物，總檢查之舉，在動議之初，本定自八月一日起，至七日止，嗣以准首都公安局來函，以八月一日有不便之處，而檢查計劃，亦略有變更，故決改自五日起，至十日止，其檢查方式，係將全市區域，分作三十一隊，自局長以下，科員以上，皆須隨隊出發，每隊由該局職員一人，衛生警士一人，公安局保安隊士一人，組織之，所有店舖小販，皆在檢查之列，隨時對於不合衛生之處，指導改良，並限期覆查，均能遵照辦理云。茲將此項計劃，及表式詳載於左：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有關衛生各業衛生狀況總檢查計劃

(一) 應受檢查之各業 一、茶館二、水爐三、飯館四、麵館五、燒餅油條店六、牛羊猪肉店七、鷄鴨店八、豆腐店九、一切有關衛生之肩販

(二) 檢查人員 由本局局長以下科員以上職員組織檢查隊檢查之

(三) 檢查隊之組織 每一檢查隊由本局職員一人衛警一名及公安局警兵一名組織之

(四) 檢查期限 以六日為限自八月五日起至十日止每日出發二十個檢查隊至檢查人員及檢查區域另行詳定之

(五) 檢查方法 檢查時應將查得情形隨時填入表格其應改良之處須將量情形填單通知限期勒令改良

(六) 檢查後之處置 檢查畢須當日或翌日由檢查員將所填表格呈繳行政科長轉呈局長核閱局長閱畢仍發科暫存以備覆查至覆查人員由本局外勤人員及指派之職員充任之

覆查時由本局指定之人員帶警覆查其有不遵照前檢查員之指導加以改良者即予以相當處分

全市有關衛生各業衛生狀況檢查須知

(一) 檢查隊(每隊檢查員一人及衛生警一名)每日上下七時由局出發

(二) 每一檢查隊於出發檢查前應準備攜帶之物品如後

一、檢查表格及檢查訖條各兩種

二、檢查隊旗 一面

三、鉛 筆 兩枝

四、漿 糊 一瓶

(三) 每隊出發須先至公安局分署內接洽由該署派警一名協助檢查

(四) 後開各業應予檢查

一、茶館二、水爐三、飯館四、麵館五、燒餅油條店六、牛羊猪肉店七、鷄鴨店八、豆腐店九、一切有關衛生

之攤肩販

- (五) 檢查時遇有應行改良之處即須限期勒令改良並將檢查情形隨時填入表格
- (六) 檢查員應將規定區域內應查各業檢查完畢方得回局
- (七) 檢查員回局後應將所填表格即日或翌日送繳行政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 (八) 檢查隊旗及檢查員符號等物品應由檢查員於全市應查各業檢查完畢後送由局長指定人員保存

南京特別市各區飲食物品店舖數目統計表

區別	茶館	水爐	飯館	麵館	燒餅油條店	牛的猪肉店	鷄鴨店	豆腐店	一切有關衛生之攤肩販	合計
東一	二七	七	三五	一三	一一	五	二	四		一〇四
東二	一六	五	五	一	四	二	一	二		三六
東三	二五	七	一六	一七	一八	八	三	六		一〇〇
東四			九	五	五	二				二一
南一	一六	一八	一五	二二	二一	二五	四	八		一二九
南二	一四	一八	二〇	二五	三〇	七	八	一四		一三六
南三		二〇	八	二〇	二二	二〇	六	一〇		一〇六
南四		一二	二三	一三	三九	七	九	二八		一三一
西一	一八	五	六	一二	二二	六	七	七		八三
西二	四一	一五	一四	三二	四八	三一	九	二〇		二二〇
西三	七	一四	一一	一四	五	三	五	七		六六





##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各種飲食物攤擔小販衛生狀況調查表

姓名	
營業類別	
不潔狀況	
改良辦法	
改良期限	
覆查情形	
備 考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調查者 (蓋章)

衛生醫士 (蓋章)

### 一五·各種取締事項

(一)取締牛皮骨角各作坊 查本市七家灣，仁義里，牛首巷，樓子街，草橋，牛皮街，虹土橋等處，各牛肉作，及牛皮骨角坊，前因妨礙城市衛生，曾由商民協會，函請市公安局，勒遷至漢西門外，嗣因七家灣，牛坊代表金春源等，聲稱遷移城外，種種困難，并議定衛生方法十二條，呈由公安局，轉呈本府，經令暫准展緩，儘十七年底設法遷移，各在案，及本年一月，該局因限期已滿，各坊仍未遷遷，因又查案，呈由本府，轉令公安局，嚴加取締，限期勒遷，旋因漢西門外，附郭人煙稠密，仍屬不宜，又經會同首都公安局，勘定鬼臉城以北地點，嚴限遵遷，乃以種種關係，再展期，直至十八年八月間，始有少數牛商，孫廣興等，擅遷至濱江鄉，大王廟一帶，其餘仍未遷移，刻仍在分別取締中。

### (二)取締非正式醫師

1. 黃道生 查本市翼鶴橋，同濟醫院醫生黃道生者，原係山東濰縣福音醫院畢業，前公安局衛生課，舉行醫師登記時，該黃道生亦曾前往登記，該課審查結果，認為不及格，須受一部分試驗，及去歲八月十一日，有三集軍駐京辦公處，交際主任李鎮邦者，因患淋病，往該院就診，乃該醫處置不當，妄施注射，不到二日，李鎮邦竟以身死，經由該辦公處，將該醫解送地方法院訊辦，至十月十二日，經該院判決，處以罰金二百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一日抵罰金一元，時適前衛生處已成立，為整飭醫政計，乃派員前往該院調查，據稱該院祇有房屋三間，佈置簡單，既無認識，又無病房，即病歷處方存根等，亦未置備，應如何辦理，伏乞核奪等情，常經該處詳加審核，以醫師診病，關係病人生命，何容稍涉玩忽，該黃道生，本係須受一部分試驗之人，而又發生上項情事，雖保不再發生，則對於該醫之繼續營業，自不能不鄭重將事，因即函請市公安局，勒令暫停營業，聽候考試，比准函復，已飭區遵照執行，一面由該處佈告週知，並令衛生警士隊，嚴密查察，嗣據黃道生之母黃常氏呈稱，伊子已遵令停業，不日赴日本留學，藉資深造，請免置議等語，當即批，以既經遵令停業，准即免予置議，不意本年一月十日，據科員徐警士報告，該醫仍在下關三馬路，開設診所，照常營業，實屬惡不畏法，因又函請公安局，轉飭下關區署拘拿該黃道生，嚴加法辦，當准函復，已依據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判處以罰金一百元，並令具結交保釋放矣。

2. 賽根德 本市貢院西街，德濟眼科醫院醫士，賽根德，原係印度人，自在京設院行醫後，大事招搖，並自稱曾在土耳其學習眼科，實則並無學校畢業文憑，而設計斂財之事，更所常有，衛生局正擬着手取締，適於十月二十五日，據市民嚴恆敬，控其對於病人。無論輕重，一律包治，醫費，藥費，掛號費，小賬費等，名目繁多，並須一次交清，方允診治，該民於八月間，感日疾之痛苦，請其診治，除一次將其包醫各費付清外，乃包期滿後，毫不見效，該醫又謂須另購一種藥水，價值昂貴，服後奏效必速，此項藥水，須在該院配合，不在包醫各費之內云云，該民只得照辦，如此日復一日，目病依然，而花費已達四五十元，且該院僅有房屋一間，設備不全，根本不能包治，而日常用具，均不消毒，悶願傳染，如此庸劣，實屬社會之害，請於核辦

等情當經本局派員密查，確屬實情，並搜來藥片三塊，石板二面，抹布兩方，一面通知該醫，遵照外國人行醫條例，呈驗文憑，以便審核，詎該醫竟敢不接受，將通知退回，尤為藐視法令，當由該局將詳情，連同搜來用具，一併呈請本府核示，當經函英領事署交涉，據復春應予取締，已令行該局辦理矣。

3. 取締裝運飲水船 查本市自來水，本府已另設專處籌辦，完成尙須時日，現為一般市民所通常飲用者，厥惟外河水，因之各茶館水爐，均用無蓬小船，至本城各門外，及東關頭，西方寺等處開口，分別運取，自應保持清潔，不容稍有腐混，惟各業戶為節省時間人力計，每將舟水滿載，通行內河之時，左右震盪，舟中水，溢出舟外，舟外水，亦侵入舟中，以致清濁混淆，妨害飲料，良非淺鮮，本局因于本年四月間，製定水船裝水標準鐵牌一種，無論船之大小，只能載至舷下，裁尺三寸之處，用洋鐵牌，畫線標示限量，此項鐵牌，共製有八十面，已發交衛生警士隊，飭警逐船裝釘，並造送清冊矣。

(四) 取締中醫用西法口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准首都公安局來函，以近聞有少數中醫，以衣食所迫，模仿西醫，備聽筒。購注射器，應如何辦理，請見復等由，當經該局核以醫師之用聽筒原係根據學理，為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別施以藥品，或行注射，若學理不明，針藥亂施，則危險情形，不堪設想，舊醫之用新法，實有取締必要，當經聲敘理由，呈請衛生部示遵，比奉指令，應即通行取締，當經函復首都公安局，並令衛生警士隊，飭屬嚴密查禁，嗣以游府西街三號，有舊醫列佐軒，濫用中西藥局名稱，亦經令飭，改稱中醫列佐軒診療所。

(五) 取締有礙衛生之藥品

1. 生殖靈 本年六月一日，衛生公報載，有中央衛生試驗所，受驗三德洋行生殖靈，因含春藥，呈部核辦之消息，該局對於此項成藥，正擬力予取締，因即函請該所，以化驗成績見教，嗣准函復，並檢送成績報告表一份，查閱化驗結果，確屬含有春藥育亨賓毒質，加以該洋行對於該藥，巧作種種荒謬宣傳，似此情形，不僅有違售藥本旨，抑且有礙社會風化，當經函請首都公安局，查照取締，並派員向各藥房查察，囑令以後不得

再行販售矣。

2. 愛露耐耳及兵托邦 查愛露耐耳，及兵托邦，原係催眠及麻醉劑，然爲醫師診療上，日常用品，該局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奉本府令查禁，當經聲敘理由，呈復，祇能按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七八各條之規定，嚴禁濫售，以防流弊，並通知各藥商，切實遵辦，違則照章處罰，一面函請首都公安局查照辦理。

3. 固本戒煙丸 本年十月十六日，本府准禁煙委員會咨，以據報告，常州馬山埠長年藥號，製售之固本戒煙丸，含有毒質，轉令一體查禁等因，當經令該局派取締股主任勞書一等，分赴各藥房店查搜，計先後在花市街，亞東興等藥號，查獲此項藥丸二十九瓶，又四大包，已發交衛生試驗所，認真化驗，以核憑奪。

(六) 取締秦淮河兩岸浮集污物 查秦淮河，爲首都名勝，絕不容有無知市民，任意糟蹋，本府雖已另設委員會，從事擬議疏濬，然茲事體大，恐非短時間內所能實現，該局爲治標計，特于八月間，擬具打撈秦淮河浮集污物辦法，並預算，呈由本府，指令核准，當即按照實施，此項辦法，係租定小艇四艘，每艘派衛生警士二名，駕艇巡視，取締違反衛生行爲，當實施之前，先行出示佈告市民，俾知水中有毒，不堪使用，並使明瞭本案用意所在，一面雇募多人，從事打撈，計歷時一月，秦淮河兩岸，浮集污物，已大告清除矣。

(七) 取締公共汽車及馬車行 查本市公共，及振裕兩公司汽車，每日行駛市內，多有不合衛生之事，如載客適量，以致車內空氣污濁，乘客體弱者，每多氣窒頭暈，且舊票員，任使乘客，在車內隨地吐痰，不加阻止，殊屬妨害公共衛生，該局特擬具取締辦法五條，俾知遵守，一面派員調集，各該公司車輛，查勘容量，規定載客人數，以防弊端，至馬車行營業者，亦往往不知注重清潔，馬糞馬糞，狼籍街頭，且拴馬溜馬，無一定地點，使用病馬，尤有傳染之慮，亦經擬具取締規則，呈候本府核示矣。

## 二六·處置腦脊髓膜炎

十八年春季，上海等地，發生腦脊髓膜炎；疫勢猖獗，蔓延迅速。本市爲首都所在，輪軌輻輳過往頻繁，病菌尤易

傳染。三月中，近畿南湯山附近，發生急性傳染病。該局以事關疫症，不容忽視，急派行政科長偕同防疫股主任以汽車馳往調查。據報：距南湯山三四里劉岡頭地方，於一週前，突然發生一種急性疾病，專侵小兒；主要病狀：為頭痛，往往經過半日，或一日即死；死前，伴以癡癲；患者并不患光，頭頸可以自由行動，下肢及眼，均無變化。附近小兒，先後死者，有十人之多。近數日間，已無所聞。惟另有患慢性病者甚多。當即在該處公安局內，診視乳兒七人，症狀大概相同，即發微熱，有咳嗽，呼吸，口唇有青紫色者，有發水泡者；聽診胸部有水泡音，恐似肺炎。即令該家屬等，善加診視，服藥調治，戒勿互相接近，以免傳染。並研究以前該處所發之急性疾病，證以癡癲頭痛諸症狀，似係肺炎所發之假性腦膜炎，而非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惜其時已無患者，致不能實地調查耳。當由本局函令該村村長，隨時報告情形，以備考核。並布告全市市民，注意預防。一面趕印各種宣傳品，俾市民知所趨避，藉保生命。無如本市衛生設備，因經費所限，殊多不全；且市民知識簡陋，在各地疫勢披猖之際，本市卒未能杜絕其侵入；幸防範尚早，各項救急手續，已有預備，故隨起隨滅，不致擴大。事後經該局調查所得，共患者二十六人；餘以未據各醫師報告，殊難懸揣。發生地點，以花牌樓北門橋二處為最盛。茲將處置疫症情形，分述於後：

(一) 佈告預防 由該局特將腦脊髓膜炎症狀，及預防方法，以簡單文字，印為佈告，張貼市內，並分送各報刊登；嗣又印刷傳單，及各項宣傳品，分發市民，俾知警惕趨避。

(二) 厲行傳染病報告 該局以市內疫症已有發生，為迅速撲滅計，特分函各醫院醫師，遇日發現，即行報告，以憑辦理。旋又召集各醫師，在該局開防疫會議；到者三十餘人，衛生部亦派員參加，討論傳染病報告及預防方法，並發給傳染病報告書，及傳染病預防條例，各醫師均允隨時負責報告。本局為嚴密防範起見，除令飭衛生警士於出勤時，隨加注意外，並派幹員，逐日往各學校，各工廠，公共場所，查察疫勢，俾知增減情形。

(三) 訂購血清製備口罩 該局查得市內腦膜炎注射血清，存貨缺乏，深恐疫勢猝發，救治不及，故特電申訂購；雖運來無多，幸勉敷濟用。一面復製備紗布口罩數千只，以一部份分送市教育局，轉發各校仿製蒙戴，分送市屬各機關依式仿製；以一部份供市民購用，每份收費極廉，以期普遍。

(四)出席衛生部防疫會議 衛生部對於首都疫情，深為注意，特為召集防疫會議，該局派朱楊二主任出席與議，並報告已往辦理情形，及發表嗣後防範意見。

(五)籌設防疫醫院：本市向無傳染病院之設，一旦疫症猖獗，實難處置；該局根據衛生部防疫會議議決案，及參酌目下情形，實有設立防疫醫院之必要。故即擬具預算計劃，呈由本府撥款開便，並可為夏秋間，預防傳染病症之用。嗣令歸併於創設第一市民醫院案內，附設傳染病隔離部以資應付。

(六)調查市內疫情 花牌樓曹姓男子，發生該症，由狄畫三醫師報告，本局即派員前往消毒，此為本市本月份腦膜炎發見之第一人。嗣於數日間，漸有發生。至本月底止，共據報告者二十六人。疫症繁盛地點，為花牌樓北門橋兩處。患者以未成年者居多，均由該局派員復查，施行消毒，並令送入鼓樓醫院，隔離療治，以免輾轉傳染。(七)演講預防其他傳染病 邇來流行性傳染病除腦脊髓膜炎外，尚有猩紅熱，白喉，流行性感胃等，惟為勢尚輕，該局為喚起市民注意，特發出勸告市民預防傳單兩種。並由該局局長，在青年會公開演講。嗣又迭應建設委員會南京女中國立中大等處，函請演講傳染病與衛生之關係。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患者調查表

患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發生日期	地 址	轉 歸
曹鴻昇	男	二一	四月一日	花牌樓	
呂 姓	男	九	四月三日	湯山	
張佩文	女	一二	四月九日	興中門于家巷十號	
周 姓	女	七	四月十日	門東木匠營	
譚保槐	男	一九	四月十一日	花牌樓公字二號	
張 新	男	二〇	四月十一日	中央軍官研究班政治大隊	

譚少林	男	一六	四月十一日	花牌樓張順興皮鞋店	
羅文炳	男	一六	四月十一日	下關鄧府巷順泰海味號	
王康順	男	八	三月十三日	鄧府巷	
艾華清	男	未詳	三月十四日	保泰街	
梁馬氏	女	未詳	三月十六日	水西門韓家苑	死
楊姓	女	一二	三月十六日	如意橋	死
杜雲貞	女	二一	三月二十二日	七家灣	
康素輝	女	七	三月十九日	十廟口十四號	
徐五佐	男	一八	三月十九日	糖坊橋十九號	
周良才	男	一五	三月十八日	造幣廠警衛隊	
劉啓開	男	九	三月二十五日	夫子廟	
王冬生	男	一一	三月二十五日	同仁街二十一號	死
王云元	男	二一	四月二十三日	獅子橋六號	
徐小蓮	女	一一	四月二十五日	下關三馬路十四號	
曹環之	男	一八	四月二十六日	花牌橋五十二號	
龔惠龍	男	一八	四月三十日	三條巷潘義興水木廠	
朱以諾	男	一〇	五月一日	繡花巷二十三巷	
蔣永發	男	一七	五月一日	沐府西街	
余翰丞之女	女	七	三月二十六日	太平橋七十五號	
劉耀榮之子	男	未詳	未詳	昇平橋	



## 一七·檢驗性病

本市社會局所屬婦女救濟院，收容婦女甚多，其中不乏曾操淫業者，染有梅毒，隱諱不報，設一旦從良而去，勢必傳播微毒菌，貽害社會，該局爲預防起見，特呈准市長，派技術科科长祝紹煌，率同局員及女護士等，前往實施檢驗，果發現梅毒者一人，淋病者三人，其餘患疥瘡者甚衆，是日共檢二十九人，餘均迫於羞恥，不允檢驗，雖經百端曉諭，卒無效果；該局爲澈底清毒起見，復商准社會局強制執行，遂又作第二次之檢驗，結果：受檢者二十六人中，患梅毒者三人，淋病者十三人，其他雜症及無變化者十人，即令隔離治療，實施消毒，以防傳染，並以取締章程中載有查私娼應由公安局送衛生局指定醫院實施健康診斷，患有花柳病者，留院醫治之規定，而該局所屬第一平民醫院，設備不全，且無病床之設置，診斷既感困難，留治亦無辦法，業將困難情形，陳明來府，在第一平民醫院未擴充以前，暫由救濟院留養，由該局派員診治，業已照准矣。茲將檢驗名單錄下：

### 婦女救濟院檢驗名單

姓名	病象
艾文	疥瘡
周文	同上
韓競	同上
楊方	同上
胡敏	同上
陳林	同上
李俊	同上

張	周	趙	陳	范	殷	江	李	鄧	鄧	王	徐	王	黃	范	李	王	董	李	王
聲	培	宜	雅	學	華	英	悟	耐	勤	芸	良	彬	庭	愷	祥	徽	星	樸	業
同	妊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疥	梅	淋	同	同	疥	濕	癩
上	娠	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瘡	毒	疾	上	上	瘡	疹	瘡
		化															管		
																	枝		
																	炎		

章	陳	祈	嚴	黃	王	李	姜	丁	范	鄧	范	趙	王	王	顧	李	王	姜	王
楨	雅	良	芳	庭	蕙	祥	蘇	華	學	勤	愷	宜	良	聲	斌	樸	傑	蘇	曙
同	無	同	同	梅	同	同	同	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淋	紅	同
上	變	上	上	毒	上	上	上	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毒	疹	上
	化							性									膿		
								炎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王	芸	同	上
董	新	同	上
鄒	玲	同	上
金	榮	同	上
李	俊	疥	癩
左	英	砂	眼
李	悟	濕	疹
周	佩	妊	娠

### 一八．設立臨時治疫所

今夏上海一帶，發生真性霍亂，疫勢甚為猖獗，本市地當南北孔道，行旅雜沓，深虞傳佈入境，當在下關滬寧車站，設立臨時檢疫處，嚴密查察，上行搭客，嗣因入秋以後，在本市南門外，亦發現真性霍亂，該局為緊急處置，即就南門外，同善堂內，設立臨時治疫所，以便消毒，急救，防止蔓延，旋據報告，城北丁家橋一帶，亦有發現同樣疫症，復在馬台街，設立治疫所一所，惟該兩處，俱為治療機關，而患者日衆，特再於下江考棚，設立治疫總所，以為隔離治療之收容機關，救治霍亂患者，先後辦理一個月，時疫已告肅清，爰即撤銷。

### 一九．舉辦嬰孩比賽會

衛生局為提倡嬰孩衛生，庶可養成將來之健全體格，實與民族前途，有重大關係，故擬與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辦理，經本府撥款籌備先經擬定計劃概要，及應備手續等項，於十一月三日，假府東街青年會場開幕，與賽嬰孩，甚為踴躍，先由指定醫務人員，檢驗體格，以發育與榮養為主，訂有標準表，檢定後，由評判委員會，評定給獎，用示提倡。

(一) 計劃概要及應備手續

- 一·宣傳 分登報，與發傳單，以引起社會之注意，一面函請教育局，代為通知各幼稚園，各小學校，及私塾等，轉知各生家庭，以便全市小兒加入。
- 二·會場地址 擬定府東街青年會。
- 三·比賽日期 擬定十一月三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
- 四·發印特刊。
- 五·年齡 定六歲以下，六個月以上。
- 六·獎勵 分等給獎。以小兒身體之強弱，精神之活潑與否為標準。另有發育概評表規定之。
- 七·備辦測量器 如秤以定輕重。如尺以定長短。
- 八·攝影。
- 九·娛樂 函請學校表演游藝。

(二) 嬰孩比賽會開幕盛況

本市空前之嬰孩比賽會，業由該局，會同教育社會二局籌辦，於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在府東街青年會開幕，頗極一時之盛，特將各部情形，分述如下：

- 一·開幕情形 中午十二時開幕，到會人物，有衛生部，劉代部長，鐵道部，連次長，及劉市長，本府各局長，並來賓嬰孩家屬等，約二千餘人，濟濟一堂，隨即開始檢驗嬰孩體格，至開會議式，則待給獎時舉行。
- 二·檢驗嬰孩 嬰孩由家屬率領，入場後，領取表式，至候驗室，依次由招待員，率至檢驗室，該室有醫師護士等十餘人，燃備火爐，嬰孩入室，即量權長度體重，由醫師檢驗體格，鑒定甲乙不及格者，即指示不良原由，俾資改善焉。
- 三·陳列圖型 特闢陳列室，陳列嬰孩各種發育表，暨各項病理圖表，蠟製病理模型，使觀者一覽，便可瞭然於嬰孩宜如何衛生，防止疾病，並有本局派員，在場一一指示。

四·獎品展覽 獎品除由會，購備，切合嬰孩實用物品外，並有各機關長官，加獎珍品，燦然美備，如劉市長之銀爵，市長夫人之衣服，工商部孔部長之銀爵，衛生部劉代部長之銀船，教育部，考試院，財政局，及市府錢秘書長之銀盾，交通部章次長，教育局顧局長，監察院楊秘書長之玩具，糖菓，衛生部金殿蔡三司長之銀器，市金庫劉庫長之銀爵，土地局之銀牌，社會局鄧局長之銀碗，工務局陳局長之小藤几椅茶具，旗民生計處梁主任之銀匾，市民銀行之禮券，該局胡局長之金牌獎旗等，此外三友實業社·中英·華英藥房·中國食品公司·英瑞煉乳公司·均有贈品加獎。

五·評定手續 與賽嬰孩，充達五百餘人，第一日，僅能將體格驗竣，計取甲等一百四十餘人，次日下午，由評判委員長劉市長，暨衛生部金司長，顧鄧胡三局長，醫師公會陳君，蒞場評定。

六·擴充獎額 原定獎額，僅十二名，嗣以參加者甚衆，乃決定擴充獎額爲三十名，計分一歲，至六歲，各取五名。

七·給獎情形 評定後，舉行給獎式，其秩序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敬禮「四」恭讀 總理遺囑「五」靜默「六」劉市長報告開會宗旨「七」宣佈評判結果「八」胡局長報告經過情形「九」劉市長夫人結獎「十」攝影「十一」奏樂「十二」散會

八·分贈刊物 會中有特刊一種，詳述育嬰方法，並另有本局局長胡定安博士論文，「嬰兒比賽會之重要意義」一篇，分贈到會者，使各界明白嬰孩衛生之重要。

九·布種牛痘 由該局派員在場，并爲各嬰孩施種牛痘，以防天花。

十·表演游藝 本市各小學，幼稚園學生，担任表演游藝者，有東南西中各實校，盧妃巷，馬道街，夫子廟，昇平橋，砂珠巷，崔八巷，各小學，此外并有許勉吾君，表演口技，均甚佳妙。

十一·各級優勝嬰孩名單

歲別	名次	姓名	年	齡	性別	住址
一歲	第一名	馬興祿	七個月		男	
	第二名	羅小空	七個月		男	

年齡	名次	姓名	年齡	性別
一歲	第三名	方慶生	七個月	女
	第四名	俞崇浩	十個月	男
	第五名	何玉良	十個月	女
	第一名	林建華	一歲六個月	女
	第二名	米明珉	一歲八個月	女
二歲	第三名	徐揚	一歲二個月	男
	第四名	葛元欣	一歲八個月	男
	第五名	周宗歧	一歲二個月	男
	第一名	徐一鳴	二歲十個月	男
	第二名	華紀文	二歲一個月	女
三歲	第三名	朱兆康	二歲七個月	男
	第四名	劉經衡	二歲一個月	女
	第五名	張素初	二歲十個月	女
	第一名	張素央	三歲七個月	女
	第二名	何玉振	三歲二個月	女
四歲	第三名	路再陵	三歲一個月	男
	第四名	尤國民	三歲八個月	男
	第五名	楊智和	四歲	女
	第一名	劉淑莊	五歲	女
	第二名	朱勇	四歲五個月	男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八章 衛生局方面

第三名	馮麟心	四歲二個月	男
第四名	孔令仁	四歲二個月	女
第五名	甘紅華	四歲五個月	女
六歲	葛九三	五歲四個月	女
第一名	俞崇靈	五歲五個月	男
第二名	劉良彝	五歲六個月	男
第三名	任美雪	五歲六個月	女
第四名	徐金	五歲五個月	女

## 二〇・籌設衛生試驗所

衛生試驗所，為公共衛生行政機關之耳目，舉凡有關人身健康之飲食物品藥劑等類，之有無毒害，如飲料水之檢查，足以鑒定飲用適否，及病原菌之有無，牛乳之檢查，足以明瞭乳牛之康健與否，及病原菌之有無，各種清涼飲料之對衛生，適合與否，及酒類之酒精，含量如何，均須鑒定，他若藥劑丸散，每有違背局方，流毒社會之事，故須鑒定其有無毒質，以及藥用適否，其他如法醫學上的鑒定，細菌學的診斷，血清學的診斷，寄生蟲的診斷，及醫學的試驗，在在均須經過詳細的檢驗，始有確實的證據，俾得治療取締之標準，以故衛生行政機關，負公共衛生之責者，尤視為極關重要，不容忽視者也，由是可知衛生試驗所之設立，確為衛生行政上，切要之圖，本市為首都重地，衛生行政，關係重要，該局成立之初，即經擬訂組織章程，造具計算預算，呈准本府撥款開辦，內部組織，分為病理組，細菌組，及化學組三部，并規定物品試驗規則，徵收試驗費規則，試驗封簽規則三種，均經本府核准，公布施行，旋將應用藥物器械等品，購置就緒，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內部仍照原計劃，規定三部，分担病理，診斷，醫化學試驗，寄生蟲學診斷，細菌學診斷，及藥品，水，牛乳，飲食物物等化驗工作，嗣為普及起見，各項試驗費，照原定核減，並酌託



內各醫院醫師，分別担任，材料收集處，以故各處送來材料，頗形踴躍，嗣後尚須相機擴充範圍，件數尤可增加，並鑒於首都，歷來發生傳染病，多由於飲料不潔，當經採取各處水質，分別化驗，判定適否，次第公佈，俾各界知所舍取，其他各機關，委託化驗者，亦有數十處，業經分別報告矣。

## 二二一．籌設猪隻屠宰場

本市屠宰獸類之場所，原祇漢西門外，牛羊屠宰場一所，雖附帶檢宰驢馬，而猪隻之不潔，實較牛羊等畜為甚，且查首都人口紛繁，猪肉供食料，需要之多，分布之廣，又數倍於牛羊，是以設立猪隻屠宰場，檢驗猪隻，有無病毒，實為衛生行政之要務，即經擬定計劃，預算，擬設三處，嗣以市庫支絀，輾轉籌商，暫先設立一處，亦經重造預算，現俟本府核定，以憑創辦。茲將計劃錄下：

### 猪隻屠宰場計劃

一．地址：定漢西門外，查首都建設計劃，規定該區為工業區，設立該區，似較妥善。

### 二．建築：屠宰場內應設下列各室

1. 辦公室，職員住室，膳室，及會客室。
2. 工役，警察，屠夫，場夫，住室。
3. 屠猪室附湯槽。(地用水門汀)
4. 鍋湯室。(地用水門汀)
5. 內腸取扱室。(地用水門汀)
6. 冷藏室。(地用水門汀)
7. 檢驗室。
8. 生體檢查室。

9. 消毒室。焚化室。

10 血液池。污水池。

11 廢物場。

12 豬舍。

13 病豬隔離舍。

14 商人休息室。

15 徵收室。

16 廚房。浴室。

17 廁所。

18 車輛停留所。

19 建造深闊下水道：及濾過池。

按照工務局設計圖，面積僅長一一七尺，濶五七尺，似嫌太隘，若將應備建物，盡行配置在內，似非有長濶各約二十丈之地積，恐不敷佈置。

### 三·設備：

甲·屠宰室：設屠宰凳，屠宰刀，肉鉤，盆桶，懸吊器，台秤，屠肉檢印，及一切屠宰應用器具。

乙·生體檢查室：設台秤，診斷架，檢查用刀及鉤，比重計，檢尿器，面盆並架，切耳鉗子，及一切檢查上必要之器具。

丙·檢驗室·設備細菌檢驗用×顯微鏡，驗尿器，旋毛虫檢驗用，顯微鏡，細菌培養器，細菌染色液，及其他檢驗上必要之器具及藥品。

丁·消毒室：內設蒸氣消毒器，乾燥消毒器，曹達磁礦等各種消毒器具及藥品。

#### 四·經費：

甲·建築費：按工務局設計圖，估計七千四百元，現因節省經費起見，所添各種用室，視其性質相近，或有連帶關係者，可連棟或以共通牆壁建築之。

乙·開辦費約三千五百元

五·組織：設場長一人，管理場內一切事宜，檢驗技師一人，掌理檢驗檢查事宜，檢驗技術員二人，助理技師一切檢驗檢查事宜，會計一人，管理會計事宜，文牘一人，辦理文書事宜，錄事二人，掌理繕寫事宜，徵收員二人，辦理徵收稅款事宜，稽查員四人，辦理外勤稽查事宜，事務員三人，辦理場內一切雜務，屠夫十人，場夫二十人，巡長一人，巡警六人，公役五人，傳達一人。

#### 二二一·佈種牛痘

天花流行，爲害甚烈。吾國民智未開，大抵不知預防，以致每年小兒之夭折殘廢，實繁有徒，該局防患於未然，當於十七年十二月，呈准 本府撥款爲市民免費接種。並爲普及起見，又特約市內正式醫師，分担工作。三月一日，復照衛生部令舉行首都種痘大運動，將全市劃分爲十九種痘區，每區派醫務人員，宣傳員，衛生警士各一人，組織一分隊，往來該區，免費接種。是日適值細雨濛濛，春寒料峭，各員出發，仍極踴躍。此後仍在本局及委託市內正式醫師醫院協助施種。至四月底，始行結束，計自開至始結束五個月間，接種人數共九千一百四十四人；據報善感人數，計三千二百人，其中遺漏不報者，或視爲無足輕重，因而規避者，正復不少。嗣復於十八年九月起，遵照部定種痘期，開始秋季種痘。仍在本局及第一平民醫院，並特約各醫院醫師分任佈種，現正在繼續辦理中。

本局防疫股及特約種痘處第一期種痘人數表

施種處及月份	總計	男	女
總計	9144	6544	2600

本局施種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特約施種
	142	1445	302	2330	4598	327
	91	1412	302	1834	2728	177
	51	33	—	496	1870	150

### 一三三・舉辦衛生警士救急及消毒臨時訓練班

該局所屬衛生警士隊，負執行各項取締工作，及檢查衛生狀況之任務；並有應付臨時急救消毒等職責，該局為灌輸衛生警士是項學識，藉便應用起見，特舉辦臨時訓練班，指定該局職員為教師，授以相當教程。完畢時，並舉行考試，以資甄別。茲將兩項救急及消毒訓練課程，簡述於下

#### (一) 衛生警士實施消毒臨時訓練課程

1. 細菌學大意，(六回講義)
2. 傳染病淺識，(六回講義)
3. 消毒法及消毒實習(六回講義，六回實習)

#### (二) 衛生警士救急法臨時訓練課程

1. 救急法，(六回講義)
2. 担架術，(四回講義，二回實習)
3. 繃帶學，(四回講義，二回實習)

#### 4. 救急應用藥物述要四回講義

### 二四·舉辦撲滅蚊蠅運動

撲滅蚊蠅運動，爲夏令防疫之重要工作，節經擬定辦法，編造經費預算，呈由本府撥款九百九十五元，開始辦理，時間定爲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茲將依照辦法實施事項摘要如下：

- (一) 各處太平水缸，查明原設機關或私人，分別函令加蓋密封。
- (二) 污濁池沼，及公私廁所，糞坑糞缸，督飭清道隊用青化鈉及石灰火油等品，每星期消毒一次。
- (三) 牛馬糞堆，及積存穢土，適於滋生蠅蚋者，一律設法清除。
- (四) 督飭各路清道隊，選派四人爲一組，担任各該區內撲滅蚊蠅事宜。
- (五) 市立各小學，担任組織滅蠅軍隊一千餘隊，由該局發給蠅拍，分途撲滅；按月報告成績，定有獎勵辦法，於終了時，核計成績，酌給獎品。
- (六) 印製蚊蠅與臭蟲小冊子及蠅拍多柄，分贈各界以供使用，及宣傳參攷之需，而收通力合作之効，本項運動，在首都第二屆衛生運動大會時，曾提倡一次，嗣即奉部令舉辦焉。

### 二五·舉辦霍亂預防注射

首都居民雜處，霍亂爲時令流行之主要傳染病，一經發生，傳染堪虞，與其焦頭爛額，謁蹙謀形成後之撲滅，何如曲突徙薪，先事預防傳染於未來。援照香港上海成例，及早購置預防疫苗，爲市民免費注射；雖未能博施濟衆，普及全市，總期減少一部份疫症，而全括一部份市民，當擬定辦法，以全市分爲東，南，西，北，中，下關六區，並就該局診療室內，及第一平民醫院，同時施行市民免費注射，分函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等處，訂期由本局派員前往注射，庶可收防患未然之効，業經呈由本府撥經費七百元，購配藥品，自六月一日起，逐日注射，甚爲衆多，嗣以下關地較遙遠，

市民求治不便，故在興中門外商民協會，另設分注射所，並特約醫師多人，協助注射，復輔以簡明布告，標明，傳單，分投張貼，以引起市民之注意，嗣後市府又撥款五百元以資推廣，計自開始以迄結束，約注射四千餘人云。

## 二六・預防傷寒

衛生局因秋季傷寒一症，最易發現，特印撰發簡明預防方法，布告民衆，并開始免費注射預防傷寒疫苗，注射地點，除該局外，復在夫子廟民衆茶園及第一公園兩處，分設注射處。另復應各機關團體之請，派員前往注射云。

## 二七・衛生統計

# 統計表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17 老中 衰 及風		18 產 褥 病		19 抽 瘋		20 出及 生早 虛產		21 狂 犬 病		22 中自 毒 及殺		23 外 傷		24 其他 原因		25 原因 不明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8	94	—	83	129	90	2	1	—	—	3	—	4	1	182	124	15	3
10	3	—	2	2	—	—	—	—	—	—	—	—	—	9	2	—	—
15	11	—	16	8	7	—	—	—	—	2	—	1	—	47	19	3	—
15	13	—	19	10	3	—	—	—	—	—	—	—	—	42	10	2	—
—	—	—	2	—	1	—	—	—	—	—	—	—	—	1	2	—	—
4	3	—	—	5	1	—	—	—	—	—	—	—	—	8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2	—	—	—	—	—	—	—	—	—	—	1	1	—	—
1	—	—	—	—	—	—	—	—	—	—	—	—	—	4	—	—	—
3	3	—	—	2	—	—	—	—	—	1	—	—	—	4	2	1	—
2	1	—	1	1	—	—	—	—	—	—	—	—	—	2	3	—	1
3	2	—	—	—	—	—	—	—	—	—	—	—	—	1	2	—	—
14	55	—	41	101	78	2	1	—	—	—	—	3	1	63	82	9	2







京市各區公私廁所數 十八年一月調查

區 別	總 計	公 廁	私 廁
總 計	382	40	342
東 區	41	5	36
南 區	64	2	59
西 區	79	6	73
北 區	79	4	75
中 區	69	6	63
下關區	53	17	36

京市各區每日垃圾出量公斤數 十八年二月調查

區 別	每日出量	人口數	每人每日 平均出量
總 計	149,184.0	497,406	0.301 *
東 區	14,685.3	72,184	0.21
南 區	35,742.0	120,154	0.29
西 區	33,644.1	108,025	0.31
北 區	35,819.7	57,370	0.62
中 區	23,387.7	85,001	0.27
下關區	5,905.2	54,674	0.11

\*各區每日每人平均出量總加無義意表中係總平均量即全市人口每日平均出量

## 京市各區水井及池塘數 十八年一月調查

區 別	水 井			池 塘		
	總 計	公	私	總 計	公	私
總 計	1668	607	1061	694	64	630
東 區	166	73	93	85	10	75
南 區	758	154	604	33	11	22
西 區	250	126	124	75	5	70
北 區	295	126	169	389	28	361
中 區	185	123	62	99	6	93
下 關 區	14	5	9	13	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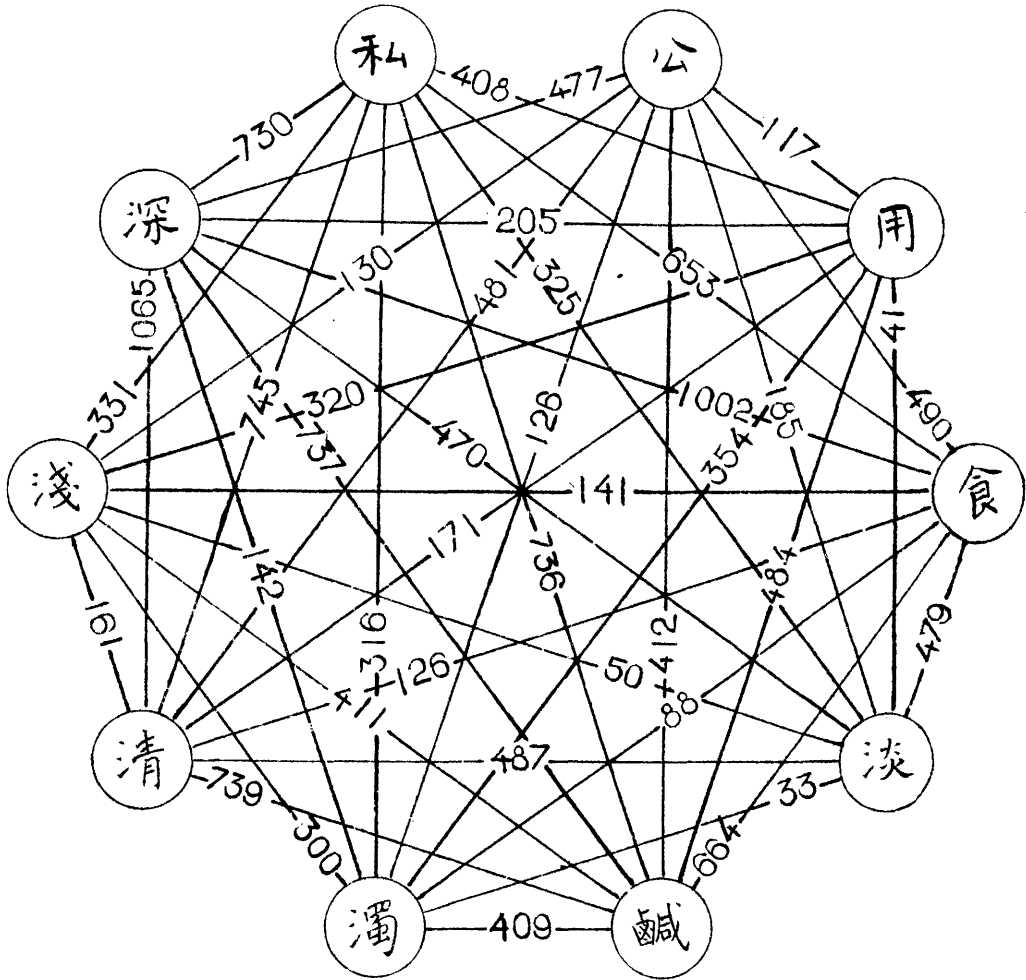
### 京市自流井數

區 別	口 數	地 址
東 區	1	中正街
同	1	夫子廟
同	1	大陰溝
南 區	1	雷樓街
西 區	1	甘雨巷
北 區	1	鼓 樓
同	1	同仁街
中 區	1	科 巷

### 京市河水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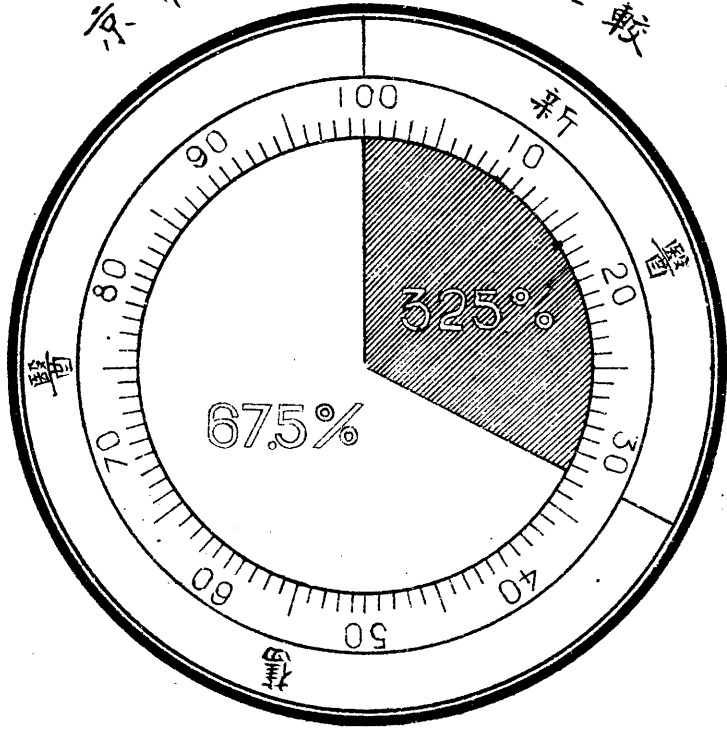
	地 點
1	下關老河口
2	漢西門外
3	水西門外
4	中華門外
5	通濟門外九龍橋
6	城內半邊街開口

# 京市各項水井檢查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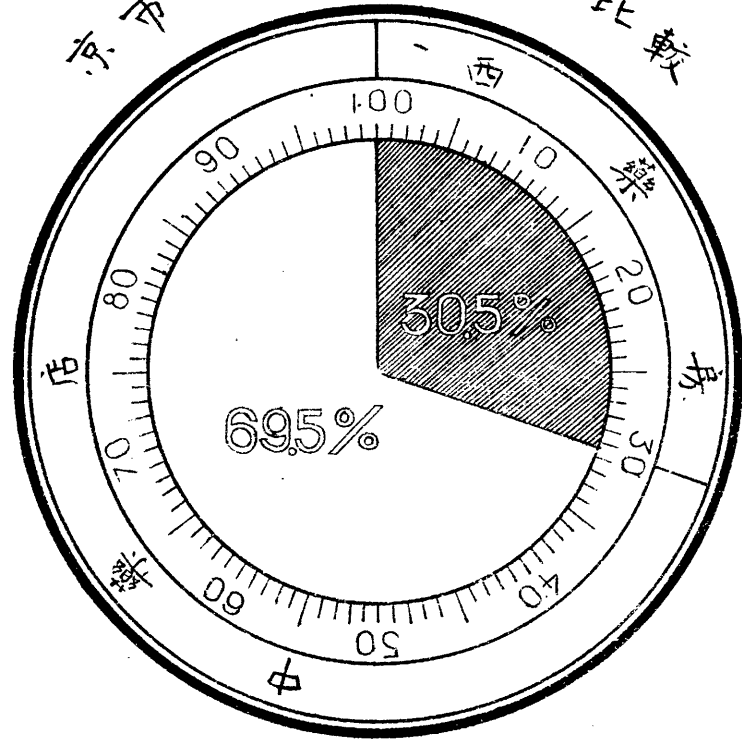


例 如查深井中之淡味者口數即查深淡二字  
 連絡線間之數字(470)即是餘類推

京市新舊醫百分比比較



京市中西藥業百分比比較



## 第九章 附屬機關

### 一·浦口市政管理處方面

浦口襟山帶河，枕江控陸，曩爲軍事重鎮。自津浦路綫勘定，浦信繼之，而商務與軍事並重矣。於是開埠之議興，清季設專司董其事。民國肇造，率由舊章，津浦路成，交通益便，建埠更不容緩，遂藉外貲以興辦。嗣以政變，乃將實業借款，移爲攘權戰費，商埠局名存而實亡矣。前歲舊土重光，新都斯設，浦埠改隸特別市區，旋又移諸省府，今年復畫屬本市範圍，乃設浦口市政管理處，專司浦口市政管理事宜，成立于本年七月一日。茲將該處數月來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外務 浦口外商，有英亞細亞美孚兩行所建油池棧房等，從未納捐，經以通商互惠主義與之交涉，均就範圍，美孚按月繳房租四十元，自該處成立之月起。其他如和記洋行販運蛋類過境捐，依據漢市章程，正在交涉中。

(二)財政 昔日商埠局所創之稅目，與今之市捐相彷彿，而收數則甚微，遠不如今。經該處翔實攷查舊捐之徵革，照章施行新稅，庶幾繁而不苛，建設之費，亦有所挹注。總計三月之間，房舖捐，交通捐，營業捐，娛樂捐，殘牛過境捐，屠宰捐，登記費等，共收洋八千七百餘元，平均計每月約三千元，較商埠局時代，約增二倍有奇。

(三)教育 浦口學齡兒童約二千餘人，教育機關，僅有津浦路局附設扶輪學校，及私塾十餘。而扶輪學校所收之學生，限於鐵路職工子弟，其他兒童，除私塾外，則無求學之所。該處得悉學齡兒童失學情況，乃亟謀救濟之方，於本年九月間開辦市立浦口第一小學校，免費授課，以惠學童，已有學生七十八，現仍盡力勸導市民送兒童入學，學生當可逐漸增多，此外私塾亦已舉行登記，並爲便利學童求學，及普及教育計，

第二三小學之創辦，亦在計劃中。

(四) 衛生

浦口交通四達，五方雜處，居民貧苦者多，不識何爲衛生，雖患疾病，以經濟問題所限，無處療治，該處特設施醫所以資救濟，醫藥概不取資，種痘防疫暨公共衛生等事項，無不竭力實施。對於中西醫藥各業，並已照章取締，辦理登記。各街道每日由清道夫清除，備置垃圾箱，儲藏穢垢。並擬將區內所有積水陰溝，盡行疏建，俾污水流而不滯，以免蚊蚋微菌之孳生。

(五) 社會

戶口調查，爲自治首要之圖。該處成立之初，卽從事於茲，曾製就統計圖表共計三千九百五十二戶，一萬八千零七十四口。餘若救濟院，習藝廠，收容所，惠民事業，均在計議中。祇以經濟問題，未能尅日實現也。市內殘廢乞丐，及老弱無依者，在收容所尙未舉辦以前，暫分批送入社會局救濟院收養，以濟貧苦而新觀瞻。至消防事務，尤關重要，特分置滅火筒多處，以備萬一。

(六) 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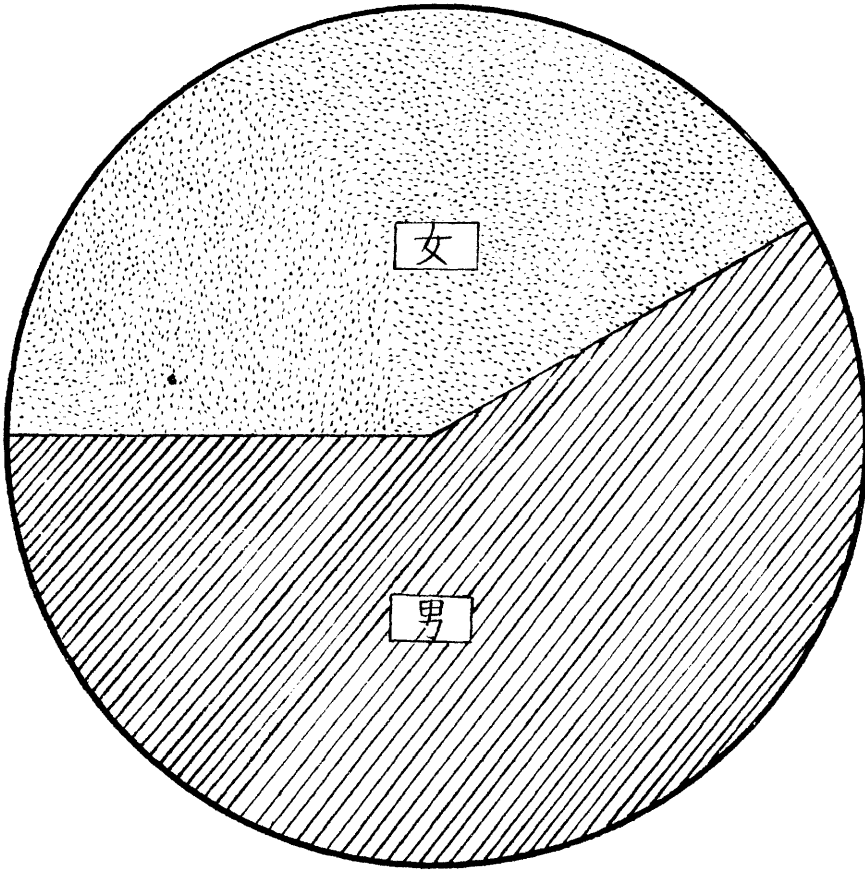
建設需財，賢愚皆識，然因嗜廢食，亦非計之得也。浦口區前以鐵路界柵戶，請求指地遷移，遂由本府先關九袱洲墊高地身，以安民居，修築橋樑，以利交通，業飭土地工務兩局籌畫矣。至關於該區之取締建築及修繕，登記車輛，檢查給照，廣告審查等，均經照章施行，至于道路修理，尤爲積極進行者也。

(七) 土地

浦埠包括三洲三圩，計面積四萬六千八百餘畝，公私之地，應查案劃分。前商埠局已經測繪圖案，茲後是否循案辦理抑另設計，將由本府另行擘畫。至土地登記契紙稅等正在規畫中。

(八) 浦口市政統計

# 浦口男女人數百分比圖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11,081	6,993	18,074
百分數	61.31%	38.69%	100.00%



## 二·旗民生計處方面

(一) 調查旗民戶口 查本府旗民生計處負有籌畫旗民生計使命，顧名思義，責任至重。本市旗民生活狀況，老者鵠面鳩形，壯者廢時失業，即在鬻齡子女，亦多遊戲徵逐，虛度光陰。十八年五月間，奉令恢復從前舉辦之學校工廠，實如拯溺救焚，不容稍緩。因擬先從調查戶口入手，以為實施教養基礎，調查結果，共計八百三十八戶，二千九百五十三人，當經列表呈報。現下在工廠及學校內收容之工徒學生，即以調查所得人口，為支配之標準。

(二) 恢復工徒米折 查旗民工廠工徒米折，在原始時本為津貼在廠學徒之用，後因工廠停辦，米折照常給發，有類虛糜。經前主任鄧剛，呈准停發，冀積巨資，以為籌辦教養院之基金，意至善也。無如遠大之謀，實不足以濟目前之急。旗民之嗷嗷待哺者，陡起恐慌，請願紛紛，情殊堪憫。本府為體恤起見，准予恢復，惟以不許稍涉虛濫為原則。經該處積極整頓，其整理之辦法有三：1. 造具名冊，以清理人數；2. 派員調查，以明其環境；3. 呈送相片，以杜頂替冒領。現已各將相片粘入名冊，一存該處點驗發放，一送本府存案備查。如此，公帑庶不致虛糜，窮黎始得沾實惠，而教養事業乃有成效矣。

(三) 八旗教養院 八旗教養院為解決全部旗民生計之事業，奉市長明令籌辦，名為規復，實同創造，中因原有院舍，已為軍隊住兵之用，經過長時間之交涉，始獲就緒。現已先將教學一組，實行開辦，養濟工藝兩組，均將繼續實施，茲將其內容分述如左：

1. 教學組 內設小學民衆兩種小學；課程一遵普通小學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則採用補充民衆常識課本。
  2. 工藝組 擬設織造縫紉木工藤器洗衣玩具六科，期以養成旗族工友之多數技能。
  3. 養濟組 以老疾殘廢之旗胞，各得所養為宗旨。按旬購置米石，派員發放，並給以燈油雜用錢文。
- (四) 整頓荒地 查本市旗產，原多數有人承租，而日久荒蕪之地，因目下地價日高，始有人出為租用者，亦所恆有。

，但亦不免有因地段上之便利，擅自使用者。際此土地用途廣大之際，不為規定期限制辦法，直類廣田自荒，且有時因利用之競爭，應付反形棘手。現擬擬訂承租旗產荒地暫行簡章十二條，期於歲收前途，不無撮讓細流之助。業已由本府修正施行在案。嗣查修正案之第六條，凡取得承租權者，應預繳全年租金額四分之一為保證金一語，似不足為繳租金之保障，且與民間押租慣例，相去過於懸殊，復擬以全年租金額五字易為現時地價四字，以資保障，較之民間慣例，猶屬甚輕。此項計劃，正在核議中。

(五) 補充救養經費 查本市旗民，為數不在三千人下，舉辦救養，規模較大，費用較繁，處處仰給公家財力，恐多未逮，不能不未雨綢繆，以資應付。八卦洲地大物博，天然產物，決不僅蘆魚二項，自應詳加調查，擬定徵稅辦法，一以裕課而不病民為宗旨。現擬擬訂調查表式，派員赴洲調查出產物品，已告結束，並經詳列須徵稅捐之各項物品，布告周知矣。

(六) 訂定旗民領住官屋辦法 本市旗民，自辛亥改革以還，顛沛流離，多嗟失所，因為建築官屋，使之有所棲身，此項房屋名為棲息所，共十五間六所三處，嗣因原住旗民，日久玩生，有將原住官屋，轉租非旗籍市民居住者，按月收租，視同已有，而至貧極苦之真正旗胞，反至無屋領住，因予詳晰調查，責成非旗籍各住戶，限期遷讓，一面派員管理，以期善後，均經呈准照辦。現該項官房，均已編置號牌，並將騰出空屋，准由無力賃屋旗民，具領居住，各給執照遵守，以後如有自行他遷者，仍須報告管理員呈報備案云。

(七) 存記養濟 查年老殘廢旗民之確無依歸者，該處原設有養濟一項，按旬發給錢米，以資生活，惟養濟本有定額，紛紛請補，應付至涉困難，現擬擬定辦法，如來處具呈請補養濟者，即行派員查明確實，准其入冊存記，以待缺出挨補，似此循序辦理，已可免除一切紛爭。

(八) 訂定清查旗地辦法 查該處原有租款，向分園地租房地租橋租等名稱，橋租業已變遷，而園地各租，近三年來，收數亦倍形短絀，恐不免有隱匿散失情事，不能不設法清查，以明真相。當經擬訂土地調查表，並造送預算，以期舉辦，嗣由本府指令以事關土地調查，改歸土地局辦理，現擬派員參加，以收合作之效。

(九)放墾八卦洲 查建設首重民生，劉市長有鑒於斯，所以有八卦洲放墾三萬畝之規畫。該處奉令派員辦理，定有計劃放墾條例十二條，佃農報領地畝簡章九條，始以佃農報領洲地爲放墾之入手，繼以派員調查是否確爲安分農民，以定准駁。又立佃章十九條，俾各得照章承租，而免除化名朦佃，以及侵越界路諸弊竇。又立佃戶莊規十五條，使各佃有所遵守，關於全圩修路濬溝禦險種種公益事宜，庶幾有人負責，不致互相推諉。均經分期舉辦登報通告，現已陸續繳納保證金，赴洲在劃定地段以內墾闢，並在該洲劃地三十畝爲市場，訂定商店營業並地租章程，又有多數商人前來呈領。一方又擬在該洲設立實業試驗場，復由放墾而進行畜牧樹藝諸要政。自以此往，公家收益及洲民生產，較諸僅恃蘆柴爲收益時代，當有天淵之別矣。

#### (十)旗民生計統計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九章 附屬機關

各旗旗民戶數及人數統計表

旗別	類別	戶數			人數			
正	紅	9	2		3	1	1	
正	黃	8	7		2	8	0	
正	藍	1	1	9	4	2	0	
正	白	9	2		3	2	1	
廂	紅	1	0	3	3	8	9	
廂	黃	1	1	9	4	9	2	
廂	藍	1	2	0	3	6	9	
廂	白	1	0	6	3	7	7	
總	計	8	3	8	2	9	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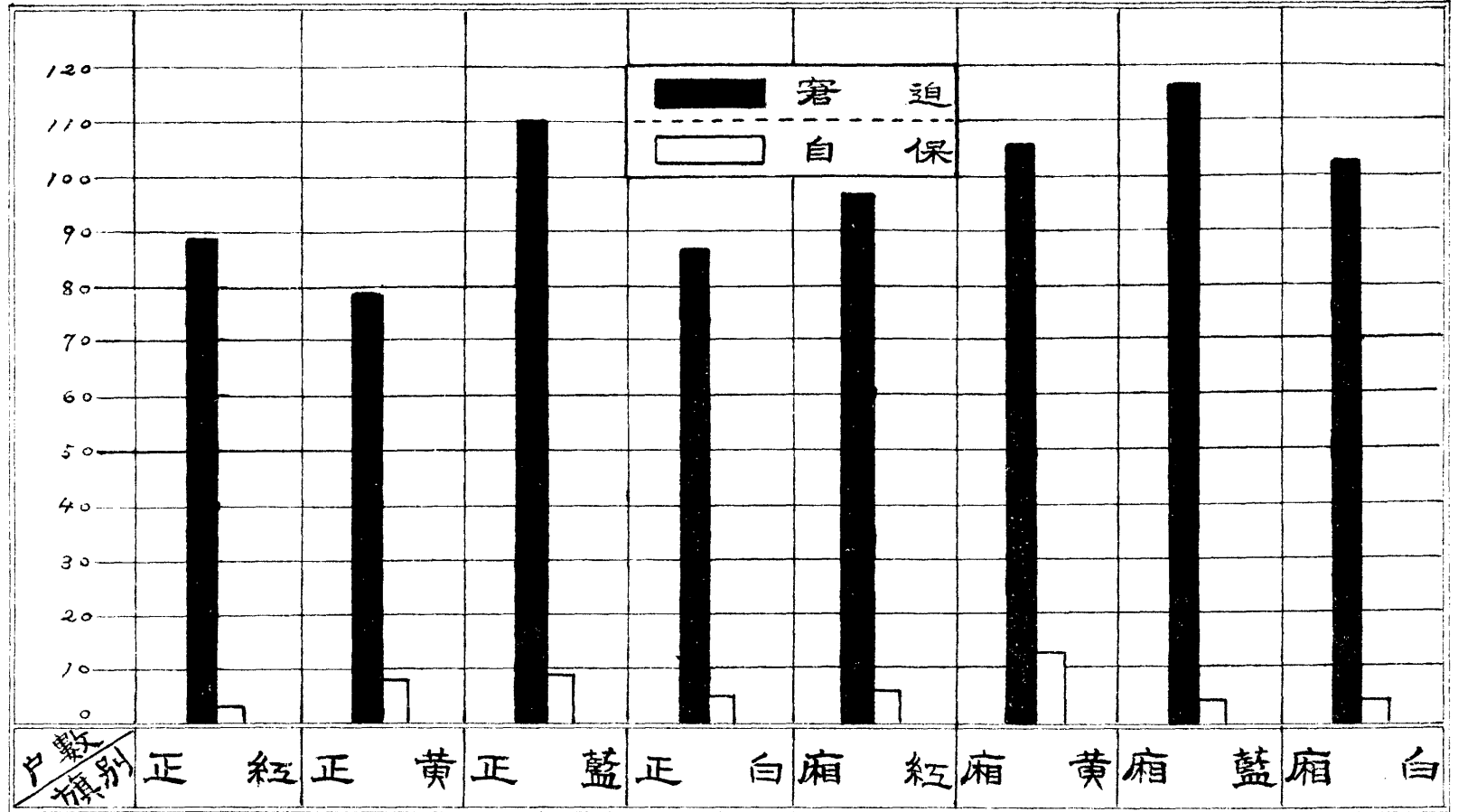
旗民生計處製

各旗旗民職業統計表

旗別	職業別	政界	學界	軍界	警界	商界	工界	農界	其他
		正 紅	1	1	1	2	2		
正 黃	7	2	2	2	11	21	1	1	
正 藍	4	2	1	1	9	10	1	1	
正 白	1	2	5		2	6			
廂 紅		1	2		4	5		2	
廂 黃	4	6	3	1	5	17			
廂 藍	1				4	2			
廂 白	3		1	2	1	6	5	1	
總 計	21	14	15	8	38	67	7	5	

旗民生計處製

# 各旗旗民生計狀況比較圖



旗民生計處製

### 三·公園管理處方面

(一)公園管理之概況 南京自定爲首都之後，本府爲完成南京市政及首都觀瞻起見，曾有建設十個公園之計劃。其中應從事整理者，有第一公園，鼓樓公園，莫愁湖公園，秦淮小公園。應從新開闢者，如五洲公園，白鷺洲公園，清涼山公園，雨花台公園，北極閣公園，巖山公園等。祇以經費困難，不能一時舉辦，因而分期工作，大體計劃已成者，維持現狀，未成者依次開闢。故該處工作，先自五洲公園做起，再次則白鷺洲，再次則清涼山北極閣等等，惟須視財力之大小，而定興辦之工程也。

(二)五洲公園 五洲公園，舊稱玄武湖，地處都城東北，羣山環抱，水面廣大，形勢優秀壯麗，富有自然情趣，內以城牆爲界，外至環湖馬路，計陸地八九百畝，水面七八千畝，內有老新長菱芷五洲，卽今之所謂美歐亞澳非洲者，因其數爲五，故與以五洲之名。該湖歷來設有玄武湖管理局，專管徵收湖產事項，民國十七年七月，本府命改公園。首自陶然亭舊有管轄之地及一部份之逆產廟產，開始工作，折牆闢路，遂使四分五裂之美洲，打成一片。年來施工整理，樹木種花，已具公園雛形。茲將各洲已有之工作及計畫，分述如下：

(1)美洲部 以此洲之地，屬于公園者最多，故先卽以此洲爲中心，但以本洲原有建築物甚多，且爲從前各私家所蓋，立時折去，未免可惜，故祇有留原有建築，加以佈置，是以園景建築，不能十分圓轉如意。

樣採西洋混合式，首先着手者，卽將止易園前斜行小路，闢爲花壇，陶然亭及湖神廟諸圍牆，及不整之竹籬拆除，于是院景整然。同時於景行樓之東北部，築洋灰地大網球場一座，于九月間完工。自後逐漸伐去障礙樹，至十二月間，始將所有幹路築齊。再整地伐樹，而代以庭園觀覽之樹木，並鋪細草，至十八年四月間完工。至建築物之點綴，除上述網球場以外，於止易園後，修平台一座，十一月完工。東部湖邊，建溫室四間，占地一百八十方公尺，以備植物之繁殖及過冬之用，十八年一月完工。賞荷亭前造牡丹池一大座，二月間完工。東西廁所各一所，一於二月完工。一於五月完工。又在洲之西部，造工人宿舍十二間，



並職員住房四間，於三月間完工。東部築上船碼頭一座，於七月間完工。現在更擬在本洲東南一帶，就湖中築一環路，西北角建一梅亭，亭之四周，全種臘梅，並擬于西南角陶然亭前，築一大台坡，以便游人登船之用。

(2.) 玄武門至亞洲之長堤 玄武門至亞洲之長堤，修於前清時代，開闢公園之後，本擬加寬十丈，並架橋以通東西遊船，馬路分人行道，及車道，草塋兩邊，各作水泥欄杆，去冬曾用工賑隊從事加寬工作，但未完工。

(3.) 亞洲裏外馬路 未建公園以前，亞洲西邊沿湖，有一小路，只可行人，不能通車。開闢公園之後，即將湖邊開成一丈六尺寬馬路，車馬可以直達美洲。今冬又從亞洲東面開馬路，長七百餘尺，寬一丈有奇，已于本年十月末旬完工。

(4.) 非洲 原有計劃，為一植物園，現在已成之工作，祇有將環洲馬路建齊，中間築一直路而已。

(5.) 美洲至非洲之堤 美洲至非洲之堤，原為小路，不能通車，去冬由工賑隊加寬，現在寬可三丈，中間架橋一座，長約四丈，寬可一丈。

(6.) 梅嶺 在亞洲中部，有土墩一座，高約三四丈，相傳為晉郭璞墓。此處地勢最高，登臨四望，全湖在目，且自玄武門行至美洲，途長九百餘公尺，中間必需有休息之所，故決計在此處立亭種梅，自十七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一月止，開路工竣。該地面積約二十餘畝，已種梅宅一二百株，因名曰梅嶺。

(7.) 環湖馬路 在湖之北面，自和平門至太平門一段，沿湖修一馬路，其長一二〇〇〇英尺，寬十四英尺，於十七年多開工，本年三月完成。

(8.) 會公堤 堤自非洲東部起，至太平門馬路止，共長三里有餘。原堤年久失修，寬窄高低，極不相等。本年重修土路，新架木橋一座，磚橋四座，並將東頭填高，使與太平門馬路相接，現在汽車，可由此堤直達太平門。並于全堤填轉車站台四個，以便汽車往來。

(9) 歐洲及澳洲 兩洲原有設計，歐洲爲運動場，澳洲爲動物園，現尙未着手進行。

(三) 莫愁湖 莫愁湖位於水西門外，占地約七八畝，原有建築物極多，而空地甚少，十八年夏會將所有建築物，重加修葺，近日又將院中荒地整理，添加路線，並擬將沿湖東西各地，收歸公有，使陸地與水面等長，建一巨大公園。

(四) 第一公園 第一公園爲一已成之公園，年來工作，除添加花帶以外，餘係整理工作。

(五) 白鷺洲 自今夏收歸公園管理處管理以後，曾加修葺，惟以經費支絀，除維持現狀外，當無何項建設。

(六) 公園統計

南京特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九章 附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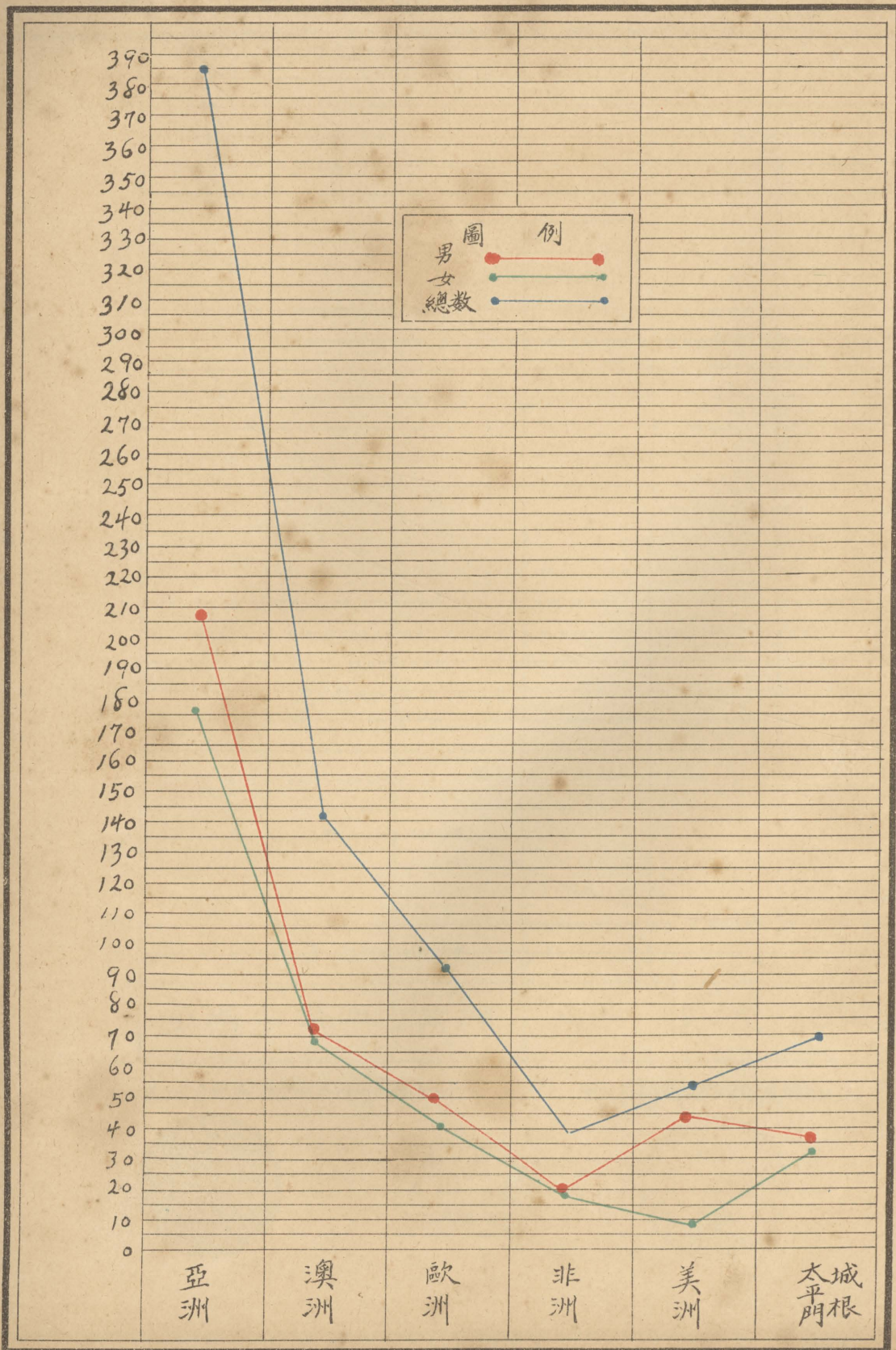
# 五洲公園一年來收入概況

種類	每月	八	七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八	月	二	月	三
麥菜	五〇・二九六	〇・一九五																	
鱈魚	六五・四三一	五・五二〇																	
荷葉	三二〇・六四九	三〇一・七二一	六三・六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六〇													
蓮蓬	五二・四三五	二五三・〇八二	一一・四四五																
蓮子				一八・九〇〇	八・七五〇	六四・一〇〇													
藕					三四・三七五	二九九・六五〇	七六・二〇〇												
藕粉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蘆柴				六二・〇〇〇															
魚				六六二・九二四	一五一九・〇〇七														
釣魚	二九・二二九	二〇・二七二																	
雞頭		五九・二〇〇	〇・二〇〇																
動物			六四五・〇四九	一六三・六五九															
折眼																			
網球		一一・〇九〇	二三・四九九	一八・六七三	七・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												
打靶		六・五七一																	
茶酒社	五三・六〇三	四五〇・三七七	四〇八・九七九	五一・三六四															
公園建																			
設捐																			
房租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四・五〇〇											
地租				一一六・七五〇	二〇・一二五														
桃																			
遊記					一三三・〇〇〇														
廣告								四・〇〇〇											
遊覽																			
指南																			
合計	五七一・六三四	一一〇八・〇二八	一一六七・八六二	二二〇九・二七〇	二六六三・六七七	六一八・〇八三	一四七・八六〇	一五四四・二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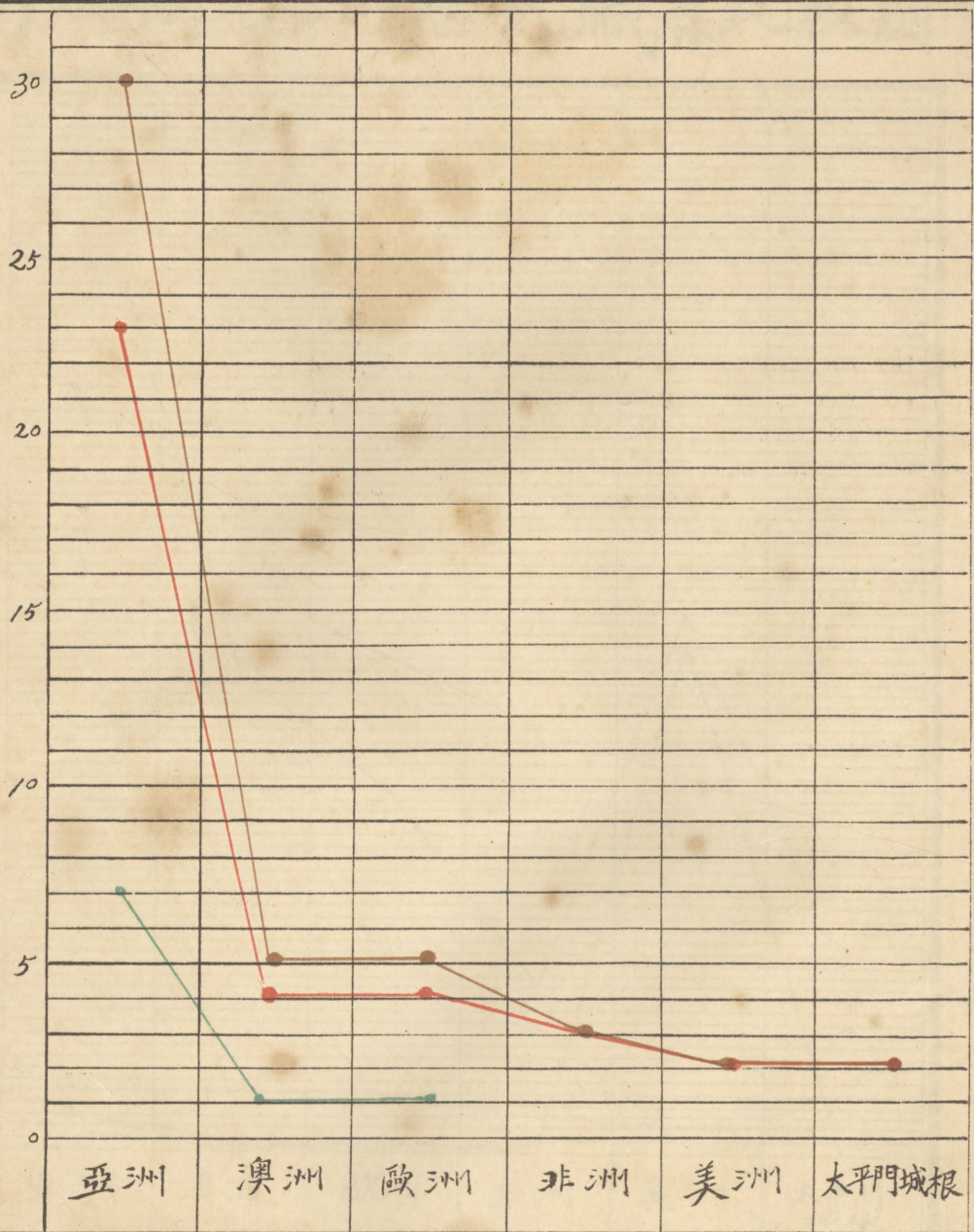
附註 茶酒社收入項下十七年十二月虧折大洋一百七十元七角七分九厘十八年一月虧折大洋一百六十六元九角七分九共虧折大洋三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八厘



# 五洲公園各洲男女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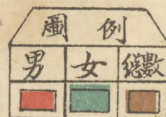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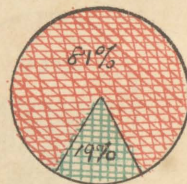
# 五洲公園各洲學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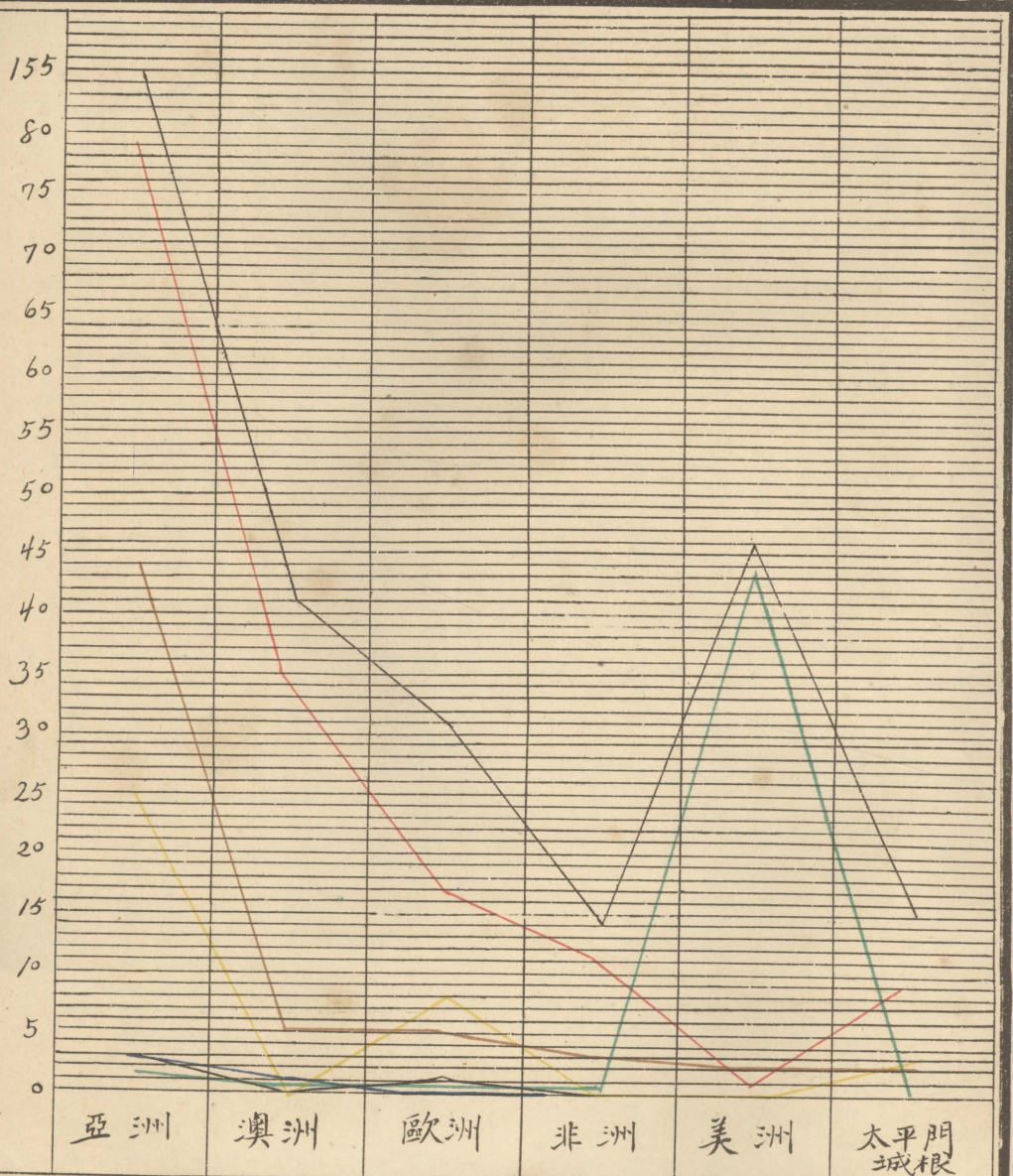
各洲男女學童總數與全湖男女學童總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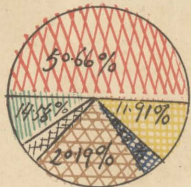
全湖男學童總數與女學童總數百分比



# 五洲公園各洲居民職業比較圖



各業人數百分比



各洲有業人數百分比



總數					
農業	工業	商業	學界	軍界	政界
亞洲	澳洲	歐洲	非洲	美洲	太平門



#### 四·鐵路管理處方面

(一) 鐵路管理之概況 查本市有鐵路成立已二十三年，除建築期間外，車輛路軌及一切附屬路產，幾無日不在朽敗毀滅之過程中，滿目衰頹，言之可慨，此固由於向來整理之不力，而迭受軍事影響，營業不振，以致入不敷出，無力興修，亦一大原因也。自劉市長重長京市而後，委員管理，當以該路職責交通，關係市政至鉅，即思竭力整頓，以爲刷新市政之助，雖以積疾過深，經費竭蹶，未能達到澈底革新之目的，然於路款支絀，毫無辦法之現狀中，抱竭一分心力，可得一分成績之希望，以努力進行，如抽換枕木，加固鐵軌，修理橋樑，各站增加行車次數，訂正行車時刻，實行軍民分座，收取軍人乘車費，增設客車，妥訂聯運章程，整理租務，注重路潔。凡此種種，均屬便利客運，可增路款收入，可維行車安寧之工作。而足以收交通建設之實效者也。

(二) 總局地址之遷移 該路總局，向設無量庵站之前，十七年九月，以該地址適當中山路路綫，在拆卸之列，當處即首先自動拆除，爲市民倡，同時遷設江口車站樓上，照常進行。

(三) 改組情形 該處原定名稱，係江寧鐵路局，內設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材料稽查各處。十七年十二月間，由本府令飭該局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原名改爲南京特別市鐵路管理處，並依照本府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將原有組織更易，另擬組織章程，由市政法規委員會審查，提交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其條例從略。

(四) 裁撤冗員 該路各站，原均有副站長之設，惟營業尙未充分發展，站務尙不過忙，可暫將該項副站長裁撤，以節省經費。故於十八年四月間，即將各站副站長撤去，俟必要時，再行擬補。

(五) 恢復中正街車站 十七年間本府爲發展首都商市，及建築馬路起見，決將該路中正街車站，及該處至國府站一段路綫拆除。該路即自動將該站及該段路軌，完全拆去，並以國府站爲該路之總站，所有貨物商品，由該路進城，亦以之爲止點，故在該站增設貨房一大間，築岔路三條，及將站台大加整理，以便商運而利交通。惟中正

街站拆除後，城南各商號，以運貨艱難，紛紛請求恢復，該路爲體念商艱，當即據情呈由本府核准，復於十八年六月間，將該站恢復，仍照未拆除以前通車，直達中正街。

(六)整理路有地產 該路曩年以路款充裕，故購置地產，以爲養路之備，惟向來管理手續未善，致各租戶，多延欠租金，甚而租戶及非租戶之私佔路地者，亦繁有徒。近來銳意整理，派員將路有地產，從新測量，將所有被佔路地，次第交涉收回，並查覺有農民陸兆祺，僅租用種地六畝三分，竟私自增佔至三十畝餘之多，當將其扣解地方法院核辦，以儆效尤。至於積欠租金各戶，均已先後限令至該處訂定清理辦法，每月除清繳本月租金外，再補繳積欠之租金若干月，庶便易于分期清理，以免其苟圖推諉，愈欠愈多。並修改租約，訂正租值，使於商民承租及路款收入，兩得其利，故邇來商民呈請租用路有餘地者日衆，租項收入，漸有增加。

(七)整理積欠京滬路局賬目及商訂租用車輛辦法 該路現用之第四號機車及水車二輛，均係租自京滬路局，而商運貨車，亦常須向該局租用，又由滬購買之一切材料，亦由該路代運，此項車輛租金及運費，向來每月清付，未常稍欠。惟近數年以來，因軍事影響，遂致積欠甚鉅，數達七萬餘元，若長此以往，不設法整理，益將不堪設想。故本年特派專員，前往洽商清理辦法，並訂明每月可由該局代市鐵路所收之聯運費內，將新賬扣除，而所扣餘之款，則以六成清還舊欠，四成交還市路，至清完之日爲止。同時又訂妥以後租用該路各種車輛之辦法，以利商運。

(八)聯運規則之訂立 我國鐵路聯運，以該路與京滬路辦理爲始，因往來貨物，多係由兩路代運，該路爲便於商貨往來，及免轉車之麻煩計，特與京滬路局商訂聯運辦法，更爲求便於將來進行，同資信守起見，擬具聯運規則二十三條，呈由本府令准訂立，業經于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九)加緊稽查工作 稽查員隨車往來負有維持車上秩序，招呼乘客上下之責，苟有忝斯職，則秩序不整，乘客感受不便，故特令該稽查員，隨時加緊注意，並須將行車情形，每日填入工作報告表呈報，以備審核，并規定稽查

工作時間，着各稽查員依時輪流值班，以專責成。

(10) 拿究竊犯 自去年八月以來，該路路警，共拿獲竊犯陳登卿吳貴松許照林李鴻早孫士才唐小二李占元陳玉山楊海波潘久勝吳少實等十一名，均經查明扒竊情形，函送北區警署及公安局究辦。

(11) 注重清潔 前以下關鐵路木橋，常有無知游民小販，在橋上便溺，並以軌道兩端，堆置垃圾，不特破壞路政，且有礙公共衛生，業經函請公安局嚴行取締在案。近復查得沿路無知居民，每將污水傾潑軌道，於沿路枕木，易致浸腐，除佈告嚴禁外，並飭路警加緊注意，以維路物而重清潔。

(12) 行車狀況 前以行車時刻，每不一致，往來行客，常感不便，當即規定行車時刻表，每日來回十六次，且各次多與京滬路快慢車互相啣接，以便行旅。於是往來稱便，乘客日增，原有三等客車兩輛，不敷乘坐，故將前時廢置之客車架兩輛，加以翻修，設為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附掛行駛。本年七月，復以行車之次數增多，則行旅之便利，路收之增益，必較美滿，因仍按照啣接京滬路本旨，將往返十六次增至十八次。

(13) 實行售賣軍人票 軍人進出城廂內外，乘坐市鐵路火車，極形擁擠，竟佔客人數倍，惟從未付費，且軍民混坐，常生滋擾，因而行旅裹足，客票收入，日減一日。近來着意整頓，即擬具軍人乘車優待辦法六條，呈由本府分別呈咨海陸空軍總司令暨軍政部令准施行。另備軍人優待車二輛，專供軍人乘坐之用，實行軍民分坐，按章收取軍人乘車費，以便行旅而維收入。自此行車秩序漸佳，乘客日衆。茲謹將軍人乘車優待辦法六條列左：

一·軍人整隊出勤，有官長率領乘車者，應乘軍人優待車，或由本路指定之專車，以維秩序，所有車費，概照優待價目，由本局記賬。

二·軍人個人，無論公私乘搭軍人優待車者，概須照優待軍人價目購票。

三·軍人優待票價目，全路分為兩段，由江口站至鼓樓為一段，由鼓樓至國府站為一段，凡軍人乘車一段者，應購一段軍人優待票，計大洋三分，兩段者應購兩段票，計大洋五分，若越段者，無論站數多少，均照兩段計算。

四·凡購軍人優待票者，以現役軍人，並軍服齊整，佩帶正式符號者爲限，其餘應一律照章購買客票。

五·凡軍人乘搭客車者，須照客票全價購票。

六·軍人乘車者，除隨身行李外，不得夾帶貨物及笨重物品。

(四)車輛概況 查該路機車，原有三具，其一號機車，久經損壞，廢置無用。二號機車，亦年久失修，不特速度甚緩，且耗煤甚多，于十七年九月間，曾將其稍加修理，勉爲應用。三號機車，因年久失修，馬力甚微，除用以掉車之外，則不能他用。另有四號機車一輛，係租自京滬鐵路管理局者，每日租金二十元。原有頭等客車一輛，于民國十四年一月間，被軍隊強迫開駛，至京滬路橫林地方焚燬。二等客車二輛，本年一月開始修復一輛，附掛行駛。三等客車，原有六輛，均已殘破不堪，自十七年以來，先後修復四輛，目下可勉強行駛。原有木蓬貨車三輛，自去歲修復一輛，可勉強供用。另有水車二輛，亦係租自京滬路局，每日租費五元，以供各機關及市民運水進城之用。

(五)修理橋樑 該路全綫原有洋灰橋四座，涵洞五個，而在金川門外之一號洋灰橋，因年久失修，已頗殘破。又有橋樑二座，計國府站附近有一座，腐爛特甚，去年已先行修復。計下關有一座，亦險狀漸呈，茲以路款竭蹶，尙未修理，惟業已計劃進行，一俟路款稍有挹注，當即實行修理，以策安全。

(六)修理車廠及煤台 該路現有機車廠一間，備修理車輛之用，乃十六年七月二日，有停泊江邊之火藥船，突然爆炸，將該廠屋頂燬去，完全露天。十七年十一月，始將其重修，以便雨天工作，然僅得半頂，其餘半邊，以路款竭蹶，至今尙無力修理，仍係露天。又該廠之旁，設有煤台一座，係機車裝煤之用，以年久失修，勢將坍塌，嗣以該台應用，頗爲重要，且裝運煤斤，工人上下頻繁，恐滋危險，業已完全修復，以資應用。

(七)沿路防備物之設置 市民之交通常識缺乏，每越車前而行，此種習慣，最爲危險，火車循軌而行，不能避人，且倉卒間亦難停止，爲防範行人車馬，在車前越過之危險起見，故于沿路交叉要道，妥爲裝設木柵，計全路二十四副。又在全路各要道，添設吹汽牌四十八個，小心火車牌四十八個，以警不虞。並裝置紅綠信燈四十餘盞。

(二) 行車統計

，以爲夜間行車之標識，又在各站沿月台之邊，屏以鐵絲欄桿，以免閒人混登及無票乘車者之走避收票卡口。

轉口貨車	出口貨車	進口貨車	附掛軍車	代運食水	軍用專車	開行客車	
12部	24部	28部	38部	52部	39部	156次	年七月十七起
48	35	62	94	154	85	488次	月 八
47	44	56	141	147	214	478	月 九
66	39	97	168	168	152	496	月 十
75	199	92	124	152	249	494	月 十一
123	178	74	63	149	152	488	月 十二
174	42	170	46	148	249	478	年八月十一日
94	84	169	25	84	45	422	月 二
172	12	312	63	124	85	496	月 三
129	26	211	77	152	90	480	月 四
110	14	146	46	155	76	496	月 五
95	84	129	33	180	102	480	月 六
56	70	142	37	263	7	516	月 七
75	79	141	57	263	5	556	月 八
92	23	124	51	255	54	538	月 九
116	25	176	103	285	170	532	月 十
1484部	978部	2149部	1166部	2741部	1774部	7492次	

另裝貨車	6部	28	25	27	25	28	26	24	25	26	25	24	25	28	27	26	395部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十七十八兩年收支概況  
(2) 民國十七年收支概況

月別	科目	收	入	科目	支	出
八月	營業	八、四七〇・三三〇	俸給	三、七〇七・一二〇		
	特別	一、三六一・四〇〇	辦公項	九八四・一四四		
		六〇〇・五〇〇	養路費項	四、二四〇・九九三		
			臨時修理	二、一六九・二九五		
			臨時購置	七〇〇・〇〇〇		
九月	營業	七七〇九・一四五	俸給	三、七四三・一〇〇		
	特別	一、八四六・八〇〇	辦公項	一、〇三九・六八二		
		二、〇九七・五二〇	養路費項	一、九九八・四〇〇		
		八、七四九・五五五	俸給	三、八一二・〇五〇		
		一、一三六・九〇〇	辦公項	一、三一九・七〇四		
		六五五・五〇〇	養路費項	三、九九〇・二一一		
		七、八四六・六五〇	俸給	四、〇二九・五〇〇		
		一、三一五・九〇〇	辦公項	二、二八三・五〇二		
		七八五・五〇〇	養路費項	四、八〇四・九六一		
十一月	營業					
	特別					

(2) 民國十八年收支概況

月別	科別	科目	收入	科目	支出
十二月	營業	營業	七、〇四二・一七〇	臨時修理	一、一〇九・二九九
	租項	租項	一、一一八・九〇〇	俸給	四、〇六〇・二八三
	特別	特別	一、四四一・三五〇	辦公項	一、六四六・一三〇
	共計	共計	五二、一七八・一二〇	養路費項	二、九二六・五七九
	盈餘	盈餘			四八、五六四・九五三
	合計	合計	五二、一七八・一二〇		三、六一三・一六七
一月	營業	營業	六、一二二・八四〇		五二、一七八・一二〇
	租項	租項	一、二六二・五八〇	俸給	四、一一四・九八〇
	特別	特別	四〇五・五〇〇	辦公項	一、二八四・〇〇九
	共計	共計		養路費項	三、三二一・〇七二
	盈餘	盈餘		臨時購置	一一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俸給	四、一〇六・八八〇
二月	營業	營業	五、一六四・六九〇	辦公項	八三七・一四一
	租項	租項	一、〇四一・九〇〇	養路費項	一、一五五・〇六七
	特別	特別	三六五・五〇〇	俸給	四、一四一・六五二
	共計	共計	五、一七五・七一〇	辦公項	一、一三四・七九九
	盈餘	盈餘		養路費項	三、二〇八・五五六
	合計	合計		俸給	三、九五三・五四四
三月	營業	營業	五、一七五・七一〇		
	租項	租項	六七〇・五〇〇	養路費項	
	特別	特別	七三二・四七〇	俸給	
	共計	共計	四、〇一九・八八五		
	盈餘	盈餘			
	合計	合計			





補十七年  
七月三日起

營業	俸給
一、八〇二・三八〇	二八一・八三〇
共計	一三七・二一二
虧欠	一四二・五一三
合計	八〇・六〇一・八六一
	八〇・六〇一・八六一

辦公項  
養路費項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第九章 附屬機關

## 五・自來水籌備專員辦事處方面

### (一)自來水之籌備計劃

1. 水量 首都人口，據最近調查，已有戶口十萬零七千，人口五十五萬。現以六十萬計之，如每日每人平均用水十六加侖，則全日全市需要之水量，約為一千萬加侖。
2. 水源 水源擬暫定在漢西門外北河口江中，至江心洲及漢西門外充分發達之時，即可將其遷移伸至江心洲東岸。但此應為二十年後之事，目前以夾江為水源，亦屬經濟之道也。
3. 水質 江水水質經本市衛生化驗所加以試驗，其結果如下。

理學試驗及化學試驗項目				檢 查 成 績	
清濁	臭味	色相		黃褐色無臭無味	
反		應		弱 酸 性	
浮	游	物		多	量
遊	離	炭	酸	微	量
硫	化	銨		無	
磷		酸		微	量
鉛		銅		無	
鐵				少	量
乾	燥	殘	渣	320	
熾	灼	減	量	70	
氫				4.9	
硝		酸		痕	跡
亞	硝	酸		0.05	
硫		酸		25.74	
阿	摩	尼	亞	0.1	
有	機	性	銜	0.175	
有	機	質(KMnO <sub>4</sub> 消費量)		5.767	
德	國	式	總	6.71	硬
永	久	硬	度	3.33	
暫	時	硬	度	3.38	

水之細菌學檢查報告單

(甲) 每公撮中菌數

(一) 攝氏三十七度二日間培養發育聚落數平均336個

(二) 室溫三日間培養發育聚落數平均 707個

(乙) 醱酵管試驗

醱酵管試驗	檢水量	培養時間 (攝氏三十七度)			
		二十四小時		四十八小時	
一	十公撮	未超過	10%	未超過	10%
二	一公撮	未超過	10%	未超過	10%
三	〇·一公撮	未超過	10%	未超過	10%

(丙) 大腸菌分離試驗並無存在

(丁) 其他

附錄

據上表以觀，可知江水性質之大概，至其鹹性之數量，及 $\text{CaCO}_3$ 之數，現在在探索之中。因將來江水中，應否加以石灰，又其加礬之數量若何，沉澱之時間若何，皆與之有密接之關係也。

4. 進水機間 應在江岸靠近設置進水機關。內設電力馬達三座，抽水機三座，以資抽水，每機在每分鐘之抽水量為三千五百加侖，并擬設轉動隔沙網二具，以資應用。估計最高水平線為五四·六五公尺，最低水平線為四六·七〇公尺，進水間之建築，在水大之時，可免沉澱之虞，在水小之時，亦無枯竭之患，其詳細須參攷該處進水機關圖樣。

5. 沉澱池 沉澱池擬分組建築，以利日後擴充之用。第一組出水全日為一千萬加侖，全池分加藥間，混和間，化合間，沉澱間。又自化合間起，皆分為四小組，以便洗刷修理時，於製水量不致發生重大影響。全池多以鐵筋混凝土為之，其結構應參觀沉澱池總圖。

6. 濾水池 濾水池之採用，自以自流式快性濾池為適宜。全池全日之出水量，仍以一千萬為標準，至將來究應採用何種形式，何國專製，抑自行設計建造，尚在商榷之中。

7. 蓄水池 為充裕常備清水水量計，應多設蓄水池以資緩衝。現擬在水廠內，建一清水儲蓄池，容量約為二百萬加侖。又存清涼山上建一分水池，其容量為二百五十萬加侖。將來更可在富貴山上適當高度，建一蓄水池，與清涼山之水池東西對峙，以為日後增加水力及水量之預備。水池皆以鐵筋三合土為之，其詳情見本處水池圖樣。

8. 動力廠 動力廠內安置五百五十匹馬力。直立式柴油機三架，用以發生電力，即以電力發動全廠各部之抽水機，平時需要最大時，可能行機器兩部，而一部為調換休息。電機為三相交流電，五十司求，六千六百個電壓。廠內并留有餘地位，以為增加機器之用。外則留適當地基，以為加築動力廠之用，詳圖見本處動力廠細圖。

9. 清水抽水機廠 廠內暫設每分鐘出水量三千五百加侖之高壓抽水機三座。機為離心力式，以電力發動之，約

計由水廠至清涼山頂水池處，水壓約爲七十公尺，由水廠至江中水面水壓約爲八公尺至十八公尺，詳情見本處抽水機廠圖樣。

10 水管之分佈 計劃水管分佈之目標，務以普遍爲合，以期多數民衆皆有取用之便利。故即處經費困難情形之下，甯縮小水管口徑，不欲減少線路。蓋口徑小則供水力量弱，線路廣則供水區域大，而市民獲益者多也。

(二) 籌備期內應行完成之工作：

1. 水廠各部位置及聯絡之設計。
2. 水廠所屬各部建築物之設計：
  - 甲·進水機關及其建築物(鐵筋混凝土)
  - 乙·沉澱池及其附屬物(鐵筋混凝土)
  - 丙·快性濾水池之底基及其建築物(鐵筋混凝土)
  - 丁·清涼山頂上之蓄水池(鐵筋混凝土)
  - 戊·水廠內之清水儲蓄池(鐵筋混凝土)
  - 己·發動力機廠(鐵上蓋混凝土地基)
  - 庚·抽水機廠(鐵上蓋混凝土地基)
  - 辛·水質化驗室及水表室等建築
  - 壬·修理工廠及儲貨棧(分城內城外兩處)
  - 癸·其他附屬之建築物與辦公室宿舍等。
3. 全市水管分佈統系之設計及計算。
4. 購置水管灣節開關龍頭等之章程及細則。
5. 購置機械之章程及細則。

6. 裝置水管之包工章程及細則。
7. 各項建築物之包工章程及細則。
8. 潮水高底之調查及估計。
9. 進水總管管路之測量(測量路線及高低)。
10. 市內分水大管管路之測量(測量路線及高低)。
11. 水廠地點之地形測量。
12. 進水地點河面及河底之測量。
13. 水樣之採取及化驗。
14. 山上蓄水池地點面積之測量。
15. 建築地地質之探驗。

(三) 時間之預算 定購機械及水管材料等物，至少八九個月方能運到齊全。裝置及設備亦須再後六七個月。同時如能將三合土建築物即行興工，則亦當期以一年方可告竣，再以一切水管零件儀器裝置及其他建築物全部裝置完畢開始供給飲料，則當期以兩年以內，方可從容集事。

(四) 經費之預算 第一期自來水建設之經費，定為三百萬元，茲將其經費之分配大體如下。

地	價
房	20,000元
屋	160,000元
三合土建築物	450,000元
濾水池材料	230,000元
機	260,000元
水管(第一期)	1,24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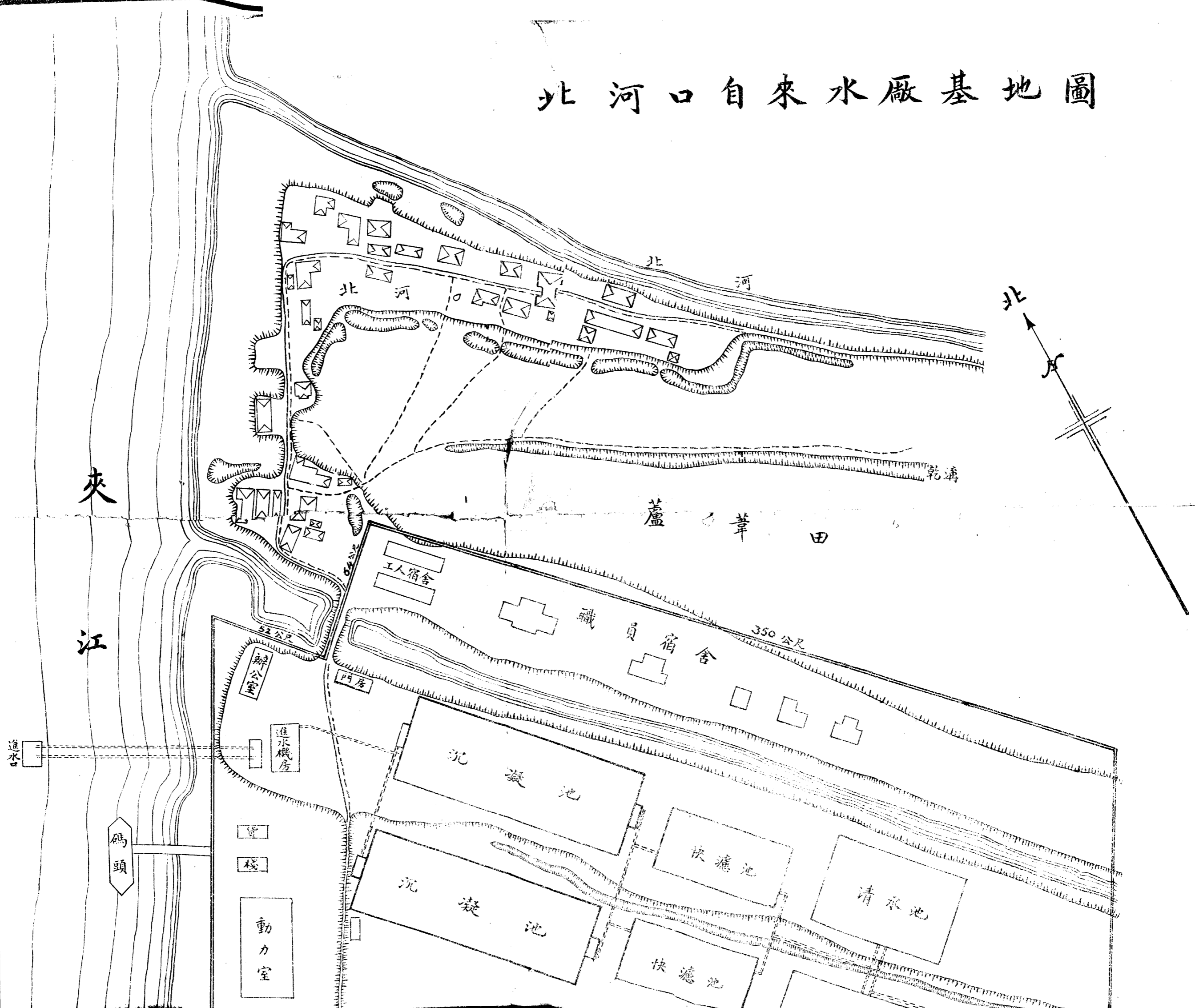
裝置工程	360,000元
零件龍頭等	100,000元
水表儀器等	80,000元
預備金	100,000元
合計	3,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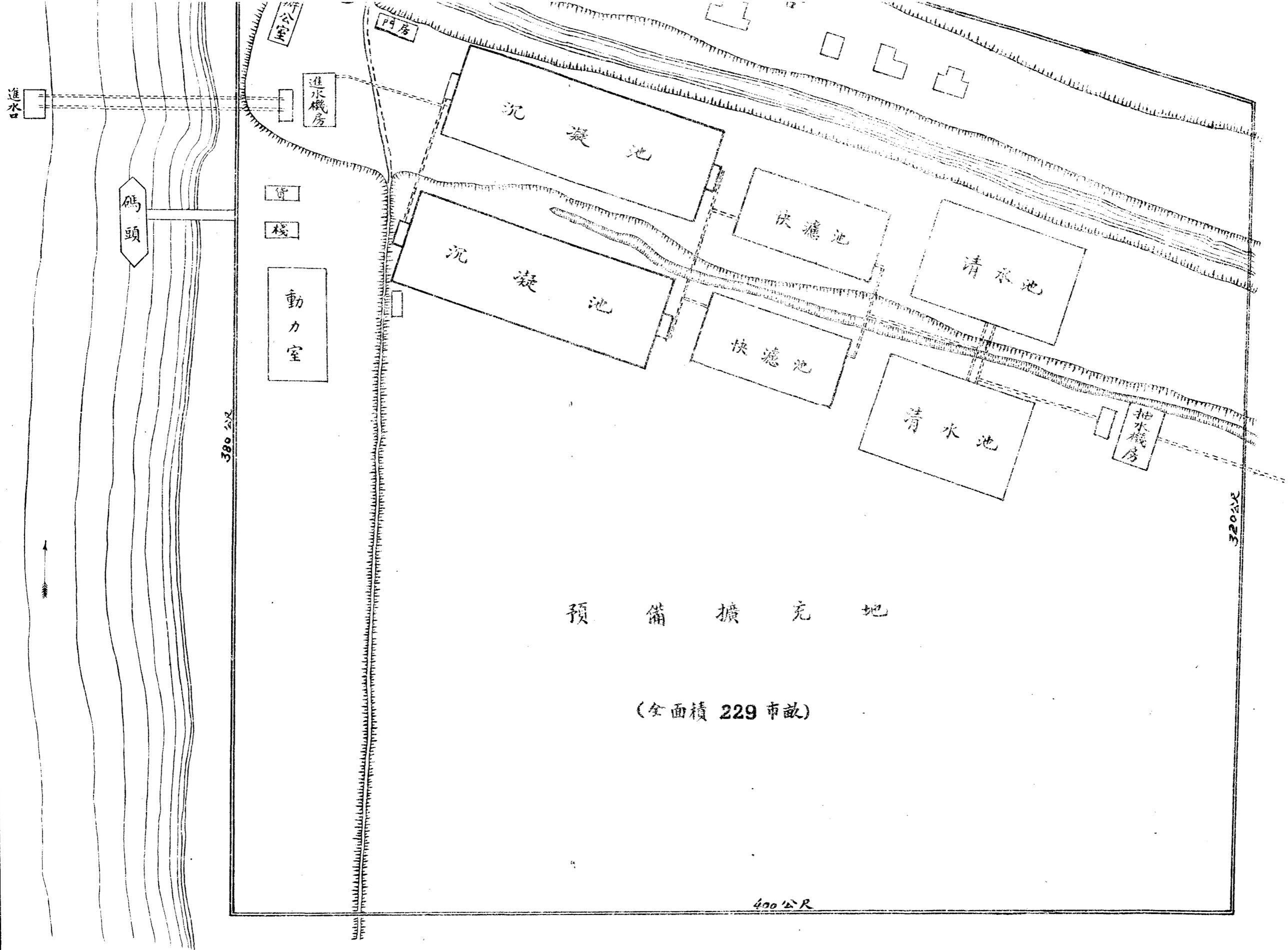
(五) 水費之預算 水廠建築完成，開始供水後，則每千加侖清水取費至多當不出大洋五角。如售水者數量甚大，更可就其大數，予以折扣，以資獎勵用水，凡住宅可以自行裝表用水者，即當照表納費，其餘一般平民不能自行裝表者，則於適當地點，設售水站以救濟之。

(六)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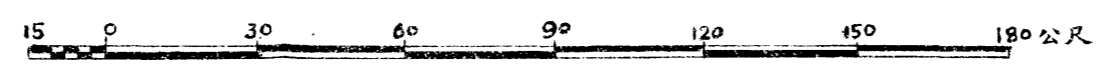
# 北河口自來水廠基地圖





比例尺

1 : 1,500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編輯者

南京特別  
市政府

祕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南京花牌  
樓太平街

南京印書館

#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出版刊物一覽

- 一．首都市政公報 定期刊 每月出版兩期現已出至五十一期每期定價大洋二角
- 一．首都市政週刊 定期刊『首都市政週刊』自第八十六期起每星期一在上海時事新報與民國日報隨報附送『首都市政』自第四十四期起每星期四在南京中央日報隨報附送
- 一．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 十八年六月出版定價大洋三元
- 一．一年來之首都市政 十七年十二月出版定價大洋六角
- 一．首都市政要覽 十八年五月出版定價大洋三角
- 一．首都市政 十八年雙十節出版定價大洋四角
- 一．劉市長之言論 業于十九年一月出版定價大洋三角
- 一．劉市長市政報告紀要 業于十九年一月出版定價大洋四角
- 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十九年一月出版定價大洋八角

上列各書本京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164B

